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6 期

5465 2/7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　次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7人、委員林月琴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委員顏寬恒等17人、委員顏寬恒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王鴻薇等20人、委員盧縣一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21人、委員廖偉翔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邱鎮軍等21人、委員林思銘等23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張嘉郡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21人、委員林倩綺等18人、委員徐巧芯等16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魯明哲等18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縣一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蘇清泉等22人、委員王正旭等21人、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分別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2 ）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後接第三冊）……（ 13 ～ 5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1 ～ 502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12 時 31 分至 13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盧委員縣一

協商主題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黨團人員均已到，協商會議開始。

現在協商醫療法。

今日保留條文計有 8 條，今天進行方式仍是請衛福部先說明，再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最後會中協商結論請各黨團簽名。

現在進行第四十九條，請衛福部說明。

劉司長越萍：因為剛剛王正旭委員有協助做提案，委員正在簽名，我是等簽完名以後……我現在要按照我們手邊的這一本，是不是？

主席：是。

劉司長越萍：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直接先看第七十二條。

主席：好。

劉司長越萍：因為其他部分是修正通過。第七十二條的重點是針對如果洩漏醫療隱私這一塊的話，有一些具體規範，我們希望把原本的行政指導提升成法律規範所授權的子法規，所以在這樣的精神下，我們建議做以下的調整，是否會更聚焦？那個依據的 base 是以民眾黨邱慧洳委員所提供的，是不是可以看螢幕上面？我們是建議做這樣的修正，我稍微唸一下：「第七十二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醫療機構內醫療隱私維護準則。」我們用「準則」，因為希望提升到法律位階；「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或身體隱私部位。四、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或身體隱私部位。五、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二款之行為。六、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第四款之行為。」在這個地方把民眾黨原本提案內容做了更具體的微調。第七款是我們新增的，因為如果有製造、散播、播送或販賣前三款竊錄之內容的話，我們也覺得是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的行為。

也因為這樣，在前一次委員會的討論，希望把我們原本行政命令、行政指導的部分提高到法律的位階。所以我們在這一條第二項的部分有了，就是「前項第二款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醫療機構隱私維護應具備之環境及軟、硬體設施、設備。二、人員執行隱私維護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三、公共空間監視錄影之規範。四、診療過程錄音、錄影之規範。五、前二款錄音、錄影資料之管理規範。六、其他有關醫療隱私維護之應遵循事項。」而第三項為「前項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第二款準則，應審酌醫病雙方權益及病人隱私，並定期檢討；遇重大事件，應立即檢討。」以上。

主席：對行政機關修正文字有沒有意見？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首先，我們會提出第七十二條修正案最主要是因應前幾個月在醫美診所有發生這些偷拍病人隱私跟資料的問題，所以我們就提出這樣的修法。因為我剛剛才從司長口中得知，他有以我們提出的版本來做一些修正，基本上，文字雖然不一樣，但我想精神是一樣的，所以我們這邊予以接受，謝謝。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第七十二條一開始的時候，其實很簡單就只有一項，謝謝民眾黨黨團包括邱慧洳委員也做了非常完整的補充，除了原來的第一項以外，又增加了蠻多的後面一、二、三、四……這麼多項的內容。民眾黨是把不得「無故洩漏」放在後面，剛剛司長是把它放在第一款一開始的地方，如果把「無故洩漏」放在前面能表達更積極地處理模式的話，應該看起來是蠻好的修正內容。

另外，剛剛也提到第七款的部分，就是把「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三款竊錄之內容。」加進來，我相信經過這樣條文內容的修正，應該能夠更符合當初民眾黨黨團希望把法案內容修訂更好的初衷，以上。

主席：就照行政院……

劉司長越萍：主席，法務部有意見。

主席：好，請法務部。

汪參事南均：跟主席及委員報告，並且說明。上次我們在逐條討論的時候，討論到第七十二條，本部也有提出以下的意見，我想說再提出來給委員參考，當然最後的決定還是尊重委員的意見。現在第七十二條修正動議的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其實跟我們現在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一、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二及第三百一十九條之一，其構成要件應該是差不多一致的，只是我們現在第七十二條訂的重點是醫療場域，所以希望能夠有特別的加重規定。

但是，其實在刑法的規範裡面，個人如果有違反到刑事責任這一塊，其實回歸到刑法，我剛剛說的這幾個條文都是可以處理的。所以是不是一定要在這個地方，因應醫療場域而另外訂定特別法來個別加重這個刑責，如果有一樣的情形，法院在原來條文的刑責上是可以視具體個案來審酌、量刑及加重處理，也是可以達到委員們要求的效果。但是如果再訂在特別法的話，可能會有一點重疊，所以在這裡再表達一下我們法務部作為刑法主管機關的意見，也提供給委員參考，以上。

主席：請問劉司長這邊？

劉司長越萍：因為不相違背，只是再加重管理，所以我們覺得這個版本應該可以達到上次委員會討論的結論，以上。

主席：委員有沒有共識？邱委員，有共識了嗎？

邱委員慧洳：現在是在講第七十二條嘛！基本上，我們是接受。

主席：好，那就 OK 啊！第七十二條就照建議條文通過。

那第五十三條之一跟第五十三條之二呢？

劉司長越萍：因為經濟部人員到了……

主席：好，財政部……

劉司長越萍：財政部到了。

主席：所以我們先……

劉司長越萍：第五十三條之一。

主席：好，第五十三條之一。

劉司長越萍：第五十三條之一的部分，在講的是社團法人，是不是可以按照產創條例有一些租稅的優惠？而公部門行政議題的部分，因為涉及稅法的政策，我們覺得應該尊重財政部的意見。另外我們已經委託財稅專家辦理稅式支出評估，如果要修正的話，可能也要等成果出來再做評估，看看怎麼去對醫療社團法人方面做更實質的修正。我是不是把麥克風給賦稅署？

主席：好，請次長。

陳次長勇勝：謝謝召委、謝謝各位與會先進。關於第五十三條之一的部分，目前產創也有這樣條文修正的情形，這個部分涉及到擴大租稅的減免，還是要請衛福部審慎就整個部分，按照納保法還有財政紀律法做稅式支出評估後，我們再做複評。所以目前來講，條文的部分我們建議不予增訂，以上。

主席：好，第五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五十三條之二。

劉司長越萍：第五十三條之二，其實也是在講租稅的優惠，所以我們的意見也是必須尊重財政部的意見。另外，目前的稅式支出配合評估正在辦理當中，以上。

主席：好，請次長。

陳次長勇勝：謝謝召委。第五十三條之二的部分，理由跟剛剛一樣，我們也建議不予增訂，謝謝召委。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

第五十三條之二不予增訂。

回到第四十九條了嗎？

劉司長越萍：好，第四十九條的部分，主要是也謝謝王正旭委員跟盧縣一委員的支持，因為我們在做整個條文的整理時，發現第四十九條的罰則是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四條是沒有報備會有罰則。而上次委員會通過的版本是「備查」，也就是在第四項「前項情形，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之前通過的版本是「備查」，只是因為罰則是寫「報備」，所以我們是建議把原來的文字按照第一百十四條改為「備查」，也謝謝兩位委員及邱委員的支持。以上。

主席：「報備」吧！

劉司長越萍：對，「報備」，「備查」改「報備」，謝謝主席提醒。

主席：好，第四十九條照建議條文通過。

接著進行第……

劉司長越萍：第八十八條。

主席：第八十八條。

劉司長越萍：第八十八條的部分其實有兩個版本，一個版本是盧委員希望針對地方公務機關，如果有從事相關的教育訓練或是晉升，應該要給予保障，甚至必要時要給一些獎補助，盧委員的原意大概是這樣。至於陳瑩委員的部分，則是希望在特定地區有一些賦稅的減免，因此我們就融合了兩個委員以及上次在委員會的一些意見，我們建議是不是在第八十八條新增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我接著唸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新增的部分：「醫事機構位於醫療資源缺乏或分配不均之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以下併稱偏遠地區），其機關編制內、聘任或僱用之醫事人員，其部分收入免予計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該免予計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之數額，以總薪資收入百分之十為限。」、「前項醫事人員參加依法令規定之教育、培訓或其他職業訓練，或工作滿一定年數之調薪、晉陞、調職或其他權益事項，醫事機構應予保障；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予輔助及補助。」、「前二項醫事機構、醫事人員之範圍、薪資收入之種類、免納入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工作一定年數之權益保障項目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其偏遠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們建議做以上的調整，因為事涉稅負方面，是不是也聽一下財政部的意見？

主席：好，請次長。

陳次長勇勝：謝謝召委。有關解決離島、偏鄉醫療不足的問題，衛福部也針對醫療的制度、資源的分配，還有醫事人員工作環境及待遇等各方面審慎評估，相關的解決措施也在研議中。也就是衛福部在盤點整個主管政策工作後，認為仍有不足的情況，而有必要新增租稅優惠的話，它還是要按照我們剛剛講的財政紀律法，還有納稅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提出評估跟影響的情形，並提出稅制評估的報告，看租稅工具是不是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本部也會研提具體的措施，並參考衛福部提出的一個可行性跟有效性的說明之後，我們再審慎研議，以上。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主席。第八十八條今天有新的再修正動議，不過之前陳瑩委員、黃秀芳委員跟我，也曾經提出相關的修正內容，在我們當初修正內容裡面的第三項，是指醫事人員服務於離島、偏遠地區等等，希望能夠將部分收入有效地節稅。今天提供給大家的再修正裡面，剛剛司長有向大家唸過第三項的部分，它不是從「醫事人員」開頭，而是以「醫事機構位於醫療資源缺乏或分配不均之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以下併稱偏遠地區）」，後面加了「其機關編制內、聘任或僱用之醫事人員」。我們可能也要先確認一下「機關編制內」的意思，就是只有公家或屬於政府機關的人員，才算是「機關編制內」，如果非屬於政府機關，是不是我們爭取的希望醫事人員能夠有好的節稅措施的機會，就會受到影響？這部分可能要麻煩司長釐清，或者是再予以說明。剛剛財政部次長也提到在還有一些未盡事宜的情形下，暫時也還沒辦法同意內容，如果還無法有一致性的話，是不是這一條就先予以保留？

主席：我們上次去高雄榮總跟林靜儀次長有討論到 IDS 的部分，所以可能以後在討論細項的時候，這個部分也是要考慮進去，因為絕大部分山地、離島醫師等醫護人員的收入是來自於 IDS 的值班費用，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納編進去，對他們的稅額才是有實質幫助的，因此這個部分我們建議保留，謝謝。

第二十八條保留。

我們繼續下一條，第一百零六條。

劉司長越萍：第九十八條之一。

主席：進行第九十八條之一。

劉司長越萍：關於第九十八條之一，因為當初有兩個版本，一個版本是劉建國委員的版本，是在醫事審議會裡面有關醫療鑑定的內容，另外一個版本也是跟醫審會有關係，是林淑芬委員等提案的第一百條之一，所以我建議兩案一起討論。經過再次與相關部會討論，包括和法務部跟司法院初步溝通之後，我們建議支持林淑芬委員的版本，除了支持以外，是不是能夠讓我們跟司法院在鑑定制度前，就是要實施鑑定的時候有一個溝通機制，讓鑑定問的問題更準確，以這樣的方向做一個處理？以這樣的方式的話，是不是就用附帶決議來建立這個機制？利用附帶決議來達成，這是我們初步在行政院做一些溝通時的共識，所以我們是支持林淑芬委員的版本，以上。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請……

林次長靜儀：附帶決議……

主席：請司法院。

許廳長辰舟：我是司法院刑事廳許辰舟。首先，醫療法新增第一百條之一條文，它等於是刑事訴訟法鑑定新制的特別法，而鑑定新制特別法要求了許多的要件，才能讓鑑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其中包括具名、具結，然後必須由這個實施鑑定之人到庭接受詰問，以及相關的其他義務，這個是司法改革會的決議，並且也有它憲法上的意義，但是我們了解到醫界對這個刑事訴訟法鑑定新制實施的困難，因此我們有條件的接受這樣的一個條文，但是我也要跟大院報告這個條文之後實施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就是因為這個條文保障了醫事審議委員會成員的匿名性，以及他們擔憂的一些顧慮也可以避免掉，但是因為在醫審會沒有配合法官或是當事人需要，派員到庭來進行必要說明的狀況之下，這個證據還是不能被認為經過合法調查，那它可能就變成只能做對被告有利的證據，而不能做為對被告不利的證據，因此我們在跟衛福部討論這個條文的時候，我們也希望一定要克服萬難，能夠做到當當事人或是法院認為有必要請醫審會實施鑑定的這些成員到庭來說明的時候，希望有機會能夠由願意到庭的成員來做必要的說明，而且這個成員也可以具結。

據我們了解，其實很多醫生是有可能有這樣的意願，不乏有些德高望重的醫師，當然這不是普遍的現象，但是確實有這樣的情形，因此我們希望，如果不能在法律規定裡面明確規定這一點，至少也能夠在附帶決議裡面來使衛福部能夠做到這一點。當初林淑芬委員提出這個修正草案是要避免醫醫相護的情形，我們也希望能夠達到，我們是希望能夠發現真實，然後避免無辜之人入罪，並且保障醫病的權利，以上報告。

主席：請把附帶決議……是不是要放上去？放到螢幕上。

林次長靜儀：我再補充一下，我想委員協助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法，事實上是為了要協助我們相關的醫事審議，對於司法或者檢察機關一些相關的案件做協助，之前我們跟法務部、司法院開的會議就已經提過，在現行的制度下，如果他們聘請個別的醫師去擔任相關的委員來協助，他們願意具名、願意參加，本來就是可以的事情、本來就可以，而我們這次的制度是針對我們過去長期已經有的、醫事審議委員會過去卡住的部分來做一個相關的處理，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再請司法院。

許廳長辰舟：報告主席，這個附帶決議就跟剛剛司長報告的內容是一樣的，但是跟我們剛剛所希望的其實有一點點落差，這個鑑定平臺我們也在努力，因為這個確實能夠強化醫療跟法律專業的溝通，這是必要的，而且我們也已經在著手進行，但是我剛剛講的那一點，可能對於這個證據在訴訟上能夠被正確的使用，然後有證據能力，而且經合法調查，還是屬於必要的，因為附帶決議等於是讓法務部有一個改進的空間，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把它列入，這個條文文字我這邊有，但是我們沒有電子檔，這個部分不曉得怎麼樣讓主席來審閱或是讓委員來審閱。

主席：那就請衛福部這邊強化那個附帶決議吧！請打一下字。

劉司長越萍：要不然我們先跳其他條？

主席：好，可以，可以先跳第一百零六條。

劉司長越萍：第一百零六條主要是針對醫療暴力的罰則項目，在討論第一百零六條的時候其實有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我們過去只保障醫事人員，所以不是醫事人員的這個地方，是不是需要改變名稱？在前面第二十四條的部分，那時候的決議是說我們利用罰則，因為整個在第二十四條裡面規範的時候，其實還是以在醫療機構發生的行為為主體，所以我們就把過去在醫療暴力裡面常見的書記、保全這些列為第一百零六條新修正的建議條文，特別是在第一百零六條裡面我們就新增了，把人員的部分含在「或其他相關人員」，等一下我會再整個重唸一次，就是其他相關人員，把歷年來通報裡面被醫療暴力影響的人員加進去。

上次的討論裡面還有一件事情，就是機構如果沒有提供相關的必要措施有沒有罰則？在過去是沒有，所以我們就新增第二項。至於第三個調整的部分，在我們所有的醫療暴力裡面，最常看到的是用公然侮辱的方式，所以我們就新增了第五項，就是公然侮辱的罰則，我們做的修正大概是這樣，那我就簡單的把我們這次修正的地方重新唸一次，也就是說，依照上次委員會的共識，第一項：「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二項，特別是新增的整項，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醫療機構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採必要措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項，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事、醫療或救護相關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下是新增的，對前項人員以公然侮辱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事、醫療或救護相關業務者，處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四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我們建議做以上文字的調整。

主席：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衛福部在第一百零六條關於醫療暴力的罰則，修法的結果跟我們台灣民眾黨提出的版本很類似，因為我們主要是針對刑度來提升，衛福部也有做相對應符合民眾黨訴求的刑期。

我也要肯定衛福部，因為衛福部有增訂第二項即醫事機構行政罰的責任，對相關人員以公然侮辱的方式會有醫療暴力中的公然侮辱罪也在這邊制定出來，我覺得是防制醫療暴力一個很新的篇章，我在這邊對衛福部予以肯定，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就照建議條文通過……還有嗎？

汪參事南均：感謝主席。針對第一百零六條我們有幾個要點一定要提，而且也是必須要修改的地方，在這邊提出來請委員們參考。

首先是第一百零六條在刑罰級距上好像還是沒有注意到，雖然上次我們都有提到。像這次第一百零六條的修正動議第三項是寫「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在刑罰級距體例裡面，三年以下是不搭配樓地板的三個月，我們沒有這樣子搭配，因為刑法總則即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主刑的種類如果是有期徒刑的話，就是指二月以上，所以本身就有樓地板即二月以上，不需要在這裡寫三個月以上，因為這樣子寫是不符刑罰級距體例，如果開了此例真的是不太合適。

同樣的，第五項也有這個問題，直接寫處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如果是刑罰級距體例的話，二年以下 OK，但就不要再寫二個月以上。以上是刑罰級距體例的部分給委員參考。

另外，還有一個刑罰量刑級距的問題。關於第六項致死及第四項致重傷的醫事暴力，致重傷的部分，刑度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想跟委員們報告，因為醫療暴力罪本質上是一個加重結果犯，如果它的最低法定刑跟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的重傷罪是相同的，因為重傷罪的刑度就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而且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是妨害公務致公務員重傷罪，在妨害公務致公務員重傷罪這邊的刑度訂得還更重，這樣子是不是妥當，可能請委員們也參考一下。

第六項也是一樣的道理，就是殺人罪本身的最低刑度就是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加重結果是致死的，如果致重傷也是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像這個都是最低法定刑，跟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責相同，而且這個比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妨害公務致公務員於死罪還重，我們如果在這裡訂的刑度跟本質上最低刑度是一致的話，這樣子是否合適，也請委員們考慮。

第三點，除了刑罰級距體例之外，上次也有提過「或其他相關人員」這個部分，不過醫事司應該也是考慮過，只是上一次很多委員也有考量是為了執行職務醫事人員的特別保護還有病患的就醫安全，所以才把保護的刑度拉高，其他相關人員是不是一定要放在這裡面？還是我們其實可以將這部分脫鉤？因為他們的狀況比如說一般的非醫事人員，如清潔人員、批價掛號人員、保全人員，他們是不是回歸一般人的狀況，一樣用刑責來處理，有沒有必要把他們跟醫事人員及病患的醫療安全綁在一起處理？可能還是請委員們再思考一下，當然最後還是尊重委員們的決定。以上。

主席：這條先保留，等一下休息的時候，衛福部跟法務部能不能先就修正條文文字提比較合適的版本出來？

好，繼續進行第一百零七條。

劉司長越萍：我建議第一百零七條可能要回到第七十二條，因為第七十二條沒問題的話，第一百零七條是第七十二條的罰則，那個項目才會對。第七十二條，應該是在……

主席：第七十二條通過了。

劉司長越萍：是附帶決議嗎？

主席：對。

劉司長越萍：還是我們先討論第一百零七條，之後再回來看附帶決議？

主席：可以。

劉司長越萍：第一百零七條針對第七十二條新增的部分，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跟第四款是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是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到第七款的規定，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應該是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我們是建議做「罰之」這樣子的調整——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附著物或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我們建議做以上的文字修正。

主席：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衛福部定調的第一百零七條，其實跟我們台灣民眾黨所提的第一百零七條，就我自己來看，接近度是 98%、有很高的接近度，這部分我們完全沒有問題。衛福部也很細心，幫我們考慮到物品的沒收，在這邊也謝謝衛福部幫我們把這個重要的法律處理規定上去。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

汪參事南均：跟召委還有委員報告。第一百零七條第三項也是同樣有刑罰級距的問題，這裡是定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一樣這邊請刪除「六個月」這幾個字。其他部分，像第四項規定違反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實相對應刑法的條文就是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的第一項、二項、第三項，該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刑度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裡是因為特別的規定，所以我們要有一個樓地板是六個月以上，如果是這樣子，委員們如果決定要從重來處理的話，我們也尊重，這個級距也是可以的，不過還是請委員們考慮是不是要用這樣的方式？還是用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是一樣的刑度，以上。

主席：司長可以接受法務部的意見嗎？

劉司長越萍：這邊刪除「處六個月以上」這部分沒有問題，剛剛也跟民眾黨的提案委員做……有關修正的部分我再唸一次：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以上就是現在的版本。

邱委員慧洳：我們尊重法務部對於刑法級距的專業建議，所以對於刪除「六個月以上」這部分我們可以接受……第四項是什麼？

劉司長越萍：第五款到第七款的六個月……

邱委員慧洳：可是六個月配五年以下是不是符合體例？

汪參事南均：對……

邱委員慧洳：符合體例？

汪參事南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這樣定下來，其實跟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的第一款、第二款是一樣的刑度。至於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到第七款，其實相對應刑法的條文是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的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的刑度是五年以下，如果以搭配的一致性來看，是不是六個月以上……

邱委員慧洳：用特別法有必要嗎？

陳參事信誠：兩個六個月以下的都刪掉了。

邱委員慧洳：OK，可以。

汪參事南均：兩個六個月以下的都刪掉了。

邱委員慧洳：對不起！我請教一件事，這邊有沒有比刑法再嚴格一點點？因為可能要比刑法再嚴格一點點，才有另立特別法的意義，否則就是回歸刑法處理。因為醫療暴力也是傷害罪的一種，而普通法有傷害罪、公然侮辱等一大堆可適用，但因為情境是發生在醫療場所，所以可能要跟普通刑法有一點點不同的區別。我建議在醫療法的刑度強度可能要稍微再強一點點才有意義，以上說明。

汪參事南均：跟委員報告，我擔心會不會在有些狀況上缺少彈性？如果定六個月以上，比如第五款到第七款是不是有公然侮辱的狀況……是醫療暴力。如果沒有彈性的話，會變成一律都是六個月以上，我怕有的狀況會不會情輕法重，就沒有辦法做彈性調整，重點是在這裡。

邱委員慧洳：可以這樣考量，重點是拉到醫療法來，它就是特別法，但如果處罰結果是跟普通刑法一樣，好像就沒有特別拉過來的必要，所以我覺得這是必要性的論述。之所以會處六個月以上，就是因為在醫療機構，畢竟在平常情境中發生妨礙人家秘密情事就已經很可惡了，何況在醫療情境中，對於這些特別需要保護的個人醫療隱私、病情資料去洩漏甚或妨礙，我認為就輕重的考量來說應該要重一點，我是這樣覺得。因為沒有做出刑度區別，那麼這裡也就沒有需要特別定的意義。所以我是主張「六個月以上」要保留，這樣才能區別跟普通刑法的差異。

主席：所以第四項保留「第六個月以上」對吧？可以嗎？

邱委員慧洳：第一個在普通刑法是三年以下，沒關係，至少那個保留。至於六個月以上五年那個，五年就是搭配六個月，因為體例上可以接受六個月的。

主席：司長，可以吧？

劉司長越萍：可以。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就照邱慧洳委員剛才的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劉司長越萍：現在的修正文字我再唸一次：「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後面都一樣，所以我就不再贅述。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照邱慧洳委員修正文字通過。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劉司長越萍：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我們沒什麼意見，建議依照王正旭委員的提案通過。

主席：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

主席：照王正旭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溝通一下剛才的文字，然後再進行第二輪。

休息（13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3 分）

主席：繼續開會。補充介紹衛福部石崇良部長。

現在有三條條文保留，從第八十八條開始。

劉司長越萍：第八十八條剛剛溝通的結論是沒有共識，所以建議繼續保留。

主席：保留送協商？

劉司長越萍：對。

主席：就保留送院會。

第一百條之一。

劉司長越萍：第一百條之一的附帶決議，我們已經跟司法院達成共識，所以螢幕可不可以 show 出附帶決議？我照著唸一遍：「有鑑於本次《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採取以「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名義」具名出具鑑定報告，旨在兼顧合議鑑定本質與保護個別委員身分，以解決目前醫療鑑定停滯之困境。然為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及對質詰問權，協助法官發現真實及兼顧程序公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條文通過後六個月內，與司法院共同建立鑑定前溝通機制，法院於囑託鑑定前，得透過該機制先行召開諮詢會議，釐清鑑定爭點之方向、內容及可回答之專業範圍，以提升鑑定制度效益，並就醫審會運作模式建立配套機制，研議修正醫審會相關作業要點或指派代表流程之可行性，以確保醫療鑑定制度之專業性、公正性及憲法適法性。」以上。

主席：請問大家對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請司法院。

黃法官湘瑩：可以加兩個字嗎？指派代表「到庭」流程之可行性。

主席：可以嗎？大家都沒意見了喔？第一百條之一的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接著是第一百零六條。

劉司長越萍：第一百零六條剛剛已經有共識，在第三項有下限的刑度部分我們予以刪除，已經有共識；對於第五項公然侮辱那邊有下限的地方刪除是 OK 的。

我把剛剛修正的地方再唸一次，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對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事、醫療或救護相關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這部分維持；第五項「對前項人員以公然侮辱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事、醫療或救護相關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大概做以上的修正，以上。

主席：好，第一百零六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慧洳：沒有。

主席：OK，照行政院的修正文字通過。

第一百條之一就照林淑芬委員的條文通過。

立法說明如有需要補充或調整的部分，授權行政機關處理。本法案相關的條次、條文中援引之條、項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如附件一。

二、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照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通過。

四、不予增訂：

(一)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

(二)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

(三)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

五、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八十八條條文。

六、新增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二。

七、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八、檢附修正之立法說明如附件三。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各黨團簽名，簽名後散會。

散會（13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4 時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列席官員。時間已到，我們現在正式開始。

今天進入內政委員會朝野協商，從內政部第 216 案開始，第 7 款第 1 項第 216 案高金素梅委員所提，改主決議；第 217 案高金素梅委員所提，併通案辦理；第 218 案丁學忠委員所提，併通案辦理；第 219 案王鴻薇委員所提，併通案辦理；第 220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併通案辦理；第 221 案許宇甄委員所提，25 億 6,376 萬 2,000 元，許委員所提減列 1,000 萬元，許委員請發言。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這案主要是因為 115 年度內政部的業務費編列 25 億 6,376 萬，較 114 年度增加了 7 億 702 萬。相較之下，「獎補助費」由 61 億 8,251 萬，減到 21 億 9,349 萬元，其中對直轄市補助減少了六億多，對各縣市補助也減少了 5 億 7,026 萬。既然地方補助大幅地縮減，為什麼業務費還要增加？針對這個部分，中央削減地方補助，卻增加本部業務費，更有把資源留在中央、壓縮地方執行量能的疑慮，也不符合撙節原則跟財政紀律。所以本席提出減列 1,000 萬元，希望內政部能夠依實際的業務量覈實編列，檢討業務費大量增加的必要性，還有它的使用效益。謝謝。

主席：劉部長請表達意見，謝謝。

劉部長世芳：謝謝許委員的關心。有兩件事情跟許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國土測繪服務的部分，是因為我們因應防救災跟災難避難需求，所以增編了 1.3 億元，基礎建設跟加值應用計畫是 1.8 億元。委員有提到地方上如果量能可以讓我們做委託服務的話，當然沒有問題，因為對於國土空間的資訊，包括要把它 AI 化，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所以希望許宇甄委員可以少減列。

另外有一個委員沒有提到，替代役備役召訓的部分，備役召訓是備役，不是現役，備役召訓的能量我們從 4.5 萬要增加到 7.2 萬；召訓的召集天數是從 3 天增加到 5 天，所以在我們備役替代役的召訓能量上面，就必須要增加 1.6 億元。所以對於我們在維持有關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跟強化替代役召集的能量上面，其實這樣已經很足夠，而且整體而言，跟上年度比較起來，我們是減少的。以上跟許委員報告。

主席：謝謝劉部長。許宇甄委員您現在減列 1,000 萬元，劉部長的意思是說能不能斟減，您覺得呢？不用客氣，許委員請。許委員看我的眼睛，不要看莊瑞雄，看我的。

許委員宇甄：那就先保留好嗎？

主席：第 221 案保留；第 222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4,390 萬元的水電費減列 1,000 萬元。翁曉玲委員不在，黨團書記長請表達意見好嗎？

林委員沛祥：併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第 223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4,622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併案保留？好的。

第 224 案、第 225 案、第 226 案、第 227 案、第 228 案、第 229 案、第 230 案全部是翁曉玲委員所提，通通併列保留；第 231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287 萬元，併通案辦理；第 232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併通案辦理；第 233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併通案辦理；第 234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併通案辦理；第 235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併通案辦理；第 236 案改主決議；第 237 案減列 40 萬元，短程車資 64 萬元減列 40 萬元，也是併案保留。

進入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38 案改主決議；第 239 案改主決議；第 240 案改主決議；第 241 案減列 50 萬元，賴士葆委員所提 6,657 萬 1,000 元，內政部長，這個能接受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已經溝通過了，可以接受。

主席：好的。第 241 案減列 50 萬元；第 242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併通案辦理；第 243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第 244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改主決議；第 245 案台灣民眾黨團所提「一般行政—綜合業務專案計畫」375 萬元，凍結 187 萬 5,000 元，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謝謝院長，第 245 案跟……

主席：更正，您是第 245 案跟第 246 案……

陳委員清龍：對，第 245 案跟第 246 案其實都是綜合業務專案計畫，最主要第 245 案是我們新住民基本法已經通過，內政部對新住民發展署的誠意在速度上，我們希望能夠真正落實照顧新住民。另外，第 246 案我們也希望內政部能夠在少子化這部分，針對婚育宅能夠幫忙、重視及推動，所以這兩案我們主張就兩案併凍、兩案併成一案共凍結預算 150 萬。

主席：合起來凍結 150 萬元？

陳委員清龍：是。

主席：劉部長麻煩請表達意見，好嗎？謝謝。

劉部長世芳：報告總召，有關這兩案：第一個，凍結 150 萬的部分，我們現在執行的時間已經只剩下十二分之五，所以凍結這部分對我們推動上來說有些困擾。第二個，跟總召報告一下，新住民的部分，我們現在請移民署在空間規劃上跟人力的移撥上已經做好處理，只是我們因為預算被減列或凍結的關係，沒有辦法找尋新的辦公地點，我們現在反而是找移民署原來的辦公地點，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有關於婚育宅的部分，我想總召跟各位委員都知道，婚育宅的部分我們大概推出三個部分：一個是臺灣省技術規則；第二個是都更條例；第三個是危老條例，在婚育宅的容獎上面最高可以達到兩倍以上。另外，不只跟社會住宅相關，未來的包租代管也會把它放進去裡面，這都需要修改，除了臺灣省技術規則這部分我們直接用行政命令公布之外，其他兩個法律都需要經過立法院同意，這部分我們都非常努力，因為婚育宅的增加，不管哪一個黨團或是社會大眾支持的比例是非常高的，並不是我們沒有努力，因為要法制上解決的話，就必須要走法制上的法律程序，所以我們希望凍結的部分能不能儘量少一點？因為未來我們還是必須要跟地方政

府多做溝通，以上。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請發言，李柏毅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清龍，你看你的第 245 案跟第 246 案，你還要專案報告，我們審完就 8 月底了啦！8 月底接著開議就 9 月底了，這樣就 3 個月過去了，你還要專案報告，你有空辦專案報告嗎？你這樣會搞死內政委員會，你乾脆把解凍條件改一下，你要的是他們真正去落實嘛！

陳委員清龍：對。

莊委員瑞雄：這是小事啦！你要什麼，內政部儘量配合你啦！你要他們落實，不要用專案報告，專案報告等於沒辦法解凍啊！你要求的是叫他們去落實，你這樣也拿不到啊！好不好？

陳委員清龍：好，謝謝部長，部長講得很完整……

莊委員瑞雄：大家都退一步……

主席：沒關係，你等一下可以再繼續講話，我們先讓李柏毅召委講話，好嗎？

李委員柏毅：我簡短的講，我跟院長、各位黨團說明一下，內政部的預算 4 月 29 號在內政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在一般行政裡面，各黨委員都有提供意見，其實是照列。如果是照列的話，包含新住民發展署還有婚育宅，其實委員們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大家都給內政部很多正面的意見可以去做，所以這個預算是照列的，如同剛剛我們幹事長講的，剩下的時間也不多，我們也尊重，是不是可以在這裡面寫專案報告，我們實在是沒什麼時間，是不是可以商量一下？讓內政部可以趕快把這項業務執行出來最重要。謝謝。

主席：陳總召您看看，因為時間關係……

陳委員清龍：我們把握時間，這兩案我併一案，我們也釋出善意，希望內政部能夠推動。我請問部長，要凍結多少？

主席：劉部長，您覺得可以接受的。

陳委員清龍：你可以接受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因為我們現在只剩下十二個月分之五啦！第一個……

陳委員清龍：你說多少就好了。

莊委員瑞雄：20%就好。

陳委員清龍：我是問部長啦！你不是部長。

劉部長世芳：凍結 20%及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好。

劉部長世芳：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書面報告可以在 1 個月內提供給你，不用等 3 個月。

陳委員清龍：好、OK。

劉部長世芳：因為這樣就不用等總預算公告……

陳委員清龍：因為我們最主要是要落實新住民基本法……

劉部長世芳：我知道，還有婚育宅的部分也一樣，我們 1 個月就會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就凍結 20%，改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就凍結 20%，「並經同意後」就刪掉，現在改書面報告，就這樣好了。

陳委員清龍：好，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

劉部長世芳：這個我知道。

主席：第 245 案及第 246 案經過討論之後，凍結 20%……

劉部長世芳：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好嗎？

劉部長世芳：好，就解凍。

主席：好，謝謝。

第 247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248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併通案辦理。

第 249 案，許宇甄委員所提併通案辦理。

第 250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2 億元。

現在國民黨團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還是我們請劉部長說明？還是要併？請許宇甄委員說明。

許委員宇甄：我提出的是第 251 案，主要是針對「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它其中補助權利回復基金會運作是 6,000 萬元，另編列賠償金 20 億元。事實上，現在有關不當黨產的部分，其實多數案件都已經完成審查，剩餘案件又多屬事實與證據認定困難者，若無具體支出推估，持續編列 20 億元，恐形成預算高估及資金閒置。我也有調出 114 年該基金會的決算報告，該年賠償支出是 17 億 3,909 萬元，未來只會更少，不會更多，我覺得現在編列 20 億，事實上是有高編了，所以我提出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謝謝。

主席：許宇甄委員，您講的是第 251 案，我們現在講的是第 250 案，你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

許委員宇甄：原則上，這案賴士葆委員所提的，針對這兩案是不是先聽一下內政部的說明，好嗎？

主席：第 250 案是講補助，第 251 案是講轉型正義，你是兩案併列減 1 億元，它是分別的……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先讓內政部說明一下？

主席：所以針對第 250 案，國民黨團現在沒有表達意見，表達是第 251 案。

許委員宇甄：對。

主席：第 250 案賴士葆委員是減列 2 億元，您要不要表達意見？請林沛祥書記長。

林委員沛祥：我想先保留吧！

主席：好，第 250 案保留。

第 251 案，許宇甄委員所提減列案，麻煩請劉部長表達意見。謝謝。

劉部長世芳：我本來是建議第 250 案及第 251 案，我們可以同意減列 1 億元。剛剛許宇甄委員講得非常正確，就是我們在處理有關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的部分，它其實每一年所要支出的經費不一樣，因為有些人還散落在海外，我們必須要取得他們家屬非常正面且非常有法制化的相關資料，我們才能夠把這權利回復所需要的損失賠償給他，所以每一年支出的經費都不太一樣。如果國民黨黨團，尤其許宇甄委員或賴士葆委員覺得現在不需要支出那麼多，願意減列 1 億元的話，我希望不要減列 2 億又減列 1 億，減列 1 億元的話，我想我們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要保留，

我們也是尊重。

主席：沒問題。林書記長及徐首席副書記長，現在內政部劉部長的意思是，第 250 案及第 251 案這兩案併減列 1 億元，請問國民黨黨團能不能接受？可以的話，我們就定案，不行就保留。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針對第 250 案及第 251 案，我們就保留。

第 252 案，賴士葆委員改減列 100 萬元。這案已經通過了，改減列 100 萬元。

第 3 目「戶政業務」。

第 253 案，黃仁委員所提，併委員會辦理，文字修正。

第 254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55 案，賴士葆委員，併通案辦理。

第 25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改凍結 1,000 萬元，文字修正。

進入第 4 目「地政業務」。

第 257 案，黃仁委員所提，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修正。

第 25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改凍結 500 萬元，文字修正。

第 259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50 萬元。

第 260 案，游顥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我們進入第 5 目「土地測量」。

第 261 案，游顥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我們進入第 262 案，劉書彬委員所提，「役政業務」凍結 10%，這要麻煩劉部長說明。

劉部長世芳：是不是請沈司長跟黨團報告一下？

沈司長哲芳：是，有關劉書彬委員所提的案子，裡面的內容關乎到性別認同，這個部分本來是免役，我們現在也是維持免役。至於提到關於在成功嶺基礎訓練的友善空間，我們已經改善了，後續的訓練內容也在調整，大致都就緒了，而且我們也邀請性別認同的民團到成功嶺來參訪。這個部分我們寫了一個書面報告，就是劉書彬委員跟黨團希望我們提的報告，在昨天就已經送到了，今天我們也特別去拜會，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作主決議？

主席：好，沈司長講得非常清楚。陳清龍總召，今天早上溝通完畢了，可不可以改成主決議？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劉書彬委員有特別 LINE 給我，他說經過溝通後，你們同意改凍結 4,100 萬元，就是凍 1%，你們溝通的結果是凍 1%，所以……

沈司長哲芳：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還有提書面報告。

沈司長哲芳：好，沒有，這個是事先的……

陳委員清龍：這個是各別說明。

沈司長哲芳：對，各別說明。

主席：第 262 案經過溝通之後，我們凍結 1%、4,194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好，謝謝。

我們進入第 263 案，黃仁委員，主決議。

第 264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併通案辦理。

第 265 案，許宇甄委員所提，凍結 500 萬元，「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總列 6,502 萬元，請許宇甄委員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有關本案是針對內政部從 115 年度起將原編列「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的軍人公墓補助改列為一般性補助款，已有規避法定補助責任的疑義，內政部也將具有明確補助對象、用途及負擔比例的經費，改列為一般性補助款，使地方能否獲得足額的補助，轉受地方財政調度影響，已非單純的會計科目的調整，而可能架空該辦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的規定。軍人公墓的興建及維護屬於中央依法應付的責任，不應因為地方財力不同，造成維護標準及軍人待遇的差異。所以本席提出凍結 500 萬元，等內政部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改列一般性補助款的法源依據，還有如何落實第二十九條法定補助比例及第三十條的補助義務，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許宇甄委員提 1 個月之內提出報告，凍結 500 萬元，劉部長請表達意見，好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配合行政院做比例上的調配，我們沒有特別的規定。再來就是凍結 500 萬元的部分，可不可以我們提書面報告？因為這個部分能夠容納的空間真的是很少，所以我們並沒有特別去處理。

許委員宇甄：好，那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劉部長世芳：這個是行政院的規定。

許委員宇甄：好。

劉部長世芳：我們只能向你報告說這是行政院的規定。

許委員宇甄：什麼意思啊？對啊，就改書面報告。

劉部長世芳：1 個月內解凍，就是我們提書面報告……

許委員宇甄：剛剛部長的意思是，凍結 500 萬元，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始得解凍？是這樣的意思嗎？

劉部長世芳：書面報告，對、對、對，可以嗎？

許委員宇甄：就是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對不對？

主席：就是改書面報告，1 個月之內，好嗎？

劉部長世芳：是。

主席：好，那就這樣，可以嗎？

許委員宇甄：可以。

主席：1 個月之內改書面報告，第 265 案。

第 26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改主決議。

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第 267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改主決議；第 268 案黃仁委員所提併於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修正。

進入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第 269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併通案辦理；第 270 案馬文君委員

所提 3,853 萬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請國民黨團表達意見。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本案主要提出的原因是因為今年度的增加幅度達到 1.21 倍，本年度的預算大幅增加，媒宣跟推廣相關經費占比也提高，但是預算書沒有具體說明各項宣導工作的執行內容、績效指標、觸及對象跟預期效益，這是本來預算編列就需要明列的，但是卻沒有列清楚，所以馬文君委員提出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說明。麻煩請內政部表達意見。

劉部長世芳：謝謝許委員的指教，有關合作事業的部分希望不要減列，因為第一個，我們現在合作事業跟人民團體大致都是在幫忙處理類似防災士的業務宣導，我們也是巡迴全臺灣各地，如果馬文君委員或是許宇甄委員希望把我們現在所推廣的業務方向做一個書面報告後可以解凍的話，我們可以接受凍結 150 萬元。

主席：現在劉部長的意思是把減列取消掉，就不要減列 100 萬元，然後凍結 1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這點國民黨團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

許委員宇甄：好的。

主席：好，第 270 案減列 100 萬元就撤案，然後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71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200 萬元；第 272 案徐欣瑩所提主決議；第 273 案張智倫委員所提主決議，請問劉部長，第 272 案、第 273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劉部長世芳：沒有意見。

主席：可以接受，謝謝。我們就照案通過。

進入「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274 案陳菁徽委員所提改主決議；第 275 案許宇甄委員所提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第 276 案許宇甄委員所提改主決議；第 277 案台灣民眾黨團所提凍結十三分之九，凍結 7 億 9,878 萬 3,000 元，麻煩請台灣民眾黨團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這個案子我們黨團很堅持保留送院會。

主席：劉部長，我們保留送院會，您有沒有補充意見？

劉部長世芳：我先補充一下，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要求我們把全臺灣各地未來可能是社宅的用地，要從財政部國土署盤點出來提供報告給委員。但是我們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如果還沒有形成政策時，只是一個草案，我們直接就放出去的話，會影響到地方上土地價格或者是其他都市計畫的變動，所以有稍微跟……包括有提供給國民黨的委員，但是他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他們提了凍結案。我覺得我們的立場還是跟原來一樣，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如果政策沒有定案，其實很難做這樣的處理，可能要請委員多體諒，謝謝。

主席：謝謝劉部長說明，第 277 案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保留送院會。李召集委員請發言。

李委員柏毅：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國土管理署關係到地方的一些建設經費，所以在內政委員會審議的時候，除了通案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大家有一點意見之外，其他的部分其實大家是高度重視的。

我也想要跟民眾黨團說明一下，11 億 5,000 萬元凍結十三分之九的話，距離三讀以後只剩下不

到 4 個月的時間，等於這個業務幾乎很難有機會、很難有時間去做；再設想一下，我們今天黨團協調都已經協調出下一個會期開議的時間，下一個會期開議的時間，同時明年度的預算也送進來要審議了，所以這個幾乎是沒有辦法執行的，請民眾黨團是不是三思一下再來決定？

第二個，我想要回到第 274 案來講，第 274 案我覺得……

莊委員瑞雄：改主決議了啊！

李委員柏毅：為什麼我要講？為什麼我要講改主決議？脅迫國土署一定要去現勘，然後才可以改主決議，這是昨天發生的事情，我非常遺憾，但是如果改主決議，我們也只好接受。

王委員鴻薇：沒有，這個我要講一下。

主席：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對不起！因為我們在整個審查預算的同時，其實很多提案都有很多單位來說明，使得委員更理解這個預算是怎麼樣執行的，一種是來說明、一種是去做現勘，我不曉得去做現勘，然後再做預算的調整，有何不對？何錯之有？是不是？比如說陳菁徽委員的案子，他對於你們的執行有些什麼不理解的地方，或覺得你們可能做得不夠的地方，然後去做現勘，來改主決議，這不是非常合理的嗎？我不大了解這個到底何錯之有，所以我還是要講的就是，我覺得應該給我們所有在監督預算的委員合理的空間嘛！你去開協調會、說明，然後去做現勘，我覺得這都是合理的空間，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一定要捍衛立法委員做我們的……是我們的權力，也是我們的義務，好不好？以上。

主席：好，我們捍衛！第 277 案保留送院會，謝謝。

進入第 278 案，改主決議還要再說？

陳委員清龍：好啦，不用……

主席：好啦，陳總召，請、請、請。

莊委員瑞雄：保留了啊！

主席：你是提案的黨團，不用客氣，來，請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因為我們部長有詳細說明，我還是要藉這個機會，為什麼我們會保留？居住正義是本黨一直以來的主張，最主要是賴清德總統在興辦社會住宅這方面跳票，當初競選承諾 13 萬戶，到現在整個跳票，內政部改以包租代管、租金補貼這樣來流於形式。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嘛，已經有盤點了 260 處可能可以做社宅的用地，面積有兩百多公頃，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在進行，整個內政部對社宅的興建計畫完全停擺，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才會主張凍結，這邊我必須要說明凍結的原因，也讓大家都能夠了解，謝謝。

主席：好，第 277 案就保留，沒辦法達成共識。

我們進入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

黃仁委員所提第 278 案，改主決議。

第 279 案，鄭天財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280 案，鄭天財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進入第 3 目國土管理。

第 281 案，魯明哲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282 案，陳清龍委員所提，凍結 700 萬，文字修正。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這個已經溝通好了，改主決議。欸，是文字修正。

主席：劉部長，您有意見要表達？第 282 案文字修正，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文字修正即可。

主席：劉部長，這個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下達裁示。

劉部長世芳：總召，你的意思是說文字修正，凍結 700 萬就沒有凍結了，對不對？

陳委員清龍：有啦，繼續凍結啦！繼續凍結，然後專案報告要改書面報告。

劉部長世芳：好。

主席：就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然後凍結 700 萬元。

劉部長世芳：改書面報告，書面報告送上來後就解凍，瞭解。

主席：好，謝謝，第 282 案就修正通過。

第 28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5,000 萬元。陳總召請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我們保留。

主席：好，建議保留，那就保留。

第 284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院長。

主席：請說。

劉部長世芳：第 283 案的部分，因為凍結 5,000 萬是非常高的數目，幾乎是三分之一國土管理的業務啦！

主席：我們二輪再說，好不好？我們現在先保留起來，好不好？我們還有二輪。

劉部長世芳：好。

主席：謝謝。

第 284 案改主決議。

第 285 案，盧縣一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286 案，賴士葆委員減列 350 萬元。

第 287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1,880 萬的城鎮風貌要凍結 150 萬元，國民黨團有意見要表達嗎？

許委員宇甄：就保留啊！

主席：保留？好，第 287 案就先保留。

劉部長世芳：報告院長！

主席：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不好意思，馬文君委員這邊好像我們已經有溝通完了，我是不是請署長講一下？

主席：好，署長請。

蔡署長長展：跟大會報告，這個部分已經有溝通，就是遵照辦理，還是在那個時間內我們來提書面

報告。

許委員宇甄：就是凍結 150 萬，是嗎？

蔡署長長展：對，然後我們……

主席：已經跟馬文君委員溝通過？

王委員鴻薇：好，那就……

許委員宇甄：凍結 150 萬，然後改書面報告嗎？

蔡署長長展：改書面報告。

劉部長世芳：書面報告送上來就解凍。

主席：凍結 150 萬，提書面報告，好不好？好，謝謝，第 287 案凍結 150 萬，改書面報告。

進入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第 288 案，黃仁委員所提文字修正，凍結 100 萬，文字修正，劉部長或者署長有沒有意見要表達？

劉部長世芳：有跟黃仁委員溝通過，我們提書面報告，然後解凍。

主席：好，凍結 100 萬，改書面報告。

劉部長世芳：對。

主席：好的，這是第 288 案。

第 289 案，黃仁委員所提，凍結 100 萬，文字修正，這也溝通過了吧？劉部長？好的。

進入第 290 案，國民黨馬文君委員所提，針對 6,500 萬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要凍結 150 萬元，內政部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

劉部長世芳：有跟馬文君委員溝通過，就是提主決議，然後在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改主決議，然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莊委員瑞雄：改主決議啦！

劉部長世芳：對不起……

主席：這個應該還沒有達成共識吧？

劉部長世芳：還沒、還沒，是凍結，提書面報告。

許委員宇甄：就是同意本案嘛，是嗎？

劉部長世芳：對、對、對。

許委員宇甄：就同意本案啊！

主席：第 290 案照案通過，凍結 15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我們進入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

第 291 案，黃仁委員所提，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

第 292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200 萬。

第 293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100 萬。

第 294 案，伍麗華委員所提主決議；第 295 案，台灣民眾黨團所提主決議。請問劉部長，第 294 案、第 295 案的主決議能接受嗎？

劉部長世芳：可以，我們都同意。

主席：好的，照案通過。

進入第 3 項「警政署及所屬」。

第 296 案，許宇甄委員所提，凍結 500 萬元，文字修正。

第 297 案，鄭天財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298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299 案，黃仁委員所提，凍結 50 萬，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修正。

第 300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301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80 萬。

進入第 3 目「警務管理」。

黃仁委員所提第 302 案，改主決議。

第 30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凍結 100 萬，文字修正。

第 304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我們進入刑事警察業務。

第 305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306 案，許宇甄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進入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 307 案，許宇甄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308 案，洪孟楷委員所提主決議，請問劉部長，對第 308 案有沒有意見？

劉部長世芳：沒有問題。

主席：好，照案通過。

我們進入第 4 項「中央警察大學」。

第 309 案，黃仁委員撤案。

第 310 案，撤案。

第 31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改主決議。

第 312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313 案，改主決議。

第 314 案，改主決議。

第 315 案，徐欣瑩委員所提主決議；第 316 案，徐欣瑩委員所提主決議；第 317 案，徐欣瑩委員所提主決議；第 318 案，徐欣瑩委員所提主決議；第 319 案，徐欣瑩委員所提主決議。請問內政部，對第 315 案到第 319 案有沒有意見？

劉部長世芳：5 個主決議都同意，謝謝。

主席：好，第 315 案到第 319 案全部照案通過。

進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第 320 案鄭天財委員所提改主決議；第 321 案陳菁徽委員所提改主決議；第 322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改主決議；第 323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第 324 案黃仁委

員所提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現在請國家公園署表達意見。

王署長成機：報告主席，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第 324 案凍結 100 萬元？

王署長成機：凍結 100 萬元，然後專報改書面報告。

主席：改書面報告，好的，謝謝。第 325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100 萬元；第 326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100 萬元。我們進入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327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莊委員怎麼樣？你看我對你打一個手勢。

我們進入「移民署」第 328 案改主決議；第 329 案改減列 200 萬；第 330 案黃仁委員所提撤案；第 331 案洪毓祥委員所提凍結十分之一，「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項下辦理移民署史蹟館 620 萬凍結十分之一，洪毓祥委員請說明。

洪委員毓祥：這個史蹟館的用途，基本上經過溝通說明，我還是不太滿意，因為主要來講就是它不對外開放，比如說大概只有很少數的可能是什麼國外的訪賓或是新住民參觀，但是它要花到六百多萬。而且我記得是在一個什麼以前役男休息室裡頭，就它的用途跟說明，我覺得好像不應該浪費這個錢在它上面，雖然它的錢很少。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謝謝洪委員的說明，接下來請移民署表達意見吧！

林署長宏恩：這裡補充說明，其實移民署的史蹟館是在民國 91 年，就是境管局時代就已經建置了，到現在已經超逾了 24 年。當然我們史蹟館主要是針對各國外賓來訪的時候，讓各國外賓了解本署的歷史沿革，還有包括國境管理跟人口販運措施的整體脈絡跟成果展現。目前我們也規劃希望能夠做數位化的全面更新，所以這一點，事實上我們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我們現在跟洪委員報告一下，這個已經同意併內政委員會有凍結 300 萬，您看第 331 案是不是再改書面就好了？我們是不是要併委員會的凍結 300 萬，您看怎麼樣？

洪委員毓祥：好，但是要加書面報告。

林署長宏恩：好，我們一個月內交書面報告，謝謝。

洪委員毓祥：就是這個問題，我是覺得很嚴重。

主席：好，第 331 案就併在委員會凍結的 300 萬，剩下的交書面報告好嗎？

林署長宏恩：是。

主席：好，謝謝移民署。

我們進入第 332 案洪毓祥委員所提減列 300 萬、凍結 150 萬元，洪委員請說明。

洪委員毓祥：出入通關的系統當然是對我們國人很重要，但是因為它現在人臉辨識的反應度還是很不好，也持續好幾年了。雖然你們還是提出這樣的方向在做，但是我覺得目前的技術應該都很精進，廠商大部分應該都是已知的那幾家，但是我是覺得改善的速度還是有點太慢，就是你的精準度。所以我希望這個地方，你們可以再把不管是人臉辨識、智能客服整個系統的結構跟將來的 KPI 先把它弄清楚，所以我才會提案減列 300 萬、凍結 150 萬。

主席：洪委員，我提醒一下，這是不是已經發包了？請署長說明。

林署長宏恩：移民署做一個報告，其實剛剛洪委員講的可能跟我們這個計畫不太一樣，洪委員講的

那個是自動通關 e-Gate。

洪委員毓祥：對。

林署長宏恩：但是這不是 e-Gate，此案主要是為了要汰換移民署所有 24 個核心系統，它主要牽涉到效能跟資安，所以這是不同的兩個案子……

洪委員毓祥：我知道。

林署長宏恩：並且這個案子兩億多，我們已經發包了。現在一旦要刪減預算的話，會造成我們必須得去變更契約，會有後面陸陸續續的問題產生。所以在此我必須說明，因為它除了涉及到 24 個核心關鍵系統的汰換，並且我們的移管系統，即移民管理系統，這個系統在民國 100 年就建置了，現在效能也比較老舊了，所以基於韌性的需求，我們必須儘速建置新一代的移管系統。這個案子我們目前已經發包出去了，所以在此還是要懇請委員能夠給我們支持。

主席：洪委員，這個已經發包了……

洪委員毓祥：我知道。

主席：是不是改主決議？這樣的話，我們……

洪委員毓祥：不要、不要，這樣子好不好，我凍 150 萬，你交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

林署長宏恩：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就減列、撤案，然後凍結 150 萬元，您就交書面報告，我們再……

林署長宏恩：好，我們一個月內交書面報告。

主席：一個月之內好嗎？

林署長宏恩：好，謝謝。

主席：你看林署長滿臉正派，謝謝。

第 333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334 案，黃仁委員所提，凍結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修正。

第 335 案，黃仁委員所提，凍結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修正。

我們進入「建築研究所」部分。

第 336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337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進入「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我們進入第 338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謝謝劉部長、各位所屬內政部官員，謝謝大家！辛苦大家。

劉部長世芳：感謝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我們進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有列席官員請就座。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辛苦了。我們開始繼續協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審查。我們先介紹外交部列席的內閣閣員，首先要介紹外交部林佳龍林部長，歡迎您，請坐。

林部長佳龍：大家好。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注意外交部案號第 7 款「其他收入」第 1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增列

1,500 萬元。

請林部長表達意見好嗎？

林部長佳龍：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 案我們增列 1,500 萬元。

我們進入外交部「歲出部分」第 2 案，通刪科目，王鴻薇委員所提，減列 7,817 萬元，我們進入通刪部分。

王委員鴻薇：那就不能表示意見？

主席：可以、可以，王鴻薇委員請表達意見。

王委員鴻薇：第一個，我們這次的媒宣費，現在我們政黨協商把它進入通刪的科目，其實我記得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媒宣費也是通刪，我記得那時候還在院長辦公室特別協商，因為有一些是給外館使用的，其實那時候我們對外交部就是採取一個比較特殊的待遇，當時外交部等於是逐項說明他的需要，雖然我們把它列入通刪的項目，因為今天部長也在這裡，我必須說，我們當然都願意讓外交部、外交單位在國外能夠做一些宣傳，甚至辦一些活動。但是最近有一些事情會讓我們感覺有一些焦慮，還有就是這樣的費用使用是不是能夠得到它的成效？比如我們最近在外交上，像摩洛哥現在不給我們簽證，或者是巴布亞紐幾內亞的狀況；除此之外，我特別要提出捷克，在過去一年，我相信部長多次去過捷克參訪，我們的故宮也去那邊展出，在 6 月份的時候，我們也宣布對於捷克一個新的重大投資案，雖然他們的議長也來臺灣訪問，可是他們的政府竟然拒絕給他專機，感覺現在臺捷的關係並不如之前友好，包含議長來沒有辦法獲得捷克提供專機的待遇，以及他們現在也在說與臺灣之間的一些關係。

所以我要講的是對於外交，我剛才講了，不管是外館的媒體宣傳也好，或者是故宮辦活動也好，或者我們增加投資也好，可是最後我們看到的成果反而不如預期，對於這個列入通刪科目，我個人沒有意見，但是針對這個部分，去年我們在立法院也特別幫你們爭取比其他部會更多的預算。今年的媒宣費通刪，最後的結果我不曉得，但是希望外交部能夠體諒，我們在立法院大家願意支持，因為我們的外交確實比較艱難，但我希望錢還是要花在刀口上，而且我們希望錢花下去能夠看到成果，而不是最後又會發現當時這些費用是不是根本沒有達到原來的成效。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提案委員王鴻薇委員表達意見。

第 2 案列入通刪。

第 3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4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200 萬元。

現在進入第 5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減列 50 萬元、凍結 20 萬元。

請馬文君委員表達意見。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大概應該是就整個……

主席：馬文君委員，您思考一下是不是併賴士葆委員的減列 200 萬元，這樣子第 4 案及第 5 案就一起減列 200 萬元，好嗎？

馬委員文君：好，翁委員好像有同意。

主席：謝謝。第 5 案一樣併第 4 案，減列 200 萬元。

我們進入第 6 案，徐巧芯所提，凍結 15%，列入通刪。

第 7 案陳俊宇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8 案牛煦庭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9 案牛煦庭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10 案徐巧芯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我們進入第 11 案，台灣民眾黨團所提凍結 500 萬元，一般行政。

請陳清龍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第 11 案喔？

主席：你要專心。

陳委員清龍：好，謝謝。跟院長報告，外交部有特別來溝通過，凍結 500 萬的部分改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

第 11 案，凍結 5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凍結 500 萬元，改書面報告或改主決議？

洪委員毓祥：凍結加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部長佳龍：遵照辦理。

王委員鴻薇：主席，剛剛部長說遵照辦理了。

主席：對，遵照辦理，我們就凍結 500 萬元，加書面報告。我們進入第 12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600 萬元。

好，我們進入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

第 13 案通刪。

第 14 案，黃建賓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15 案，牛煦庭委員通刪。

第 16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通刪。

第 17 案，牛煦庭委員所提通刪。

進入第 18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300 萬元。

第 19 案，徐巧芯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20 案，牛煦庭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21 案，黃仁委員所提，最新情形已經調整完畢，改主決議。

第 22 案，牛煦庭委員所提通刪。

第 23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24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通刪。

第 25 案，徐巧芯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26 案，黃建賓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我們進入「國際會議及交流」第 27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減列 1 億元、凍結 1 億元，在「參與國際組織活動」4 億 8 萬，馬文君委員要表達意見嗎？

馬委員文君：第 16 案是全案減……

主席：第 27 案，「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馬委員文君：翁曉玲委員好像有跟他們談過。

王委員鴻薇：你們有沒有跟翁曉玲委員協商？趕快報告一下。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有協商，減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馬委員文君：好。

林部長佳龍：後段的文字修正，因為後面就刪掉，不用再列了。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請注意，第 27 案經過與提案的翁曉玲委員協商，外交部同意減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文字修正。

林部長佳龍：後面的文字刪掉。

主席：就是文字修正，減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如果沒有意見就照這樣。

我們進入第 28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29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500 萬元。

第 30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31 案，王義川委員所提，減列 1 億元，請王義川委員表達意見。

王委員義川：好，這是民主基金會的補助案，因為民主基金會的章程已經規定要從事國內、外民主人權活動，所以不適合補助去獨裁國家見獨裁者。因為中國國民黨今年曾經前往中國見習近平這位獨裁者，還向民主基金會申請經費，為了讓民主基金會的運作能夠回到原來的章程，應該要刪 1 億元，讓民主基金會回到原來的樣子，因為各政黨本來就有額度的補助，若是去民主國家沒問題，但是去見獨裁者這樣就沒意思啦！

主席：現在請外交部林部長表達意見，好嗎？謝謝。

林部長佳龍：民主基金會想要做很多事，外交部當然很支持，但是各政黨也都有董事在裡面參與，當然我們是希望能夠編列，至少現在朝野協商不要把它刪了，至少可以保留再繼續協商，不要一下子就刪掉，院長是董事長。

主席：王委員左邊就有一個民主基金會董事范雲委員，他就是董事，那這樣好不好？我們就不討論，先保留，好嗎？等第二輪再說，好嗎？好，謝謝大家，我們就保留。

進入第 32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1,000 萬元，賴委員不在。國民黨黨團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第 32 案「國際會議及交流」。

林委員沛祥：保留好了。

主席：好，第 32 案保留。

進入第 3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 3,000 萬元凍結 10%，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第 33 案，外交部也特別溝通過……

林部長佳龍：遵照辦理。

陳委員清龍：那就凍結 10%即 300 萬，改書面報告。

林部長佳龍：好，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3 案凍結 3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第 34 案王鴻薇委員所提凍結……

王委員鴻薇：我先請問第 32 案你們跟賴士葆委員……

林部長佳龍：已簽字送黨團，賴士葆委員，就科目自行調整。

王委員鴻薇：不是，你們後面如果溝通了……

主席：第 33 案，林沛祥書記長剛才已經說保留了，我們已經保留了。

王委員鴻薇：好啦，好啦。

主席：現在進入第 34 案，你所提的……

王委員鴻薇：第 34 案，部長，你們應該遵照辦理吧？

主席：對，凍結 5%。

王委員鴻薇：這協調過了。

主席：好，第 34 案凍結 5%。

林部長佳龍：是。

主席：第 35 案……

王委員鴻薇：不是、不是，第 34 案是不是你們就遵照辦理了？

林部長佳龍：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進入第 35 案，拜託大家看一下第 35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2 億元。

好，我們進入第 36 案，陳清龍委員所提減列 1 億元、凍結 20%，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有關第 36 案，外交部有充分溝通，這邊減列的部分有 1 億元，改為減列 8,000 萬，凍結的部分就不用凍結了，直接減列 8,000 萬。

林部長佳龍：好，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清龍：科目自行調整。

林部長佳龍：謝謝。

陳委員清龍：這個有溝通，直接減列 8,0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36 案減列 8,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林部長可以接受？

林部長佳龍：是。

主席：謝謝，我們進入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三個主決議，針對賴士葆委員所提第 37 案、陳清龍委員所提第 38 案及第 39 案，請外交部表達意見。

林部長佳龍：三案都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37 案到第 39 案，外交部遵照辦理。

我們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部分，第 40 案通刪，是賴士葆委員所提，第 41 案魯明哲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謝謝外交部林部長及列席官員。

林部長佳龍：謝謝院長，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繼續進行國防部部分。

謝謝顧部長，請坐。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繼續協商國防部的預算。

現在介紹顧部長，歡迎您！請坐。陳次長還有謝主計長，歡迎！請坐。

各位委員同仁，我們進入國防部所屬第 1 項國防部「一般行政」第 42 案列入通刪，第 43 案賴士葆委員提議減列 300 萬元，第 44 案陳清龍委員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第 44 案，最主要就是國防採購的部分，國防部的採購過去從媒體及實際上我們都看到，包括茶葉商得標、裝修商也可以得標等等的採購弊案，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國防部積極地辦理，尤其過去有委員也踢爆室內裝修公司的部分，我剛剛講了，整個採購荒腔走板、弊端叢生。所以我們黨團，我這邊提減列 500 萬、凍結 20%，以督促國防部對國防採購能夠真正地公開、公平，而且能夠公正處理。

主席：陳總召，容我提醒一下，第 45 案跟第 44 案是一併的、科目一樣，好不好？你是兩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清龍：好。

主席：麻煩請顧部長說明，謝謝。

陳委員清龍：併在一起減列……

顧部長立雄：跟主席報告，我了解一下，第 42 案，依通案協商結果，現已保留，是吧？而第 43 案是……

主席：現在進入第 44 案及第 45 案。

顧部長立雄：是，我只是確認一下，那第 43 案是同意減列 300 萬，是吧？

主席：對。

顧部長立雄：是。那第 44 案及第 45 案併案的話，是不是能夠建請同意凍結 100 萬，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意思是把第 44 案及第 45 案兩個案凍結 1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國防部有意見就保留。

主席：好，第 44 案及第 45 案保留。

進入第 46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7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200 萬元。

第 48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49 案，王鴻薇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0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第 51 案，陳清龍總召所提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0%。陳清龍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這個部分我們也看到，除了過去國軍操演，交通事故頻繁，而且最近因為演習次數更多，所以與民間發生交通事故的案件急遽成長，整個督導作業成效不彰。所以我們在這裡提出減列預算 500 萬元、凍結 20%，由國防部提出專案報告才可以同意動支。

主席：麻煩請顧部長表達意見，第 51 案。

顧部長立雄：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督察作業是辦理全軍的督考工作，今年 1 到 7 月的預算執行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如果提案刪減、凍結會影響下半年度軍風紀的宣導跟案件調查，還有相關巡迴講習跟督察工作之運行，會衝擊到我們軍紀的維護跟戰備安全。是不是能夠同意就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顧部長提出減列 50 萬元，因為今年剩下 4 個月，加上書面報告。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好，第 51 案保留。

進入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

第 52 案，王鴻薇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進入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等 3 個主決議。陳清龍委員所提第 53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第 54 案文字修正、賴士葆委員所提第 55 案，這 3 個主決議請顧部長表達意見。

顧部長立雄：主決議的部分就依提案辦理，那第 54 案是……

主席：文字修正。

顧部長立雄：已經文字修正？

主席：對。

顧部長立雄：所以這個都同意。

主席：好，第 54 案修正通過。

進入第 56 案，國防部所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王鴻薇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我們進入「軍事行政」，第 57 案為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200 萬元。

第 58 案為黃仁委員所提，已經列入通刪科目。

第 59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提，列入通刪科目。

第 60 案為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100 萬元。

第 61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馬委員文君：等一下，第 59 案、第 61 案、第 62 案我要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我們進入第 62 案，通刪，本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提。

馬文君委員，請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雖然在通刪裡面，但它是要買無線電裝備，而無線電在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裡面總共已經編了一億八千五百多萬，因為我們認為在韌性預算裡面已經買了一萬八千多具，所以會有一些重複的狀況，而且平常大概都用不到，所以我們有提案刪減。

主席，我們可不可以就這個部分……因為他們買的可能是跟韌性預算重複的，所以我們跟他

們已經達成共識，就是手持式的部分不可以買，因為在韌性預算已經編了。

主席：馬文君委員，我跟您報告一下，我們就列入通刪之後再來進行處理，好嗎？因為我們還要進入二輪，好不好？不是只有這個案子，是一大堆案子。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二輪的時候再討論嗎？

主席：對、對、對。列入通刪，好嗎？

馬委員文君：好、好、好。

主席：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報告主席……

主席：顧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先確認一下，第 43 案要加一個「科目自行調整」，應該是吧？減列 300 萬元。

主席：第 43 案已經減列 300 萬，定了。

顧部長立雄：我們再加一個「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你希望加一個「科目自行調整」？

顧部長立雄：對。第 60 案也一樣。

主席：沒問題、沒問題。

顧部長立雄：第 60 案也一樣，就是已經同意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現在顧部長所提的……

王委員鴻薇：主席，你現在第一個「倒退嚕」，第二個，你當時如果沒有跟賴士葆委員講科目自行調整，那我們在這邊……如果你這樣講的話，我們就保留了喔！

顧部長立雄：有講了。

王委員鴻薇：你已經跟賴士葆委員做好協調了嗎？

顧部長立雄：對、對、對。

王委員鴻薇：科目自行調整？

顧部長立雄：對、對、對。

王委員鴻薇：OK，這就沒問題。

顧部長立雄：其實他……

王委員鴻薇：如果你現在加的話，我們可能……

顧部長立雄：我沒有加，我只是說因為剛剛沒有……

主席：賴士葆委員簽了，在這裡。好不好？第 43 案簽了。

顧部長立雄：我只是要宣示……

主席：各黨團幹部，現在顧部長的意思是第 43 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黨團幹部有意見嗎？（無）沒有意見，我們就加「科目自行調整」。

另外，顧部長建議第 60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這個案子目前賴士葆委員沒有簽，但是顧部長希望加「科目自行調整」，請各黨團幹部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如果還沒有簽的話，是不是就先保留，等跟賴士葆委員溝通過之後再處理？

主席：顧部長，現在有兩個選擇，一個就是減列 100 萬元，因為賴士葆委員沒有簽出來，第二個是我們就保留起來。您看你要哪一個？

顧部長立雄：我們還是希望科目自行調整。我們再去跟委員……

林委員沛祥：先保留。

主席：現在是賴士葆委員沒有提出科目自行調整，就直接減列 100 萬元。

顧部長立雄：我們建議先保留一下。

主席：好，第 60 案保留。

第 63 案為牛煦庭委員所提，通刪。

第 64 案為馬文君委員所提，通刪。

第 65 案為陳清龍委員所提，通刪。

第 66 案為王鴻薇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67 案為陳清龍委員所提，通刪。

第 68 案為陳清龍委員所提，通刪。

第 69 案為賴士葆委員所提，改減列 50 萬元。

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這個也是科目自行調整，我們都跟委員溝通了。

主席：這個案子，賴士葆委員已經簽字了，科目自行調整。

各位黨團幹部，特別報告一下，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進入第 70 案，張智倫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71 案，陳超明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72 案，徐巧芯委員所提，凍結 10%。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吧。

主席：保留？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顧部長，我們現在保留這個案子，您有沒有補充意見？

顧部長立雄：現場徐委員不在，我們希望能夠凍結 2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因為委員不在……

主席：我們先保留，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好，保留。

主席：為了時間關係。

進入第 73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改減列 100 萬元，賴士葆委員已經簽出來，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各黨的幹部，謝謝，科目自行調整。

進入第 74 案教育訓練業務。陳清龍總召所提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陳總召，你要補充嗎？你要專心啊！

陳委員清龍：有啊！很多、很專心。

這個部分是無人機用途的採購，我們就看國防部的意見，如果國防部針對我們提案有意見，我們就保留。

主席：謝謝陳總召的說明。

顧部長，請表達意見。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爭取預算照列。

主席：好，我們保留第 74 案。

第 75 案，賴士葆委員減列 700 萬元，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保留。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顧部長，我們就保留了，賴士葆委員現在人不在現場。

顧部長立雄：他沒有簽，有簽嗎？

主席：沒有、沒有。

顧部長立雄：減列 700 萬，科目自行調整，沒有簽？

主席：目前沒有看到他簽，這個時間再跟他溝通好嗎？

顧部長立雄：是。

主席：謝謝，我們保留。

第 76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我們通刪。

第 77 案，牛煦庭委員所提，通刪。

第 78 案，陳清龍委員所提，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預算是 1,600 萬……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保留？顧部長，我們保留。

顧部長立雄：是。

主席：謝謝。

第 79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預算照列。

第 80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通刪。

第 81 案，牛煦庭委員所提，通刪。

第 82 案，陳清龍總召所提，凍結 10 萬元。

陳委員清龍：因為它預算只有 60 萬。

主席：對，預算 60 萬。

顧部長立雄：這個也是跟前面那個提案……

陳委員清龍：所以一併保留。

顧部長立雄：一併保留，好不好？

主席：一併保留。

第 83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通刪。

第 84 案，牛煦庭委員所提，通刪。

第 85 案，賴士葆委員減列 100 萬元。

顧部長立雄：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委員有簽出嗎？

主席：沒有寫科目自行調整，減列 100 萬元，我想部長應該沒有太大問題吧？

顧部長立雄：我們還是希望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那麼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林委員沛祥：保留之餘，再跟提案委員溝通。

主席：對、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直接下去都跟委員再溝通一下，包括剛剛前面幾個。

主席：好，謝謝。

第 86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現在進入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第 87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88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89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90 案，改減列 500 萬元，賴士葆委員所提，科目自行調整。

第 91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預算照列。

第 92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93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預算照列。

第 94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300 萬元。麻煩顧部長，這個因為沒有提出來科目自行保留，我們就保留，好嗎？

顧部長立雄：好。

主席：好，國民黨黨團有意見嗎？我們保留，謝謝。

第 95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96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97 案，魯明哲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98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100 萬元，這個沒有寫科目自行調整。

顧部長立雄：好，我們跟委員再溝通一下。

主席：好的，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第 98 案，我們減列 100 萬元，保留。

第 99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1,500 萬元，沒有字條，各黨團、顧部長，我們就保留？

顧部長立雄：好。

主席：好的。

進入第 5 目一般裝備。第 100 案，陳清龍總召所提，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好。這個最主要是無人機反制系統，我們也了解創未來公司的狀況，它經過 3 次也沒辦法通過檢測，現在國防部要跟創未來這家公司辦理解約，在這樣的一個過程，我們發覺國防

部的作業過程，包括整個進度的延宕，所以我們在這裡提出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

顧部長立雄：我們同意依提案辦理，減列部分，是不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陳總召，顧部長的意思是同意減列 1,000 萬，但科目可不可以自行調整？

陳委員清龍：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那第 100 案就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好，沒有意見。

我們進入第 101 案，王鴻薇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王委員要發言嗎？

王委員鴻薇：就如同剛才陳總召所說的，因為國防部有來跟我協調，我原來是減列 2 億、凍結 2 億，後來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剛才顧部長說同意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所以我在這邊必須提出說明，而且我也希望國防部在預算審查時，要非常清楚地跟我們說明，否則我會以為到我辦公室做的報告是不算數的。大家都知道，這個案子最主要就是無人機反制系統，也就是創未來公司搞了兩、三年，但根本沒辦法驗收，因為無法驗收，所以現在必須解約還要罰款，我也不曉得最後你罰款罰不罰得到，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為什麼同意這個預算併委員會決議？因為國防部告訴我這個案子已經結束了，未來無人機反制系統，現在的系統、現在的科技，比兩、三年前都已經不知道進步到哪裡，所以這整個案子的預算你們要繳回，對不對？我想預算的審查都是經過直播的，我們也要讓國人知道這個預算你們到底是怎麼處理的，免得讓人家以為陳清龍總召有提案，然後我王鴻薇好像放水？我沒有放水，是因為你們有跟我報告，我覺得也要跟國人報告，好不好？這個預算你們準備怎麼處理？我所了解的是你們要繳回，未來再重新招標，做一下說明，好不好？主席，我覺得這個案子蠻重要的，請他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麻煩請國防部說明。

顧部長立雄：這個案子就我們解約以後，賸餘款會繳回。

主席：好的，解約後賸餘款繳回，好不好？認真的王鴻薇委員，有意見嗎？

王委員鴻薇：因為他講得太……那你前面同意減列 1,000 萬、凍結 1,000 萬，不是在「裝肖仔」嗎？你都要繳回了，還讓人家減列、凍結，所以……

顧部長立雄：報告委員，那個提案不是我提的，我是同意……不然我們要怎麼辦？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我知道，其實你們剛才就應該說明清楚，像你說明得合理，我就會同意，對不對？

主席：王委員，現在國防部已經同意了，所以「光棍打九九、不打加一」，就這樣子 OK 了，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好啦！因為院長、主席有幫你們說明，可是我跟你講，預算審查很重要，不要糊弄過去，謝謝。

顧部長立雄：我們依提案辦理而已。

主席：好，第 10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02 案，陳清龍總召凍結 1,000 萬元。陳總召請說明，麻煩掌握一下時間，謝謝。

陳委員清龍：這個案子如果國防部不同意，就保留。

主席：顧部長……

陳委員清龍：這是潛艦國造的部分。

主席：顧部長，你同意凍結 1,000 萬元或者保留？

顧部長立雄：因為委員會已經凍結 500 萬，我們建議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凍結 500 萬元，陳總召，你的意見？

陳委員清龍：保留。

主席：好，第 102 案保留。

第 103 案，陳清龍委員所提，全數……第 103 案到第 106 案，陳清龍委員所提是全數凍結；馬文君委員所提全數凍結；王鴻薇委員所提凍結 50%、文字修正；黃仁委員所提凍結 50%。請陳總召、馬文君兩位委員分別發言，請簡短扼要，謝謝。

陳委員清龍：好。有關於第 103 案，是國防部首艘所謂潛艦國造的海鯤號，原來訂在 114 年 11 月就要交艦，但截至目前為止，還在進行海上的測試，到目前為止也沒有完成測試再交給海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黨團主張全數凍結。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請表達意見。

馬委員文君：針對潛艦的部分，因為去年的 20 億他們到現在執行 50%而已，也還沒有下潛、也還沒有動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認為你去年都還沒有動，那今年應該是不需要立即去解凍。如果它一旦有完成所有的海測，還有潛航測試都沒有問題以後，我覺得它就是 0 跟 100 的問題，它只要過了，那這個全數都可以過，所以我們還是全數凍結。

主席：這個案子王鴻薇委員跟黃仁委員所提是凍結 50%、馬文君委員跟陳清龍總召是凍結 100%，那王委員你就大腸包小腸，你都被他包住了，你就不要再發言了，因為你是凍結 50%，他是全數凍結，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沒有、沒有、沒有，我 OK，我這個案子事實上是已經跟他們協調過的。

主席：OK，好，國防部請表達意見。

顧部長立雄：國防部是不是能夠參照 114 年決議，剛剛委員有指教，我們就等原型艦通過海測後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嗎？

王委員鴻薇：要全數凍結啦！

陳委員清龍：全數凍結。

顧部長立雄：我想凍結多少，我們沒有特別意見，因為我們主要是因為當時承諾，就是海測通過後，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鴻薇：好，那我想這樣應該是 OK 的啦！它全數凍結，但是完成海測後，有專案報告始得動支，OK 嘛？

顧部長立雄：是。114 年就有決議了。

馬委員文君：要經同意。

主席：這樣的話，我們第 103 案到第 106 案是不是凍結……

顧部長立雄：第 103 案、第 104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

主席：對，我們凍結 50%，然後文字修正……

陳委員清龍：全凍、100%全凍。

主席：不要急、不要急，全數凍結，然後文字修正，海上測試之後，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王委員鴻薇：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各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修正好嗎？好的。

第 107 案通刪，陳永康委員所提。

第 108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減列 1,000 萬元。

顧部長立雄：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這個沒有科目自行調整，馬文君委員，這要不要加入科目自行調整？您看，第 108 案。

馬委員文君：好，同意。

主席：好，我們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09 案王鴻薇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我們進入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

顧部長立雄：報告主席，有一個第 109-1 案。

主席：第 109 案王鴻薇委員這個併委員會辦理，已經宣讀過了，我們進入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 110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凍結 300 萬元。馬文君委員你要補充意見嗎？有共識了，凍結 300 萬元。

第 111 案陳超明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112 案陳超明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113 案陳超明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我們進入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第 114 案牛煦庭委員所提，凍結 5 億元。國民黨團有沒有意見？

許委員宇甄：保留。

主席：那顧部長第 114 案也需要表達意見嗎？

顧部長立雄：這個都是依通案協商結果來處理，先予保留。

主席：好的，第 114 案保留。

第 115 案黃仁委員所提，凍結 10%。國民黨團要表達意見嗎？

許委員宇甄：也是一樣保留。

顧部長立雄：也是通案。

主席：好，國防部保留。

第 116 案馬文君委員所提，全數減列，一般科學研究，馬文君委員請表達意見。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中科院在無人載具前瞻技術多元整合開發計畫裡面，從 115 年到 117 年總經費有十億多，這個部分大概有 11 項的關鍵相關計畫。可是我們看到每一個計畫其實過去都已

經執行過，所以我們認為在這些關鍵技術裡面，對於到底什麼是關鍵的前瞻技術、要怎麼運用，過去已經執行過的目前狀況到底是怎麼樣都沒有說明清楚。本來是同意今年度減列 5,000 萬，因為國防部沒有同意，所以我們就按照原來的提案全數減列。

主席：國防部請表達意見。

顧部長立雄：因為這個案子是併通案的，所以我想是不是就先保留到通案再一併處理？

主席：第 116 案保留，謝謝。

第 117 案。

顧部長立雄：這跟第 58 案是一樣的。

主席：沒問題。

第 117 案為陳超明委員所提，改為主決議。

第 118 案為陳超明委員所提，改為主決議。

第 119 案為陳清龍委員所提之主決議。

第 120 案為陳清龍委員所提之主決議。

第 121 案為陳超明委員所提，有文字修正。

第 122 案為陳超明委員所提，有文字修正。

第 123 案為賴士葆委員所提之主決議。

現有新增提案一個，編號為第 109-1 案，請議事人員分發。

各位黨團幹部，國民黨黨團有新增提案一案，針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國防部所屬決議第 2 項空軍司令部機場專用 3,000 加侖消防車籌購案，全案減列 9,000 萬元，國民黨團現在建請全數照列，免予刪除。我想這個就不用再說明了，國防部也不需要……

林委員沛祥：全部都保留吧！

王委員鴻薇：沒有，這個案子先保留。我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委員會已經有所決議了，這個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決議的事情，然後因為這個提案是今天才提出的，所以這在我們的預算書裡面完全都沒有，我們黨團的三長之前也還沒有看到。這個預算是委員會已經有決議的，所以先把它保留，好不好？謝謝。

莊委員瑞雄：院長，這個案子是你們黨團蓋章在這裡，沛祥在這邊也簽名了啊！這是不是應該照你們黨團的主張，把它全數……

林委員沛祥：先保留，我們去溝通一下。

莊委員瑞雄：但這是你們黨團的耶！這是你們黨團的提案，你們……

主席：沒問題、沒問題，麻煩請顧部長就第 119 案到第 123 案的主決議說明國防部的態度是怎麼樣，我們一步、一步地來。

顧部長立雄：第 119 案都同意啊！

主席：第 121 案跟第 122 案是文字修正，應該都同意，沒有問題吧？

顧部長立雄：是。

主席：好的，我們現在增加剛才林沛祥委員所提，現在國民黨黨團要求撤案了。

范委員雲：林沛祥委員等三長在這裡，所以你在簽名的時候沒有看內容是不是？

主席：有，他有看，但是他們現在突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進入院會討論，好不好？我們就併入院會處理，謝謝。

顧部長立雄：所以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

主席：謝謝顧部長、國防部所有列席官員，謝謝。

我們現在要進入……

顧部長立雄：跟主席請示一下，所以剛剛那個案是怎麼處理？

主席：到院會進行處理。顧部長，不要有壓力，保持微笑！謝謝，國防部請回，謝謝。

范委員雲：沒有保留，這個案子就不在了耶！是要送院會表決，是不是？

主席：院會處理。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送院會來決議吧？要有一個案啊！因為確實……

范委員雲：要多一個第 109-1 案。

主席：各黨團幹部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送院會，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但是你沒有保留的話，到院會沒有案喔！

主席：各黨團只要同意就可以啦！

莊委員瑞雄：好，保留啦！

主席：保留到院會，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我們之前就講保留，是你們說不要，你們要不要保留嘛？

莊委員瑞雄：不是嘛！我的意思就是你們黨團提出來的案是要照列，你們現在又說……

許委員宇甄：謝謝，我們就用保留。

王委員鴻薇：我們先保留，對不對？

主席：沒關係，現在三個黨團同意，我們就保留送院會處理，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我們只是提醒，這個不是你們個別委員的，這個是你們黨團的。

主席：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要同意有新增這個案……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意見……

主席：現在三個黨團同意……

馬委員文君：我們就照委員會的那個執行好了啦！

顧部長立雄：沒有，我們只是說程序上要有這個案啦！

主席：顧部長，請回吧！

第 109-1 案，我們就同意增列，保留送院會處理。民進黨黨團，好不好？謝謝。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OK，我們就增列了，謝謝。

各位黨團幹部，115 年度總預算有關國家安全局部分，因為協商沒有提案，所以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準備進入僑委會主管，現在休息 10 分鐘，本次會議預計在 5 點整結束，謝謝。

休息（16 時 2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1 分）

主席：現在進入僑務委員會主管。我們介紹僑委會徐委員長，謝謝；主計室柯主任，謝謝，歡迎您。

進入僑務委員會第 124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125 案，王鴻薇委員所提，通刪。

第 126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改減列 50 萬。更正：通刪。

第 127 案主決議，蔡春綢委員所提，麻煩請僑委會表達意見，就蔡春綢委員所提的第 127 案。

徐委員長佳青：首先謝謝韓院長過去在法國公開表達對我們國防、外交及僑務的支持，今天也在此感謝所有黨團大家對我們的協助。上述兩個主決議，我們都遵照辦理，另外，通刪我們也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好，第 127 案，僑委會遵照辦理，謝謝徐委員長。

邱委員，請表達意見。

邱委員慧洳：委員長，這裡有 4 個提案，其中有 1 個是台灣民眾黨提出來的，我想我們台灣民眾黨的立法委員就是代表人民在立法院行使職權，職責之一就是監督政府有沒有把預算花在刀口上，避免浪費人民口袋中的血汗錢，我想這個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我只是覺得，因為我這一兩天被傳說中的青鳥側翼打得體無完膚、「糜糜卯卯」，我只是在這邊藉由這個公開的活動跟大家陳述，我們立委的天職就是監督政府官員有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萬萬不能夠因為我到國外去跟政府官員有一張合照就失去了監督的權限，我想這也完全對不起我們全臺灣 2,300 萬的人民，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我知道，我們出訪的時候，邱慧洳委員表現得非常好，謝謝。徐委員長謝謝，請回。謝謝僑務委員會。

徐委員長佳青：謝謝院長及各黨團，感謝。

主席：我們進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謝謝。

現在來介紹一下，歡迎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嚴主任委員，請坐；會計處林處長，歡迎您。

第 128 案，賴士葆委員改主決議。

第 129 案，翁曉玲委員通刪。

第 130 案，陳超明委員改主決議。

第 131 案改主決議。

第 132 案改減列 30 萬元。

我們進入第 6 目榮民醫療照顧。

第 133 案，陳超明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134 案，陳菁徽委員改主決議。

第 135 案，陳清龍委員所提主決議。

第 136 案，陳清龍委員所提主決議。

第 137 案，陳清龍委員所提主決議。

請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嚴主委表達第 135 案到第 137 案主決議。

嚴主任委員德發：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嚴主委、謝謝各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有列席的官員。

我們進入經濟委員會，請國發會所有官員列席。我們來介紹一下，國家發展委員會葉主委，歡迎您，請坐。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進入歲出部分。

陳清龍總召第 1 案，我們列入通刪。

現在進入第 1 目「一般行政」。

第 2 案，鄭天財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3 案，王鴻薇委員所提，減列 808 萬 5,000 元。國民黨團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已經溝通過，改為主決議了。

主席：好，第 3 案改為主決議。

第 4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併通刪科目。

第 5 案，陳清龍委員所提，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這個案子是國發基金，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投資不當，我們民眾黨團也連續召開了多次的記者會。針對國發會國發基金投資不當的情況召開記者會，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在經濟委員會進行詢答，但是國家發展委員會並沒辦法做明確的回復，所以在這邊我們這個案子就刪減 2,000 萬元的預算、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謝謝。請葉主委表達意見。

葉主任委員俊顯：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委員有在關心 115 年的預算較 114 年多，最主要原因是因為淨零公正轉型的業務預算以及雙語政策的業務預算原先是編列在前瞻預算裡面，但因為前瞻預算到期，所以我們把它移到公務預算。因為淨零公正轉型還有雙語政策這兩個計畫都是國發會非常重要的業務，減列 2,000 萬跟凍結 1,000 萬的話，會使得我們這個業務沒有辦法執行。

主席：沒關係，葉主委，你大概能接受多少，你直接講出來。

葉主任委員俊顯：有沒有可能就是說……

陳委員清龍：主委有意見就保留。

葉主任委員俊顯：建議併委員會凍結 5%？

主席：葉主委的意思是，併委員會處理，凍結 5%。

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黨團堅持保留、送院會。

主席：好，第 5 案保留。

進入第 6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進入第 7 案，黃仁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

現在進入第 8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3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9 案，黃仁委員所提，併委員會處理。

進入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第 10 案，盧縣一委員所提，凍結 10%，請國民黨團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已經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0 案改主決議。

第 11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進入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

第 12 案，黃仁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

進入第 6 目。

第 13 案，王安祥委員所提，凍結 5%。請王安祥委員表達意見。

王委員安祥：主要就是希望國發會在建置原來外國來臺發展成效的部分，能夠做一些跨部會的機制，所以我們先凍結……

主席：目前 429 萬。

王委員安祥：5%。

主席：百分之五？好，請葉主委表達意見。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個 5%是 200 萬嘛？

主席：429 萬 6,000 元。

葉主任委員俊顯：委員已經簽名同意併委員會凍結。

主席：但王安祥委員剛剛有發言。

葉主任委員俊顯：有沒有可能回到原來的，就是委員你有簽名同意的那個部分？

主席：王安祥委員，你現在簽名的跟你講的不一樣。

王委員安祥：對，簽名的是哪一個？

葉主任委員俊顯：現在是第 13 案。

主席：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王委員安祥：現在是凍 5%。

葉主任委員俊顯：沒有。

王委員安祥：你說後來嗎？後來協商的結果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對、對。

王委員安祥：目前我們大概就是希望……那就先保留好了。

葉主任委員俊顯：有沒有可能就是跟我們那個……凍 200 萬。

王委員安祥：現在是 400 萬嘛？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王委員安祥：凍結 200 萬，然後書面報告嘛？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對、對。

王委員安祥：OK。

主席：謝謝，第 13 案凍結 2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

第 14 案，黃仁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

進入第 7 目。

第 15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16 案，蔡春綢委員所提，凍結 10%。台灣民眾黨團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蔡春綢委員所提的案子，因為委員不在這裡，我們保留。

主席：第 16 案保留。

進入第 17 案，全數減列，列入通刪。

葉主任委員俊顯：院長……

主席：第 18 案，洪孟楷委員所提，主決議。麻煩請葉主委針對第 18 案主決議來表達。

葉主任委員俊顯：第 18 案我們遵照辦理。

院長，我可不可以就第 16 案跟第 17 案說一下？第 16 案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你是說蔡春綢委員？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

主席：你可以把資料給陳總召看一下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有，他有簽名了。

陳委員清龍：我們黨團沒有蓋章同意，還是保留。

主席：現在他黨團沒蓋章，所以請葉主委了解一下，所以本案還是要保留，好嗎？

葉主任委員俊顯：那第 17 案的話就是通刪科目嘛，對不對？

主席：通刪那一次再說，好不好？

謝謝國家發展委員會葉主委跟列席官員，請回。

進入公平交易委員會，陳代理主委。謝謝大家，謝謝。

陳主委請坐，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列席的是公平交易委員會陳志民主委，還有主計室的陳主任，請坐，歡迎！

進入第 19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進入第 20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進入第 21 案，陳超明委員所提，主決議，文字修正。請就第 21 案表達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謝謝主委跟委員的支持，本會遵照辦理。

主席：好的，謝謝，第 21 案就遵照辦理。

謝謝公平交易委員會陳主委及所有列席官員，謝謝。

進入經濟部主管，請經濟部龔部長及所屬官員就座。謝謝各位黨團幹部，現在列席的是經濟

部龔部長，歡迎！會計處王處長，歡迎您！

現在進入第 22 案，經濟部主管，台灣民眾黨團凍結 1 億元，請陳清龍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有關經濟部的部分，我們提出第 22 案，最主要是針對台糖土地的問題來凍結，提案的是昭姿委員，因為委員不在現場，我們建議保留。

主席：第 22 案就保留。

第 23 案，高金素……

龔部長明鑫：報告主席……

主席：龔部長，請說。

龔部長明鑫：事實上，我們同仁有跟陳昭姿委員溝通過。

主席：黨團不知道，沒有用。

龔部長明鑫：對，我知道，我是說……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軍紀嚴明，黨團不知道，一概不承認，好不好？

陳委員清龍：黨團做決定。

主席：進入第 23 案，高金素梅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24 案列入通刪。

第 25 案列入通刪。

第 26 案列入通刪。

進入第 1 目「科技專案」。

第 27 案，台灣民眾黨團許忠信委員所提，凍結 10%，請台灣民眾黨團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第 27 案保留。

主席：許忠信委員不在場？

陳委員清龍：是。

主席：好，第 27 案保留。龔部長，我們就保留了，因為提案委員不在。

第 28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29 案，洪毓祥委員凍結 100 萬，請洪委員表達意見。

洪委員毓祥：這個東西來講的話，主要是無人機的發展策略，重點在於因為我之前針對經濟部產發署以及無人機產業辦公室相關作業情形索資，進度嚴重落後，同時還外流，所以予以凍結。

主席：麻煩請龔部長就第 29 案凍結 100 萬說明。

龔部長明鑫：因為無人機事實上也在通案裡面，是不是併到那時候去處理？

主席：我們就一樣併第……目前是保留，就併案保留了，好不好？

洪委員毓祥：好。

主席：謝謝，第 29 案就保留。

第 30 案，盧縣一委員改主決議。

第 31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第 32 案，賴士葆委員減列 3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進入第 33 案，林沛祥委員提案，通刪。

第 34 案，王安祥委員提案，通刪。

第 35 案，林沛祥委員減列 3,805 萬元。請林沛祥委員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這筆預算在我們查預算書的時候發現，說明內容對於受捐助的對象、補助項目、費用、經費用途、審查標準跟具體績效效果的資訊都揭露不足，都以原則性的文字概述，缺乏明確計畫內容跟量化成果指標，為促使主管機關強化補助資源配置，所以減列 10%。

主席：林沛祥書記長講明希望減列的理由，麻煩請龔部長說明。

龔部長明鑫：主席還有委員，大家好。當然在預算書裡面沒有辦法寫那麼清楚，可不可以用凍結的方式，我們繳交書面報告，把相關的計畫寫得更清楚一點？

主席：龔部長的意思是把減列改為凍結 10%，然後改書面報告？請提案的林沛祥委員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那就保留吧！

主席：好，第 35 案保留。

莊委員瑞雄：好，保留啦！

主席：第 36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第 37 案，林沛祥委員減列 6 億 9,844 萬，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這筆預算是因為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近年來受補助的法人研究機構研發成果收入比偏低，工研院金屬中心跟資策會等機構低於整體平均值，顯示科技的研發成果加值應用及產業擴散效應還有改善的空間，因此對這筆預算減列百分之五，然後凍結百分之五。

主席：林沛祥委員說得非常的清楚，麻煩請龔部長回答。

龔部長明鑫：如果從資料來看，114 年度的研發成果比過去五年都來得高，就是事實上也有改善了，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是不是可以免予減列？就是凍結，我們願意寫書面報告。

主席：經濟部龔部長的意思……

林委員沛祥：保留吧？

主席：第 37 案保留。

第 38 案，請林沛祥委員一併說明。

林委員沛祥：第 38 案這筆預算也是一樣，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基本上跟上一個案子是很相似的，就是研發成果收入比偏低，對於整個產業擴散效應都有改善的空間，因此減列 10%。

主席：龔部長，我沒有猜錯的話，你應該是希望凍結，對不對？

龔部長明鑫：是。

主席：好，第 38 案保留。

第 39 案，林沛祥委員請說明。

林委員沛祥：這筆預算主要比去年增加 38 億 5,000 萬元，這邊來講的話，這全都是針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做預算增加，可是在捐助內容之內並沒有指出預計捐助的對象是哪個單位，是否與其他

法人科技專案的獎補助有重疊之虞？所以在這邊減列 10%。

主席：龔部長，您……

龔部長明鑫：我還是希望看能不能夠用保留……

莊委員瑞雄：保留啦！

龔部長明鑫：好，保留。

林委員沛祥：保留。

范委員雲：可以發言一下嗎？

主席：可以，范雲委員請。

范委員雲：林沛祥委員針對工研院的研究計畫都好像以獲利成效的單一指標來講，我覺得不是那麼恰當，因為研究的計畫有些時候看的是長程，短程不一定能夠這麼快的像你所講的，就是所謂的成果收入比。我想工研院是我們非常重要的一個國家支持的研發機構，是不是不要用單一指標刪減？因為現在各國的科技研究計畫都是增加的，我想在這個時候大家都支持科技發展，不要用一個短期，特別是以單一的指標刪減經費。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林沛祥委員保留？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第 39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40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第 41 案，魯明哲委員改主決議。

第 42 案，賴士葆委員減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進入第 43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第 44 案，黃仁委員併委員會決議。

我們進入第 45 案，鄭天財委員改主決議。

第 46 案通刪。

第 47 案，鄭天財委員改主決議。

第 48 案，賴士葆委員改主決議。

第 49 案，賴士葆委員改主決議。

第 50 案，賴士葆委員減列 3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51 案，賴士葆委員減列 2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5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凍結 2,000 萬元，請陳總召發言。

陳委員清龍：好，有關第 52 案，是我們要督促行政院包括經濟部要落實臺美對等貿易協定（ART）跟臺美投資合作備忘錄（MOU）這兩個部分。我們凍結預算，在經濟部提出 ART 跟 MOU 的完整文本之後，始得動支，所以我們是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

主席：謝謝陳總召說明。麻煩請龔部長表達意見好嗎？

徐執行秘書崇欽：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這個案子，我們已經有提供了書面說明文字，最近雖然美方在 7 月 23 號公布了強迫勞動的 301 調查關稅，但是結構性產能過剩，301 調查的結

果還沒有公布，兩項 301 調查皆完成以後，也仍待美方做最終稅率的決定，待美方確認最終關稅，由臺美雙方確認簽署協定的相關內容，包含確保我方的優惠待遇之後，再將最終定案的 ART 跟 MOU 文本併送國會，所以我們這邊有一個建議的修改文字，希望能夠獲得委員們的採納，謝謝。

主席：您是希望凍結 2,000 萬改為……

陳委員清龍：本來就凍結。

徐執行秘書崇欽：沒有，就是希望不要凍結，希望是……

主席：不要凍結？

徐執行秘書崇欽：對，希望是能夠……

主席：主決議？好，希望不要凍結。麻煩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想確認一下，清龍總召，因為我們臺灣的臺美談判大家都有看到，幾乎是全世界談得最好的，今年已經只剩下幾個月（4 個月），總共 5,200 萬，你要凍 2,000 萬，看起來是個懲罰。剛剛經濟部有說明，其實能公布給我們的都對外公開了，而且立法院之前都有專案報告，陳清龍召委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至少以比例來講，剩下幾個月，不要凍到幾乎一半，我覺得非常的不合理，看起來好像是一個對經貿談判團隊的懲罰，明明就談到幾乎是全世界最好的結果了。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的說明。陳總召您……

陳委員清龍：經濟部有意見就保留。

主席：好，第 52 案保留。

進入第 53 案，許忠信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我們進入「國營事業管理」第 54 案，陳清龍委員所提減列 1,000 萬元，國營事業管理。麻煩請陳清龍委員說明。

陳委員清龍：有關第 54 案，我想大家都了解這個就是國營事業的管理，台糖公司對吳乃仁管收 1.2 億沒辦法處理，進行管收之後又予以撤銷，損失很明確。台糖公司做這樣的決策，我們認為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於國營事業的管理沒有盡到責任，所以我們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

主席：容我提醒第 55 案高金素梅委員所提同案凍結 1,000 萬元，第 56 案黃仁委員所提已經改主決議。

許宇甄委員請補充說明。

許委員宇甄：已經改主決議了。

主席：第 55 案也是改主決議了？

許委員宇甄：對。

主席：陳總召，現在國民黨黨團跟你提的是一樣的，針對「國營事業管理」，高金素梅委員、黃仁委員都已經改主決議，您還是堅持要減列 1,000 萬，還是也可以跟著修正？好，沒關係，我們先請經濟部說明好嗎？謝謝。

胡司長文中：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是關於吳乃仁的管收案，台糖不是主動撤銷，那是應庭訊的

時候，法官問是不是要撤銷，所以先同意，那就是預備要談，雙方已經在 7 月 18 號進行第一次商談，同時也希望在最短時間之內達成協議。我們已經提醒台糖公司，一旦提出來的條件確實不能接受，台糖也會馬上再提出管收的決定，所以絕對不會拖時間。所以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在這四千多萬當中，基本維持費就有兩千五百多萬，然後還有補助地方政府 600 萬，真正用在國營事業管理的大概只有 500 萬，所以如果減列 1,000 萬，然後再凍結的話，等於是全部的業務都不能進行，所以是不是能夠建請委員這個部分改成主決議，我們會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有一個結果跟委員報告。

主席：好，陳清龍總召，現在經濟部提出是不是跟國民黨黨團這兩案一樣改主決議，您覺得呢？

陳委員清龍：這個部分保留。

主席：好，第 54 案保留。

第 55 案、第 56 案改主決議。

第 57 案黃建賓委員所提凍結 5%（48 萬元），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第 57 案黃建賓委員已經改主決議。

主席：第 57 案改主決議。

我們進入第 8 目「經貿人才培育及發展」。

第 58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進入第 9 目「促進投資」。

第 59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60 案王安祥委員所提凍結 500 萬元，請王安祥委員表達意見。

王委員安祥：第 60 案和第 61 案我一併說明，這都與經濟部有關，第 60 案是工業人權行動方案，第 61 案就是我們現在希望推動的盡職調查，所以第 60 案和第 61 案我各凍 500 萬，只要交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以上。

主席：兩案併凍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經濟部可以接受嗎？經濟部表示照辦。

第 60 案、第 61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交書面報告。

第 62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我們進入第 10 目。

第 63 案本院已通過新興計畫動支案，同意如數照列，並免予凍結。

第 64 案列入通刪。

第 65 案林倩綺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66 案許忠信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我們進入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

第 67 案許忠信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68 案陳清龍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69 案許忠信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70 案許忠信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71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改減列 415 萬 2,000 元，且限購油電混合車。

第 72 案王鴻薇委員所提主決議。

第 73 案洪孟楷委員所提主決議。

第 74 案張智倫委員所提主決議。

第 75 萬張智倫委員所提主決議。

第 76 案鄭正鈐委員所提主決議。

第 77 案鄭正鈐委員所提主決議。

第 78 案鄭正鈐委員所提主決議。

第 79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主決議。

第 80 案羅明才委員所提主決議。

第 81 案羅明才委員所提主決議。

麻煩請龔部長說明第 72 案到第 81 案，主決議的部分。

龔部長明鑫：基本上都是遵照辦理，第 77 案有一些文字上的修正，委員有同意了，第 77 案是不是說明一下？

胡司長文中：第 77 案有修正一些文字，委員也已經簽字了，鄭正鈐委員已經簽字了。

主席：目前還沒有收到鄭正鈐委員從黨團送來的，麻煩請國民黨黨團先看一下，好嗎？第 77 案同意文字修正。針對其他案子，請龔部長表達意見，好嗎？好，謝謝，就請經濟部遵照辦理。

我們進入第 2 項「產業發展署」。

第 82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83 案黃仁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

第 84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85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3 億 9,228 萬。麻煩請林沛祥委員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這筆預算比起去年增幅差不多 63%，但是鑑於政府資源有限，主管機關對於國內團體之補助應建立更具體適切的衡量標準，定期檢討各項捐助計畫之執行效益及必要性，因此本席在這邊直接刪除 10%、凍結 10%。

主席：現在麻煩請經濟部龔部長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希望是不是可以免予減列，然後凍結的部分，我們寫書面報告？

林委員沛祥：保留吧。

主席：好，第 85 案保留。

第 8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凍結 1,000 萬。經濟部能接受嗎？

龔部長明鑫：這個部分，我們就接受。

主席：凍結 1,000 萬接受，謝謝。

第 87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1,0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88 案列入通刪。

第 89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2 億。麻煩請林沛祥委員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這筆預算比上年度增幅差不多 25%，一樣，主管機關對於國內的補助應先建立更具體且適切的衡量標準，定期檢討各項捐助計畫，所以在這邊也是一樣減列 10%、凍結 10%。

主席：龔部長，請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希望可以免予減列，然後……

林委員沛祥：保留吧。

主席：第 89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90 案洪毓祥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91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92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93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7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94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95 案改主決議。

第 96 案列入通刪。

第 97 案黃仁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

第 98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99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9,400 萬。請林沛祥委員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第 94 案主要是說……

主席：國際貿易。

林委員沛祥：國際貿易。從過去的國貿局到現在的國貿署，近幾年的施政目標一直都是以爭取加入 CPTPP 為目標，但是到今年為止，相關推動成果仍沒有具體進展，所以在這邊是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麻煩請龔部長表達意見……減列 1,000 萬還是 9,400 萬？我們現在處理第 99 案，你要減列 1,000 萬，我想經濟部立刻就同意了。

林委員沛祥：案子太多了。

主席：我們手上的案子都是一樣的。減列 9,400 萬，我知道你的意見。

麻煩請龔部長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是不是可以少減列一點？剛剛提到……

主席：您能接受多少？沒關係，您講。

龔部長明鑫：剛剛提 1,000 萬，我們就接受。

主席：經濟部的意思就是減列 1,000 萬。

林委員沛祥：我們保留吧。

主席：好，第 99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100 案，減列 1,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101 案凍結 10%……

龔部長明鑫：這一案黨團已經蓋章了。

主席：游顯委員所提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我們進入第 102 案，列入通刪。

黃仁委員所提第 103 案改主決議。

第 104 案改主決議。

我們進入第 105 案，減列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106 案改主決議。

第 107 案改主決議。

第 108 案主決議。

第 109 案陳超明委員所提主決議，文字修正。

第 110 案陳超明委員所提主決議。

麻煩請龔部長表達，對於第 108 案到第 110 案的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龔部長明鑫：針對第 108 案，我們同仁有跟洪委員溝通，看看文字可不可以做一些適當的修正。

主席：現在資料在洪委員手上嗎？那第 109 案、第 110 案有沒有問題？

龔部長明鑫：第 109 案、第 110 案的文字修正是同意的。

主席：好的。洪委員，麻煩您迅速看一下第 108 案，好嗎？我們回頭再來處理第 108 案。

我們現在進入第 111 案，改主決議。

第 112 案列入通刪。

第 113 案減列 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14 案改主決議。

第 115 案改主決議。

第 116 案改主決議。

第 117 案改主決議。

第 118 案改主決議。

第 119 案撤案。

第 120 案改主決議。

第 121 案列入通刪。

第 122 案改主決議。

第 123 案主決議，黃建賓委員所提。經濟部長請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第 12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3 案遵照辦理。

好，現在是洪委員的第 108 案，請表達意見。

洪委員毓祥：修正通過。

主席：好，修正通過。

龔部長明鑫：謝謝委員。

主席：進入第 124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列入通刪。

第 125 案減列 3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126 案改主決議。

第 127 案列入通刪。

第 128 案列入通刪。

第 129 案減列 3,953 萬，林沛祥委員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主要是因為這筆預算是逐年增加，增加幅度高達 78%，可是整個經費的配置跟執行的效益是需要審慎檢討的，尤其是有關原有的實施成果跟政策效應並沒有在預算書裡面具體揭露，對於是否確實能達成推動產業創新、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等政策目標，還需要進一步檢視跟評估，因此凍結 10%、刪除 10%。

主席：好的，謝謝。麻煩請龔部長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可不可以建議免予減列，然後凍結寫報告？

主席：經濟部表達免予減列、凍結 10%，林沛祥委員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我們保留第 129 案。

第 130 案列入通刪。

第 131 案洪毓祥委員凍結 1,000 萬。洪毓祥委員請表達意見。

洪委員毓祥：這部分是在商發署裡面的促進商業科技發展項下，主要是這裡面的項目，包含 AI 判讀正確率、雲端成本估算及服務水準協議等等，我希望都能夠列進來。

主席：好，謝謝。麻煩請經濟部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是，我們同意。

主席：同意，好，凍結 1,000 萬元。

我們進入第 132 案，改主決議。

第 133 案減列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134 案列入通刪。

第 135 案改主決議。

第 136 案列入通刪。

第 137 案改主決議。

第 138 案列入通刪。

第 139 案凍結 20%共 3,000 萬，科目申請補助剩餘款不得勻支流用，其餘文字修正……

林委員沛祥：專案報告之後……

主席：對，這個部分經濟部、大家都已經達成共識了，好，謝謝。

我們進入第 140 案，主決議。

第 141 案減列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142 案減列 300 萬，補助款不刪減。

第 143 案列入通刪。

第 144 案改主決議。

第 145 案改主決議。

第 146 案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47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48 案改主決議。

第 149 案改主決議。

第 150 案減列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51 案列入通刪。

第 152 案改主決議。

第 153 案併委員會決議。

第 154 案陳超明委員主決議，文字修正。

第 155 案陳超明委員有文字修正，經濟部有意見嗎？好，謝謝。

謝謝經濟部龔部長、各位列席官員，非常感謝，請回。

現在我們進入農業部，麻煩請農業部，謝謝農業部陳部長。

我們現在進入第 156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900 萬，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好嗎？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謝謝農業部陳部長及列席官員……

陳部長駿季：報告院長，第 156 案的部分，翁曉玲委員已經簽名，他是說併通案處理。

主席：併通案處理，好，黨團知道嗎？國民黨黨團要求很嚴喔！他們黨團不知道不行喔！

陳部長駿季：他們已經有簽名，資料送過去……

主席：不、不、不，黨團知道還是不知道？就這麼簡單，黨團知道嗎？黨團不知道，那我們保留。

第 157 案減列 600 萬，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現在有的委員簽了，但黨團不知道，黨團就不能同意……

請表達意見，就保留嗎？

林委員沛祥：併通案。

主席：第 157 案也是併通案？

林委員沛祥：沒有，第 157 案保留。

主席：第 157 案減列 600 萬，水電費。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158 案減列 1,000 萬元，請國民黨黨團。

林委員沛祥：保留。

陳部長駿季：報告……

主席：請說。

陳部長駿季：報告院長，第 157 案、第 158 案這邊減列 600 萬元跟減列 1,000 萬元，本來我們是希

望凍結，但如果說要保留，是不是可以減列，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他想減列之後，科目自行調整，請國民黨黨團。

林委員沛祥：提案委員沒有答應，我們不好……

主席：沒有辦法表達同意之意，抱歉，那我們就先把它保留起來。

第 159 案列入通刪。

第 160 案列入通刪。

第 161 案列入通刪。

第 162 案列入通刪。

第 163 案黃仁委員改主決議。

第 164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65 案改主決議。

第 166 案改主決議。

第 167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68 案凍結 200 萬元。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吧。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是凍結 200 萬元，然後提專案報告，我們是不是建請可以提書面報告？

主席：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我們要尊重提案委員，他說要專案報告就專案報告。

陳部長駿季：那我們就專案報告。

主席：我們就先保留，因為提案委員不在。

第 169 案減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170 案改主決議。

第 171 案減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172 案凍結 1,000 萬元。請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委員清龍：第 172 案是有關非洲豬瘟，全面禁止用廚餘來養豬，經濟部這邊……我們有要落實黑水虻這個產業，但相關法規的輔導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進行，所以我們在這邊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

主席：好，謝謝。麻煩請農業部表達意見。

陳部長駿季：我們同意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是不是可以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好。

主席：好，我們改書面報告，凍結 1,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第 173 案改主決議。

第 174 案改主決議。

第 175 案改主決議。

第 176 案列入通刪。

第 177 案凍結 5,000 萬。請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有關於農業管理這個部分，包括第 177 案、第 178 案、第 179 案、第 180 案，這 4 個案我們有分別凍結，我們在這裡提出這 4 個案子合併凍結 5,000 萬，然後……

主席：併凍。

陳委員清龍：併凍 5,000 萬。

主席：好。農業部請表達意見。

陳部長駿季：這幾個案子凍結 5,000 萬，我們是同意凍結 5,000 萬，希望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然後併委員會。

陳委員清龍：好，可以。

主席：併凍 5,000 萬，改書面報告。

第 181 案改主決議。

第 182 案改主決議。

第 183 案改主決議。

第 18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3,000 萬，請表達意見，第 184 案為「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能不能同意凍結之後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好，可以。

主席：第 184 案凍結 3,000 萬，改書面。

第 185 案改主決議。

第 186 案減列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第 187 案改主決議。

第 188 案凍結 1,000 萬元，改書面，好嗎？

陳部長駿季：改書面，併委員會。

主席：謝謝。我們進入第 189 案，改主決議。

第 19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100 萬元，能不能改書面？洪毓祥委員，能不能？

洪委員毓祥：可以。

主席：我們就改書面，好嗎？

陳部長駿季：是，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進入第 19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3 億 3,346 萬，請表達意見，能不能……

陳部長駿季：改書面報告？

主席：改書面好嗎？這是「社會保險業務」。

陳委員清龍：了解，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希望農業部能夠積極推動，我們也知道這個預算的重要，但是對假農民的投保資格，這個應該都是要非常落實的，所以這個預算我們凍結 3 億 3,346 萬。

陳部長駿季：是不是可以改書面？

主席：凍結之後，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好，凍結、改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我們改書面。

第 192 案凍結 1,000 萬元，是不是一樣改書面？陳總召，第 192 案改書面，好嗎？

陳部長駿季：建請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好，凍結改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

第 193 案徐欣瑩委員所提主決議。

第 194 案徐欣瑩委員所提主決議。

第 195 案徐欣瑩委員所提主決議。

第 196 案徐欣瑩委員所提主決議。請農業部表達意見。

陳部長駿季：這 4 個主決議都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第 197 案鄭天財委員改主決議。

第 198 案陳菁徽委員凍結 15%。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改主決議，已經溝通過了。

主席：第 198 案改主決議。

第 199 案改主決議。

第 200 案盧縣一委員改主決議。

第 201 案游顥委員改主決議。

第 202 案游顥委員改主決議。

第 203 案改主決議。

第 204 案改主決議。

第 20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1,000 萬元，能不能改書面報告？

陳部長駿季：凍結，改書面報告，併委員會？

陳委員清龍：OK，好。

主席：好，謝謝。

第 206 案國民黨黨團凍結 15%，請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改主決議。

林委員沛祥：改主決議。

主席：第 206 案改主決議。

第 207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08 案凍結 500 萬元。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他有講改書面報告嗎？

陳部長駿季：書面報告，併委員會。

林委員沛祥：請跟徐欣瑩委員再溝通一下。

主席：農業部陳部長，不好意思，我們就把它先保留起來，謝謝。

第 209 案改主決議。

第 210 案改主決議。

第 211 案改主決議。

第 212 案撤案。

第 213 案撤案。

第 214 案改主決議。

第 215 案改主決議。

第 216 案主決議。請問農業部對第 216 案？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辦。

第 217 案改主決議。

第 218 案改主決議。

第 219 案改主決議。

第 220 案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21 案凍結 5,000 萬元，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能不能改書面報告，凍結不變？

陳委員清龍：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專案報告。

主席：好，我們就保留，要求專案報告，顯然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第 221 案保留。

第 222 案減列 300 萬元，國民黨黨團是不是……

林委員沛祥：減列 1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農業部請表達意見。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的。

第 223 案列入通刪。

第 224 案改主決議。

第 225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26 案凍結 2,541 萬元，台灣民眾黨黨團對於這個凍結是不是要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同意。

主席：第 226 案凍結 2,541 萬元，改書面報告，農業部請表達意見。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27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28 案改主決議。

第 229 案改主決議。

第 230 案全數凍結，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這個是 40 萬元，農業部請表達意見。

陳部長駿季：我們希望凍結以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提書面報告可以嗎？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委員清龍：同意。

主席：第 230 案提書面報告。

第 231 案改主決議。

第 232 案改主決議。

第 233 案改主決議。

第 234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35 案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36 案改主決議。

第 237 案改主決議。

第 238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39 案主決議，傅崐萁委員所提，農業部請表達意見。

陳部長駿季：文字已經做修正，委員已簽名。

主席：簽名了，國民黨黨團知道嗎？

林委員沛祥：是的，知道。

主席：好，謝謝，修正通過。

第 240 案改主決議。

第 241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42 案改主決議。

第 243 撤案。

第 244 案改主決議。

第 245 案凍結 1,000 萬元，台灣民眾黨黨團可不可以加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可以。

主席：好，第 245 案加書面報告，陳部長請表達意見。

陳部長駿季：可以，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第 246 案凍結 20%，台灣民眾黨所提，能不能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好。

主席：謝謝，改書面報告，農業部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駿季：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47 案改主決議。

第 248 案改主決議。

第 249 案改主決議。

各位黨團幹部非常辛苦，我們協商接近 5 點，今天協商到此為止，非常感謝各位黨團幹部，謝謝列席官員，我們下個星期繼續協商，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7 分）

附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7.31

內政部								
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照列】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16	7	1			內政部	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高金素梅）
217	7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951 萬 5 千元	減列 1,695 萬 8 千元 併通案辦理	高金素梅(保留)
218	7	1			同上	1,951 萬 5 千元	減列 1,695 萬 8 千元 併通案辦理	丁學忠（翁曉玲）(保留)
219	7	1			同上	1,951 萬 5 千元	減列 1,695 萬 8 千元 併通案辦理	王鴻薇(保留)
220	7	1			同上	1,951 萬 5 千元	減列 1,695 萬 8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21	7	1			業務費	25 億 6,376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許宇甄）
222	7	1			業務費-水電費	4,390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23	7	1			業務費-通訊費	4,622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丁學忠（翁曉玲）(保留)
224	7	1			同上	4,622 萬 5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25	7	1			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5 億 3,241 萬 1 千元	減列 241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26	7	1			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1 億 0,766 萬 8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27	7	1			業務費-兼職費	1,790 萬 1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28	7	1			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	713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29	7	1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億 3,889 萬 8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30	7	1			同上	1 億 3,889 萬 8 千元	減列 1,800 萬元	丁學忠（翁曉玲）（保留）
231	7	1			業務費-委辦費	3 億 0,287 萬元	減列 287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32	7	1			業務費-物品	6,510 萬 2 千元	減列 2,250 萬元	丁學忠（翁曉玲）（保留）
233	7	1			同上	6,510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34	7	1			業務費-國內旅費	7,483 萬 7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35	7	1			同上	7,483 萬 7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丁學忠（翁曉玲）（保留）
236	7	1			業務費-國外旅費	147 萬 4 千元	~~減列 7 萬 4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37	7	1			業務費-短程車資	64 萬 2 千元	減列 40 萬元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第 1 目　一般行政【29 億 8,038 萬元，照列】								
238	7	1	1		一般行政	29 億 8,038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2 億 0,803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鄭天財 Sra Kacaw）

							（改主決議） （本案改至國土署）	
239	7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 億 6,138 萬 4 千元	~~凍結 1,261 萬 4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240	7	1	1		同上	12 億 6,138 萬 4 千元	~~凍結 1,261 萬 4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241	7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6,657 萬 1 千元	~~減列 25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42	7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106 萬 1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43	7	1	1		一般行政-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4.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1,24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244	7	1	1		一般行政-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3,455 萬 8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45	7	1	1		一般行政-04 綜合業務專案計畫	375 萬元	凍結 187 萬 5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246	7	1	1		同上	375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2 目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38 億 0,766 萬 1 千元，照列；凍結 200 萬元】								
247	7	1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38 億 0,766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248	7	1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68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249	7	1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567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許宇甄）

	7	1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業務費-國內旅費	350 萬 1 千元		
250	7	1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	20 億元	減列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251	7	1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21 億 1,154 萬 2 千元	減列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許宇甄）
252	7	1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06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2 億 2,060 萬 8 千元	~~減列 1 億 2,000 萬元~~（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第 3 目　戶政業務【5,646 萬 2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253	7	1	3		戶政業務	5,64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黃仁）
254	7	1	3		戶政業務-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953 萬 9 千元	減列 4,875 萬 9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許宇甄）
255	7	1	3		同上	4,953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256	7	1	3		戶政業務-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 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	4,875 萬 9 千元	~~全數凍結~~（改凍結 1,000 萬元，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4 目　地政業務【4 億 8,192 萬 1 千元，照列；凍結 50 萬元】								
257	7	1	4		地政業務	4 億 8,192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黃仁）
258	7	1	4	1	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	3 億 4,005 萬 2 千元	~~凍結 3,400 萬 5 千元~~（改凍結 500 萬元，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259	7	1	4	1	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業務費	2 億 0,56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60	7	1	4	2	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02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2.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	270 萬元	凍結 10% (27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游顥）
第 5 目　土地測量【7 億 8,052 萬 9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261	7	1	5		土地測量-04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國土測繪中心自辦部分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3,988 萬 7 千元	凍結 10% (398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游顥）
第 7 目　役政業務【41 億 9,470 萬 4 千元，照列；凍結 1,000 萬元】								
262	7	1	7		役政業務	41 億 9,470 萬 4 千元	凍結 10% （4 億 1,947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263	7	1	7		同上	41 億 9,470 萬 4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264	7	1	7		役政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22 萬 7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265	7	1	7		役政業務-03 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	6,502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宇甄）

266	7	1	7		役政業務-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36 億 9,959 萬 7 千元	凍結 4 億 3,863 萬 2 千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8 目　內政資訊業務【7 億 5,936 萬 6 千元，照列；凍結 300 萬元】								
267	7	1	8		內政資訊業務-07 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	3,986 萬 4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68	7	1	8		同上	3,986 萬 4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11 目　社會行政業務【2 億 2,487 萬 4 千元，照列；凍結 50 萬元】								
269	7	1	11		社會行政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4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270	7	1	11		社會行政業務-05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業務費	3,853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271	7	1	11		社會行政業務-05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3,5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主決議								
27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徐欣瑩）
27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智倫）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503 億 6,477 萬元，照列；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74	7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03 億 6,477 萬元	~~凍結 15%~~ ~~(75 億 5,471 萬 6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275	7	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5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許宇甄）
276	7	2			業務費	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許宇甄）
277	7	2			同上	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凍結十三分之九(7 億 9,878 萬 3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101 億 0,283 萬 2 千元，照列；凍結 500 萬元】								
278	7	2	1	1	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1 億 0,283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第 2 目　一般行政【11 億 6,700 萬 6 千元，照列；凍結 50 萬元】								
279	7	2	2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39 萬 5 千元	~~凍結 554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鄭天財 Sra Kacaw）
280	7	2	2		同上	5,539 萬 5 千元	~~凍結 554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鄭天財 Sra Kacaw）
第 3 目　國土管理業務【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281	7	2	3		國土管理業務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魯明哲）
282	7	2	3		國土管理業務-委辦經費-業務費用	7,321 萬 5 千元	凍結 700 萬元（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陳清龍）
283	7	2	3		國土管理業務-業務費	1 億 5,604 萬 9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284	7	2	3		國土管理業務-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285 億 0,018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285	7	2	3		國土管理業務-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2,962 萬 9 千元	~~凍結 10%~~ ~~(296 萬 3 千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盧縣一）

286	7	2	3		國土管理業務-05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業務費	1 億 0,843 萬 4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改減列 3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287	7	2	3		國土管理業務-06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	1,880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馬文君）
第 4 目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716 萬 4 千元，照列】								
288	7	2	4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71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黃仁）
第 7 目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70 億 9,406 萬 2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289	7	2	7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黃仁）
290	7	2	7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業務費	6,500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馬文君）
第 8 目　下水道管理業務【28 億 1,857 萬 7 千元，照列；凍結 50 萬元】								
291	7	2	8		下水道管理業務	28 億 1,857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黃仁）
292	7	2	8		下水道管理業務-03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業務費	1 億 8,62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改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293	7	2	8		下水道管理業務-04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5,570 萬 2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主決議								
294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295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警政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338 億 2,189 萬 8 千元，照列；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費」500 萬元】								
296	7	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 億 3,424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改凍結 500 萬元，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許宇甄）
第 1 目　一般行政【196 億 5,644 萬 1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297	7	3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75 萬 7 千元	~~凍結 697 萬 6 千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鄭天財 Sra Kacaw）
第 2 目　警政業務【16 億 1,005 萬 7 千元，照列；凍結 50 萬元】								
298	7	3	2		警政業務-(2)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經費	7,491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299	7	3	2		警政業務-(5)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經費	4,491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改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黃仁）
300	7	3	2		警政業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	7 億 9,940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301	7	3	2		警政業務-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 億 7,857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改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第 3 目　警務管理【14 億 2,569 萬 7 千元，照列】								
302	7	3	3		警務管理-(3)警察廣播電臺辦理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經費	1 億 3,889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303	7	3	3		警務管理-01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	11 億 8,325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304	7	3	3		警務管理-01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業務費-通訊費	2,391 萬 1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第 6 目　刑事警察業務【58 億 2,949 萬 3 千元，照列；凍結 300 萬元】								

305	7	3	6		刑事警察業務-03 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	2,39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306	7	3	6		刑事警察業務-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29 億 3,572 萬 7 千元	~~凍結 10 億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許宇甄）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20 億 0,070 萬 9 千元，照列】								
307	7	3	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01 充實警政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 億 9,63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許宇甄）
主決議								
30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洪孟楷）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部分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15 億 0,63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 目　高級警察教育【8 億 3,407 萬 9 千元，照列】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09 撤案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	8 億 3,407 萬 9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黃仁）
310 撤案	7	4	2		高級警察教育-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7. 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	9,267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黃仁）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39 億 5,485 萬 3 千元，照列】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11	7	5			業務費	11 億 4,647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2 目　消防救災業務【25 億 6,745 萬 1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312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1 億 5,525 萬 3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313	7	5	2		消防救災業務-04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2 億 9,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第 4 目　特種搜救業務【3 億 5,114 萬 9 千元，照列】								
314	7	5	4		特種搜救業務	3 億 5,114 萬 9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主決議								
31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徐欣瑩）
31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徐欣瑩）
31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徐欣瑩）
31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徐欣瑩）
31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徐欣瑩）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								
第 6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42 億 6,91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 目　一般行政【8 億 3,321 萬 6 千元，照列】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20	7	6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39 萬 3 千元	~~凍結 203 萬 9 千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鄭天財 Sra Kacaw）
第 2 目　國家公園業務【2 億 8,418 萬 3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321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	2 億 8,418 萬 3 千元	~~凍結 15%（4,262 萬 7 千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陳菁徽）

322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01綜合計劃業務-業務費	2,853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323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02環境規劃業務經費	1 億 0,455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324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03遊憩管理業務經費	6,910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黃仁）
325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03遊憩管理業務-業務費	6,410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326	7	6	2		國家公園業務-04保育解說業務-業務費	7,432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第 3 目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31 億 5,122 萬 9 千元，照列】								
327	7	6	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1 億 5,122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移民署								
歲出部分								
第 7 項　移民署【60 億 4,66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 目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21 億 7,728 萬 1 千元，照列；凍結 3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28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1 億 7,728 萬 1 千元	~~凍結 1%~~ ~~(2,177 萬 3 千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魯明哲）
329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2 億 5,895 萬 8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改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330 撤案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2 億 1,498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黃仁）
331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辦理移民署史蹟館場館設計及更新	620 萬 8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62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洪毓祥）

					案			
332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	2 億 7,639 萬 1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洪毓祥）
333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9,939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334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4 億 3,540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黃仁）
335	7	7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6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3 億 7,819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3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黃仁）

建築研究所

歲出部分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11 億 4,26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 目　建築研究業務【10 億 4,331 萬 6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36	7	8	2		建築研究業務-02 安全防災	3,754 萬 9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337	7	8	2		建築研究業務-04 環境控制	9,421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部分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42 億 9,64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 目　空中勤務業務【37 億 8,325 萬元，照列】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38	7	9	2		空中勤務業務-01航務、機務及飛安	30 億 5,731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序號	單位	案數	編碼序
1	行政院	102案	1-102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29案	103-131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案	132-133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案	134-144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案	145-147
6	大陸委員會	61案	148-208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7案	209-215
8	內政部	58案	216-273
9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2案	274-295
10	警政署及所屬	13案	296-308
11	中央警察大學	2案	309-310
12	消防署及所屬	9案	311-319
13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8案	320-327
14	移民署	8案	328-335
15	建築研究所	2案	336-337
16	空中勤務總隊	1案	338
17	海洋委員會	15案	339-353
18	海巡署及所屬	6案	354-359
19	海洋保育署	8案	360-367

內政委員會 編印

115.7.29

全項
-1,000萬
凍1000萬
(委保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多年缺乏妥善管理與足額撥補，財務狀況已瀕臨失衡。105 年基金現金尚有約 97 億元，惟依今年 4 月綜發基金月報，基金現金僅剩 1.5 億元，累積短絀已近 68 億元，顯示基金已陷入嚴重財務危機。

本席於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審查時，即已提出並通過主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行政院爭取，以三年平均攤補方式處理相關財務缺口，以穩定基金運作並確保財政永續。惟行政院 115 年度原應撥補 23 億元，實際僅編列 5 億元，顯未依決議精神足額處理，導致基金缺口持續擴大，業務推動風險升高。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攸關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就業及長期發展，不能任由基金一步步走向破產。行政院及原民會應正視財務缺口，立即提出分年撥補期程、財源規劃及基金健全方案。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立即撥付 115 年承諾額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金撥補規劃、分年期程及財務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29

1

1-1

QSoau4Pvak2QmirOw5RI7Q

1項全項
凍5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_目_節__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5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行政院近年一再宣示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但真正涉及族人土地權益與部落諮商同意制度的改革，卻遲遲沒有完成。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已經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指出部分規定違法，但相關機關至今仍未完成修正並報行政院核定，導致部落要如何行使諮商同意權，長期處於不明確狀態。

此外，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也已明確指出，「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換句話說，不能因為土地被劃為私有，就否定原住民族長期生活、使用及連結土地的權利。但行政機關至今仍未全面檢討相關函釋與實務作法，造成行政作業與司法見解脫節。

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與諮商同意制度，攸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轉型正義落實。行政院不應只停留在口號，現修正進度延宕，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儘速核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內容，並就相關函釋檢討、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之行政落實方式及後續法制調整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林倬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

15)

2

1-1

4eHW8bYU1UqzSOSTgtFqrA

好定
全刪
(委保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6,780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行政院法定預算媒宣費為零元，依然運作順暢，115 年度則編列媒宣費 16,780 千元。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金額 16,780 千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丁惠　廖偉翔　張智倫

3(6)

1

媒
-904萬3千
(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904 萬 3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_目_節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本年度預算數：1,67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78 萬元。較行政院 114 年追加預算 773 萬 7 千元增加 904 萬 3 千元(約增加 117%)。

查行政院媒體政策宣傳，多為消保及食安業務，然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14 年度全國受理申訴及調解案件計 83,442 件，較上一年度(113 年)之 77,293 件，增加 6,149 件(增幅 7.96%)。114 年度第 1 次申訴案件共計 65,991 件，占全國申訴及調解案件近 8 成，排名前 5 名的申訴類型分別為「健身」、「線上遊戲」、「食品」、「運輸」及「服飾、皮件及鞋類」，共計 19,554 件，約占第 1 次申訴案件 30%。

且 114 年發生知名餐廳餐廳諾羅病毒食品中毒事件、芬普尼毒雞蛋事件、黑心豬腸案、知名超市冷凍台灣鯛動物用藥超標等狀況，顯示行政院媒體宣傳狀況不佳，消保及食安消費爭議申訴提升，宜謀求改善狀況，爰減列該項預算 904 萬 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

4(7)

1-1

WYVElfZpUEmsouSfvSjLGw

媒宣
-500万
凍1,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1,67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支出」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678 萬元。然 114 年度該項預算遭全數刪除，行政院業務並未受到任何影響，已足證此項支出並非必要。

依主計總處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應清楚列明「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作為檢驗依據。然而行政院所提僅以「完成 1 至 5 案政策專案宣導」作為指標，並羅列「三種語言、五種媒體通路」等形式要求，未見具體量化成果。此種指標流於表面，無法真實反映宣導效益，更無助於評估公帑支出之合理性。

事實上，政策宣導若僅止於大量投放廣告，而缺乏點擊率、觸及率、影音觀看數、民調變化等可檢驗的數據支撐，將形同「花錢自我宣傳」，毫無政策溝通成效。此舉非但無法提升民眾對政策的理解，反而使政府形象淪為政治廣告操作，嚴重背離政策宣導應有之目的。

在當前財政壓力沉重之際，行政院身為各部會之首，卻仍以如此粗糙與浮濫的方式編列宣導經費，不僅失去政策推廣的本意，更動搖社會對政府的信任，實屬嚴重編列不當。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明確列出成效評估方式與可量化指標，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林沛祥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　立法院

107

5

2-1

好定
-300
凍300
(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300 萬元

第 2 款 1 項_目_節__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500~~ 3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本年度預算數：1,67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78 萬元。

行政院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678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19 萬 4 千元，增幅約 7.66%；若與 112 年度相比，更增加 500 萬 6 千元，增幅約 42.52%，預算成長仍相當明顯。

在國家財政壓力仍大的情況下，政府資源應優先投入防汛整備、長照、民生物價穩定、中小企業及農漁民協助等真正急迫、具體有效的項目。政策宣導固然有必要，但不能只看完成幾件文宣、曝光幾次、做了多少素材，更應檢驗民眾是否真正理解政策、是否提升政策認知。

若沒有明確績效指標與效益分析，媒宣費容易流於單向宣傳或一般公關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就本項經費之必要性、績效指標及效益分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80

6(8)

1-1

eQ82m4426kWzrlRQGfMU A

2000 + 2093
刪 9~12月(業務費全
+ 院長特別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上任以來，多項施政方針與言行屢現爭議，行政院不僅頻繁濫用覆議權，更多次拒絕副署法律案之情事，且在多項重大政策上與立法院產生嚴重對立，實有將行政權凌駕於立法權之上、變相架空國會三讀通過法案之虞，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民主制衡原則，導致行政與立法間之互信基礎蕩然無存。此外，行政院以預算編列不合法、釋憲程序未果等理由，拒絕編足經三讀通過之軍警消人員加薪預算，將基層人員權益當作政治鬥爭之籌碼。近期復爆發「中聯油脂」食安風暴，卓內閣團隊亦被指責決策遲延、選擇性公開訊息導致民眾吃下毒油，甚至意圖將中央督導不周之政治責任甩鍋、推諉給地方第一線稽查人員的行徑，更凸顯其毫無擔當之施政心態。爰此，為落實國會監督職權，並導正卓榮泰院長施政之傲慢心態，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P.130-135)，提案全數減列 9 月至 12 月「業務費」及「院長特別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3

7

2000
業務費
凍3,655万9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34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655 萬 9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2 款 1 項_目_節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559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6,559 萬 3 千元

政府為減輕青年負擔，雖於社會住宅推動「婚育宅」並提出租金補貼加碼等鼓勵生育措施，惟此類政策仍屬特定期限之現金補貼與短期救急手段。目前國內社會住宅總體存量依然嚴重不足，連帶使得「婚育宅」之可分配數量過於稀少，對廣大面臨成家育兒壓力的青年群體而言僅是杯水車薪，根本無法實質解決少子女化之困境。依內政部統計，我國總生育率自 106 年之 1.125 降至 113 年之 0.885，距回升至 1.4 之目標漸行漸遠，足見現行政策效益相當有限。

面對長達二十年的育兒重擔，單憑極少數的社宅中籤機會或發放租金補貼，無法為青年帶來長遠的居住安定感。且租金補貼單向之現金挹注若缺乏源頭管控，不僅容易遭市場轉嫁、推升租屋價格，亦將背負房貸之年輕中產族群排除在外。在社宅總量無法有效滿足民眾需求之窘境下，現行措施難以成為支撐國人生養意願的堅實後盾。

行政院應跳脫依賴短期發放補貼與少數社宅配額之治標思維，研擬源頭管理作為，積極改善生養環境，以排除不利婚育因素。施政重心應轉向加速擴大社會住宅之整體供給量能，讓「婚育宅」具備實質規模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3,655 萬 9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擴大社宅量能以改善婚育環境之中長期精進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

1-1

16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03 教育訓練 -100万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2,718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教育訓練費」2,718 千元，以過去三年平均執行率和執行數來看，顯不合理，有浮編預算之嫌。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教育訓練費」**數據如下表：

教育訓練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068	290	27.18%	778	
113	1,871	1,607	85.87%	264	
114	3,080	1,732	56.23%	1,348	
115	2,718	1,183	43.51%		114 年減列 362 千元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教育訓練費**」112 年執行數僅有 29 萬、執行率僅 27.18%；114 年編列近兩倍、308 萬預算，執行率也僅為 56.23%，剩餘數高達 134 萬，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且過於浮濫與超編。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排除「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消保及食安業務」等兩目)，並不得流用勻支，且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用多少、編多少，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87

9

2006
水电費
-5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8,387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水電費預算 28,387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4,13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05%。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水電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水電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9,018	19,883	104.55%	(865)	
113	22,213	22,837	102.81%	(624)	
114	24,252	22,878	94.33%	1,374	
115	28,387	7,007	24.68%	新增 4,13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05%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數字可知，113 與 114 年水電費決算數約為 2,287 萬左右，然行政院 115 年水電費編列預算高達 2,838 萬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多出 413 萬元，又比 114 年決算數多出 600 萬元，顯不合理，亦未有效節電。

再者，台電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大幅調漲產業（機關）用電 12.5%之後，至今，台電公司對政府機關用電並無調整電價的計畫、因此，115 年機關電費支出，應與 114 年決算數相差無幾，因此，前揭水電費暴增原因，亦已排除電費調漲可能性。

有鑑於政府公帑應撙節使用，行政院應帶頭厲行節電措施，**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10

84

2009
通訊費
-35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76 千元

☑歲出—☑減列數：35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通訊費**」14,176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3,447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32.13%；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通訊費**」數據如下表：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4,277	9,235	64.68%	5,042	
113	15,727	10,261	65.24%	5,466	
114	10,729	9,328	86.94%	1,401	
115	14,176	3,544	25.00%	新增 3,44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2.13%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 112、113 年「通訊費」決算剩餘數可連續兩年多達 5 百餘萬，114 年法定預算約 1072 萬，執行率 87%，仍有剩餘數 140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浮濫與超編。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3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19,784 千元

☑歲出—☑減列數：66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其他業務租金」19,784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6,61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0.25%，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其他業務租金決算**」數據如下表：

其他業務租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9,051	10,792	119.24%	(1,741)	
113	14,479	14,716	101.64%	(237)	
114	13,167	17,913	136.04%	(4,746)	
115	19,784	13,422	67.84%	114 年新增 6,61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0.25%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表可知，「其他業務租金」經費年年增加且費用超支，114 年執行率為約 136%，超過原法定預算 36%，超支 474 萬元；行政院執行預算屢屢嚴重超支，違反財政紀律，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控制預算使用。115 年此項預算暴增 661 萬元、幅度高達 50.25%，然預算書中並未闡明原因，**爰提案減列 66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穆曉珍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2　9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約用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3,727 千元

☑歲出—☑減列數：7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約用人員酬金」13,727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列 9,758 千元（975.8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245.86%。比較 112 年~115 年 5 月「**約用人員酬金**」決算數據如下表：

約用人員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2,631	12,259	97.06%	372	
113	12,611	11,788	93.48%	823	
114	3,969	7,258	182.86%	(3,289)	
115	13,727	1,839	13.40%	增列 9,75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45.86%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行政院 114 年「約用人員酬金」**實際決算數竟然比法定預算高出 1.8 倍、超支 328 萬 9 千元，明顯嚴重違反財政紀律。**

行政院 115 年編列約用人員酬金暴增，於預算書未詳細說明經費暴增理由，顯有經費浮編之嫌。為有效管控行政院「**約用人員酬金**」超支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7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協商專用 92

13

2036
按日計資酬金
-5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0,895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95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791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為 7.83%；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數據如下表：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9,054	7,998	88.34%	1,056	
113	10,879	6,966	64.03%	3,913	
114	10,104	5,575	55.18%	4,529	
115	10,895	1,067	9.79%	新增 791 千元，成長幅度為 7.83%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近三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執行率逐年下滑，剩餘數年年攀升，114 年執行率已低至 55.18%、剩餘數高達 452 萬，可見，此項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1

20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2007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089 萬 5 千元　　(保)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0,895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竟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115 年度人事費項下預算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95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0,039 千元相比，增列 856 千元，增列幅度為 8.5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9,054	7,998	88.34%	105.6	
113	10,879	6,686	61.46%	419.3	
114	10,039	(1-10 月執行數) 3,944	39.29%		
114	10,039	(推估全年) 7,000	69.73%	530.6	
115	10,895		-		-

經查行政院 112 年與 113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兩年平均執行率 74.90%，兩年平均決算數 734.2 萬元，114 年 1 到 10 月執行數為 3,944 千元，推估 114 年全年決算數為 4,733 千元，推估執行率為 47.15%。

決算資料顯示，近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最高執行率不超過 90%，未執行數在 105 到 419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95 千元，增列 856 千元，有鑑於近年最高執行率均未達九成，執行數最高約 800 萬左右，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預算也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提案人：　邱曉玲

連署人：　丁學忠　庾宗洺　張智倫

15(10)

2

2039
委辦費
-1,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8,151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委辦費」預算 38,151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列 1,035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37.27%；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委辦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委辦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11,816	10,247	86.72%	157	
113	27,920	25,703	92.06%	222	
114	27,793	30,262	108.88%	(247)	
115	38,151	3,036	7.96%	增列 10,35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7.27%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委辦費」112 與 113 年度平均執行率僅為 89.39%、不到 9 成，剩餘數在 157 到 222 萬之間；114 年竟超支 247 萬元，明顯嚴重違反財政紀律，且 115 年竟還增列 1,035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37.27%，大約是 114 年法定預算數的 1.37 倍，預算膨脹速度驚人。

為有效管控「**委辦費**」超支和預算過度膨脹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以有效改善行政院屢屢預算超支的狀況，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用多少、編多少，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2054
一般事務費
-7,4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6,203　千元

☑歲出—☑減列數：7,4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一般事務費」126,203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74,127 千元（7 千 4 百餘萬），成長高達 142.34%。

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一般事務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6,390	104,574	121.05%	(18,184)	
113	104,807	102,061	97.38%	2,746	
114	52,076	62,056	119.16%	(9,980)	
115	126,203	17,095	13.55%	114 年新增 74,127 千元，成長高達 142.34%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一般事務費**」112 年及 114 年其的實際決算數大幅超過法定預算，112 年超支約 1,800 萬、114 年超支將近 1 千萬元，這已嚴重違反財政紀律。

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行政院應遵守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刪除所增列的 7,400 萬元**（排除「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消保及食安業務」等兩目）**，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2066
車輛及辦公
器具養護
-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323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 2,323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670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40.53%；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數據如下表：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193	2,273	103.66%	(80)	
113	2,237	1,747	78.10%	490	
114	1,653	1,127	68.21%	526	
115	2,323	548	23.58%	新增 670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40.53%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執行率逐年下滑，剩餘數年年攀升，114 年執行率已低至 68.21%，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過於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行政院應回歸零基預算原則，用多少、編多少。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95

18

2072
國內旅費
-5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56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國內旅費」編列 10,956 千元，比 114 年新增 5,679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107.62%、成長一倍有餘。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內旅費」數據如下表：

國內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0,043	7,452	74.20%	2,591	
113	10,245	7,053	68.84%	3,192	
114	5,277	5,554	105.24%	(277)	
115	10,956	1,374	12.54%	新增 5,6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07.62%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國內旅費**」執行數逐年下滑，112、113 年決算數約 700 萬左右，114 年為 555 萬，國內旅費並無增加之需求。然行政院 115 年預算暴增至約 1,100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分曉洁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91

19

2078
國外旅費
-52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666 千元

☑歲出—☑減列數：52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國外旅費」預算 7,666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新增 5,17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07.38%，出國預算大幅成長 2 倍有餘，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外旅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國外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348	4,448	102.29%	(100)	
113	6,918	6,785	98.07%	133	
114	2,494	1,967	78.87%	527	
115	7,666	0	0.00%	新增 5,17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07.38%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執行率僅 78.87%，尚有剩餘，且當前政府債臺高築，115 年度政府仍需舉債高達 4 千億時，行政院更應撙節支出、嚴格管控國外旅費的成長幅度，爰提案減列 52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85

10

2081
運費
-20万
P.1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531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運費」編列 531 千元，其金額雖比 114 年減少，但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運費」數據如下表：

運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540	302	56.02%	238	
113	698	330	47.28%	368	
114	666	75	11.26%	591	
115	531	10	1.92%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運費**」執行數逐年下滑，剩餘數年年攀升，114 年法定預算為 66.6 萬，全年執行率低至 11.26%、執行數 7.5 萬，剩餘近 60 萬，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為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20 萬元整，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會議

94

21

2084
短程車資
-5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短程車資　　本年度預算數：1,043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短程車資」1,043 千元，比 114 年新增 387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58.99%。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短程車資」數據如下表：

短程車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19	447	54.53%	372	
113	985	432	43.86%	553	
114	656	316	48.11%	340	
115	1,043	91	8.77%	新增 38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8.99%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短程車資**」執行數逐年下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為 48.83%，114 年全年執行數僅有 31.6 萬，剩餘數 34 萬，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98

22

3030
資訊軟硬体
-1300万
P.1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275 千元

☑歲出—☑減列數：1,3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48,275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6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9%。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4,643	26,644	108.12%	(2,001)	
113	57,135	62,109	108.71%	(4,974)	
114	47,706	33,957	71.18%	13,749	
115	48,275	6,170	12.78%	新增 56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9%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112 年度超支 200 萬元、113 年度超支數更將近 500 萬元，而 114 年反倒是剩餘數高達 1 千 3 百多萬，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有鑑於 114 年度執行率僅有 71.18%，剩餘數高達 1 千 3 百餘萬，為有效管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超支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1,3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以有效改善行政院屢屢預算超支的狀況，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用多少、編多少，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紀錄 89

23

一新項 3035
-1,000万
P.1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755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雜項設備費」預算 17,755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列 11,25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3.2%；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雜項設備費**數據如下表：

雜項設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5,790	7,123	123.02%	(1,333)	
113	8,664	9,106	105.10%	(442)	
114	6,499	6,989	107.55%	(490)	
115	17,755	460	2.59%	114 年新增 11,25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3.20%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雜項設備費」年年超支，112 年度超支更高達 23%，明顯嚴重違反財政紀律，且 115 年竟還增列 1,125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173.2%，大約是 114 年法定預算數的 2.7 倍，預算膨脹速度驚人。

有鑑於歷年決算數最高僅 910 萬元，如今成長幅度又高達 1.7 倍，為有效管控「**雜項設備費**」超支和預算過度膨脹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以有效改善行政院屢屢預算超支的狀況，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用多少、編多少，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1010 用
政務人員待遇
凍 14858 千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33,468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千元　　☑凍結數：1,48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長卓榮泰，不依法編列預算，且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五項法律修正案，拒絕完成憲法副署的義務，杯葛法案使法律無法完成依憲公告與施行的程序，而且拒絕備詢以及立委索資，此等毀憲亂政行徑，已是嚴重破壞民主政治運作普世價值的基本原則，也是嚴重踐踏憲法尊嚴，是我國憲政史上從未發生！

由於行政院長的違憲違法、失格失職，已是不適任的閣揆！於其未完成憲法和法律義務前，不應領取俸祿（食民俸祿），爰提案凍結行政院長 115 年 9 至 12 月的薪資。俟完成依法編列預算及副署法律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的 114 年度「政務人員給與表」，行政院長月俸為 109,520 元，公費 262,400 元，月薪合計 371,920 元；凍結 9 至 12 月薪資，其凍結數為 1,488 千元。

提案人：

99

25

預算提案　交環委(未達成)(經濟)　改主決議　凍1,164,98千元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

科目：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1,164,977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案由：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十款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該款第五目列有災戶「生財器具」。而挖土機、堆土機、鏟裝機及堆高機均為營建與工程界最核心的生財器具。且依該條例規定，受災戶並未規定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合作社登記之製造業，受災戶係個人所有之挖土機等生財器具，均應列為救助對象。請行政院責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於法律主責機關，積極盡速協助執行機關加速辦理救助。爰~~凍結行政院一般行政經費 1,164,97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督導完成救助並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於1個月內完成補(慰)助適法性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2.

26　23　10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改主決議 1目-全 凍1/10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

科目：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1,164,977 千元

〔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行政院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無疑，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惟行政院督導經濟部主管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及其子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因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各鄉鎮市均係原住民族地區，經濟部尚未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補助比率。爰~~凍結行政院一般行政經費 1,164,97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工程及補助相關預算比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書面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2.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50

2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改主決議 1日-全

凍1/10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ㄴ〕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科目：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1,164,977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根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公布之萬里溪堰塞湖最新監測資訊，萬里溪堰塞湖自 115 年 6 月 20 日因周邊山坡土石崩塌形成以來，截至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堰塞湖蓄水量高達 421.36 萬立方公尺，占推估最大庫容量 510 萬立方公尺的 82.6%，目前仍維持警戒狀態。按該署 106 年發布之現行《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定之堰塞湖緊急工程處理對策，應採取「2. 緊急排水…，於堰塞湖壩體開挖溢流水道(鋪設保護工)為緊急工程中最有效的方法…3. 降低天然壩之壩體高度(壩頂挖降)(1)降低壩頂高度可減少堰塞湖蓄水體積，並可降低堰塞湖潰決之機率及危害程度。」等措施。查國外針對堰塞湖處理之經典案例，包括爆破開出溢洪道、開挖為主並以定向爆破為輔，以及「完全採用挖掘引流」等作法，且「美國陸軍工兵團亦曾使用直升機將重型機具吊掛至堰塞湖周邊，成功開鑿人工溢洪道」，化解堰塞湖潰決之危害。去年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之重大災情殷鑑不遠，惟查，行政院迄今~~消極~~處理萬里溪堰塞湖，~~未積極督導~~工程會、國防部及農業部等機關評估規劃人工溢洪道之開挖。爰~~凍結行政院「一般行政」經費 1,164,97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督導工程會、國防部、農業部等部會依上開作業程序規定，參酌美國成功案例，盡速規劃緊急工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落實《國有林地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相關對策」~~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書面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建議改主決議 1目-02 凍966万8千(含政務特別費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ㄴ〕歲出

機關別：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

科目：320301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原列金額：96,679 千元~~

~~〔☑〕凍結：9,668 千元(含凍結政務委員特別費 80 千元)~~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2

案由：現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第二款規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惟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原基法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定義應包含私有土地，故上開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限於公有土地，實屬違背母法而無效。

復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之旨略以：(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在現代國家建立之前就已經存在，本質上不可能僅限於國家法制化後才衍生的「公有土地」概念為限。(二)現行《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將傳統領域定義限於「公有土地」，逾越《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的目的與範圍。(三)這種設限，是對《原基法》第 20 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以及第 21 條第 1 項賦予原住民的「諮商同意程序權」，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四)最高行政法院已在具體個案中，逕行認定該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僅限公有」的規定為「無效並拒絕適用」按此最高行政法院已定讞之判決，肯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排除「私有土地」即屬違法、無效。

究其原因，係因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林萬億及張景森於 105 年 11 月 7 日於行政院召開「研商『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會議，因前述會議結論，導致前述原住民族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土地。

前述劃設辦法既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違法無效，行政院應廢止 105 年 11 月 7 日之會議結論，並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盡速依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修正劃設辦法，將傳統領域納入私有土地。

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668 千元(含凍結政務委員特別費 80 千元)，待~~請行政院要求原民會依《原基法》第 21 條及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土地完整納入私有土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案~~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日-02-2000
凍5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0 萬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9,335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335 萬 9 千元。

鑑於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明文提高警消等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此乃經民主立法程序通過、具備法律實質效力之國家制度。然行政院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竟未依法編列足額預算支應，此舉顯屬公然踐踏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更是對第一線維護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警消人員權益的嚴重踐踏。警消同仁長期處於高壓、高危險之工作環境，政府竟連最基本的退休生活法律保障都拒不執行，國家更不應動用行政權力帶頭欺負、剝奪警消同仁應得之法定權益。

為捍衛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保障警消人員尊嚴與法定退休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行政院依法補發警消退休金，並說明執行時程，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0

1-1

4qs6KcZdoEumVfKRXbqCHA

1　　目-02-20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205 頁　　全刪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8　千元

☑歲出—☑減列數：4,508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115 年行政院在「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 4,508 千元，對比 114 年行政院「特別費」法定預算被全數刪除的基礎上，115 年所編特別費預算，全數為新增預算。其中，

院長特別費 949,200 元(79,100 元×12 月)、

副院長特別費 530,400 元(44,200 元×12 月)、

秘書長特別費 476,400 元(39,700 元×12 月)、

政務委員特別費 1,822,800 元(21,700 元×12 月×7 人)、

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21,700 元×12 月)、

副秘書長特別費 468,000 元(19,500 元×12 月×2 人)，合共 4,508 千元。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有鑑於行政院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支出，在政府已是債臺高築之際，應優先予以撙節。

且行政院院長及其團隊閣員施政不力、悖離民意、出賣台灣利益，又放縱院內的職場霸凌，尤其公然藐視國會、拒絕依法行政、拒絕接受國會監督，其惡行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已不配食民俸祿，**爰提案全數刪減特別費**。

提案人：

邱曉玲　　林林宗弘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82

31

1目-02-2000-2093
全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450 萬 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案由：

「食品雲」計畫自推動以來累計總經費達逾新臺幣十億元，希望提升食品原料上下游追溯效率，然而近來爆發之致癌油品流向至今仍需靠業者自主揭露，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派大量人力，逐一致電業者釐清下游產品，才能確認流向，不僅耗費第一線稽查人力，更無法即時攔截問題食品。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行政院長身為食安會報召集人，食品雲耗費大量經費卻無法達到應有成效，行政院長責無旁貸，爰減列該項預算 450 萬 8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2

Xgn37WcD-UuL1CUJKrVwHg

1目-02-2000-2093
全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

近年發生的新北市國中生割頸慘案，引起社會各界強烈震驚與沉痛討論。被害人家屬楊爸爸與民間團體「孩想陪你長大」聯盟發聲，強烈要求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建立被害人訴訟參與、假釋分級制度以及重罪前科禁止塗銷等訴求，展現社會對司法正義及社會安全網缺口的集體焦慮。對此，司法院於今年 6 月 22 日第 220 次院會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然而，本案修正草案目前司法請行政院會銜，才會送請立法院審議。面對如此龐大的社會聲浪與防範悲劇重演的迫切需求，行政院應加速作業，以實質回應被害人家屬與社會公眾的殷切期盼。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將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瑞珠　陳昭姿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3

d1D7lIcYL06gUpQjYn2GmQ

1目-02-2093.24
-94万9,200
院長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5-9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94 萬 9200 元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於一般行政項下「特別費」115 年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其中院長特別費預算 94 萬 9200 元。惟查，嘉義輕軌自 2005 年行政院指示交通部研議迄今，業已延宕 21 年，嚴重影響地方發展。卓榮泰院長於立法院備詢時，過去亦曾公開允諾要推動「嘉義高鐵聯外輕軌建設」，並由中央負責 372 億元預算，未料承諾迄今卻仍無從兌現，事後更遭交通部公然打臉，最高行政首長之顏面徹底掃地，亦辜負嘉義在地住民之殷殷期待。綜上所述，審酌行政首長本應一諾千金，然而對地方之政策承諾卻始終無法兌現，政治誠信破滅，秉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全數減列行政院院長特別費 94 萬 9200 元。

提案人：

陳俊宇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4

>73

1目-02-2093-20.
p.9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94萬94 2百元 陰長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0%)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預算書說明欄：院長特別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4 萬 9 千元 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院長特別費編列預算 94 萬 9 千元。

在我國的憲政架構下，法律須經立法通過，並由總統公布，行政院院長副署，這是行政院長所應依法履行的義務，但看到至今院長拒絕副署《財政收支劃分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及《立法院組織法》，不副署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案高達五項。

鑑於特別費屬公帑支出，院長更應落實憲政責任與行政程序正當性，以回應國會監督及社會期待，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行政院長依法副署五項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63

35

7TcgUB5V0agjCszRN-JJg

1目-62 2093 發言人 刪 (保) -260万4百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3、96、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60,400 元　　☑凍結數：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93 特別費　科目(計畫)名稱：2093 特別費

用途別：一般行政（3203010100）項下 2093 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093 特別費 450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	說明欄預算數：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

案由：

行政院為行政院發言人編有特別費 260,400 元，惟依特別費性質及職務設計觀之：

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特別費係供機關首長或特定職務人員因職務特殊性，執行公務時支應臨時性、不可預見或社交性開支之用。發言人並非機關首長，亦不具獨立裁量或對外接待之權限，其主要職務為政策說明、新聞發布與媒體溝通，應屬業務費或宣導費範疇，並無編列特別費之職務必要性。

二、特別費性質具高度彈性，支出項目及對象難以明確審核。發言人若另設特別費，將使幕僚與首長間之財務責任界線模糊，亦有與行政院院長特別費及新聞傳播處業務費重疊之虞，違反預算法「不得重複編列」與「財政透明」原則。

三、發言人所涉各項媒體說明、記者會籌辦、輿情應變等開支，均可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業務費、公關費或政務宣導費支應，無需另以特別費形式處理。另發言人職務具政務宣導與政治敏感性，若以特別費支應，易生「公帑支出政治活動」之疑慮，不符行政中立與公務正當性原則。

綜上所述，行政院發言人並無編列特別費之法源依據與職務必要性，其支出性質應以業務費處理。為促進預算編列合理化、確保財政紀律及防杜濫用疑慮，將行政院特別費中編列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王婷忠 廖先明 張智倫

3

36 (14)

1/1

1

>日-全
全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205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0 千元

☑歲出—☑減列數：14,37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115 年行政院在「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 14,370 千元，比 114 年「施政及法制業務」法定預算已被全數刪除的基礎上，115 年所編預算，全數為新增預算。

截至 115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累計有逾 150 個法案尚未完成審議。這種怠惰因循、牛步化的行政效率，不僅是怠於回應民眾對司法正義的期待，更是遠遠跟不上國會的修法進度！行政院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可謂是怠忽職守、已嚴重影響國人權益。

司法院曾數次在報告中指出，會銜行政院的修法案已延宕多時未審議，不知下文。例如從去年（114 年 9 月）起就陸續提出相關《刑事訴訟法》和《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修法草案即為其中一例。

此外，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待遇調整法案、法務部小額貪汙免刑修法、退輔會的退伍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辦法等，攸關人民福利權益的法案，通通卡在行政院，悄無聲息，沒有下文！

有鑑於行政院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爰提案刪減全數經費 14,370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

93

37

1

2目
-718557
(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718 萬 5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_ 節 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現行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之政治獻金法，僅規範選舉活動，對於「其他政治相關活動」卻未有明確規範。致使 114 年「大罷免」活動，罷免團體政治金流更是難以估計，不少罷免案都發生違法募款情況。除了金流去向到剩餘金流不明，罷團募款亂象層出不窮。雖行政院已召開 13 次修法討論，然在行政院討論期間，違法募款不斷發生、主管機關仍無法可依，將對我國民主進程造成嚴重危害。主管機關內政部亦表示將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修法事宜，故最終決定權在行政院，行政院應盡速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法。

行政院既不執行又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與《軍人待遇條例》提高退休警消所得替代率、加給增至 3 萬元，還將對此 2 案提釋憲。拒絕依法編列以生命捍衛國家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目前也未提出有關軍警待遇的相關修正案。有鑑於行政院於施政及法制業務之怠惰，影響社會安定及大眾期待，爰減列該項預算 718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5

38 (15)

1-1

CfT1In9P60CqQw o1The8Q

2目-全
-658万8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658 萬 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_ 節 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較 114 年度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778 萬 2 千元增加 658 萬 8 千元（增幅 84.66%）。

經查，行政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針對「施政及法制業務」原編列新臺幣 1,488 萬 5 千元，然經本院審議該年度預算時決議略以，因盱衡部分政務委員於公開場合之言論引發社會爭議，致使外界強烈質疑該員之專業度與適任性。基於政務官應對民意負責之原則，爰經院會指定及通案刪減後，已將該筆預算全數減列，以彰顯本院對行政機關官箴之要求。

嗣後，行政院未能檢討該項預算遭刪除之核心意旨，復辦理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企圖重編該業務經費 957 萬 6 千元，因顯未尊重本院決議而未予通過；此外，行政院另函請本院同意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 778 萬 2 千元以挹注該項業務，惟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依法應以緊急且不可預見之政事為限，目前尚待本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嚴格審查。

令人費解者，在 114 年度相關經費屢遭否決或擱置之情形下，115 年度行政院預算案竟無顧前次決議，仍賡續編列「施政及法制業務」工作計畫。尤有甚者，其經費不但未見撙節，編列數更遠高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加計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合計總數，亦明顯高於 113 年度之實際決算數。此舉顯未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難謂合理。

立法院肩負把關國家財政之重責，為確實審酌該工作計畫預算編列之實質必要性及經費運用之妥適性，並要求行政院恪守財政紀律。為堅守權力分立之憲政體制，確保行政機關尊重本院之預算決議與審議權，爰減列該項預算 658 萬 8 千元，覈實編列該項預算之支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9
1-1

>目全
-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8-10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70 千元
解凍條件：

案由：115 年度行政院預算案於歲出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0 千元，該科目計畫內容之一在於「加強與立法院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然而面對在野黨提出建議並要求回應，行政院不僅未採納，反以強勢回擊來壓制在野陣營，導致各部會上行下效，對於在野黨委員的索資不僅藉故拖延，回復內容亦過於簡略，甚至未能實質答復，資料毫無參考價值，顯然與民進黨執政後「監軍文化」變本加厲有關，所謂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推展，根本是「說一套、做一套」，刻意規避國會監督。爰此，為捍衛國會議員正當索資權利，針對歲出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14,37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以示警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0

40

2目全
凍7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8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7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賴清德總統於 2024 年大選期間承諾，在蔡英文總統 12 萬戶社宅基礎上再增加 13 萬戶，合計 25 萬戶社會住宅。然而任期已逾三分之一，行政院與內政部迄未核准新增社宅興建案，內政部官網公布的中央社宅數據甚至出現「縮水」，與「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中 114 年度應完成新建招標 15,000 戶之目標明顯不符，已構成對選前承諾的實質落差。

在財政評估上，行政院對「直接興辦社宅」多所質疑，卻核定未來 8 年總額 3,000 億元之「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顯見行政院對於社會住宅之各種政策工具間存有標準不一之情事。兩者同屬非自償支出，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係具長期使用年限之資本建設，得透過租金收入部分回收成本；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則為持續性現金給付，將隨時間與房租上升而累積，長期財政負擔與效果遠不如擴增實質住宅存量。

此一偏重短期補貼、弱化社宅建設的政策取向，顯示決策層對住宅存量與居住權保障之中長期效益評估不足，亦釋出社宅政策可能退場的政治訊號。若不及時調整，將不僅動搖自 2016 年以來逐步建立的社宅政策方向，亦形同對 25 萬戶社宅目標與選前對人民之承諾失信。

爰凍結該項預算 7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政院協調六都以『長期廉租』方式提供土地，以降低內政部購地財務負擔之可行性分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1

外交知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02

凍500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建議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_節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三讀通過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並經總統公布施行，恢復退役上校階以上子女教育補助。然退輔會也訂定相關教育補助費發給辦法修正草案，辦法亦規定自 114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惟上呈行政院迄今，仍未獲核定，致使退伍上校子女教育補助仍無法領取，行政院公然無視法制程序，嚴重損及退伍軍職人員及其眷屬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1~~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林沖宗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80

43

42

1-1

AjPBWmfV0kulMc48rPfmVg

改主決議 日一全 凍3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第 2 款第 1 項第 2 目　　請議改主決議

預算數：14,37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施政及法制業務」14,37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 內 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說明：

第一，重大政策的跨部會協調效率。

近年來無論是能源政策、少子化、高齡化、居住正義、缺工問題，甚至國土安全與數位轉型，都涉及多個部會權責。然而社會普遍認為，中央部會之間仍存在本位主義，導致政策推動緩慢、權責不清，甚至互相推諉。請問行政院目前針對重大施政計畫，有何具體跨部會整合機制？院層級追蹤考核制度是否真正發揮功能？對於延宕案件，是否建立明確問責機制？

第二，關於法制作業品質與法規鬆綁問題。

人民與企業普遍反映，部分法規過時、程序繁瑣，與現實需求脫節，造成行政成本增加，也影響產業發展與民眾權益。請問行政院近年推動法規盤點及鬆綁的具體成果為何？針對數位經濟、AI 科技、綠能產業及新創發展等新興領域，法制調整是否跟得上時代變化？是否建立更具效率的法規檢討與滾動修正機制？

第三，政策執行與地方落差問題。

中央政策方向再好，如果地方無法落實，最終受影響的仍是人民。許多地方政府反映中央補助計畫過於繁瑣，核定期程冗長，且常伴隨配合款壓力。請問行政院如何改善中央與地方間的行政協調？對於地方反映多年的補助制度與計畫審查流程，是否有簡政便民的改革方案？

第四，關於政府數位治理與資訊透明。

當前世界各國皆積極推動智慧政府，但民眾仍經常遇到跨部會資料無法整合、線上系統重複填報等問題。請問行政院目前推動政府數位整合進度如何？是否建立完整資料共享與資訊安全機制？同時，重大政策資訊、預算執行情形與施政績效，是否能以更透明方式向社會公開，接受全民監督？

爰此，~~提案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300 萬元，待~~行政院向立法院 內 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於3個月內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施政及法制業務」本應包括原住民族政策及重要法案之研擬與推動。然而，從歷任政府提出「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到「深化原住民族自治」，行政院迄今仍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相關進度明顯落後社會期待。

另原民會至今仍未正式送交行政院審查，顯示多年研究與預算投入，未能有效轉化為具體法制作業成果，相關政策推動及跨部會協調機制顯有檢討必要。

此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與《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等涉及原住民族自治、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之重要法案，也長期未完成立法程序，導致相關制度與權益保障迄今仍不完整。

考量上開法案均屬《原住民族基本法》重要配套制度，行政院允應儘速整合法制作業與政策方向，提出具體立法期程，以回應原住民族長期之制度期待與權益需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6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版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法案推動期程及規劃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

86

44 (17)

1-1

tY1rOMH4QEiMXJHb7Acvw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凍5%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2 款 1 項 2 目 _ 節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115 年度歲出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0 千元，辦理院會及重要會議、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院屬部會政策督導、院際溝通、法案審議、法制諮商、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業務督導等事項。惟重大政策與法案若僅於中央部會間完成協調，未於送行政院會前充分檢視地方執行能力、民眾負擔、行政成本、族群與語言可近性、產業衝擊及人權風險，將使政策落地後衍生跨部會推諉與基層疲於補破網之問題。尤其新竹縣市兼具科學園區、客庄聚落、青年家庭、新住民及移工生活圈，中央政策外溢效果明顯。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719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重大政策法案地方實務影響評估制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明列「施政及法制業務」包括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並加強行政、立法、監察等院際溝通，參與報院法律草案審議、研提法制意見及辦理訴願案件審議。此一科目雖金額不大，但功能屬行政院決策中樞，攸關政策品質與法制風險控管。

二、現行制度常重視法制作業是否完備，卻未必充分檢視「地方做不做得到、人民用不用得到、跨部會誰要負責」。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重大政策、法案及中長程計畫送院前，檢附地方實務影響評估，內容至少包括地方政府執行成本、資訊系統介接、基層人力、申辦流程、弱勢族群可近性、性別與人權影響、財政負擔及預期爭議處理機制。

三、新竹作為國家科技產業核心區域，新竹科學園區從業人員已達 18 萬餘人，政策外溢至交通、住宅、托育、醫療、勞動、移民服務與災害韌性；新竹縣客家人 >6½

(>6½) 45½

1-1

ERBYqa9y-kKHLSHFXgVIxA

口比例高，客語及客庄文化亦應納入政策溝通及服務設計。行政院不能只在中央會議室通過政策，必須先問地方現場能否承擔。

四、解凍報告應明列：重大政策法案影響評估表格式、送院前地方意見蒐集程序、院會審議前風險分級、跨部會責任分工、政策通過後追蹤指標、訴願及陳情案件回饋機制，以及新竹縣市示範評估清單。該報告應特別說明科技產業政策、交通建設、客庄文化、新住民與移工服務、青年家庭支持等高衝擊議題如何納入院層級審查。

提案人：徐欣莹

連署人：

1-2

7gc2kFGQhkyf8cVemJyrr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凍5%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2 款 1 項 2 目 _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0 千元，辦理院會及重要會議、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院屬部會政策督導、與立法院及監察院聯繫交流、院長民意電話及電子信箱、法案審議、法制諮商、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督導等事項。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其施政及法制業務不應僅是會議、報告、法案審查及訴願程序，而應建立重大政策與法案之事前影響評估、地方實務回饋、院際溝通紀錄與追蹤改善機制。如新竹縣市面對科技產業、交通建設、住宅、托育、客庄文化、新住民及移工服務等跨部會議題，最需要行政院以制度整合權責。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719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重大政策法案影響評估與各縣市地方實務回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預算書列明施政及法制業務包括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加強行政立法監察院際溝通、妥善處理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參與報院法律草案審議、就重大議題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訴願案件審議，以及推廣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此係行政院治理中樞，應對政策品質與人民權利保障負更高責任。

二、現行行政院法制作業常以法案審查及部會協調為主，但對政策成本、地方承受能力、不同族群影響、行政可執行性、財政負擔及人權風險之事前揭露仍可強化。重大政策若只在中央會議通過，卻未經地方實務檢驗，最後成本會落在人民、地方政府與基層公務員身上。

三、如新竹縣市可作為行政院政策影響評估的重點觀察區。科技產業政策會影響住宅、交通、教育與環境；交通建設會牽動通勤與土地；移工政策會影響產業、

1-1　46

LSLhWKlOOUmX0ZGuFvOZsQ

人權與社區安全；客庄文化政策會影響語言保存與地方認同。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在重大政策送院前，檢附地方實務影響評估，並對新竹等高衝擊區域提出專章。

四、解凍報告應包含：重大政策及法案影響評估標準、院會決策前地方意見蒐集方式、院長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統計、訴願案件常見法制缺失、跨部會爭議協調紀錄格式、立法院決議追蹤機制、新竹縣市重大政策需求清單、客家族群及新住民移工權益影響評估，以及政策通過後定期檢討制度。行政院的高度，不在於把政策說得漂亮，而在於把制度設計到地方真的做得到、人民真的用得到。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婉諭　張智倫

1-2

2r7mnoJROU2KK7o8upnE7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凍5%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2 款 1 項 2 目 _ 節 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行政院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3203010700。預算金額 1,437 萬元，內容包含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施政報告、民意處理及政策推動等；其中「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並明列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勞動等政策及法案研審，正可要求行政院提出跨部會育兒服務供給制度。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5%，俟行政院就少子化政策由現金補助導向轉為育兒服務供給制度，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 萬元，係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民意處理、施政報告及政策推動等業務。惟少子化已為國安危機，政府近年雖持續提高育兒津貼及相關補助，然年輕家庭真正面對者，並非僅是補助金額不足，而是托育排不到、幼兒園擠不進、兒科夜間急診不足、父母工時支持不完整等「育兒服務供給斷鏈」問題。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負起跨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主計總處及地方政府之統籌責任。爰凍結該科目預算 5%，俟行政院就「育兒服務供給制度」及「兒少服務成長係數」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理由：少子化不能再被簡化為「多發一點錢」的問題。現金補助固可減輕部分家庭負擔，但若孩子出生後，0 至 2 歲托育排不到、2 至 6 歲幼教量能不足、夜間兒科急診找不到、父母請假與工時制度撐不住，則再多補助也難以讓年輕家庭真正敢生、敢養。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中，「施政及法制業務」之計畫內容包括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預期成果亦包括透過會議研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達成及政令推展；且政策及法案研審項下明列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勞動等政策及法案研審，顯見行政院具備跨部會整合與督導責任。

問題不在中央有沒有發錢，而在中央有沒有把孩子從出生到入學前的照顧需求，視為連續服務鏈。不是今天補育兒津貼，明天補托育費用，後天再補幼教經費，各部會各做各的；而是要建立「育兒服務供給地圖」，盤點托育、幼教、兒科、親職假、彈性工時、課後照顧及地方人口變化，形成可被檢驗的政策體系。

1-1　　y4FfnMNx4U-crhwmqZSn4Q

尤其新竹縣竹北、高鐵特區等地人口快速成長，年輕家庭、科技從業人員及雙薪家庭高度集中，育兒需求並非平均分散，而是快速集中。若中央仍以傳統人口平均、行政區平均或歷史基準分配資源，將造成孩子增加最快的地方，托育、校舍、兒科與公共服務反而最容易追不上。這不是地方要特權，而是要求國家資源分配符合人口事實。

爰要求行政院於專案報告中具體提出：

一、0 至 18 歲津貼或相關少子化政策之跨部會配套；

二、全國育兒服務供給地圖；

三、托育、幼教、兒科、親職假及工時支持之缺口盤點；

四、針對新竹等人口快速成長縣市建立「兒少服務成長係數」之可行性；

五、將人口成長率、0 至 6 歲幼兒增加數、托育等待量、幼兒園供需比、兒科醫療可近性及雙薪家庭比例納入補助公式之規劃。

少子化若是國安問題，育兒服務供給就是國安基礎建設；不是補助到帳就叫政策成功，服務到位才叫國家負責。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就「育兒服務供給制度」及「兒少服務成長係數」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張智倫

1-2

MsZL9QCG006NAf9ATWx-zQ

2目
凍50萬
(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了強化我國打詐能力，近年來陸續通過眾多打詐相關修法。然新法實施迄今，第一線治安機關在追查金流與通訊流時，仍高度仰賴金融與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資料協作以及跨機關執行效能。為使防詐政策有效落實，避免警政機關單打獨鬥，建請行政院進一步發揮院級統籌協調功能，加速相關配套子法之法制審查時效，並督導各部會建置跨部會資訊介接平台。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行政院針對「打詐配套法規完備與跨機關資訊介接進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范雲　王美惠

17

(23) 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凍3%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3%)

第 2 款 1 項 2 目 _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辦理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處理，「資訊管理」亦維護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及相關系統。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人民向院長信箱或民意電話陳情，多屬跨部會、跨地方或久未解決事項，若處理方式僅為轉請主管機關回復，未建立案件分類、重複陳情警示、跨部會協調、辦理進度查詢及結案品質評核，將使最高行政機關淪為轉文平台，無法發揮統合政策與解決民怨之功能。爰提案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百分之三，計 431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院長信箱及民意電話跨部會追蹤問責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總說明指出，公共關係處處理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年度施政計畫亦列明應妥善處理民眾透過院長電子信箱、民意電話反映之意見，透過傾聽民意、回應民意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此一制度若運作良好，可成為行政院掌握民怨、修正政策、督促部會之重要工具。

二、制度缺口在於「收案」不等於「解決」。民眾陳情常見交通、住宅、社福、勞動、消費、食安、移民、國土、環境及地方建設等複合問題，單一部會制式回復往往無法處理根本原因。行政院應建立案件生命週期管理，對重複陳情、重大公共安全、弱勢權益、跨部會爭議及地方政府久未解決案件，設定院層級列管門檻。

三、解凍報告應包括：院長信箱及民意電話近 3 年案件類型、各部會回復期限、逾期率、重複陳情率、重大案件列管標準、跨部會協調會啟動條件、民眾查詢進度機制、結案滿意度、個資保護規範，以及新竹縣市高頻陳情議題之專章。行政院並應提出如何將陳情資料回饋至政策修正，而非僅止於個案處理。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張育偉

(24)

49

1-1

ESe37QLX3kadZsx6A3I65A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　萬　千元~~
~~　分之　(或1%)~~

第 2 款 1 項 2 目_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因應 AI 及全球健康照護發展趨勢，目前國科會、數發部、及衛福部分別從 AI 開發、產品輔導及應用推廣三個方向編列計畫，執行健康照護領域 AI 化推動工作。其目標除了服務國人健康需求外，也希望協助廠商將國內產品、系統及營運模式行銷至全球，欲達此目的，在國內建立一個銜接完整供應鏈的實驗場域經驗便非常重要	~~說明欄預算數：1,437 萬元計算說凍結~~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因應 AI 及全球健康照護發展趨勢，目前國科會、數發部、及衛福部分別從 AI 開發、產品輔導及應用推廣三個方向編列計畫，執行健康照護領域 AI 化推動工作。其目標除了服務國人健康需求外，也希望協助廠商將國內產品、系統及營運模式行銷至全球，欲達此目的，在國內建立一個可銜接完整供應鏈的實驗場域經驗便非常重要。退輔會所轄各榮民之家肩負安頓榮民身心重任，對於引入 AI 健康照護有高度需求，且編列管理單位，最適合擔任實驗場域。目前分散各部會，在橫向聯繫的作業面及法規面仍待磨合時，將榮家納入現行計畫，使其成為核心實驗場域，實為各相關計畫成敗關鍵。惟須行政院站在政策高位責成國科會、數發部、及衛福部主動出面協助退輔會，並給足退輔會必要資源投入，始能成就。~~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此，請行政院及所屬就前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永康　林沛祥

陳永康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
139

50

2日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68344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00、156~1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保)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684 千元　　□凍結數：萬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施政及法制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3203010700

用途別：04 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0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派員出國	說明欄預算數：

理由：

行政院於 11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 1,201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出國考察五項計畫：「01 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119 千元）、「02 海外密碼聯合作業」（200 千元）、「03 考察人本街道建置與推動」（196 千元）、「04 考察日本林業文化場域及相關產業遺址轉型活化與永續經營管理」（81 千元）、「05 考察泰國文創觀光及地方政府特色產業發展」（88 千元）等。惟檢視各項內容，與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之核心職掌並無直接關聯，欠缺政策連結與編列之必要性，應全數刪除。

以「考察泰國文創觀光及地方政府特色產業發展」為例，計畫主張為協助花蓮觀光產業轉型，派員赴泰國清邁訪查公部門與民間組織。然而觀光與文創產業係交通部觀光署、文化部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專責業務，行政院直接辦理此類計畫，已逾越職權分工並違反預算「專案性」與「目的性」原則。同理，「考察日本林業文化場域轉型」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職掌，行政院並無執行權限。再者，泰國清邁及日本林業文化轉型等議題，國際上已有充足研究與官方資料，行政院可透過駐外單位、國際研究平台或視訊會議取得資訊，無派員出國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另「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與「海外密碼聯合作業」亦非行政院本部業務重點。前者應由銓敘部或行政人事總處依職掌辦理，以強化公務人力制度與法制研究；後者則屬國防部及數位發展部資訊安全與密碼管理權責範疇，行政院重複規劃出國行程，不僅職能重疊，亦有浪費公帑之虞。

且各項計畫書內容多以「參訪公部門、民間組織及產業聚落」等籠統文字描述，未揭示具體訪查對象、交流議題、政策轉化機制與成效指標，欠缺施政成果可檢驗性。審計部歷年亦指出多起出國考察計畫流於觀光性質、成效不彰，易形成「考察即旅遊」之負面觀感，損及政府形象。若無具體政策輸入或後續應用機制，僅以出訪為目的，已違反行政效能與節用原則。

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壓力嚴峻，115 年度總支出持續上升，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更應以身作則，檢討非必要支出，展現財政紀律。將公帑用於與主責業務無關、成效不明確之出國訪查，既浪費資源，亦違背行政一體與預算效益原則。

綜上，該五項新增出國考察計畫在政策關聯性、職權正當性、成果可驗性與財政必要性上均不足，妥刪除相關預算 684 千元，以維護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公共財政之健全。

提案人：翁曉玲

4

連署人：丁學忠 廖先明 26 張碩倫

2目-05

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1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05 公共事務推展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5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公共事務推展」編列預算 656 萬 2 千元。

行政院於本工作計畫已載明應加強與立法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及促進行政、立法兩院良性互動。惟近來立法委員辦公室基於預算審查、質詢及立法監督之需要，向中央行政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政策評估、統計數據及相關公文資料時，屢有逾期、延後、僅提供部分資料或未明確說明何時可以提供之情形。另有多個機關於延宕後的聯繫過程中表示，相關資料仍須向上陳報、送行政院確認或待院方同意後始能提供；雖目前尚未取得足以證明存在統一書面命令之公文，惟相關機關對於此項作業方式並未否認，顯示實務上可能存在院層級事前審核、政治敏感度判斷或層層陳報機制。

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對所屬機關具有指揮監督及權責協調責任，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2 項、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11 點，亦明定各機關應依「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原則，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院相關釋例更明確指出：「公文之核決……係由各機關依內部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

是以，各機關就其法定職掌及權管業務所涉之資料請求，原則上應依其內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有權決行層級核決，並非當然均須報由行政院事前確認或核可。倘各部會對例行性事實資料、預算執行、採購內容及統計資訊，均須先送行政院同意，除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流程，亦可能使資料提供與立法委員所屬政黨、質詢議題或政治敏感度產生不當連結。若資料依法不得完整提供，機關本應敘明具體法令依據，並採取遮蔽、去識別化、部分提供或分階段提供，而非僅以「尚在簽核」、「須向上陳報」或「等待行政院同意」無限期拖延。

1-1

gNTA55ome0GD5vrxZdai6w

爰凍結前述計畫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非急迫性國會聯絡活動、意見交換座談及一般公共關係支出，不得影響院長電子信箱、民意專線、院區安全及其他法定必要支出。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會同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盤點並說明現行各部會辦理立法委員資料請求，是否存在須送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系統或其他院層級單位事前確認、核可或同意之書面規範、會議決議、通案原則、口頭指示或實務作業；如有，應提出其法令依據、適用資料範圍、審核層級、作業期限及退回理由；如無，應明確要求各機關不得再以「等待行政院同意」作為延遲提供之理由。

二、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辦理立法委員資料請求作業原則」，明定一般案件原則上應於 7 個工作日內實質回覆；涉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議程或具急迫性者，應於 2 個工作日內或指定會議前提供。資料數量龐大或確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提供者，應於收件後 3 個工作日內主動說明理由、法令依據、承辦窗口、預定提供日期及分批提供方式，延長期間原則不得超過 7 個工作日。

三、明定不得因立法委員所屬政黨、質詢立場、索資議題或政治敏感度而採取差別處理；涉及國家機密、個人資料、營業秘密或依法限制公開事項者，應具體指出限制提供之法條、資料範圍及認定層級，並優先採取遮蔽、部分提供、去識別化、現場閱覽或保密方式提供，不得概括拒絕全部資料。

四、建立院屬機關索資案件登錄及管考制度，至少記載收件日期、要求期限、實際回覆日期、提供程度、延遲理由、拒絕法源、是否送行政院審核及院層級處理天數；並提出近 3 年度各部會索資案件總數、平均回覆天數、逾期率、拒絕或部分提供件數及送院審核件數，作為後續國會監督及行政院考核所屬機關之依據。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2

jf60aR8t-06zEQsxtxOpew

1

3目01
2087
-553354
(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02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

☑歲出—☑減列數：5,535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 項 3 目 _ 節 01 施政推展聯繫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業務費-機要費　　本年度預算數：615 萬元

案由：

行政院單位預算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647,156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約 3 億 1 千萬元），成長幅度為 23.21%，相較於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3.8%的成長幅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已是大幅成長。

其中，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施政推展聯繫」中「業務費」之「機要費」，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編列 615 萬元。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行政院所編之「機要費」，係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支出，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非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5,535 千元整，並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丁學忠　廖偉翔　張智倫

5

209
(29) 53.

1

3目-01-2087
凍10%
(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 款 1 項 3 目 _ 節 01 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業務費-機要費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本年度預算數：6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施政推展聯繫」中「業務費」之「機要費」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編列預算 615 萬元。

鑑於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受邀至立法院報告（施政報告、專案報告…等）時，行政院書面報告常於備詢當日，甚至於院長口頭報告結束後，始送達各委員辦公室。此種作法，顯已剝奪立法委員事前研讀資料、準備質詢的基本權利，形同規避監督，亦不符合行政院應有的民主責任與對國會尊重。

立法院質詢制度的核心在於資訊公開與有效監督，行政院若故意延宕書面報告送達時間，不僅削弱質詢實效，更損及行政與立法之間的互信，違背憲政體制中行政權接受立法監督的基本原則。

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檢討改進，明確訂定行政院長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書送達時程，至少應於報告日前一日完成送達，以維護質詢實質效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就行政院長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書送達時程提出檢討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illegible]　張智倫

30

(30) 54

1-1

sJfeGTX1e0-ySFDoZrdNXg

4目
－2,813萬
7千
(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813 萬 7 千元

第 2 款 1 項 4 目 _ 節 __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3,788 萬 7 千元。

行政院各地聯合服務中心主要是與地方政府協調、並服務地方民眾等業務。然而，行政院中辦前執行長，因為去年預算遭立法院刪除而請辭，加入挺大罷免行動，又被民進黨徵召投入新竹市長選戰。

而現任執行長，更曾被立委爆出，在擔任經濟部捐助的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時詐取差旅費，當時基金會還發生特支費不夠就拿雜支來支應、拿補助計畫給樁腳等狀況。

且地方基礎建設、貿易協定簽訂後開放農產品狀況等問題，地方政府皆與中央政府有訊息不明之狀況。行政院聯合辦公室多位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做領超過百萬元年薪，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為民服務，卻淪為酬庸、派系分贓之機關，爰減列該項預算 2,813 萬 7 千元。

提案人：之坪藏

連署人：

張翔偉 府勳

58

(3小) 55

1-1

aW-tMNjoxkyNZQp4YWp TA

4目
-7503
冰3003
(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第 2 款 1 項 4 目
歲出減列：750 萬元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經費 3,788 萬 7,000 元，提案減列 7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本目 114 年度原預算遭立法院全數刪除，後追加 975 萬元，115 年度重新編列 3,788 萬 7,000 元，包含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等聯合服務中心業務經費。惟 115 年度編列數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039 萬 2,000 元高出約 749 萬 5,000 元；經查，行政院雖稱係為提供單一窗口便民服務、處理人民陳情、建立中央與地方聯繫協調機制及協調地方重大建設，惟仍應提出具體案件量、結案率、協調成果及人力配置。

為核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750 萬元，回歸 113 年度決算規模；其餘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各聯合服務中心 115 年度工作清單、服務案件量、結案率、地方建設協調清單、績效指標及 114 年度遭刪後之實際支應來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67

(32)56

千目-全
-651万1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651 萬 1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2 款 1 項 4 目_節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3,788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及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3,137 萬 6 千元增加 651 萬 1 千元（增幅 20.75%），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039 萬 2 千元增加 749 萬 5 千元（增幅 24.66%）。

經查，行政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針對「聯合服務業務」原編列新臺幣 3,788 萬 7 千元之經費。然本院審查時，因社會屢次質疑各區聯合服務中心的高階主管任用缺乏專業考量，流於政治人事酬庸，因此立法院決議將該筆預算全數刪除，要求行政機關檢討。

嗣後，行政院在尚未提出具體改善報告的情況下，又提出了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試圖重新編列高達 3,652 萬 6 千元的業務經費。基於把關國家財政紀律的立場，本院認為在組織架構未徹底檢討前，不宜貿然放行龐大經費；經嚴謹審查後，最終僅同意通過 975 萬元，僅供維持該單位最基本的日常運作。

令人不解的是，行政院後續又發函本院，申請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高達 2,162 萬 6 千元挹注該業務。依據「預算法」精神，第二預備金應專門用於應對緊急或無法預見的突發狀況；將其用於常態性的聯合服務業務，在適法性上引發高度爭議。目前這筆動支案仍有待相關委員會進行嚴格審查。

行政院未能正視立法院初審刪除預算的決議，屢次透過追加預算及動用預備金等方式迂迴尋求經費，顯然未充分尊重立法機關的預算審議權。為了杜絕不當的人事酬庸，持續秉持最嚴謹的標準進行監督，爰減列該項預算 651 萬 1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7

1-1

25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雲嘉南中心（各中心）

建議改主決議

04 凍3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第 2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37,88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8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聯合服務業務」37,887 千元，~~提案凍結 8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1個月內 書面

說明：

第一，聯合服務中心的實際功能與定位。

目前各地聯合服務中心肩負民眾陳情、政策說明、部會協調與地方服務等多項任務，但外界仍質疑部分中心功能重疊、定位模糊，甚至淪為行政轉介窗口。請問行政院目前如何評估各聯合服務中心的實際績效？對於民眾陳情案件，是否建立明確追蹤與處理機制？案件平均處理時效為何？民眾滿意度是否有定期調查？

第二，關於跨部會協調效率問題。

民眾向聯合服務中心反映的問題，往往涉及多個部會，例如交通、農業、勞工、社福與土地使用等。然而部分案件因中央與地方權責不清，導致久拖未決。請問行政院是否授予聯合服務中心足夠協調權限？遇到跨部會爭議時，是否有院層級整合平台協助快速處理？

第三，偏鄉與弱勢服務問題。

許多偏遠地區民眾對中央資源取得不易，尤其高齡者、原住民族、新住民及數位弱勢族群，對政府資訊與申辦程序仍存在落差。請問聯合服務中心目前在偏鄉服務推動上，有哪些主動下鄉、巡迴服務或多語言協助措施？是否導入行動服務、數位輔導與在地協力機制，真正落實服務到點？

~~爰此，提案凍結「聯合服務業務」800 萬元，待~~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1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立法院

58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目
凍5%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7,887 千元，於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推動單一窗口、民眾陳情、政策說明、區域溝通協調及中央地方合作。惟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多年，預算書仍偏重業務描述，未充分揭露各中心服務案件數、協調成功率、跨部會列管案件、政策說明成效及民眾滿意度。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1,894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聯合服務業務績效公開及巡迴服務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載明，聯合服務業務係為整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地方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便捷服務，並透過協調會、現場會勘、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地方重大建設追蹤，發揮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之政策溝通橋梁功能。

二、目前制度缺口在於服務績效缺乏公開可比較指標。行政院應將各中心案件量、案件類型、辦結率、跨部會協調會次、重大建設列管件數、地方政府提案處理結果、重複陳情率及民眾滿意度公開，使國會與民眾能判斷 37,887 千元是否真正提升中央地方協調效能。

三、解凍報告應提出：各聯合服務中心近 3 年服務量及績效、預算與服務量比值、重大案件追蹤清單、政策說明會參與族群、客語及多語服務情形、北台灣服務缺口、新竹巡迴服務站或定期協調會可行性、竹科交通與生活議題跨部會平台，以及不影響既有中心服務之前提下如何補足新竹需求。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illegible]、張碩洋

31

(33) 59

1-1

djRCpEHS1US6Dea6qWwiq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目
凍5%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2 款 1 項 4 目 _節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0

說明欄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7,887 千元，計畫內容係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協調行政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然新竹縣市作為北台灣重要科技、產業、交通、教育及客家文化生活圈，中央重大政策影響密度極高，卻未見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制度中有北部或新竹專責整合窗口。區域均衡不應只看地理分區，更應看問題密度、人口流動、產業衝擊及民眾跨機關需求。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1,894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聯合服務中心功能檢討暨桃竹竹苗跨部會服務需求盤點書面報告」，明列北台灣及新竹縣市中央地方協調、陳情案件、重大建設、客庄服務、新住民與移工服務及科技產業民生外溢議題處理機制，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預算書列明行政院聯合服務業務係於高雄市、臺中市、花蓮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設置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處理民眾陳情、舉辦政策說明會、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此一制度設計有其歷史功能，但 115 年度仍未清楚說明各中心服務量、案件類型、跨部會協調成效、重複陳情率及地方問題解決率，亦未說明北部及新竹等高需求區域如何被制度性納入。

二、新竹縣市並非只是一個地方行政區，而是國家科技產業、教育研發、客庄文化、青年家庭與移工生活共同聚集之區域。交通壅塞、居住成本、托育量能、醫療資源、園區用地與能源、移工管理、新住民服務、文化保存及災害韌性，均涉及多部會權責。若缺少院層級整合窗口，民眾與地方政府只能在部會間往返，行 32½

(34½)

1-1　60½

mI20vJdM-ky 8p31jR58YA

政院「最高行政機關」的協調功能即未充分發揮。

三、本案不主張削弱既有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服務，而是要求行政院檢討全國服務網絡是否符合當前人口與產業變遷。對新竹及客家族群而言，中央服務應尊重地方語言文化與生活型態，提供客語友善、長者友善、新住民友善及移工權益資訊，不應因沒有服務中心而降低中央政策可近性。

四、解凍報告應包含：各聯合服務中心近 3 年服務案件數、協調會次、辦結率、政策說明會成效、預算與服務量關聯、北台灣服務缺口分析、新竹縣市跨部會需求清單、是否設置新竹或北部巡迴服務據點之可行性、客語及多語服務規劃、重大建設列管與回報平台。區域均衡不是把服務中心放在幾個點就完成，而是人民遇到跨部會問題時，找得到政府、等得到答案、看得到進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illegible] 張智傑

32 2/5

(34 2/5)

60 2/5

1-2

RxtjUBauP0CWoAQbqMp4b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目
凍50萬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7,88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歲出該目「聯合服務業務」預算，旨在辦理各區聯合服務中心各項便民服務。現行行政院於中、南、東、雲嘉南等地設有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外交、內政、勞動等跨部會業務申辦；然各實體中心多座落於都會區，對於幅員廣闊之偏鄉或大眾運輸不便地區之民眾而言，親自前往申辦業務仍需耗費大量交通時間與成本。考量地方民政機關早已行之有年，透過「巡迴服務專車」深入偏遠鄉鎮辦理業務，有效解決偏鄉民眾洽公不便之問題。行政院各區聯合服務中心應比照此精神，研議增設跨部會巡迴服務專車，主動深入偏鄉提供定期或定點收件服務，以實質彌平城鄉行政資源落差。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行政院針對「各區聯合服務中心比照民政機關增設巡迴服務專車以強化偏鄉便民服務之可行性評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illegible] 王美惠

18

(35)61

5目-全
凍5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5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2,363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預算 2,363 萬 2 千元。

歷經「臺北市 1219 攻擊事件」之實務應變經驗，顯示我國大型共構交通樞紐（如臺北、板橋、南港、烏日及左營等站）在應對重大危安或複合型災害時，跨機關之協同運作機制仍有進一步精進與優化之空間。因共構場站涵蓋多重管轄權責，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國（民）營交通事業單位之間，實需建構更為明確且具備彈性之行政調度與指揮架構，以利災時能更迅速地整合各方量能。

該事件亦凸顯出災區現場橫向聯繫之實務整合需求。目前第一線警消、救護人員與商場、臺鐵、高鐵站務人員、捷運警察及鐵路警察所使用之無線電系統，多數存在數位與類比之規格差異。硬體層面的不相容，使得即時通訊與情資交換面臨挑戰，易使各單位在廣大站區內形成「通訊孤島」。為提升黃金救援時效並確保國人與執勤人員之安全，現場通訊設備之互通性與資訊同步機制亟待建立。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災防辦）作為全國防救災業務之統籌幕僚，於推動跨部會與跨層級資源整合上扮演關鍵角色。為全面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防禦與應變韌性，災防辦應主導協調，針對全國大型共構樞紐研擬「跨機關通訊整合暨指揮架構精進計畫」。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2　157

1-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災防辦（國土辦）

建議改主決議

05
凍300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

第 2 款第 1 項第 5 目

預算數：23,63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23,63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一，中央與地方災防整合能力。

每逢重大災害發生，地方政府往往是第一線應變單位，但外界仍反映中央與地方之間存在資訊落差、資源調度不均及權責不清等問題。請問行政院目前如何整合中央與地方災防體系？災害應變中心跨部會協調機制是否定期演練？對於地方政府防災量能不足問題，有哪些具體補助與協助措施？

第二，關於極端氣候與複合型災害因應。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加劇，短延時強降雨、高溫乾旱與海岸侵蝕等問題日益嚴重，傳統災防模式已不足以因應。請問行政院是否已建立完整的氣候風險評估與調適策略？對於山區土石流高風險區、沿海低窪地區與都市淹水熱點，有何具體改善計畫與期程？

第三，關鍵基礎設施與國土安全。

電力、通訊、供水、交通、港口及醫療系統，都是國家安全的重要命脈。一旦遭受天然災害、網路攻擊或人為破壞，將直接衝擊民生與社會穩定。請問行政院目前針對關鍵基礎設施韌性建設進度如何？是否建立跨部會聯防與備援機制？對於資安攻擊與通訊中斷等新型態威脅，有哪些應變方案？

爰此，~~提案凍結「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300 萬元~~，~~俟~~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沛祥

63

5

5目-全
凍236萬3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0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36 萬 3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2 款 1 項 5 目_節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2,363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預算 2,363 萬 2 千元。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機敏資訊，包含設施清單、設備配置、備援方案與巡邏動線等，皆屬攸關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之核心機密。然檢視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下稱國土辦）針對關鍵基礎設施之機密維護與管理機制，顯有法制規範空洞與實務執行怠惰之重大缺失。

查現行法令對關鍵基礎設施之「保密範疇」欠缺明確律定，致使各主管機關認定標準分歧。國土辦身為最高指導單位，明知設施委外作業存有極高之圖資外洩風險，卻僅於 113 年 6 月頒布欠缺實質強制力之「保密措施參考指引」。此等迴避法制化責任之作為，放任國家機敏圖資於委外過程中面臨嚴峻之外洩與滲透威脅。

復查防護單位內部機密文書管控機制亦呈現失靈，屢有因人員異動致使機敏文件無法確實交接與掌握之情事，嚴重斲傷防護業務之延續性。國家耗費數千億元鉅資（如台電燃氣機組更新工程等）建構之硬體基建，若因核心圖資防護規範闕如而輕易外流，實體防護將形同虛設。此等偏重硬體建置卻輕忽機敏資訊管控之資源配置失衡，顯見行政機關之嚴重怠惰。

國安防護不容妥協，保全命脈更不能仰賴缺乏強制力之行政指導。關鍵基礎設施之機敏資訊保密，應提升至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安全法》相銜接之法制位階，並建立實質之裁罰與究責機制。為端正法紀並落實國安防禦，爰凍結該項預算 236 萬 3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備保密法制化作業、落實委外洩密風險清查、建立機密交接究責機制具體作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4
1-1

256

7目-全

-339萬2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339 萬 2 千元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1,093 萬 3 千元增加 339 萬 2 千元，增幅達 31.03%。

依行政院預算書，食品安全辦公室負有統籌食安政策、整合中央與地方權責機關，以及督導食安風險預警、跨部會聯合稽查、食品雲勾稽及問題產品回收等責任。惟中聯油脂致癌油事件，並非由政府抽驗、預警或聯合稽查主動發現，而是由下游業者自主檢驗後才逐步揭露，顯示行政院所建置之食安防線未能及時發揮作用。

事件發生後，中央對產品下架範圍與處理標準亦多次調整，超標批次及流向資訊持續增加，反映異常通報、產品追溯及跨部會協調均有明顯缺失。行政院既未能在事前阻止問題油流入市場，事後處置又未能迅速、完整，新增預算與實際治理成效顯不相當。

爰減列該項預算 339 萬 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林沛祥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108

65

3-1

7目-全
全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432 萬 5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2 款 1 項 7 目_節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

有鑑於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於近期「中聯致癌毒油事件」中未能發揮跨部會協調與督導把關之責，致使「食安五環」政策徹底破功。查本案含有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之問題油品流入市面長達三個月，累計數量恐高達 2,600 公噸。下游業者早於 115 年 4 月底即發現檢驗異常，卻遲至 115 年 6 月底始通報衛福部，凸顯現行通報與預警機制全面失靈，令國人無端多食用兩個月之污染油品。

面對此重大危機，食安辦非但未及時統合量能，更放任行政部門決策反覆；衛福部甚至在缺乏正式會議決議之情形下，恣意發布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含油量 20%以下免下架」荒謬標準，將國人健康視同兒戲。此外，食安辦與消保機制於事件爆發後形同虛設，初期竟以保護業者為由試圖隱匿下游名單，後續公布之受影響產品資訊亦殘缺不全，更未主動協助消費者辦理退貨與求償。甚且，面對地方政府主動邀約聯合進廠稽查，中央主管機關竟傲慢拒絕，將食安責任甩鍋地方。整體食安防線已淪為「官員空談、機制空轉、標準空泛、資訊空白、究責落空」之「食安五空」。

爰凍結該項預算 1,432 萬 5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6

1-1

食安事件（消保處、打詐中心）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07
凍300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第 2 款第 1 項第 7 目

預算數：14,32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消保及食安業務」14,32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一，食品安全源頭管理問題。

近年仍不時發生食品標示不實、違規添加、進口食材流向不明及黑心食品事件，顯示現行管理制度仍有漏洞。請問行政院目前對食品原料源頭追溯、進口查驗及流向管理，有哪些具體強化措施？高風險食品是否建立分級管理制度？對於累犯業者，是否提高裁罰與停業處分力度？

第二，關於跨部會食安整合機制。

食品安全涉及衛福、農業、經濟、教育及地方政府等多個單位，但過去曾出現資訊不一致、責任歸屬不清等問題。請問行政院目前如何統整食安跨部會應變機制？重大食安事件發生時，是否建立即時通報、統一資訊發布與下架處理流程？如何避免多頭馬車情況再次發生？

第三，網路消費與數位平台問題。

隨著電商與直播銷售快速成長，消費糾紛型態也越來越複雜，包括假貨、不實廣告、退款困難與跨境消費爭議等。請問行政院目前針對數位平台與跨境電商的消保機制是否完善？是否要求平台業者強化賣家審核與商品責任？對於 AI 生成廣告與新型態行銷模式，又有哪些監管規範？

第四，關於弱勢消費者保護。

高齡者、原住民族、新住民及數位弱勢族群，常成為詐騙行銷與不當契約的受害者。請問行政院目前在高齡消保、金融詐騙防制與消費教育方面，有哪些具體措施？是否建立更友善的申訴與法律協助管道？

~~爰此，提案凍結「消保及食安業務」300 萬元，~~待行政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書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沖宏

67

7目-全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7 目 _ 節 __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針對預算書中所編列食品安全業務經費 1,80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外食品安全相關會議等經費 476 千元，然本次食用油事件凸顯參加食品安全相關會議後之執行不彰。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10%）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針對預算書中所編列食品安全業務經費 1,80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外食品安全相關會議等經費 476 千元，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然本次食用油事件凸顯參加食品安全相關會議後之執行不彰。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忠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68

1-1

ApE6NvZPFUGh6wJoLpRa8Q

7日-01-2000
凍1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2款1項7目 節01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9萬8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529萬8千元。

依《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負有統籌消費者保護政策、協調中央及地方機關處理重大消費事件之責。然歐耐恩隱形牙套事件自114年底陸續爆發供貨中斷、退款困難及療程停擺等重大消費爭議，至今申訴案件已累積數百件，地方政府及牙醫師公會均已陸續建立協助機制及提供法律救濟資訊，惟中央層級迄未見建立跨部會專案協調機制、提出全國一致性消費救濟方案或定期對外公布處理進度，難以充分發揮重大消費事件統籌協調及督導功能。顯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於重大消費爭議之應變、整合及督導作為仍有精進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連署人：陳歐珀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69

-77

消保知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12 頁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455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當前我國僅有財團法人消基會針對特定如電商購物、食安信心、旅遊消費等特定專題進行調查，至於中央全國性統一的「消費者保護施政滿意度」則有欠辦理，容有檢討與改善空間，並盡積極為國人把關之責。爰特提案~~凍結「消保及食安業務-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陳菁徽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沛祥

70

~~18~~ ~~125~~

7目-05

凍2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20%）

第2款1項7目_節05食品安全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0萬7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預算180萬7千元。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負責跨部會食安政策統籌、風險管理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調機制。然中聯油脂疑涉致癌物超標事件發生後，衛福部對產品下架標準前後說法不一，並稱相關原則曾經專家會議討論，惟查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106年第2次臨時會議紀錄，僅記載「納入下次會議研議」，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106年第2次會議紀錄中，亦謹記載「建議於發生食安事件時，稽查時應立即採樣及分析，以確保即時證據，供日後佐證之用。」，未提及該下架標準之內容，顯示重大食安決策基礎及形成過程欠缺公開透明，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亦未充分發揮跨部會統籌、政策整合及決策把關功能，難以建立社會信賴。

爰凍結該項預算2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71

275

1　　9目-全

全刪
P.2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205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7 千元

☑歲出—☑減列數：52,547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115 年行政院在「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52,547 千元，比 114 年「新聞傳播業務」法定預算已被全數刪除的基礎上，115 年所編預算，全數為新增預算。

經查，114 年「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全數刪除的理由為：行政院新聞傳播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行政院重宣傳、輕業務之情況令人詬病、而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於立院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後，種種不當發言，充斥對立法機關立法權及預算權的毫不尊重，並未善盡行政院發言人之角色、再加上 114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裡，增加諸多約用人員費用，疑用國家公帑養人等等。

綜觀上述全數刪減理由，至今仍未有改善。115 年的業務內容，不論是放寬美國馬鈴薯進口標準，引發「有毒馬鈴薯」開放進口的疑慮，行政院長發言充斥「口號式」的宣示，竟出現要「逐顆檢視進口馬鈴薯」的荒唐言論，結果仍是「口號滿滿」、「食安仍舊破大洞」的離譜施政。

次言，行政院新聞傳播未傳達公正客觀的政策訊息、業務訊息，反倒淪為執政黨宣傳助選工具，有鑑於行政院辦理「新聞傳播業務」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有鑑於國庫負擔沉重，經費當撙節使用，**爰提案繼續刪減全數經費 52,547 千元**。

提案人：

傅曉玲　　林沖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立法院

50

1

9目
5,254万
74
(條)
全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254 萬 7 千元

第 2 款 1 項 9 目 _ 節 __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254 萬 7 千元。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聞傳播業務」經費，該項預算於 114 年遭全數刪除，115 年則編列 5254 萬 7000 元，甚至較 113 年決算數 3861 萬 7149 元增加 1392 萬 9851 元(增幅 36%)。

然行政院於 114 年預算審查期間，就該項預算只審議以各種媒體形式傳播，以記者室限時開放、不提供網路，更以臨時約聘雇人員、政院院會後記者會的手語老師都將面臨失業等理由試圖影響立法院預算審查權。

且行政院在面對民生議題、疫情、天災、國際關係等輿情「反應慢半拍」，甚至修法歷程常常晚於立法院修法及社會期待，影響社會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為維持財政紀律、落實責任政治，爰減列該項預算 5,254 萬 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9

(61)73-

1-1

bPs8aAg6q0OlI-rgWWQ5Rg

9目-全
-4239万5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4,239 萬 5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25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1,015 萬 2 千元增加 4,239 萬 5 千元（增幅 417.6%），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861 萬 7 千元增加 1,393 萬元（增幅 36.07%）。

經查，行政院 114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計畫原編列預算新臺幣 5,195 萬 9 千元。於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期間，因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曾對外發表「總預算可能需要重編」之錯誤訊息，隨後遭相關部會首長澄清否認。此舉不僅涉及散布不實訊息，亦顯見行政機關未充分尊重立法院的預算審議權。此外，「新聞傳播業務」計畫亦有預算編列過於寬列、未經充分說明即擴增約用人員費用等問題。基於把關國家財政的立場，立法院經通案檢討後，決議將該筆預算全數刪減。

其後，行政院提出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擬重新編列 773 萬 7 千元，但未獲本院同意；後續行政院又發函申請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 1,015 萬 2 千元以挹注該項業務。然而，依據「預算法」之規範，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應具備緊急與不可預見性，若將其用於常態性的新聞宣傳業務，在適法性上難免產生疑慮。

在 114 年度相關經費多次未獲通過的情況下，行政院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中，仍賡續編列「新聞傳播業務」經費。且其編列金額不僅高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與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的總和，亦明顯高於 113 年度的實際決算數。此種未考量過往審查決議而逕行擴張預算的作法，在合理性上有待商榷。

為確實審視「新聞傳播業務」經費編列的實質必要性與妥適性，同時要求行政機關尊重立法權，並確保發言系統資訊發布之正確性，督促行政院落實相關檢討，爰減列該項預算 4,239 萬 5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4
1-1

9目-全
-2,6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6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_ 節 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新聞傳播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254 萬 7 千元。

第一、前年度決算 3861 萬 7 千元，去年度編列 5195 萬 9 千元，今年再度擴編到 5254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一致、預期效果一致，預算卻逐年提高，其增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允宜檢討。

第二、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依憲法行使所賦予之職權，並以推動公共政策及回應人民需求為核心。然而近年社會各界普遍質疑，政府媒體宣導內容逐漸偏向政治性操作與形象包裝，行政院新聞傳播功能亦有淪為總統政治宣傳及政黨政治操作工具之疑慮，未能回歸政策溝通與公共說明本質。

另「輿情蒐報與研析」及相關媒體運用機制，應嚴守行政中立原則，避免運用國家資源進行特定政治立場操作、輿論引導或網路風向經營，以維護民主政治及政府公信力。尤其近年政府透過社群平台、短影音及網路媒體大量投入宣導經費，但相關宣傳內容究竟係以國家政策說明為目的，抑或淪為特定政治人物形象塑造及選舉操作工具，已引發外界高度質疑。

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相關媒體宣導及新聞傳播預算，應回歸政策說明與公共溝通本質，並強化績效評估與透明監督機制，避免預算浮濫及重複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編列 5,254 萬 7 千元，減列 2,600 萬元，科目不得流用。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41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55

ujdVBPhzvkinDnPgtfUiOQ

9目
-5003
冻5003
(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第 2 款 1 項 9 目
歲出減列：500 萬元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經費 5,254 萬 7,000 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本目 114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全數刪除，115 年度重新編列 5,254 萬 7,000 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861 萬 7,000 元增加 1,393 萬元；內容包括新聞聯繫與發布、法令政策溝通、輿情蒐報與研析、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新聞影音圖像資料攝製、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等，並編列設備及投資 1,061 萬元。行政院雖以強化社會溝通、遏阻錯假訊息為由說明必要性，惟新聞傳播經費應與政策說明、公益資訊、防災資訊及錯假訊息澄清有明確區隔，不得流於政績宣傳或形象包裝。

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 114 年度遭刪後之實際支應來源、115 年度各細項工作及採購清單、設備及投資規格必要性、政策宣導與政黨宣傳區隔原則、觸及率與認知度評估方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鴻薇 高金素梅

72

(62) 96

9目一全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數：52,54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應秉持公正、公平立場，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鑒於政府機關網站之維護管理經費均來自人民之納稅錢，本應用於施政宣導之公共事務，若出現特定候選人照片，恐使民眾產生執政黨動用國家公器進行輔選之疑慮，將嚴重損害政府公信力。經查，行政院網站首頁施政宣導照片刻意放置與民進黨籍縣(市)長候選人蘇巧慧、陳亭妃及溫世政等人之合照，甚至下鄉訪視行程僅通知執政黨民代及該黨候選人，顯有利用行政資源對特定候選人進行曝光之實，形同以公帑挹注特定競選活動，此舉不僅混淆行政機關與政黨候選人之分際，也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範，爰提案凍結「新聞傳播業務」預算 10%，俟行政院針對該類照片上架之決策過程及如何建立更嚴謹之行政中立規範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5

77

新聞傳播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建議改主決議

第 2 款第 1 項第 9 目

預算數：52,54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新聞傳播業務」52,547 千元 ~~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內政 書面

說明：

第一，政府資訊透明與政策溝通。

近年重大政策推動過程中，常出現政策說明不足、訊息反覆修正，甚至中央與地方說法不一致情況，引發民眾困惑與社會爭議。請問行政院目前如何統整跨部會新聞發布機制？重大政策是否建立完整說明與風險溝通制度？如何避免資訊不一致造成社會誤解？

第二，關於假訊息與資訊安全問題。

面對網路平台快速傳播，各類假訊息、深偽影像及境外資訊操作事件日益嚴重，已影響社會信任與國家安全。但外界也擔憂政府在打擊假訊息過程中，是否可能過度介入言論自由。請問行政院目前如何平衡資訊治理與言論自由保障？對於跨部會假訊息查核與應變機制，有哪些具體作法？

第三，政府媒體採購與宣傳預算。

社會長期關注政府媒體宣導經費使用透明度，擔心資源分配不均或淪為政治宣傳工具。請問行政院目前對各部會媒體採購、政策宣導與網路廣告投放，是否建立公開透明機制？相關預算執行成果如何評估？是否有第三方監督機制，確保公帑合理使用？

爰此，提案~~凍結「新聞傳播業務」5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內政

提案人：書面

林倬彰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8

9目
凍500萬
(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2,54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歲出該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肩負統籌行政院及各部會重大政策宣導與媒體溝通之責。政府推動如打擊詐欺、全社會防衛韌性等跨部會重大政策，其內涵涉及多個主管機關之權責交錯。然於實務宣導時，各部會常各行其是，導致政策資訊碎片化，民眾難以掌握政策全貌；且現行宣導模式有時仍偏重單向資訊傳遞，缺乏針對不同年齡層與族群(如高齡長者之識詐、青年世代之民防)之精準分眾行銷。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應主動統籌跨部會廣宣資源，針對重大施政擬定具整體性與分眾化之溝通策略，以提升政策傳播綜效。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行政院針對「跨部會重大政策廣宣資源統籌與精準分眾傳播策略之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黃捷 王美惠

(64) 79

9目-時
-500万
P118、1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_節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1,5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560 萬元。

第一、我們看到從 113 年度預算編列 1310 萬 4 千元、114 年度編列 1545 萬 4 千元到今年度編列 1560 萬，預算編列逐年提升，但宣導的效益與訂定的評核指標無法具體衡量。

第二、我們看到預算書說明欄中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都有編列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的相關媒宣費，而且去年編了 800 萬超過整體媒宣費的一半，但看到國內每天遭詐騙的總金額仍高達數億元，無法讓民眾有感，反觀今年度卻無編列相關的預算，反倒費用全部用在政策宣導上的原因為何?

為撙節預算的支出，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編列 1,560 萬元，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65

80

1-

APV8kpk M0K0wPePnK8ryQ

9目-01
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1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73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編列預算 1,273 萬元。

115 年 5 月 29 日媒體新聞報導中，本辦所附立法委員辦公室索資通知單，仍可辨識辦公室同仁姓名及電子郵件。該公文係因國會問政需要提供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公務聯繫，並非供媒體報導、政黨攻防或其他目的使用；惟文件嗣後竟出現於媒體報導，且未完成必要之個人資料遮蔽，顯示行政機關在公文調閱、對外提供、媒體聯繫及個資保護等程序，可能存在重大內控缺失。

本案之索資，係針對商規無人機範疇，相關索資內容，亦屬公共工程委員會「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中所載之項目，皆屬可受公評、公共議題範疇，貴院所屬單位是否以特定目的而揭櫫媒體，本已動機可議；在揭露過程中，刻意未遮蔽涉及個資情事，更屬嚴重不當！

惟事件發生迄今，產業發展署仍未主動向當事人及立法院完整說明文件流向、提供人員、核准主管、接收對象及後續調查、處理情形；續向法務部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反映，相關機關又分別以非屬權管範圍回覆。行政院如僅容任各機關相互推諉，未對院屬機關向媒體提供國會索資文件之行為進行調查及規範，不僅有害個人資料保護，更可能使行政機關利用所掌握之問政資料介入政治攻防，產生行政中立、公務紀律及寒蟬效應等疑義。

爰凍結前述計畫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業務費項下新聞聯繫、提供媒體資料及非急迫性媒體活動等支出，不得影響重大災害、公共安全、緊急事件及依法應即時發布之新聞業務。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完成本案文件流向及媒體聯繫過程之調查，說明提供人員、核准程序、接收對象、提供目的、個資遮蔽、事故通報、當事人通知、行政中立及責任追究情形；並訂定院屬機關向媒體提供公文及

1-1

S7rAzr1CTUylznspjd4g6Q

資料之統一作業規範，明定提供前之合法性及個資審查、必要範圍、主管核准、提供紀錄、稽核軌跡、事故通報與當事人通知機制，且不得將國會索資、陳情或聯絡資料選擇性提供媒體、政黨或第三人作為政治攻防素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

9gzCKwDvTk2iW9Ykz-cp9Q

9目02
凍160萬4千
(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9 目 _節__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法令政策溝通經費 16,0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　　萬　千元
十分之一（或　%）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604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負有統合政策、對外說明、回應民意及維護人民知的權利之責。115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16,040 千元，其中重大政策文宣及多元媒體溝通宣導即達 14,000 千元，並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然中央政府媒宣費自 111 至 114 年度由 17.03 億元增至 26.5 億元，且外界對媒宣費是否有客觀評核、是否分散編列、是否形成單向宣傳已有疑慮。行政院 115 年度雖列評核指標，惟仍偏向完成件數、媒體種類及語言數，未能充分呈現採購對象、觸及成效、錯誤資訊澄清效益、不同族群理解度及政策回饋閉環。爰提案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 1,604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透明化與成效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書明列「新聞傳播業務」預算 52,547 千元，其中「法令政策溝通」16,04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100 千元內含重大政策文宣 14,00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亦列行政院合計 16,780 千元，其中新聞傳播業務 15,600 千元，預計運用華語、台語、客語三種語言，透過電視、廣播、平面、網路、戶外多媒體等五種媒體完成重要政策主題宣導 5 案。行政院不是一般宣傳機關，行政院的每一筆政策溝通預算，都必須能被檢驗是否真正解決資訊落差，而非只製造曝光數。

二、決算及前年度辦理情形顯示，行政院新聞澄清專區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刊登澄清新聞稿 196 則，顯示政府確有即時澄清需求；但若澄清數量增加，卻沒有

41½

(66½)

1-1

hog5THVYHkSZxHV0ICG-3Q

同時建立錯誤資訊來源分析、部會回應時效、民眾理解度、地方及族群溝通成效，將使政策溝通停留在「政府說了」而非「人民懂了」。

三、就各地方政府轄區特色而言，以新竹縣為例，新竹縣市兼具高科技產業、青年家庭、客家聚落、新住民家庭及移工生活圈，政策溝通不能只用全國模板。重大政策涉及交通、托育、住宅、科技產業用電、災害防救、詐騙防制、食安及勞動權益時，行政院應建立新竹地區分眾溝通機制，包含客語、友善華語、多語摘要與地方實體說明會，且不得把合法新住民、移工及民間正常交流污名化。

四、解凍報告至少應明列：媒宣採購案名稱、採購方式、得標廠商、金額、刊播通路、客觀成效指標、觸及族群、地方分眾策略、客語及多語素材、社群平台投放標準、錯假訊息澄清時效、各部會橫向分工，以及新竹縣市重要政策溝通專章。政策溝通應以透明、精準、可驗證為原則，不能用「宣導完成」取代「問題解決」。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張智倫

$41\frac{2}{2}$

$(66\frac{2}{2})$ $82\frac{2}{2}$

1-2

Uo4nlxhzUuupBffGsmF8A

9目03
凍10%
(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9 目 _ 節 __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新增輿情蒐報與研析經費 6,6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　　萬　千元
十分之一（或　%）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64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輿情蒐報與研析」編列 6,641 千元，係辦理通訊社全文即時新聞、網路輿情蒐集、媒體監測、資料編印及相關分析作業。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掌握各部會政策協調與危機應變，確有即時了解社會民意及媒體議題之必要；惟輿情蒐報若缺乏明確邊界，容易被外界質疑為對人民意見、媒體報導或民意代表發言之行政監看。民主憲政下，政府可以分析公共議題，不能把人民批評視為治理風險；可以澄清錯誤資訊，不能以輿情工具壓縮言論自由。爰提案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 664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輿情蒐報與研析作業民主監督及個資保護書面報告」，明列資料來源、使用目的、保存期限、去識別化、不得蒐集事項、部會使用權限、回應流程及各縣市地區民意議題處理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列明，新聞傳播處辦理「輿情蒐報與研析」係透過新聞輿情監測系統全天候自動爬取及彙整政府施政、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新聞，並即時發送行政院及部會參考，以縮短政府應變時效；同時針對媒體關注、網路熱議或立法委員關切議題，敦促各部會回應。此項功能有其行政必要，但也正因涵蓋新聞、網路、民代關切與社會熱議，必須建立清楚制度邊界。

二、問題不在政府掌握民意，而在缺乏可受監督的規範。行政院應區分「公共政

42 1/3

(67 1/3) 83 1/3

1-1

jwPoh4uIckyjP19NqXOrRA

策議題分析」、「錯假訊息風險澄清」、「重大災害應變資訊」與「一般人民意見表達」，不得將合法批評、陳情、媒體監督或公民團體倡議標籤化，更不得以政治傾向作為資料蒐集、分類或回應依據。輿情系統若沒有邊界，政策工具就可能變成民主壓力。

三、以新竹縣視民意反應為例，新竹縣市社會議題高度集中於交通壅塞、科學園區發展、房價、托育、教育、醫療量能、客庄文化保存、移工生活安全及新住民權益。行政院應把輿情研析結果轉化為跨部會解決方案，而非停留在新聞摘要。對新竹地方民意，應建立「議題收斂、權責分工、辦理進度、回饋地方」機制，讓民眾看到政府處理結果。

四、解凍報告應列明：輿情系統採購及授權項目、資料來源類型、是否蒐集個人帳號或個資、資料保存期限、去識別化方式、內部使用權限、對外發布原則、部會回應時效、重大爭議議題復盤制度、民意代表關切議題處理流程，以及新竹縣市年度前十大民生議題之跨部會處理進度。政府應把輿情當成政策改善入口，而不是把人民聲音當成管控對象。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張智倫

42 2/5

(67 2/5)

1-2

83 2/5

Rzs8dBgHxEWj5QNqrigP0g

10月
(1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8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315 萬 0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2 款 1 項 10 目 _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人權及轉型正義(3203012800)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 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315 萬 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本年度編有 13,150 千元，較上年度 9,717 千元，新增 3,433 千元，成長 35.33%。然而，該業務雖以推動國家人權政策及轉型正義為職掌，實際執行成效與社會期待落差甚鉅，未能展現應有之政策引導與協調功能。

首先，根據中華人權協會公布之年度十大人權新聞，包括死刑存廢爭議、職場霸凌、違法羈押、法官之死、兒少保護、人工生殖法修法、以巴衝突、失聯移工與校園割頸案等，皆涉及人民生命、自由與人性尊嚴等核心人權價值。惟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於此等事件未見即時回應或具體政策行動，亦未能提出跨部會協調方案或公共溝通機制，以形塑政府在人權議題上的政策立場，顯示該處長期缺乏積極作為與政策主導能力。

其次，2024 年南韓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官員曾公開批評臺灣行政院官員臨時取消既定會談，形容臺方「無禮且傲慢」，此舉不僅損及國家形象，亦直接反映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對外人權交流及國際合作上的失職。作為統籌我國人權政策與國際對話的主管機關，竟因程序失當而引發外交爭議，足證該單位缺乏專業規劃與應變能力，嚴重影響我國人權外交之信譽。

再者，面對財政壓力與政府總支出擴張，各部會應秉持「開源節流」原則，優先編列具體且成效明確之支出項目。惟行政院在人權業務未能展現明確成果與制度創新之情況下，仍大幅增加預算，顯有浪費公帑與違反財政紀律之虞。

更重要的是，我國當前人權問題仍存嚴重結構性缺口，包括對陸配之差別待遇、移工勞動條件惡化、原住民族土地與文化權保障不足、及兒少網路保護與性別暴力防治等，皆未見行政院提出具體政策或跨部會行動方案。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既未能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革作為，亦未建立評估指標以檢驗政策成效，其存在功能與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均有重大疑義。

綜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人權政策統籌、國際合作、危機回應及政策規劃等面向皆表現失靈，無法證明編列經費之合理性與急迫性。與其繼續投入龐大預算於缺乏績效之機構，不如重新檢討其組織定位、職掌範圍與人力配置，俾符合行政效能與財政紀律要求。是以，建議將本項「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 1315 萬 0 千元全數刪除，以督促行政院重新檢討整體人權治理體系，俟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並展現實質成效後，再行考量恢復編列。

提案人：　翁曉玲　✓　　6

連署人：　丁學忠　廖偉翔　(68)87

10目-全
-650万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65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_ 節 __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第一、該筆預算於 114 年度決算歲出保留數 101 萬 3 千元，高達 10.43%，顯示相關預算執行進度及執行效能未如預期。

第二、政府近年持續編列預算推動兩公約相關研究、宣導及交流活動。惟我國並非兩公約之締約會員國，卻長期以高額公帑投入，而兩公約長期將廢除死刑列為重要目標，依民調顯示，台灣社會多數民意支持死刑制度下，顯示政府政策推動方向與社會主流民意存在明顯落差。尤其民進黨政府長期在死刑政策上態度曖昧，一方面未推動廢除死刑之修法程序，另一方面又長期未執行死刑，引發社會對司法正義及政府立場不一致之質疑。相關人權政策若僅偏重特定價值倡議，而忽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與社會安全需求，恐難符合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第三、就轉型正義政策而言，推動歷史教育、促進社會理解及深化民主發展，固有其重要性，惟相關政策之推動方式仍應兼顧社會共識與歷史完整性。近年部分措施如更改道路名稱、公共空間歷史象徵物移除等，引發社會高度爭議；此外，民進黨執政下，將教育課綱改的一蹋糊塗，對中華文化與歷史脈絡之內容大幅刪減，造成歷史認識失衡及文化記憶抹煞。轉型正義應建立在完整歷史理解與社會和解基礎上，而非形成新的社會對立。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預算編列應更重視實質政策效益、社會共識及資源配置合理性，避免流於形式性宣導或重複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編列 1,315 萬元，減列 650 萬元，科目不得流用。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962

85

1-1

Cm38x6u3p0aQ ka 1UkQmg

人權及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0
凍200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第 2 款第 1 項第 11 目

預算數：13,15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建議 改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人權及轉型正義」13,15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於3個月內 書面

說明：

第一，轉型正義工作的整體進度。

過去威權時期相關政治案件、檔案解密、不當黨產處理及歷史真相調查，社會高度關注。請問行政院目前各項轉型正義政策推動成果為何？尚有多少政治檔案未完成開放與整理？對於受難者名譽回復、補償及家屬照顧工作，是否已建立長期支持機制？

第二，關於人權保障制度化問題。

人權不應只停留在宣示，而應真正落實於政府施政與法律制度中。請問行政院目前在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方面，有哪些具體進展？各部會是否建立人權影響評估制度？對於兒少、婦女、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新住民及移工等群體的人權保障，是否有跨部會整合機制？

第三，人權教育與社會對話。

轉型正義最重要的目的，不是製造對立，而是避免歷史重演。然而目前社會對歷史認知仍有分歧，世代之間也存在理解落差。請問行政院目前如何推動人權教育與歷史教育？是否與學校、地方文化機構及民間團體合作，透過展覽、口述歷史與數位典藏方式深化社會對話？請

爰此，~~提案凍結「人權及轉型正義」200 萬元，待~~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林德祥

黨民國國中
團黨院法立

黨民國國中
團黨院法立

86

6

217

10目-全
凍2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10 目 _ 節 __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預算 1,315 萬元。

為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永續發展，精進我國漁業勞動人權相關作為，並推動國內相關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等國際規範接軌，以利國際社會對我遠洋漁業正確認知，並助我吸納國際漁撈專業人才，推動產業升級。行政院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第一期(111-114 年)的 4 年期計畫，並作為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子計畫之一。

經查，農業部漁業署積極辦理《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之立法程序，以積極推動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之國內法化。施行法草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亦分別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及同年 6 月 16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

惟審查會議後迄今逾 1 年之久，行政院遲遲未將法案送立法院，恐持續延宕該公約國內法化之作業進程、相關法制及遠洋漁工人權保障之落實。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就「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推動進程與困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7

1-1

8quYOOFkxUyfLYVDZmDeaQ

10目-全
凍2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0 萬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預算 1,315 萬元。

有鑑於農業部漁業署自 111 年起執行四年期(111 至 114 年)的「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系統性改善遠洋漁船勞動人權，迄今已在勞動檢查、勞動條件、薪資保障、通訊及生活環境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果。後續欲接續辦理第二期計畫，以積極落實維護我國漁業永續發展之各項作為與需求。

經查，農業部漁業署之第二期計畫（115 至 118 年）經檢討需求及蒐集相關團體意見，已完成研擬及調整，並於 114 年 4 月 9 日將計畫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刻向行政院爭取核定中，持續提升及保障船員勞動權益。

惟行政院審查近 1 年之久，至今遲遲尚未核定，使農業部漁業署目前有關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工作多為例行性檢查及延續性工作項目，恐不利該計畫之後續推動及成效落實。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就「第二期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推動進程與困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8

1-1

dpqiNmXBn0-QKKhdPXSuNg

10目一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200万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_節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預算 1,315 萬元。

有鑑於近來歐美等已開發國家愈加關注自由貿易協議對勞工與環境造成之衝擊，以及今年眾所矚目的台美對等貿易協定(ART)中對我「勞動」方面的協議，皆不斷提醒我們勞動保障及環境保護、人權等議題已成為國際貿易重要門檻。

經查，我國依據《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 之規範與精神，2020 年由行政院公布首部「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P)，依 UNGPs 三大支柱－「『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及「提供有效『救濟』」，列出重點工作，逐步推動。

惟該計畫為配合國際推動企業人權業務之各項新趨勢，於 2024 年啟動第 2 版(NAP2.0)編修工作。而草案編修至今仍未有進一步進展，恐不利後續推動及落實計畫預期提升企業風險管理與因應能力及我國企業國際信譽之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就「企業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 推動進程與困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9

1-1

rGqQw6aRWEWq9Ms68FSBUQ

10目
凍65萬84
(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2 款 1 項 10 目 _ 節 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0 千元，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轉型正義政策研究及社會對話。人權政策不應只停留於國際報告、研究委辦及宣導活動，而應形成可被部會遵循、可被人民理解、可被地方執行之反歧視政策路徑。行政院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時，應兼顧民主憲政、族群尊重、語言平權及移民勞動權益。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658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反歧視政策路徑與多元族群人權保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指出，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包括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研議反歧視法相關法制、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會報機制。行政院應將此預算用於建立制度，而非僅止於理念宣示。

二、行政院應以理性、客觀、專業方式推動反歧視政策，不以政黨攻防或族群標籤處理人權問題。人權政策要處理的是制度偏差與資訊不對等，不是製造新的對立。真正成熟的民主，不是只保障多數人的方便，而是讓不同背景的人都相信制度會公平對待他。

三、解凍報告應明列：反歧視法制研議期程、各部會人權影響評估導入方式、客語及多語人權教育教材、新竹客庄民主記憶與地方對話、新住民與移工權益資訊、外籍人才服務、避免標籤化之行政指引、民間團體參與機制及年度成果指標。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鴻薇　張智倫

43

9iEz5 x9vUGhJiaKXbxVv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0目
凍65萬84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預算 1,315 萬元。

行政院 115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0 千元，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轉型正義會報、政策研究、社會意向調查、教育推廣及相關宣導。行政院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應以民主憲政、法治國原則、人民權利保障及社會和解為核心，而非停留在抽象宣導或單一政治敘事。尤其新竹縣市具有客庄歷史、產業移民、外籍人才、新住民與移工、多元世代及地方文化記憶，推動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應更重視地方社會對話、不同族群感受及避免誤解。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658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人權及轉型正義在地化、民主韌性與社會對話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預算書列明，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包含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研議反歧視法、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以及政治檔案開放、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被害者權利回復、創傷療癒及轉型正義基金協調督導等。此一業務攸關民主憲政根基，應有更清楚的政策成果指標。

二、預算書列委託辦理臺灣社會之轉型正義議題知能研究 1,000 千元、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概況及成果宣導 500 千元、轉型正義社會意向調查、教育推廣、資料編印及研究成果加值應用等 3,440 千元。若研究與宣導沒有轉化為學校、地方、社區、族群與世代對話，就難以提升社會信任。

三、本案特別要求行政院以理性、客觀、專業立場推動，不得讓人權及轉型正義

0z8iHr3IQE-jY99sqyFfVg

被簡化為政黨攻防。客家族群在台灣民主、地方自治、文化保存與社會發展中具有重要角色，行政院應以尊重、傾聽、查證及多元敘事方式推動新竹客庄相關人權教育與歷史記憶工作，避免造成族群誤解或政治標籤。

四、解凍報告應包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指標、人權影響評估導入部會計畫情形、反歧視法制研議進度、轉型正義研究與政策轉化、新竹及客庄地方記憶與民主教育方案、民間團體與學校參與、青年及新住民人權教育、多語及客語教材、避免政治化及標籤化之審查機制，以及成果評估方式。人權預算的價值，不在於辦了多少活動，而在於國家能不能讓不同背景的人民都相信制度會保護他。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王婉諭　孫智偉

$44\frac{2}{2}$

$(93\frac{2}{2})91\frac{2}{2}$

R1zlk3qikUOEPfZs2WNGtw

10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50萬(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歲出該目「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預算，涵蓋督導轉型正義各項法制與政策推動。政府為發掘遭隱匿之政治檔案及不當黨產，設有相關檢舉獎勵機制；然現行檢舉獎金之實質核發，常需俟不當黨產完成追徵或相關訴訟定讞後方能全額撥付。此漫長之司法與行政折磨，致使檢舉人久候無果，大幅削弱獎勵揭弊之政策初衷。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政策督導中樞，應檢討現行檢舉獎金之發放法制，研擬按案件進度（如：行政機關確認成案、行政處分確立等）分階段核發獎金之彈性機制，避免訴訟延宕損及檢舉人權益。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行政院針對「檢討轉型正義檢舉獎金核發機制與研擬分階段發放之行政指引」，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范振宇 王美惠

(74) 92

改主決議

√人權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 萬元~~　建議改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 萬元，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計畫、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及人權統計之統合規劃與推動。

台灣於 2022 年 5 月 5 日核定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據以辦理 8 大人權議題、154 項行動方案及 267 項關鍵績效指標（KPI）之後續管考，惟截至 113 年 11 月行政院完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成果總結報告」止，雖有 83.9% 項目達成原訂目標值，但仍有 43 項屬於「待繼續追蹤」或「自行追蹤」而還沒有達標。

由於行政院現在正在撰擬「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做為台灣下一步的人權政策指導綱領。爰此，~~凍結「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 50 萬元，俟~~請行政院將前述待追蹤之 43 項指標，檢討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加以落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93 (75)

10目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30324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6、1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30 萬 2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2 款 1 項 10 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人權及轉型正義(3203012800)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 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 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經費 3,16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315 萬 0 千元（參加第 8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等，增列經費 130 萬 2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本年度編有 1,315 萬元，較上年度 971 萬 7 千元，新增 343 萬 3 千元，成長 35.33%。其中派員參加第 8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等，增列經費 130 萬 2 千元。本項旅費預算編列 116 萬 5 千元，4 人參加；較 114 年度編列 60 萬元、3 人參加，無論在金額及人數上均有明顯增加。然而，預算書僅以「延續每年舉辦 1 次之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第八屆由歐方主辦，續就雙方所關注之人權議題進行交流並深化合作」為由，說明過於簡略，欠缺具體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

另查「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113 年第七屆由我方主辦，而 112 年我方派員參加第六屆諮商會議之出國報告僅 3 頁，內容空泛、重複既有常識，缺乏具體政策建議、制度改革方向或施政參考方案，顯示成果與高額支出不成比例，行政效能低落，欠缺成果管理與問責機制。更有甚者，南韓政府官員曾於社群媒體公開指稱，臺灣行政院官員臨時取消與南韓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之會談，致雙方溝通中斷，並批評臺方「無禮且傲慢」。此一外交失禮事件，顯示行政機關對外訪談缺乏專業態度與應有準備，不僅浪費公帑，更損及國家形象與國際信譽。

此外，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整體支出規模顯著增加，財政壓力持續升高，政府各機關更應秉持撙節原則，審慎運用公帑，避免行政出訪淪為形式化交流或觀光性質。

綜上，為避免官員以公帑資助觀光式出訪，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與外交失當，爰刪除本項預算 130 萬 2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

(76) 94

1/1

10目-03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0万

P.112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40 萬元

第 2 款 1 項 10 目 _節__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本年度預算數：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50 萬元

案由：

第一、 人權政策之推動，中央各部會均已編列相關人權預算，相關經費配置是否存在重複編列情形?

第二、 政府近年持續編列預算推動兩公約相關研究、宣導及交流活動。惟我國並非兩公約之締約會員國，卻長期以高額公帑投入，而兩公約長期將廢除死刑列為重要目標，依民調顯示，台灣社會多數民意支持死刑制度下，顯示政府政策推動方向與社會主流民意存在明顯落差。尤其民進黨政府長期在死刑政策上態度曖昧，一方面未推動廢除死刑之修法程序，另一方面又長期未執行死刑，相關人權政策若僅偏重特定價值倡議，而忽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與社會安全需求，恐難符合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第三、 就轉型正義政策而言，推動歷史教育、促進社會理解及深化民主發展，固有其重要性，惟相關政策之推動方式仍應兼顧社會共識與歷史完整性。近年部分措施如更改道路名稱、公共空間歷史象徵物移除等，引發社會高度爭議；此外，民進黨執政下，將教育課綱改的一蹋糊塗，對中華文化與歷史脈絡之內容大幅刪減，造成歷史認識失衡及文化記憶抹煞。轉型正義應建立在完整歷史理解與社會和解基礎上，而非形成新的社會對立。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預算編列應更重視實質政策效益、社會共識及資源配置合理性，避免流於形式性宣導或重複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編列 50 萬元，減列 40 萬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64

中華民國立法院

95

1-1

XIhGebk-Fk-0d7y5Z3g7gQ

11目-全
全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11 目 _ 節 __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8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15,327 萬 1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32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

數位身分證(New eID)政策自 110 年因資安爭議宣告暫緩後，政府已耗費 2.8 億元公帑支付調解金。檢視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仍編列高達 4,875 萬元用於中央印製廠閒置設備之維護與攤提。政策停擺逾五年，製卡設備面臨嚴重折舊與技術過時風險，行政部門未啟動停損機制，年年要求國庫買單，顯違財政紀律。

探究政策長期空轉之癥結，在於個資法制遲未完備。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推動本案之前提為建立獨立之監督機制。縱立法院已修法明定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然攸關其實質設立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卻因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消極應對、未積極排案協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遲未能三讀通過，導致該獨立機關至今難產。

此政治怠惰不僅使原定由個資會統籌之公私部門監管一元化、分段過渡機制及共通管理辦法等防護藍圖淪為空談，更令數位身分證之隱私爭議無從釐清，政策徹底陷入僵局。在專責機關設立遙遙無期下，內政部每年僅以「維持堪用」盲目編列維護費，實屬本末倒置。

為嚴守財政紀律，督促朝野正視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急迫性，爰全數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6

1-1

105

11日一全
凍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11 目＿節＿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 50%）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32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明定，相關機關應於判決宣示後 3 年內建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期限屆滿後，個資保護委員會仍未依法成立，行政院顯未落實憲法判決要求。

立法院第三會期延會至 8 月底，行政院原有充分時間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卻未列為優先法案，亦未積極與各黨團協商、提出化解歧見方案。法案未能完成，並非國會沒有審議時間，而是行政院不願溝通、不願協調，事後更不應將責任推給立法院。

行政院對憲法要求消極以對，對政黨鬥爭卻全力投入。行政院長帶領行政團隊參與民進黨「人民是頭家」宣講，民進黨團總召更公開表示該活動與大罷免「互為表裡」，行政團隊實質投入支持大罷免的政治動員。卓榮泰任內又已八度對立法院議決案提出覆議，顯示行政院有時間投入罷免與對抗國會，卻無意透過溝通完成憲法要求的法制建置。

行政院不能一面拒絕協商、延宕獨立監督機關成立，一面持續以「籌備」名義編列鉅額經費。若年年編列預算卻無法完成組織建置，籌備處只會淪為行政院怠惰卸責的遮羞布。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以促使行政院停止政治對抗，儘速與立法院各黨團實質溝通，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法制及組織建置，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三讀通過，總統公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06

97

1-1

11目-03

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12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個資保護業務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15 萬 6 千元。

今年 5 月，國會辦公室因問政需要提供產業發展署之索資公文，嗣遭媒體刊載並揭露辦公室同仁姓名及電子郵件。據當事人反映，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反應後，貴處卻以係屬法務部轄管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範疇，非屬權管業務回覆，亦未說明公務機關對外提供含有個資之公文應負何種責任。

在國際與多數民主國家的法理上，個資保護為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的必要條件；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亦明確指出，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個人資料、以及在何種範圍內與向何人揭露的「資訊隱私權」，屬於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

籌備處預算一方面編列鉅額經費研究個資法制、監督執行機制、重要實務問題及檔案安全維護，另一方面面對實際發生之公務機關個資疑似外洩案件，卻僅以非屬權管回覆，形成「持續研究個資保護，實際案件卻無人受理」之矛盾。即使籌備處尚未取得完整調查及裁罰權限，仍應提供法律適用及權責判斷，協助案件移送並追蹤結果，不應要求當事人在各機關間自行奔波。

爰凍結前述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新增之非急迫性研究、宣導、公眾溝通及相關委辦工作，不得影響個資會成立之必要法制作業、既有資訊安全、個資事故通報系統及必要行政運作。俟籌備處於 1 個月內，就本案提出法律適用及權責分析，說明收受陳情後之處理、會商、移送及追蹤情形；並建立籌備期間個資案件單一受理、限期移送、進度通知及結果追蹤機制，訂定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之證據保存、事故通報、當事人通知、資料遮蔽、補救及責任追究指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8

1

BcFgMgvDZUOt qOtawXbMA

11目-03
-2078
-823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6、161、16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保)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825 千元　　□凍結數：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2 款 1 項 11 目_節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3203013000　　本年度預算數：153,27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53,271 千元

理由：

行政院於 115 年度「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編列 153,271 千元，其中考察德國資料保護官方單位及協力推動單位等經費 326 千元，考察歐盟與比利時地區（含 GDPR 相關官方單位及國際組織）經費 499 千元，合計 825 千元。

現階段委員會籌設重點在法制架構、組織定位及人力培育，國際經驗可透過駐歐代表處、國際研討會、線上交流及官方文獻取得，無須於籌備階段即派員出國考察。宜俟委員會正式成立、職權與運作機制確立後，再依實際需要與業務推動方向，精準規劃相關訪查，方能確保公帑使用效益。

另 115 年度政府總支出規模明顯增加，財政壓力與債務負擔同步上升，行政機關應以節流為原則，避免重複支出與非必要差旅，以展現財政自律與審慎理財之態度。行政院於新機關籌設階段，尤應以精簡支出為首務，將有限資源優先投入制度建構與專業人才培育。

綜上，為督促行政院合理運用預算、落實財政紀律並確保公帑效益，爰將前揭有關德國、歐盟及比利時出國考察預算共 825 千元全數刪除，俟個資保護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如認有必要，再行辦理相關國際考察。。

提案人：

連署人：

8

(95) 99

1/1

11月-03
-2078
-54374
(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6、1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47 千元　　□凍結數：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2 款 1 項 11 目_節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3203013000　　本年度預算數：153,27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53,271 千元

理由：

行政院於 115 年度「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編列 153,271 千元，其中前往美國參加全球 CBPR 論壇及 APEC 相關隱私權工作小組會議與研討會等經費 305 千元，前往英國澤西島參加全球隱私大會（GPA）等國際個資保護會議經費 242 千元，合計 547 千元。

然現階段委員會尚處籌備階段，重點應在建立法制架構、確立組織定位、研擬職掌配置及培育核心人力。籌設作業尚未完成，派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無法代表正式機關立場，亦不具決策或協商權限，恐流於單純觀摩性質，與籌備目標未臻契合，難以達成政策效益。

再者，國際隱私保護與跨境資料傳輸制度資訊豐富，相關資料可透過駐外單位、APEC 及 GPA 官方文件、線上研討會與國際研究平台取得，並不需動支旅費實地出席。俟委員會正式成立、法定職權確立後，再依業務推動實際需要規劃參與，始能針對具體政策議題進行實質交流與合作，確保公帑運用具體而有效。

此外，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支出規模持續上升，財政壓力與債務負擔加劇。行政機關應以節流為原則，嚴控非必要差旅及重複支出，展現財政紀律與審慎理財態度。行政院於新機關籌設階段，更應以制度建構與人力養成為首務，避免將資源分散於成效有限之出國活動。

綜上，為督促行政院合理運用預算、落實財政紀律並確保公帑效益，爰將前揭有關出國參與 CBPR、APEC 及 GPA 會議經費共 547 千元全數刪除，俟個資保護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如認有必要，再行參與相關國際會議。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丁學忠　廖偉翔　張智倫　9

(86) 100

1/1

12目-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凍15%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61,011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當前全國的國民教育各級學校，多有校內建物漏水、房舍有需耐震補強，及廁所設施與設備老舊等亟待翻修之需求，然而行政院在核定予教育部開辦專案補助之財源上，於進度與態度上皆太過消極，致使第一線師生的校園環境仍處於不佳狀態。是以，考量行政院編列供自己進行廳舍修繕預算之際，應當將心比心，並儘速推出新一輪之專案財源，好讓基層校園環境能有所改善；爰此，特提案凍結「營建工程」預算數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6

101

食安小時

文字修正　~~建議改主決議~~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鑑於近年國內~~接連~~發生~~塑化劑油品、蘇丹紅辣椒粉、進口農產品違規及毒油流入市面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顯示政府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後，在源頭管理、食品溯源、流向追蹤、跨部會資訊整合及風險預警等機制仍有不足，未能有效防杜違規食品流入市場，影響國人健康及消費信心。爰要求行政院督導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及相關機關，全面檢討「食安五環」政策執行成效，針對高風險食品及原料之源頭管理、進口邊境查驗、流向追蹤、跨部會資訊共享、違規產品下架回收及稽查管理等機制，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研議導入數位科技及智慧溯源管理制度，~~建立~~與全程可追蹤、可查證、可預警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併同執行期程及績效~~指標，以強化食品安全治理，保障國民健康及消費權益，及評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沖祥

46

16

10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第 2 款 8 項＿目＿節＿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500 萬元

＿＿分之＿＿（或　%）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128 億 5,923 萬 2 千元

高金素梅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 128 億 5,923 萬 2 千元。

為健全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及公所業務運作，本席前已向行政院爭取基本設施維持費，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維持地方基本公共服務。原住民族委員會亦為辦理相關補助，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作為經費分配及執行依據。

惟查該作業要點規定，得保留基本設施維持費總額百分之八以下作為災害準備額度，然其保留、分配、動支標準及審查程序，尚欠缺明確公開之客觀依據，成為原民會彈性分配資源之工具，影響地方公所財政規劃及族人基本生活需求。

又查，114 年度有 11 個原住民族地區公所執行率超過九成，惟 115 年度分配金額反而減少；其中花蓮縣萬榮鄉、花蓮縣壽豐鄉及屏東縣春日鄉，113 年及 114 年執行率均達 100%，但次年度分配數卻下降。相對而言，部分執行率偏低之公所，隔年分配金額未減反增，顯示現行分配機制與執行績效之連結不足，亦缺乏可受檢驗之客觀公式及理由。

基本設施維持費攸關原鄉道路、排水、環境、公共設施維護，不應因分配標準不明而影響族人權益。原民會應就災害準備額度保留依據、分配標準、各公所年度分配金額變化、執行率與補助額度之關聯，以及未來改進機制，提出完整檢討。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 ~~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修正上開要點，明定就基本設施維持費分配公式、災害準備額度保留及動支標準、並檢視近 3 年各公所分配金額與執行率、分配增減理由及未來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剩餘款再動支之機制）

提案人：高金素梅　林沖

154

103

6O-0FQkYaUWZaR9Hs7cyRA

預算提案

俟內政委員會決凍結數 ~~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315,327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1000千元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2.

案由：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業依前述辦法於 109 年 2 月 5 日函頒「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準此，原民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之計畫，~~均應列~~為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1 款但書所定「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故 115 年起之補助比率~~，應依是項規定，以「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辦理。次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原民會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無疑~~，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惟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補助屬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均未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般行政經費 315,32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原民會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地區補助相關預算比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提出書面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04　13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保障內政委員會凍結數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科目：370361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34,126 千元

〔☑〕凍結：~~3,418~~ 1000 千元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2.

案由：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3,418~~ 1000 千元，~~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沖祥

書面

105

138

撤案

2目-02
凍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

第 2 款第 8 項第 2 目

預算數：115,52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115,52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但我們看到的，不是治理效能的提升，而是令人質疑的預算擴張。

第一，經費增加，成效在哪裡？

資訊化的目的應該是提升行政效率、減少人力負擔、強化服務品質，但目前看起來，系統一個接一個建置，卻未見整體效能有明顯改善。請問原民會，有沒有具體 KPI？還是只是「做系統、花預算」的形式工程？

第二，是否存在重複建置與資源浪費？

各單位各自發包、各自建系統，缺乏整合機制，導致資料無法互通，甚至出現功能重疊。這樣的資訊化，不是進步，而是數位時代的浪費。主管機關有沒有進行跨系統盤點與整合？

第三，預算是否真正用在族人身上？

原住民族政策的核心應該在「人」，在部落、在文化、在產業。但現在大量經費投入行政端與資訊系統，請問有多少比例真正回到部落？還是變成在辦公室裡轉動的數位工程？

第四，資訊化是否淪為外包依賴？

長期將系統建置外包，卻未培養內部專業人力，導致每年都要編列高額維護費，形成「永遠做不完、永遠要花錢」的惡性循環。這不是治理，是結構性的依賴。

爰此，提案凍結「綜合規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10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6

撤案

2月-03
凍2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第 2 款第 8 項第 2 目

預算數：94,86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94,862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法制的健全，不是修法數量增加，而是權利能否被實現。但現實是，許多涉及原住民族權益的重要法規，仍停留在原則宣示，缺乏具體配套與執行機制。請問這些增加的經費，究竟用在哪裡？是解決問題，還是製造更多文件？

是否出現「重研究、輕落實」的現象？大量預算投入委託研究、法規檢討、會議研商，但基層部落最關心的土地、自治、資源分配問題，卻遲遲沒有突破。法制如果只停留在研究報告，那不叫健全，那叫拖延。

跨機關法規衝突，是否有實質解決？原住民族相關法制，長期與其他法律產生競合甚至衝突，但至今仍缺乏統整與優先適用的明確機制。請問增加的經費，有沒有用來做跨部會整合？還是各做各的，問題依舊存在？

族人參與是否流於形式？法制改革若沒有族人實質參與，只是少數會議代表的意見收集，那只是程序正當，並非實質正義。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建立制度化、可追蹤的參與機制？

成果是否可檢驗？請問目前為止，有多少法規修正真正改善族人生活？是否有具體案例與數據？還是每年都在「持續精進」，但問題原地踏步？

爰此，提案凍結「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2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沈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07

撤案

3目-01
永續發展
凍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新增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

第 2 款第 8 項第 3 目

預算數：211,8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經濟發展業務-新增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211,8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政府現在提出「經濟永續發展」，聽起來很進步、很前瞻，但我要問主管機關：什麼叫「永續」？是辦更多活動？還是讓原住民族真的有穩定收入、有產業、有未來？

我們過去看到太多案例：補助一年、熱鬧一陣，計畫結束，人走、錢沒了，產業也跟著消失。這樣的模式，哪裡來的「永續」？

因此，本席要問三個關鍵問題：

第一，這筆新增經費，有沒有改變過去「短期補助」的老問題？還是換個名稱，繼續做一樣的事情？

第二，「永續發展」是否有明確指標？例如：部落就業率提升多少？青年返鄉比例增加多少？產業年產值成長多少？還是只停留在寫計畫、報成果？

第三，資源是否集中在真正有潛力的產業？還是繼續「平均分配」，讓每個計畫都不夠深、不夠強，最後沒有一個做得起來？

我要強調，原住民族經濟問題，不是「補助不足」，而是「制度失靈」。沒有市場導向、沒有長期陪伴、沒有跨部會整合，再多預算，都只是把問題延後。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發展業務-新增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10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沖祥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08

OK
3日-03
凍15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3 目 節 03 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925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編列預算 1,925 萬 8 千元。原住民族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除應協助族人提升就業能力、創造在地產業機會外，亦應回應部落青年及經濟弱勢族人可能遭詐騙集團吸收利用之風險。113 年度屏東縣原住民族鄉鎮涉及詐欺車手或其他詐欺罪之原住民族人數共計 15 人，雖總數有限，惟每一案件均可能造成家庭破裂、部落信任受損及後續就業發展受限，顯示詐騙犯罪已逐步對原鄉社區形成實質衝擊。詐騙集團常以高薪工作、投資機會、貸款協助或短期報酬等名義，利用資訊落差、經濟壓力及金融法律認知不足，誘使族人提供帳戶、擔任車手或協助轉移款項。原民會自應將防制族人遭詐騙集團吸收、避免族人因經濟困境或求職需求涉入犯罪，納入經濟輔導、就業支持及產業推廣之整體思考。相關宣導亦不應僅停留於「防詐騙」，更應著重「不要成為詐騙共犯」，強化法治教育及經濟產業政策，保障原鄉族人經濟生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林沛祥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02

109

1-1

3TcGim4zvUmOiio0VzbC4Q

撤案

3日-037
凍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

第 2 款第 8 項第 3 目

預算數：19,25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經濟發展業務-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19,25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許多原住民族地區的產業，依然停留在小規模、低附加價值的階段，缺乏品牌、缺乏市場通路、缺乏長期輔導。甚至很多計畫都是一年一案，做完就結束，完全沒有延續性。

本席問原民會三個問題：

第一，這些所謂的「輔導計畫」，到底是短期活動，還是長期產業培力？有沒有追蹤三年、五年的成果？還是補助完就結案？

第二，預算是否過度分散？每個部落、每個單位分一點，看起來雨露均霑，實際上卻無法培養出具有競爭力的指標產業，這樣的資源配置是否根本錯誤？

第三，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升級，那請問在品牌建立、電商通路、國際市場拓展上，有哪一項是做出規模、做出成果的？還是停留在市集擺攤、展售活動？

本席非常直白地說，如果政策只停留在「補助」、「活動」、「展售」，那這不叫產業發展，這叫維持現狀。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發展業務-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1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撤案

4目-01
凍1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第 2 款第 8 項第 4 目

預算數：21,78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規劃」21,78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土地問題，不只是土地問題，而是歷史正義、文化存續與生存權的核心。但很遺憾，政府多年來的處理方式，依然停留在片段規劃、部會各自為政，甚至讓族人權益在制度縫隙中被不斷侵蝕。

我們不是沒有政策，而是政策沒有真正落實。以下有三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土地劃設與規劃進度嚴重落後：

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多年，但到現在為止，許多區域仍未完成公告，或是範圍爭議不斷。請問主管機關，這樣的進度，要如何保障族人的土地權利？還是讓爭議無限延長？

第二個問題，法規體系混亂，彼此衝突：

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土計畫法、森林法、礦業法等相關法規彼此交錯，實務上卻常常出現「一個開發案，多套標準」，最後決定權不在族人手上，而在各機關裁量。這不是法治，這是行政拼湊。

第三個問題，部落參與流於形式：

政府常說有「諮商同意」，但實際上，程序不透明、資訊不對等，甚至在壓縮時間下要求部落表態。我要問，這樣的「同意」，是真正的自決，還是形式上的背書？

爰此，提案凍結「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規劃」1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撤案

4目-02
凍3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權」

第 2 款第 8 項第 4 目

預算數：49,26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權」49,26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政府長期以來談土地政策，但實際上，原住民族所擁有的，多數只是「使用權」、「限制性所有權」，而不是完整的處分權與自主權。這樣的制度，表面上是保障，實際上是高度管制。

我要問原民會這到底是保障，還是另一種形式的限制？以下有三個問題極需解決：

第一個問題，地權不完整：

許多原住民族保留地，在轉讓、設定負擔、開發利用上，都受到嚴格限制，族人要用自己的土地做產業、融資、發展，卻處處受阻。請問，沒有完整地權，如何談經濟發展？如何談世代傳承？

第二個問題，制度過度保護，反而形成剝奪：

政府常以「避免土地流失」為理由，設下重重限制，但結果是什麼？族人無法有效利用土地，只能被動依賴補助。這樣的政策，究竟是在保護族人，還是在讓族人失去自主能力？

第三個問題，歷史正義尚未落實：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長期被國家體制收編、切割，許多土地早已不在族人名下。請問政府及原民會，在地權恢復與補償機制上，有沒有具體進度？還是只停留在口號？

爰此，提案凍結「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權」3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沛祥

112

撤案

4月-04
凍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第 2 款第 8 項第 4 目

預算數：15,1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15,1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不只是地理範圍，而是文化、歷史與生存權的總和。但我們看到的是，政府在制度設計與實務操作上，讓這項權利逐漸被「空洞化」。

現在的傳統領域政策，看起來在推動，實際上卻在限縮。以下有三個問題極需解決：

第一個問題，劃設標準不一致、範圍嚴重受限：

主管機關在劃設傳統領域時，排除大量「私有土地」，導致許多族人世代生活的空間被排除在外。我要問，傳統領域是依文化歷史認定，還是依土地登記狀態決定？如果以私有地為理由排除，那還剩下多少真正的傳統領域？

第二個問題，權利有名無實：

政府強調有「諮商同意機制」，但實務上，大量開發案仍然在族人反對下推進。請問主管機關，這樣的制度，是尊重原住民族，還是把諮商同意變成程序上的過場？

第三個問題，部落主體性被削弱：

很多時候，部落只是被通知、被諮詢，但沒有真正的決策權。甚至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被要求快速表態。我要問，這樣的程序，符合基本的公平正義嗎？

爰此，提案凍結「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傳統領域」1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祥

113

撤案

5月-01
四年三期計畫
凍3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

第 2 款第 8 項第 5 目

預算數：90,55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90,55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政府推出這項計畫，目標很清楚改善原住民族居住品質、提升基本生活安全。但本席要直接問一句：這個計畫，是真的在解決問題，還是只是數字好看？

第一個問題，需求與供給嚴重落差：

許多原住民族地區，住宅老舊、安全不足、環境條件惡劣，這是長期存在的問題。但目前計畫所能提供的補助戶數與實際需求相比，明顯不足。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做過完整盤點？還是用有限數字應付龐大問題？

第二個問題，補助機制設計不合理：

不少族人反映，補助門檻過高、自備款負擔沉重，甚至申請程序繁瑣，導致真正需要的人申請不到、用不到。我要問，這樣的制度，是在幫助族人，還是在篩選族人？

第三個問題，重建與修繕缺乏整體規劃：

住宅問題不只是房屋本體，還包括基礎設施、排水、道路與公共空間。但目前計畫多半停留在個別戶的補助，缺乏整體社區規劃。請問主管機關，這樣如何真正改善生活品質？

第四個問題，計畫執行與成效缺乏透明：

政府常以「已補助多少戶」、「已完成多少案件」作為成果，但我要問的是這些住宅是否真的符合安全標準？族人是否真正改善居住條件？還是只是完成行政流程？

爰此，提案凍結「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3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黃仁　林沛祥

114　197

撤案

5月-02
凍3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

第 2 款第 8 項第 5 目

預算數：34,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34,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如果一條道路在颱風來就中斷、豪雨來就坍方，那再多的「特色」兩個字，都沒有意義。因此有四點提醒原民會注意：

第一個問題，道路安全仍然沒有根本改善：

原住民族地區多位於山區或偏遠地帶，長期面臨邊坡不穩、土石流、路基流失等問題。但我們看到的改善，多半是局部修補、短期工程，一遇到極端氣候，又回到原點。請問原民會這樣的工程，是提升韌性，還是重複修補？

第二個問題，「韌性」淪為口號：

政府把「韌性」掛在計畫名稱上，但什麼叫韌性？是否有明確標準？例如：幾年重現期的降雨？邊坡穩定係數？道路中斷容忍時間？如果沒有具體指標，那所謂的韌性，只是寫在報告裡的名詞。

第三個問題，預算過度分散、缺乏重點：

目前資源往往採取平均分配，每個部落都有一點，但每一條路都做不完整。結果是「到處施工、到處不足」。請問原民會是否有風險分級與優先順序？還是只是為了看起來有在做？

第四個問題，部落參與不足：

道路不只是工程問題，更是生活路線、文化路徑與緊急救援命脈。但很多規劃由上而下決定，未充分納入部落意見。本席要問，這樣的道路，是為族人而做，還是為了完成預算？

爰此，提案凍結「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3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黃仁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78

115

ok
5目-02
凍2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9-7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5 目 節 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4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編列預算 3,400 萬元。業務以提升部落道路韌性為目標，即不應僅限於道路鋪面修補或景觀特色改善，亦應納入人本交通、安全通行與綠色運輸之整體規劃。尤其部落道路常兼具居民生活道路、產業道路、觀光道路及緊急救援道路等多重功能，若未同步檢討路幅改善、行人安全空間、自行車通行條件、轉彎視距、標線標誌及大型車輛分流等措施，恐難以真正回應部落居民日常安全需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倩綺

林沛祥

中華民國黨團
立法院

103

116

1-1

ngXtC2KnckGCLrLLrFHIeA

撤案

5目-03
凍5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

第 2 款第 8 項第 5 目

預算數：47,44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47,44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一，原民會所編列的堰塞湖相關預算，到底有哪些項目？是道路修復？部落重建？生活補助？文化設施？還是產業復原？請具體向國人說明，而不是只有一個總數字。

第二，目前受影響的原鄉部落共有多少個？有多少戶居民？預算如何分配？補助標準是什麼？是否公開在網站供全民查詢？

第三，預算執行是否建立公開追蹤機制？包括工程進度、發包情形、完工日期及經費執行情形，是否讓地方居民都能即時掌握？

第四，未來若再發生豪雨或颱風，原民會是否已完成部落避難計畫、預警通報、撤離路線及物資整備？還是每次災害來了才臨時應變？

要求原民會提出說明，內容至少包括：

1. 全國受堰塞湖影響原鄉部落清冊。
2. 各項預算配置及執行進度。
3. 部落避難與防災改善計畫。
4. 預算資訊公開平台及定期更新機制。

唯有公開透明、接受監督、確保執行效率，人民才會相信政府，族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才能真正獲得保障。

爰此，提案凍結「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5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7　　190

撤案

5月-03
凍3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

第 2 款第 8 項第 5 目

預算數：47,44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47,44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如果一個部落連基本安全都無法確保，那所有發展政策，都是建立在不穩定的基礎上。因此有四點提醒原民會注意：

第一個問題，風險早已存在，卻長期未被系統性處理：

原住民族部落多位於山區、河川沿線或偏遠地帶，面臨土石流、邊坡崩塌、溪水暴漲等高度風險。但目前的安全作業，多半停留在災後應變，而不是災前預防。請問原民會我們是在管理風險，還是在等待災害發生？

第二個問題，安全標準與作業流程不一致：

不同部落、不同機關，各自採用不同的安全評估方式與應變流程，缺乏統一標準。結果是，有的地方過度保守，有的地方卻風險暴露。請問，這樣的制度，如何確保整體安全？

第三個問題，人力與資源嚴重不足：

很多部落缺乏專業人員、缺乏訓練、缺乏設備，甚至連基本的預警系統都不完整。當災害來臨時，只能依賴臨時動員。本席要問，這樣的安全體系，真的撐得住嗎？

第四個問題，跨部會整合不足，責任分散：

部落安全涉及內政、原民、交通、水保、消防等多個單位，但目前仍然各做各的，缺乏整合平台。出了問題，責任互相推諉。請問原民會誰才是最終負責的單位？

爰此，提案凍結「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3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118　　197

撤案

7目-
凍3,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第 2 款第 8 項第 7 目

預算數：6,082,79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6,082,790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政府講了很多「促進」，但我們看到的現實是：產業沒有做大、企業沒有做強、收入沒有明顯提升。

第一個問題，政策偏重補助，缺乏企業化思維。

目前多數措施停留在補助、輔導、展售活動，但真正能夠成長為企業的案例少之又少。請問原民會我們是在扶植產業，還是在維持小規模經營？

第二個問題，缺乏完整產業鏈支持。

從生產、加工、品牌、通路到市場拓展，應該是一條完整的產業鏈。但現在的政策是片段式支持，做產品的沒有品牌，做品牌的沒有通路，最後都卡在原地。請問，有沒有整體戰略？

第三個問題，融資與資本取得困難。

很多原住民族創業者面臨的最大問題，不是沒有想法，而是沒有資金、沒有信用工具、沒有投資管道。政府如果只給補助，卻不建立金融支持機制，那產業怎麼擴張？

第四個問題，缺乏規模化與市場導向。

目前很多成果停留在市集、展售會，無法進入穩定通路，更不用說國際市場。請問原民會我們的目標，是擺攤，還是打造品牌？

爰此，提案凍結「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30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9

196

撤案

9目-01
凍2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第 2 款第 8 項第 9 目

預算數：1,876,58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1,876,589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政府強調「協調與發展」，但現實卻是：資源沒有整合、制度沒有協調、成果沒有明顯改善。

第一個問題，跨機關協調機制失靈。

原住民族教育涉及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與學校體系，但目前仍然各自推動、缺乏整合。課程、師資、資源配置常常出現落差與重疊。請問主管機關，這樣的「協調」，到底協調了什麼？

第二個問題，教育資源分配不均。

偏遠部落學校面臨師資不足、流動率高、設備不足等問題，學生學習條件與都會地區差距明顯。請問政府投入的資源，是否真正用在最需要的地方？還是平均分配，結果誰都不夠？

第三個問題，文化教育流於形式。

政府強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教育，但實務上，課程時數有限、教材不足、師資不穩，甚至淪為象徵性課程。本席要問，這樣的制度，如何達到文化傳承？還是只是應付政策要求？

第四個問題，升學與就業連結不足。

教育的目的，不只是完成學業，更是讓學生有未來。但目前原住民族學生在升學、技職培訓與就業銜接上，仍然缺乏系統性支持。請問原民會有沒有完整規劃？還是各階段各自為政？

爰此，提案凍結「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20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0　　195

OK
9目-01
8.
凍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

第 2 款 8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3,196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0 億 7,5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5 年度預算案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新臺幣 10 億 7,500 萬元，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民會」編列 3 億 5,230 萬元，共計 14 億 2,730 萬元，辦理族語教育、語言推廣及傳承等工作，以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活化與永續發展。

惟查，我國近年雖已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持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投入相當資源辦理族語教育、語言推廣及傳承工作，惟原住民族語言流失情形仍十分嚴峻，語言傳承成效未如預期。

依文化部 109 年度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世代使用率下降近九成，為各國家語言中流失情形最為嚴重者。尤其族語使用率隨年齡層遞減，呈現明顯世代斷層，反映家庭傳承功能及日常生活使用環境不足，語言復振工作仍面臨重大挑戰。

鑑於語言為文化傳承之核心，原住民族語言一旦流失，不僅影響民族文化、歷史記憶及傳統知識之保存，更將削弱族群文化認同。

綜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俟原民會於二個月內就族語復振政策執行成果、各項補助計畫績效、世代傳承改善策略及未來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倩綺　林沈智祥　101　121

撤案

9目-02
凍1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

第 2 款第 8 項第 9 目

預算數：155,37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155,37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如果文化政策只剩下表演、展覽與活動，那我們維護的不是文化，而只是形式。

第一個問題，文化政策過度活動化。

政府每年投入大量經費舉辦文化節、展演活動，看起來熱鬧，但活動結束後，文化是否真的被保存？還是只留下照片與成果報告？請問原民會這樣的投入，是文化維護，還是活動行銷？

第二個問題，資源零散、缺乏長期支持。

許多文化工作者與部落傳承者，長期面臨經費不穩、計畫斷裂的問題。補助一年一案，無法形成持續累積。請問沒有穩定支持，文化如何延續？人才如何培養？

第三個問題，語言與傳統知識流失嚴重。

族語使用人口持續下降，傳統技藝與生活知識面臨斷層。政府雖有推動相關計畫，但實際成效有限。我要問，這些政策，是在延續文化，還是在延後消失？

第四個問題，文化主體性不足。

許多政策仍由政府主導，部落與族人只能被動參與，甚至被當成展示對象。請問原民會文化是誰的？是政府規劃的，還是族人自己決定的？

爰此，提案凍結「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10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122　194

撤案

10 月
凍 1,000 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第 2 款第 8 項第 10 目

預算數：275,38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275,38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這座博物館，從規劃、倡議到籌備，社會期待已經多年。

第一個問題，博物館定位不清。

這座博物館究竟是文化典藏機構？教育推廣場域？還是國際文化展示平台？如果定位不清，就會導致後續的典藏政策、展示內容與營運方向全部失焦。請問原民會有沒有清楚的功能定位與發展策略？

第二個問題，典藏與文化主體權責不明。

原住民族文化不只是被展示的對象，而是文化主體本身。但目前規劃中，族群如何參與典藏決策？如何參與策展？是否具有實質決策權？還是仍然由政府單方面主導？

第三個問題，資源整合不足。

博物館設立不只是建築工程，而是涉及文化部、原民會、地方政府與部落的跨部會工程。但目前看起來，各單位仍各自為政，缺乏整體統籌。請問誰是最終負責整合的單位？

爰此，提案凍結「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10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3　　193

撤案

11目-01
凍3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

第 2 款第 8 項第 11 目

預算數：44,35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44,353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長期面臨結構性不平等，在社會安全體系中，從就業、醫療、住宅到長照資源，仍存在明顯落差。政府雖然年年編列預算，但本席要問的是這些資源，真的有落實在部落、改善族人的生活嗎？以下有三個建議供原民會參考：

一、如何建立以部落為核心的社會安全體系？

二、如何確保資源分配公平且有效？

三、何時能讓原住民族在社會安全上，真正與全體國民站在同一條起跑線？

爰此，提案凍結「社會服務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3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4

192

撤案

12目
凍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第 2 款第 8 項第 12 目

預算數：381,59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促進原住民族就業」381,59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政府年年編列促進原住民族就業預算，但族人的工作機會，真的變多、變穩定了嗎？還是只停留在短期補助與數字美化？

第一，就業品質嚴重失衡。

原住民族就業多集中在低薪、臨時性或高風險產業。請問原民會：你們的政策目標，是「有工作就好」，還是「有尊嚴且穩定的工作」？

第二，職業訓練與市場需求嚴重脫節。

許多職訓課程辦完就結束，就業媒合率低落。這些訓練是依照產業需求設計，還是為了消化預算？

第三，地方與部落經濟未被真正帶動。

促進就業不能只靠外地工作，而應在地創造機會。但目前多數計畫仍是短期補助或小型方案，缺乏產業鏈思維。請問原民會是否有完整的「部落產業發展與就業整合計畫」？還是各部會各做各的、資源分散？

第四，青年返鄉與創業支持不足。

很多原住民族青年想回部落發展，但面臨資金、技術、市場三重困境。現行創業補助是否真正可行？還是申請門檻高、核銷繁瑣，讓人望之卻步？

政府是否有陪伴式輔導，而不是只給一次性補助就結束？

爰此，提案凍結「促進原住民族就業」10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5

191

12目
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2 款 8 項 12 目 _節__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凍結：5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59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2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編列預算 3 億 8,159 萬 3 千元。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布之「114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主要從事行業前三為：營建工程業(18.53%)、製造業(13.70%)及住宿及餐飲業(10.61%)。再根據勞動部所公布之「114 年重大職災死亡統計報告」，營建工程業及製造業死亡人數即佔死亡職災 68%（前後分別為 44%及 24%），由上列數據可得知，原住民族從事職業與重大職災業別高度重疊，雖職災宣導主責為勞動部，然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積極落實且強化職業安全相關宣導。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布之「113 年第 2 次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至 113 年 12 月止，僅有 49.61%就業過之原住民族接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且上工前未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理由又以沒收到課程訊息比率最高，此相關數據尚無 114 年公開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4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及提出職災宣導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瑤宗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6

1-1

fUwqX4Qgx0OsJLd8fpoXaA

【主決議一：精進文化健康站預算配置及提升服務執行成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文化健康站相關計畫，係為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在地、可近及具文化適切性之預防照顧、健康促進、延緩失能及關懷服務。惟現行預算執行成果多以核定站數、服務人數、活動場次及照顧服務員人數呈現，對於長者健康改善、醫療轉介、服務穩定性、人力流動及地方財政負擔等實質成果，尚缺乏一致且可供檢驗之績效指標。

另部分文化健康站相關行政或專案人力，於特定計畫經費屆期後改由地方政府自籌，恐因各地方財政能力不同，造成站點營運、人力配置及服務品質之區域落差。為使相關預算確實用於提升原住民族長者照顧品質，並強化預算執行之精準性及有效性，爰提出主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就文化健康站預算配置、人力運用及服務成效進行全面盤點，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文化健康站已成為原住民族長者在地老化及長期照顧體系之重要服務據點，其服務品質不應僅以站點數量及服務人次作為衡量基準。

二、文化健康站之執行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公所及部落組織，若中央補助項目、人力責任及服務標準不明，易造成地方承辦與部落組織負擔增加。

三、部分人力改由地方政府自籌，可能使財政能力較弱、幅員遼闊或交通不便地區，面臨聘僱困難、服務中斷或人力流動等問題。

四、相關預算應與長者健康狀況、服務持續性、照顧人力穩定度及醫療社福轉介結果連結，以避免預算執行偏重形式性量化成果。

五、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就文化健康站預算配置、人力運用及服務成效進行全面盤點，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各縣市文化健康站核定站數、實際營運站數、暫停或中斷服務站數及原因。

2、各站照顧服務員、督導、行政及專案人力之配置、薪資、年資、離職率及職缺情形。

3、中央補助、地方自籌及其他財源之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各地方政府自籌人力及經費之實際負擔。

4、各站服務長者人數、平均出席率、失能風險評估、健康異常發現、醫療轉介及後續就醫完成情形。

5、偏遠、離島及交通不便地區之服務可近性、人力缺口及交通接送需求。

6、各項經費執行率、未執行原因、保留或繳回情形，以及經費執行與實際服務成果之關聯。

7、文化健康站與長照、醫療、社政及部落照顧資源之轉介與合作機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應檢討現行預算績效指標，除站點數、服務人次及活動場次外，增列服務持續率、照顧人力留任率、長者健康改善率、異常個案轉介率、後續就醫完成率及服務中斷率等指標；並依地方財政能力、人口分布、偏遠程度及服務需求，研議差異化補助及人力支持機制。

另應就核心照顧及行政人力之財源穩定性提出改善方案，避免中央擴大政策規模後，將持續性人力及維運責任轉由地方自行負擔，以提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執行之穩定性及服務之實質成效。

提案人：徐欣莹　林之晞

127

4

【主決議二：精進原住民族就業預算績效及提升就業品質】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就業媒合、就業獎勵、職業訓練、創業輔導及促進公私部門進用等相關計畫，目的係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及經濟自主能力。惟現行預算執行成果多以媒合人次、進用人數、參訓人次及津貼核發人數呈現，尚不足以反映受僱者實際薪資、工作穩定性、留任情形、職業安全及職涯發展。

部分就業獎勵措施採固定名額或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之方式辦理，亦可能造成預算規模與實際就業需求未能充分連結。為避免就業政策僅追求短期進用及人數績效，並使預算執行確實改善原住民族勞工之就業品質，爰提出主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就原住民族就業相關預算配置及執行成果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原住民族勞工可能面臨低薪、季節性工作、非典型僱用、職業災害風險及偏鄉就業機會不足等問題，單以進用人數或媒合人次，無法完整呈現就業政策成效。

二、政府提供就業獎勵或津貼，若未追蹤補助結束後之持續僱用、薪資成長及職涯發展，可能僅產生短期就業效果。

三、部分計畫採固定補助名額或經費用罄即停止，應檢視名額及預算是否依各地失業率、低薪人口、青年外移及產業結構等實際需求配置。

四、原住民族就業政策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地方政府及雇主，應建立跨機關資料整合及成果追蹤機制。

五、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就原住民族就業相關預算配置及執行成果進行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各項就業媒合、就業獎勵、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計畫之預算數、執行數、執行率及受益人數。

2、各項計畫之申請人數、核定人數、未獲補助人數及未獲補助原因。

3、受益者受僱後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之留任情形。

4、受益者受僱前後之薪資變化、工時、僱用型態及勞動條件。

5、參訓者完成訓練後之就業率、所學與所任職務相關程度，以及取得證照或技能認證情形。

6、原住民族青年、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偏鄉居民及婦女等不同族群之就業成效。

7、政府機關及公私部門依法進用原住民族之實際人數、平均薪資、職務類型、留任率及升遷情形。

8、受益者補助期滿後之持續僱用情形，以及重複申請或反覆進出補助計畫之情形。

9、原住民族勞工職業災害、非典型僱用及勞動權益申訴之統計與改善措施。

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應檢討現行預算績效指標，除媒合人次、進用人數、參訓人次及津貼核發人數外，增列就業滿6個月及12個月留任率、薪資成長率、非典型僱用比例、職業災害率、訓用合一率及補助期滿後持續僱用率等指標。

另應依各地原住民族人口、失業率、低薪情形、青年外移及產業需求，檢討固定名額及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之執行方式，研議建立需求導向之預算配置及彈性調整機制；並將部分補助或獎勵與雇主持續僱用、合理薪資、職業訓練及勞動權益保障情形連結，以提升預算執行之精準性、有效性及原住民族就業品質。

提案人：徐欣莹　林津祥　1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第一屆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會)與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文會)在去年(114 年)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2 日共同主辦，原民會多次在質詢台上、預算討論會議上提及「期許每年來辦理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惟查 115 年度預算確實無任何計畫編列經費，而原民會主委則接受新聞採訪是說第二屆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將在 116 年帛琉共和國舉行。有關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辦理規劃原民會說詞反覆說每年辦理、又說兩年後舉行，可見原民會未有完整規劃；亦有立法委員提出「總統沒有出席覺得遺憾」，可見政府部會的橫向聯繫已失衡及未獲得重視。

再查「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係每兩年辦理一次，「各族群運動會」則是每年辦理，如泰雅族運動會、太魯閣族運動會、布農族運動會、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等，各鄉地區辦理的賽事有區運(鄉運)、部落辦理的村里(校)運動會，以及其他小型賽事(主席盃、理事長盃等)，而承辦(協辦)單位皆為原住民族地區鄉區公所，造成第一線公務人員分身乏術。

因此，請原民會就「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是否能整併一場盛大賽事，可分為競技組、傳統組、展演組等，並橫向聯繫外交部、運動部、教育部、文化部等部會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該報告應包含各部會意見及執行困境、評估結論等，必須有明確且具體的方針及規劃。

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林沛祥

155

1-1

129

撤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原住民族人長期以農業、漁業、林業為主要生計來源，形成「靠山吃山、靠海吃海」的生活模式。雖為順應自然、與土地共存的永續方式，卻因政策資源與行政體系不足，常陷入生活困頓。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86 年（1997 年）設立至今已 28 年，原住民農、漁、林業因分屬各部會業管，導致有 5 個問題長期存在：

一、 農漁政策斷層：原民會未具農政專責機構，致使農產技術輔導、農業運銷、青年返鄉從農等無法有效推動。

二、 造林補償不公：原住民造林補償金 3 萬元，遠低於平地造林獎勵金 6 萬元，不符平等原則與環境正義精神。

三、 林業預算缺編：因無專責單位統籌，造林、水土保持等政策無預算編列，阻礙原民從事山林工作機會。

四、 科技時代落後：AI 時代已來臨，農業智慧化蓬勃發展，但原民會組織架構未與時俱進，欠缺推動農業科技應用的能量。

五、 治安與國土保安風險：缺乏地方族人就地共管山林，導致「山老鼠」盜伐木材猖獗，損害國土資源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安全。

因此，建議原民會組織架構中正式增設「農漁業處」，負責統籌原住民族農業、漁業、林業、造林、運銷、技術研發、農村產業創新等業務。以補足歷史資源分配不均，落實族群平等與社會正義，推動原住民族農漁經濟永續發展及山林共管機制，更是邁向永續發展與民族自治的重要一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組織改造專案報告。

提案人：

林沛祥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14

130

撤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原民會目前的組織編制，負責原民外交或者國際事務的主責單位是綜合規劃處的國際科，但一年的預算不到新台幣 2 千萬元，然我國的外交政策除外交部之外，應綜合經貿、軍事、農業、原住民等力量的運用，朝「整合外交」去規劃，始能發揮最大的外交效益。本席特別強調我國應該以南島語系的原民外交為外交困境的突破口，主要是原民外交是以「人」而非「國家」為交往主體。這也顯示原民外交有非常多內涵可以跨越國界，找出共通性。

現行原民會的業務單位包含土管處、公建處、經發處、社服處、教文處、綜規處，除了土管處和公建處，其他業務單位都有可能接觸到原民外交事務。原民外交是一個以原住民事務為載體的外交議題，最重要的價值是在以「利益」為主軸的外交戰場上，以南島語系原住民的情感連結，化解及擱置「國家利益」間的衝突。

如果原民外交可以涉及到語言、情感、文化、經濟等內涵，原民會應該需要一個專責的業務單位，以統合這些可於外交上發揮的軟實力，因此，建議原民會組織架構中正式增設「國際處」，這樣才能充分發揮原民及南島語系力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組織改造專案報告。

提案人：

131

撤案

2日-01
凍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藝術展演業務」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7,07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5 年度預算編列「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藝術展演業務」17,07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藝術展演，不只是表演與展示，更是文化記憶、族群認同與國家多元價值的體現。但本席要問政府每年投入大量資源，這些展演，是在深化文化，還是在消費文化？

第一，資源分配是否集中、甚至壟斷？

許多展演補助長期集中在少數團體與熟面孔，真正來自部落、具潛力的新興創作者，卻難以取得資源。

第二，展演是否淪為觀光化與表演化？

不少原住民族藝術被簡化為歌舞、服飾展示，迎合觀光需求，卻忽略文化脈絡與精神內涵。

第三，藝術創作者的勞動權益被忽視。

許多原住民族藝術工作者收入不穩、報酬偏低，甚至存在無償演出或延遲給付的情形。請問原民會：是否建立合理報酬標準與契約保障？還是讓創作者長期在不穩定環境中掙扎？

第四，展演機會與場域嚴重不均。

大型展演多集中在都會區，部落地區反而缺乏長期支持與基礎設施。還是讓部落成為素材提供者，成果卻在都市被消費？

第五，國際能見度與文化主體性不足。

政府常強調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走向國際，但實際上，多數仍停留在短期交流或象徵性展演。是否有長期國際策展與品牌建立策略？還是只是在國外辦幾場活動交差了事？

爰此，提案凍結「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藝術展演業務」1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仕傑　林沖祥　132　147

撤案

2目-02
凍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文化推展業務」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6,10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5 年度預算編列「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文化推展業務」6,10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住民族文化，是臺灣多元文化最核心的根基之一。但政府推動多年，這些文化政策，究竟是在強化族群主體性，還是在形式化操作、短期交差？

第一，政策是否真正以族人為主體？

目前許多文化推展計畫，有多少比例的計畫，是由部落自主提出並主導執行？還是仍停留在「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

第二，資源分配是否公平透明？

文化補助長期集中在特定團體與都會單位，偏鄉部落與小型文化團體難以取得資源。

第三，語言與文化傳承成效有限。

族語流失問題嚴重，但相關計畫多為短期課程或活動，缺乏長期制度支持。

第四，文化被過度觀光化與商品化。

原住民族文化常被包裝成觀光活動，強調表演與消費，卻忽略文化精神與歷史脈絡。

第五，文化人才與接班問題嚴重。

許多文化工作者面臨收入不穩、資源不足，年輕一代難以投入。是否有長期的人才培育與支持制度？還是只靠短期補助，讓文化傳承斷層風險持續擴大？

爰此，提案凍結「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文化推展業務」1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3　188

好定

-8227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82,277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客家委員會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41,318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大幅增加為 103,595 千元，成長高達 150.73%，客家委員會施政多年成效頗豐，無須媒體大幅宣傳亦可達到施政目標，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為共體時艱，爰提案減列 82,277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52

134

撤案

用水費
-100万

115 年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提案 1　　P. 6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2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水電費	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編列 3,128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263 千元，增幅高達 67.7%。

惟近年政府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各機關節約能源措施，相關水電支出應力求撙節，該項經費卻大幅增加，預算編列顯有偏高之虞。為督促機關落實節能措施及審慎運用公帑，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林林祥

馬文君（撤）.

B1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35

政主決議

減3500
－1000

115 年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提案 2　　P. 72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	100,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3,50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新編「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元，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輔導、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及相關交流活動等事項。

經查，本計畫屬新增計畫，惟預算書對各項工作內容、執行方式、績效指標及預期效益均欠具體，尚難評估其投入經費與政策目標之關聯性。其中編列赴澳洲伯斯參加「世界步道大會」考察經費，亦未說明考察成果如何具體運用於客庄特色產業發展、客庄觀光推廣或綠色產業永續政策，與本計畫核心目標之關聯性不足，考察效益及必要性均有待釐清。

此外，本計畫涉及國際行銷、產業輔導及交流活動等多項工作，惟未提出量化績效指標，如預計帶動產值、觀光人次、合作案件、品牌行銷成果或客庄產業受益情形等，恐有預算先行、效益未明之虞，不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及檢視政策成效。

~~基此，建議凍結 3,50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敬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林岱樺

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30

136

客委會第二輪預算提案

精進客語復振預算績效及擴大日常使用場域

提案類型：主決議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客語教學、師資培育、數位學習、少數腔調保存及客語推廣等計畫，目的在促進客語傳承及提升客語使用人口。惟現行預算執行成果多以認證報考人數、通過人數、課程班次、研習人次及活動場次呈現，尚不足以反映學習者於家庭、校園、職場、醫療及公共服務場域持續使用客語之實際情形。為避免客語復振預算偏重活動辦理及認證數量，未能有效提升客語之代際傳承及日常使用，爰提出主決議，請客家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全面檢討客語復振相關預算配置及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客語復振屬長期且跨世代之公共政策，政策成果不應僅以單一年度之報考人數、課程人次或活動場次衡量。

二、取得客語認證者如缺乏持續使用場域，其語言能力可能逐漸流失，亦難以形成家庭及社區之語言傳承。

三、客語各腔調之人口規模、師資供給及教材資源差異甚大，預算配置應兼顧少數腔調及資源不足地區，避免資源過度集中。

四、客語政策涉及教育、醫療、長照、地方行政及公共服務，客家委員會應強化跨部會協調，建立可實際使用客語之生活環境。

五、請客家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全面檢討客語復振相關預算配置及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近3年各項客語認證、教學、師資培育及推廣計畫之預算數、執行數、執行率及受益人數。

2、各級客語認證通過者於認證後1年及2年持續使用客語之追蹤情形。

3、家庭、校園、職場、醫療、長照及政府服務場域之客語使用率及服務供給情形。

4、各客語腔調之師資、教材、課程及數位資源分布，並提出少數腔調之扶助措施。

5、各縣市客語教學資源、使用人口及預算投入之差異。

6、客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及薪傳師之聘用穩定度、待遇及流動情形。

客家委員會應檢討現行以認證人數、課程班次及活動場次為主之績效指標，增列認證後持續使用率、家庭代際傳承率、公共服務客語可近性、少數腔調資源覆蓋率及客語師資留任率等指標。

另應將預算優先投入具持續使用效果之場域，推動客語友善校園、醫療、長照、公共運輸及地方行政服務，使預算執行由短期活動導向轉為長期語言環境建構，提升客語復振政策之精準性、有效性及社會效益。

提案人：徐欣瑩　林德福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23

137

客委會第二輪預算提案

精進客家幣預算執行及強化語言、產業與數位平權效益

提案類型：主決議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幣相關計畫，係以消費誘因鼓勵民眾使用客語，並支持客庄產業及客語友善店家。惟現行預算執行成果多以申領人數、消費筆數、核銷率及消費金額呈現，尚難確認客家幣是否實質增加客語使用、提升店家客語服務能力、促進客庄產業長期發展及帶動消費者持續回流。另客家幣採數位申領及支付方式，對於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偏鄉居民及數位能力不足者，可能形成使用門檻。為提升相關預算之語言復振、地方產業及社會公平效益，爰提出主決議，請客家委員會就客家幣之預算配置、執行效益及公平使用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客家幣係以語言復振及客庄經濟為政策目的，不應僅以補助額度核銷及消費金額作為主要成果。

二、如未建立客語服務能力認定及實際使用查核機制，客家幣可能與一般消費補助無明顯差異。

三、特約店家取得政策性消費利益，應具備相應之客語服務、資訊揭露及消費者權益保障能力。

四、數位申領制度應兼顧無智慧型手機、數位能力不足及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權益。

五、請客家委員會就客家幣之預算配置、執行效益及公平使用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客家幣之預算數、執行數、申領人數、實際使用人數、核銷率及未使用原因。

2、特約店家之地區、產業類別、營業規模及客語服務人員配置。

3、客家幣使用過程中實際使用客語之抽樣調查、店家服務能力及消費者滿意度。

4、客家幣對特約店家營收、客庄產品銷售及消費者回流之實際影響。

5、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偏鄉居民及數位能力不足者之申領與使用情形。

6、數位系統維運、個人資料保護、資安事件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7、補助期滿後，店家持續提供客語服務及消費者持續使用客語之情形。

客家委員會應檢討現行以消費金額及核銷率為主之績效指標，增列客語實際使用率、特約店家客語服務達成率、客庄產品採購比例、消費者回流率及弱勢族群使用率等指標。

另應建立非數位或協助申領機制，避免因科技工具造成政策排除；並研議將部分店家獎勵與客語服務人力、服務品質及在地產品採購情形連結，使客家幣預算同時促進客語復振、地方產業發展、數位平權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徐欣瑩　林德福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94

138

客委會第二輪預算提案

精進伯公照護站資源配置及保障都會散居客家長者權益

提案類型：主決議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透過既有長照據點導入客語、客家飲食、文化活動及世代共學等服務，以提升客家長者之文化照顧及社會參與。惟現行設站資格多與客家人口比例、既有長照據點及地方申請條件連結，對於雙北、臺中、高雄等都會地區客家人口眾多但居住分散之地區，可能因未達比例門檻或缺乏既有據點而無法獲得服務。為使伯公照護站預算依高齡人口實際需求及服務缺口合理配置，避免都會散居客家長者遭制度性排除，爰提出主決議，請客家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盤點全國伯公照護站之設置、服務覆蓋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客家人口都市化及跨區遷移情形日益增加，文化照顧政策不宜僅以傳統客庄或行政區人口比例作為資源配置依據。

二、都會地區客家人口雖較為分散，總人數及高齡人口仍可能具有相當規模，應納入文化照顧需求評估。

三、伯公照護站如須依附既有長照據點，可能限制客家社團、社區組織及跨里聯合提供服務之可能性。

四、預算執行除站點數及活動人次外，應進一步衡量長者持續參與、健康促進、孤獨改善及文化認同等成果。

五、請客家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盤點全國伯公照護站之設置、服務覆蓋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各縣市伯公照護站核定站數、實際營運站數、服務人數及經費執行率。

2、各縣市每萬名客家高齡人口可使用之伯公照護站數及服務量能。

3、都會散居客家長者之人口規模、地理分布、服務需求及現有資源缺口。

4、因人口比例、既有長照站資格或其他條件無法設站之案件數及原因。

5、各站客語服務人力、志工、活動內容、長者出席率及持續參與情形。

6、長者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孤獨感、文化認同及照顧者負擔之改善情形。

7、偏遠地區與都會地區在交通、場地、人力及服務成本上之差異。

客家委員會應檢討現行設站及補助標準，除客家人口比例外，納入客家人口絕對數、高齡人口數、交通可近性及既有服務缺口，並研議開放客家社團、社區組織或跨里聯合申請試辦據點。

另應建立都會散居地區差異化補助及巡迴服務機制，使伯公照護站預算依長者實際需求配置，促進高齡者健康、文化傳承、社會參與及在地安老，提升長照與文化照顧政策之公平性及公共利益。

提案人：徐欽蓮　林德祥　中國國民黨黨團法院　75

139

客委會第二輪預算提案

精進客庄創生及地方建設預算配置與永續營運效益

提案類型：主決議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青年返鄉、文化資產修復、產業輔導及地方建設等計畫，目的在改善客庄生活環境、創造就業機會、促進青年返留鄉及保存客家文化。惟相關計畫涉及中央補助、地方配合款及後續維運責任，若中央補助減少或改由地方以一般性財源承接，而未建立最低政策保障及地方承接能力評估，可能因地方財政能力及施政優先順序不同，造成客庄發展資源之區域落差。另部分客庄創生計畫偏重硬體建設及短期活動，對青年留鄉、產業存續、空間營運及地方人口改善之長期成果，尚缺乏完整追蹤。為提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及客庄創生政策之永續效益，爰提出主決議，請客家委員會會同相關地方政府，盤點客庄創生、青年返鄉及地方建設計畫之預算配置與執行成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客庄創生須結合產業、就業、居住、教育、交通、文化及公共服務，不宜僅以工程完成率或活動人次衡量成果。

二、中央減少專案補助後，如未確保地方政府持續投入，可能造成財政能力較弱地區之客家政策先行縮減。

三、硬體設施完工後如缺乏營運團隊及穩定財源，易形成低度使用、閒置或增加地方維護負擔。

四、青年返鄉計畫應追蹤受益者之收入、留鄉年限、事業存續及在地就業創造，不應僅以核定人數作為績效。

五、請客家委員會會同相關地方政府，盤點客庄創生、青年返鄉及地方建設計畫之預算配置與執行成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近3年各項客庄創生及地方建設計畫之預算數、執行數、保留數、執行率及地方配合款。

2、中央補助調整後，各地方政府承接之計畫、預算、人力及維運責任。

3、因經費不足而縮減、延期、停辦或改變內容之計畫。

4、已完工設施之使用率、營運收入、維護成本、閒置情形及財務永續性。

5、青年返鄉及創業計畫受益者之1年及3年留鄉率、收入、事業存續率及新增就業人數。

6、各縣市客家人口、財政能力、產業條件及客庄資源配置差異。

7、地方政府運用一般性財源投入客家政策之金額及成果。

客家委員會應建立客語教育、文化照顧、文化資產及客庄基本公共服務之最低保障標準，中央補助調整前並應完成地方承接能力及政策衝擊評估。

另應檢討現行以核定件數、工程進度及活動人次為主之績效指標，增列設施使用率、營運自償率、青年留鄉率、就業創造、地方人口變化及民間資源投入等指標，使客庄創生預算由硬體建設導向轉為生活、產業及人口永續導向，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國土韌性。

提案人：徐欣瑩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76

140

客委會第二輪預算提案

精進客家公共傳播預算治理及提升公共影響力

提案類型：主決議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及相關客家影音、廣播、新媒體與國際傳播業務，目的在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傳承客語文化及促進多元社會理解。惟現行預算執行成果多以節目製作數、播出時數、上架數、入圍及獲獎件數呈現，對於年輕觀眾、非客籍觀眾、數位平台使用者之實際觸及、完整觀看、內容留存及公共議題影響，尚缺乏一致且可供檢驗之績效指標。另客家公共傳播相關機構高度仰賴政府補助，應強化財務紀律、董事會治理、數位轉型及內容再利用，確保公共資源發揮最大社會效益，爰提出主決議，請客家委員會督導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及相關受補助單位，就預算執行、財務治理及公共影響力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說明：

一、公共媒體雖不以營利及商業收視率為唯一目標，仍應以公共影響力、族群服務及社會觸及接受國會與社會監督。

二、媒體使用習慣快速轉向數位平台及行動裝置，預算配置應配合閱聽行為調整，避免資源集中於低觸及或重複性內容。

三、作品獲獎屬專業肯定，但不能取代閱聽眾規模、觀眾結構及公共價值之衡量。

四、高度依賴政府補助之公共傳播機構，仍應具備財務規劃、成本控制、資產管理及風險治理能力。

五、請客家委員會督導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及相關受補助單位，就預算執行、財務治理及公共影響力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近3年政府補助、自籌收入、委託收入及其他收入之金額與占比。

2、人事、節目製作、設備、平台維運、行銷及行政費用之預算配置與執行情形。

3、各電視、廣播及數位平台之分齡觀眾、非客籍觀眾、有效觸及、完整觀看率及平均觀看時間。

4、各類節目之製作成本、觸及人數、每千次有效觸及成本及內容再利用情形。

5、客語各腔調、地方議題、兒少、青年及國際傳播內容之資源配置。

6、固定資產使用率、設備汰換、採購及閒置情形。

7、自籌收入未達目標、年度收支短絀及財務改善措施。

8、董事會治理、利益衝突迴避、內部控制及重大風險管理機制。

客家委員會應督導相關單位檢討以作品數、播出時數及獎項數為主之績效指標，增列年輕觀眾觸及率、非客籍觀眾比例、完整觀看率、數位內容留存率、內容授權及再利用率、每單位成本公共觸及效益等指標。

另應提出3年期數位轉型及財務永續計畫，在維持公共媒體獨立性及客語文化使命之前提下，強化跨平台合作、內容共享、資源整合及財務紀律，使公共傳播預算有效服務客家族群，並促進不同族群間之理解、多元文化發展及社會凝聚。

提案人：徐欣瑩　林沛祥

1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客委會)
主決議

案由：
查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編列 2,970 萬元，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委會及所屬」編列 2 億 9,330 萬元，合計 3 億 2,30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跨年度計畫。

惟該計畫係延續「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9 年至 114 年)」辦理，前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之工程案件，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仍有 5 件已逾辦理期程尚未完成，其中部分案件因招標流標、重新申請建照、土地所有權人反悔或未取得多數店家同意等因素延宕，顯示客委會對地方政府補助工程之期程控管、風險預警及督導管理仍有精進空間。若未能確實掌握前期案件執行進度，即持續推動新增計畫並編列後續經費，恐影響預算執行效益及客庄環境營造成效。

爰要求客委會，於兩個月內，就「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逾期未結案件之辦理進度、延宕原因、督導改善措施，以及「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後續補助審查、進度控管及避免工程延宕之具體作為，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思銘

135

1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客委會)
主決議

案由：
經查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115 年度新增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於公務預算案編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委會及所屬」編列 1 億 142 萬元，合計 5 億 1,770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自 115 年至 120 年，總經費達 30 億元，主要係為建構客語基礎活力環境、提升在地客語活力校園及促進客語活力社區，以落實客語公共服務及世代傳承之政策目標。

惟客語使用仍呈現明顯世代斷層，《客家基本法》已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並規定客語發展事項應另以法律定之，政府亦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語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推廣及客語資料庫建置等事項。60 歲以上客家族群民眾自認客語口說偏流利者達 71.30%，惟 30 至 39 歲降至 24.70%，20 至 29 歲僅 15.80%，11 至 19 歲及未滿 11 歲更僅約一成，顯示青壯世代及年輕世代客語能力明顯不足，倘未加速改善日常使用環境及語言學習成效，恐難維繫跨代傳承。

爰要求客委會，於兩個月內，就「客語活力提升計畫」之執行策略、改善青壯世代及年輕世代客語能力之具體措施、客語發展法制推動進度、財團法人客語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規劃，以及客語復振成效評估指標，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思銘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36

14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客家委員會推行「客庄券」與「客家幣」等客庄振興政策，其立意雖善，然政策規劃與實務執行屢現缺失，亟待通盤檢討以維施政公平原則並提升行政效能。首要爭議在於受眾劃分未盡公允，如客家幣發放作業曾逕以特定年齡層作為抽籤門檻，中高齡族群則須另具客語認證條件，此舉不僅引發年齡歧視之疑慮，且因缺乏家屬代領或合併使用之彈性配套，變相排除長者與幼童之參與權。其次，數位配套與系統穩定度欠佳亦為顯著弊端，歷次活動於開放登記期間屢因流量超載致系統癱瘓；復因數位錢包與帳戶綁定程序繁冗，欠缺直覺引導與防呆機制，致使民眾兌領窒礙難行。再者，適用區域認定標準屢生爭議且特約店家分布懸殊，加之政策投入大量資源宣傳，實際預算與受惠名額卻極度有限，宣傳聲量與實質資源之巨大落差反致廣大民眾產生相對剝奪感。爰要求客家委員會針對前揭缺失研擬具體改善方案，重新檢視數位券發放之資格限制、優化資訊系統介面，並衡平區域資源分配，俾切合振興客庄經濟與推廣客家文化之政策本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4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選務策進」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預算數：4,83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俟內政委員會決議凍結.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選舉業務-選務策進」4,83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投開票流程是否持續優化？

歷次選舉仍有排隊過久、動線混亂及開票效率不一等問題。請問如何提升偏鄉及離島投票便利性？

二、選務人員培訓與人力配置是否充足？

選務人員品質直接影響選舉公信力。請問是否建立標準化訓練教材與模擬演練制度？

三、防制假訊息與境外干預是否有效？

近年選舉期間假訊息與資訊操作問題日益嚴重。請問對境外勢力干預選舉，有何防範措施？

四、電子化與數位選務發展是否審慎推動？

各國逐步發展電子投票與數位選務，但同時伴隨資安疑慮。請問我國是否評估推動電子投票之可行性？

五、選舉資訊公開與透明度是否足夠？

公開透明是建立選舉信任的重要基礎。請問對開票爭議與異議處理，是否有明確機制？俟內政委員會決議凍結。

~~爰此，提案凍結「選舉業務-選務策進」100 萬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第 2 款第 11 項第 3 目

預算數：357,51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併內政委員會決議凍結。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357,51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地方選委會行政標準是否一致？

各地方選務執行品質不一，容易影響民眾觀感。請問如何降低不同縣市間選務執行差異？

二、地方選務人力與訓練是否充足？

選舉期間地方基層工作負荷極大。請問對偏鄉及離島地區選務人力不足，有何支援機制？

三、地方選務資訊系統是否完善？

數位化已成政府治理重要方向。請問是否建立資安防護與備援系統？

四、投票所設置與無障礙環境是否改善？

部分投票所仍存在不便民問題。請問否增加偏遠地區與人口成長區域投票便利性？

五、地方選務經費與資源配置是否合理？

地方選委會常反映經費不足。請問是否依人口、地理與選舉規模彈性調整資源？

併內政委員會決議凍結。

爰此，~~提案凍結「「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300 萬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祥生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立法院

146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鑑於公民投票案採一案一張選票方式，易造成領票、投票程序繁瑣，增加投開票所排隊時間及選務負擔，亦可能衍生邊投票邊開票等爭議。為簡化投開票流程、提升選務效率、節省選票印製及選務人力成本，並避免投票人因分別領取特定公投票而暴露政治傾向，保障投票秘密，提升整體投票品質，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將 115 年起同次辦理之所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整合印製於同一張公投選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 立法院 15

147

好字
刪減1294萬8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2,948 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大陸委員會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7,160 元，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 12,948 千元，比 114 年增加 5,788 千元。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金額 12,94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48(2)

媒宣 刪減
1,294萬8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294 萬 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2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2 款 15 項_目_節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1,294 萬 8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高達 1,29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81%，然檢視其 114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約 52.07%，顯未依實際量能覈實檢討，且相關評核指標未設定具體「目標值」，致宣導成效無從評估，確有浮濫編列之虞。復查陸委會正副首長近期發言與政策論述屢生爭議，嚴重斲傷施政公信力。在兩岸宗教交流議題上，陸委會屢屢以「統戰工具」之政治框架看待民間正常互動，將基層宮廟單純之進香、謁祖等文化信仰活動，片面貼上政治負面標籤；此舉不僅將兩岸交流泛政治化，引發宗教界反彈，更撕裂社會和諧，有違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精神。此外，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針對我國農產品，竟公開脫口「台灣人幾乎不吃鳳梨釋迦」、「完全仰中共鼻息」等意氣用事之輕蔑言論；此等失當發言不僅抹煞台東等基層農民終年辛勞與拓展多元外銷之努力，更凸顯政務官高高在上、與民意脫節之傲慢。身為兩岸事務高階首長，其言行喪失應有之嚴謹風範與溝通功能，無端引發國內對立。

為避免公帑浪費，並促使首長深刻檢討、謹言慎行以回歸政務常軌，爰提案全數減列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94 萬 8 千元之預算。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9
1-1

274

媒宣
刪減578萬8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78 萬 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1,294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 1,29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 716 萬元增加 578 萬 8 千元(增幅 81%)。

綜觀近年陸委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11 至 113 年度預算數介於 1,024 萬 5 千元至 1,217 萬 5 千元間，決算數介於 720 萬 4 千元至 1,111 萬 2 千元間，執行率介於 67.94%至 91.27%間；又 114 年度執行數 581 萬 5,397 元，占預算數 716 萬元之比率為 81.22%。

陸委會於 115 年度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揭露評核指標，但該會僅揭露評核指標卻未揭示目標值，舉如法政業務之評核指標為「海基會臉書貼文瀏覽次數、觸及人數、互動次數等」及聯絡業務之評核指標為「依各項業務推動方式，分擇以貼文數、曝光數、觀看數、點擊數等為指標」等，均未提及目標值，如此尚難具體評核宣導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陸委會媒宣預算執行率雖達 8 成，但也仍有餘裕，且評核指標難以凸顯宣導成效，為撙節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578 萬 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50(3)
1-1

e22nu4fb9E2M3Rdfb-PcmA

媒宣
刪減300萬
凍3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頁
第 2 款 15 項
歲出減列：300 萬元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294 萬 8,000 元，提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說明：根據大陸委員會提供之 114 年度各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單就陸委會本會（公務預算）檢視，其 114 年全年度實際執行金額僅 372 萬 8,552 元，全年預算執行率僅約 52.07%。在過往將近一半預算皆未執行完畢、經費嚴重滯留之情況下，115 年度仍大幅編列較 114 年逾八成經費，顯見預算編列流於浮濫，未依實際執行能量覈實檢討。為嚴明財政紀律並確保公帑有效運用，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其餘預算凍結 300 萬元；凍結部分，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媒宣費低執行率檢討、倍增必要性及各項客觀評核目標值」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43

附(4)

5目09
2000
刪9-12月業務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294,582 千元
建議~~【∨】減列數：30%~~
~~【∨】凍結數：20%~~

案由：有鑑於賴政府上台後兩岸敵意螺旋升高，陸委會非但未能履行促進兩岸和平與對話之法定職責，反而頻頻發表激化兩岸緊張情勢之言論，導致台海形勢愈趨險峻。由於陸委會已喪失緩解兩岸對立之核心功能，淪為挑釁言論之發布平台，為促使陸委會回歸專業並避免資源用於激化矛盾，爰提案全數減列排除「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後，9 月至 12 月「業務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

152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00
2039 委辦費
刪 500萬

刪減預算決議 2-1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相關工作計畫合計編列委辦費 71,976 千元（P68），考量主管及相關部門已具備專業研究與政策分析人力，可辦理兩岸文教、經貿及法政等議題之蒐研分析工作，是項經費可酌予減列，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華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36

153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00
2078 國外旅費
刪減600萬

刪減預算決議 2-1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相關工作計畫合計編列國外旅費 8,756 千元（P68），查國外旅費編列金額較大陸地區旅費高出 6,228 千元，考量大陸委員會主要職掌為統籌兩岸政策與交流事務，相關差旅經費配置應以兩岸及港澳業務推動為優先，第三地交流宜視實際業務需求審慎辦理。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持續增加，整體財政資源運用更應秉持撙節原則，應檢討精簡是項國外旅費編列，以提升預算配置效益，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國外旅費」計 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7

154

2000
2078 國外旅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刪減300萬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8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87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大陸委員會」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875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的 280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595 萬元，增幅高達 212%。

依其說明，經費係用於派員前往歐美及亞太地區，瞭解相關國家與非政府組織的對中交流情形，並針對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或出席國際組織及重要會議，以觀察兩岸在場域中的互動。然而，陸委會的核心職掌是掌握兩岸事務，若連最直接、最關鍵的中國大陸都缺乏有效接觸，卻將經費大量投注於海外出差，顯然本末倒置。

再者，國外旅費在一年內暴增兩倍以上，數額龐大，卻未能對當前停滯的兩岸交流困境提出任何解方。即使頻繁出訪海外，也無法取代直接面對大陸情勢的研究與接觸，難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實際政策成果的期待。如此支出，只會讓外界質疑是形式化出差，難以產生具體效益。

更嚴重的是，兩岸交流近年幾乎停滯，民間往來困難重重，陸配與陸生問題未解，卻在國內問題無法有效處理的情況下，編列鉅額出差海外，給社會觀感是「對內無能，對外作秀」。此種編列，不僅與實際業務需求嚴重脫節，更可能淪為浮濫支出。

綜上，該項預算不僅增幅過高，更存在業務核心錯置、成效不可檢驗與資源配置不當等重大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以督促大陸委員會回歸兩岸事務本務，避免虛耗公帑。

提案人：許宇甄　林沛祥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立法院

123

155

1-3

1目02
2000
207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刪減19萬1千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9 萬 1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9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19 萬 1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19 萬 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56 (8)

1-1

tnqBB7mZokafA 9rebQwCQ

1目02
2000
20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刪減117萬9千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17 萬 9 千元

第 2 款 15 項 1 目 _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預算書說明欄：

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共計 1,179 千元。(特別費)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本案建請刪減（或凍結）大陸委員會民國 115 年度正副首長特別費預算。主要理由在於陸委會正副首長近年之公開言論屢引爭議，不僅部分首長言論被外界質疑背離中華民國憲政體制與核心精神，亦有針對特定宗教交流之評論流於挑釁，標籤化民間正常宗教活動，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與社會和諧。此外，正副首長屢次出現流於意氣之失言，引發國內社會對立與不必要之政治動盪，如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在 6/18（四）例行記者會指出，「台灣人幾乎不吃」，傷害農民耕作成果，更被執政黨立委指出其發言讓農民受傷，已喪失政務官應有之嚴謹風範與溝通功能。基於國會監督職權，特提此案以樽節政府預算，促使其首長恪遵憲政體制、維護宗教和平，並謹言慎行以回歸兩岸專業政務常軌。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59 (9)

1-1

QQn8J zM2UuAVqA I9Wu3w

1目02
2000
2093 刪減117萬9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17 萬 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按首長特別費之編定，本意在於協助機關首長推動公共關係、強化社會對話與體察民意；然大陸委員會正副首長對外發言卻屢見爭議。在宗教交流議題上，陸委會動輒以「統戰工具」之政治框架檢視民間正常互動，將基層宮廟單純之進香、謁祖等信仰活動片面貼上負面標籤；此舉不僅將兩岸交流泛政治化，更有違憲法保障信仰自由之精神。

此外，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身兼發言人，動輒利用舉辦例行記者會時間進行政治操作，如將我國農產品鳳梨釋迦貶抑為「仰中共鼻息之統戰水果」，甚至顛倒是非稱「台灣人幾乎不吃鳳梨釋迦」，梁文傑位居高位，食人民俸祿，竟輕言抹煞基層農民終年辛勞，其非但未能善盡社會溝通職責，更與民意脫節，每次公開發言皆在傷害機關公共關係。為杜絕公帑浪費，並促使首長深刻反省、謹言慎行以回歸政務常軌。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瑞雄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58

271

1目02
2000
2093 刪減117萬9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全數減列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經查，我國之農業技術與發展向來傲然全球，出口之農產品更不知凡幾，然陸委會副主委日前卻基於個人政治立場，錯誤失言指摘「鳳梨釋迦台灣人幾乎不吃」、並抹紅無辜之農民與農作物，作為民主社會體制下之政務官員，罔顧農民心血、視農民辛苦勞動獲得之農作產品於無物，更足見其官僚傲慢，其行止顯有不當。綜上所述，秉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全數減列本項預算。

提案人：

陳情艾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59

1目02-11.
刪234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

預算數：1,179 千元

建議~~【∨】減列數：234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編列 1,179 千元，提案對於副首長梁文傑特別費 234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有鑑於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日前指出台灣人幾乎不吃鳳梨釋迦，是「仰中共鼻息」的農產品，引發爭議。梁副主委言論不僅將農業產銷問題政治化，更凸顯對地方農民生計之漠視，對努力投入生產的基層農民造成嚴重傷害。梁文傑身為主管兩岸事務之副首長，不但未致力於協助農產品多元拓銷，反而在國內製造內部對立，甚至還點名查處赴大陸簽約的地方農業團體，意圖利用政府公權力實施政治施壓，造成基層寒蟬效應。梁文傑副主委之言行皆代表官方立場，卻屢次出現帶有強烈政治偏見之言論，不僅損害政府公信力，更無法有效促進兩岸交流之職責。基此，對於梁文傑副主委忽視農民實質需求之不當言行除予以嚴厲譴責外，爰提案全數減列梁文傑副主委 9 月至 12 月「特別費」，以示警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

160　160

文字修正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5-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20,261 千元(P45)，列有資訊設備系統操作維護、異地機房及軟硬體等相關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8,812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資訊專業人力處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計 ~~6,000~~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賴　林月琴

161

2目 刪減1,343萬4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343 萬 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2 目 _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89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2,989 萬 6 千元，較 114 年 1646 萬 2 千元增列 1343 萬 4 千元(增幅 81.6%)。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該業務預算保留 119 萬 8266 元(7.04%)

該項工作計畫內容為「掌握兩岸、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及對臺動態，研議兩岸政策與應處建議，務實推動兩岸事務，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工作」。

工作多為座談、研討、研究、民意調查，然從近期兩岸互動，台灣方除將陸配、陸客標籤化，並將各項交流統戰化，且陸委會副主委參加研討會時也僅老調重彈中共養套殺陷阱、以商逼政等執政黨長期於對陸事務上之見解，缺乏務實推動兩岸事務之態度，且近期台東縣長透過預錄影片參與「海峽論壇」，推銷在地水果，遭到陸委會點名查辦，造成地方首長寒蟬效應。

其預算增列看不出任何提升兩岸務實、正面互動之處，爰減列該項預算 1,343 萬 4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62-(10)

1-1

4xN0-VwjA0yQLH0L-Zzfnw

2目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第 2 款 15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2,989 萬 6,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115 年度，該目預算較上年度增列 1,343 萬 4,000 元，其中國外旅費增加至 350 萬元用於拜會，惟過往出國報告多列為密件，外界難以檢視其實質政策產出效益。此外，多項委託研究題目與國安、國防智庫重疊，研究同質性高且轉化為實際政策之效益不明。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近三年委託研究計畫之政策參採情形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45

163 (11)

2目凍10%
(299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2 款 15 項 2 目 _ 節 __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1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89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2,989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筆預算 10%，俟大陸委員會就「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與急難協處機制優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陸委會於年度預算中承諾辦理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關懷簡訊與人身安全協處機制。然而，長期以來，國人赴陸港澳之登錄率明顯偏低，關懷簡訊亦缺乏對不同身分、地區及風險程度之分級提醒，且無法有效追蹤觸及與引導登錄效果。
2. 此外，面對國人在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或失聯之案件，至今未見透明、標準之急難協處 KPI，亦缺乏體系化之「家屬服務 SOP」（如單一窗口、定期回覆、陸方不回應時之升級應處機制等）。
3. 爰此，為保障赴陸國人之安全，爰凍結本項預算 10%，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專案報告內容應包含：
   （1）近三年赴陸港澳動態登錄人數、登錄率、使用者分析、信任度分析及未登錄之原因分析與對應改善方案。
   （2）關懷簡訊之發送總數、觸及率、引導登錄之成效評估及是否依旅行者身分、地區及風險程度進行分級提醒。
   （3）急難協處案件之分級應處流程、家屬服務 SOP、協處啟動時間、平均處理天數、成功率及未結案比例。
   （4）每件失聯、拘留、限制出境案件，是否有建立「案後檢討機制」，並轉化為制度性風險學習與推廣資料庫。

提案人：

連署人：

68

164(12)

1-1

TrqpTaESRkKHr6Yo2vklJw

建請復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 萬元

＿分之＿（或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89 萬 6 千元

綠 54

(法)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989 萬 6 千元，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業務。

中國政府多次宣稱對台灣行使長臂管轄，甚至以「全球協緝」威脅台灣民意代表，意圖製造民眾恐慌與社會不安，對台灣國家安全構成極大威脅，政府應有積極因應措施。

爰此，~~凍結大陸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經費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全面彙整中國透過在地協助者等管道，對台採取之長臂管轄與全球協緝等可能手段，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並於 1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陸委會應持續對外說明中共長臂管轄作法及發布相關警示，提高國人的風險意識，保護國人人身安全。

王美惠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9

1-1

165(13)

建請双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第65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89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989 萬 6 千元，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究與研討、民意調查及兩岸研究資源服務等業務。

中國政府屢屢在政治外交、經濟貿易與領土主權等議題上，與日本、韓國、菲律賓、印度等周邊國家出現摩擦。如中國對於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台灣有事」言論，所做一連串過度反應的施壓行為，引發日本國內及國際社會關注，政府有必要確實掌握相關情勢發展，並與國際友好國家聯繫討論對策，以便及時應對。

~~爰此，凍結大陸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分析中國與其周邊國家，在政治、經濟與軍事等摩擦之原因、中國決策及後續發展應如何處置，做為政府制定對中政策的參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陸委會應加強研究中國大陸對外政策作為，與周邊國家互動狀況並妥適應處，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王美惠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60

1-2

166(14)

2目凍5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9,89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中共持續加強對我國進行複合式威脅，且兩岸情勢瞬息萬變，為維持我方對兩岸情勢研判之主動性與精準度，原則尊重大陸委員會為落實業務所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座談之必要經費。惟鑑於中共近年持續泛政治化擴大解釋《反間諜法》等國家安全法規，我方公職官員或相關人士赴陸人身安全風險持續升高，且中國始終未停歇刺探我國機敏資訊之企圖，為善意督促行政機關縝密規劃赴陸公務行程、維護我方人員安全並嚴防機密外洩，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我國公職人員及學術人士赴中國大陸公務交流之安全維護及保密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24½

107½(15½)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9,89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中共持續加強對我國進行複合式威脅，且兩岸情勢瞬息萬變，為維持我方對兩岸情勢研判之主動性與精準度，原則尊重大陸委員會為落實業務所編列派員赴中國大陸與智庫學者座談之必要經費。惟鑑於中共近年持續泛政治化擴大解釋《反間諜法》等國家安全法規，我方公職官員或相關人士赴陸人身安全風險持續升高，且中國始終未停歇刺探我國機敏資訊之企圖，為善意督促行政機關縝密規劃赴陸公務行程、維護我方人員安全並嚴防機密外洩，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我國公職人員及學術人士赴中國大陸公務交流之安全維護及保密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2目01
2000
2075 刪減 4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4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 01 兩岸情勢評估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40 萬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40 萬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16)
168 1-1

LWQnqTn2mESRnM1W86Xzc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國內外智庫合作」

第 2 款第 15 項第 2 目

預算數：9,1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綜合規劃業務-國內外智庫合作」9,1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內外智庫合作機制是否制度化？

智庫合作不應僅限短期論壇與交流活動。請問對合作成果是否有具體績效評估機制？

二、兩岸政策研究能量是否足夠？

兩岸局勢變動快速，需要即時且專業分析。請問對新興議題如經貿脫鉤、灰色地帶衝突及資訊戰，有何研究布局？

三、國際智庫合作是否有效提升台灣能見度？

國際輿論與政策交流對台灣十分重要。請問陸委會是否積極與美國、歐洲、日本及亞太智庫合作？如何透過智庫外交讓國際社會理解台灣立場？

四、研究成果是否真正落實政策應用？

智庫研究應回饋政策制定。請問重大兩岸政策議題，是否建立前瞻風險評估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綜合規劃業務-國內外智庫合作」1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陸委會應秉持撙節經費原則，強化與國內外智庫合作，傳達政府兩岸政策立場，爭取國際支持，並提升政策參考效益。

169

230

3目 刪減1,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5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3 目_節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13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預算 2,913 萬 9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 1,632 萬 6 千元增加 1,281 萬 3 千元（增幅 78.4%）。

《憲法》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釋字第 558 號指出，憲法規定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疫情早已結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已解編三年，陸委會卻仍在無明確法律授權、未經立法院決議下制人民組團赴中國大陸觀光。

疫情前，兩岸空運直航共有 61 個定期航班航點，疫情後至今只開放 15 個，兩岸直航航點與航班過少、機票票價居高不下，陸委會不但未扮演解決與協調問題的角色，反而橫加阻撓，置民眾利益與觀光產業生計於不顧。

台東縣長以錄影方式於海峽論壇為台東農產品行銷發聲，竟也被陸委會點名查處，甚至要辦 5 個赴陸農業交流、簽訂合的農業團體。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台灣人幾乎不吃」鳳梨釋迦的言論，更嚴重踐踏農民心血。近期上海、福建兩地旅遊業者踩線團申請入台，也被陸委會駁回。

陸委會的法定功能，是負責兩岸政策的規劃及協調，推動兩岸交流，並提供人民必要的相關服務。如今，促進交流及提供服務功能盡失，只不斷下達禁令阻止交流，揚言法辦威嚇民眾。

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 立法院

170

1-1

nPrz3T-auk-AxmfHbRXvvg

3目 刪減1,281萬3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281 萬 3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13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預算 2,913 萬 9 千元，較 114 年 1632 萬 6 千元增列 1281 萬 3 千元(增幅 78.4%)。

該項計畫為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

然近期台東縣長以錄影方式推銷農產品至海峽論壇被陸委會認為違反規定、將進行查處；更點名 5 個到對岸簽約的農業團體，也將交由農業部調查。副主委梁文傑表示，鳳梨釋迦 90%以上外銷對岸，台灣人幾乎不吃，認為是「仰中共鼻息」的農產品，才讓農民長期被綁架。不僅標籤化農作物行銷大陸地區之行為、強烈傷害農民辛苦耕作成果，更與該計畫之本質相違背，無增列該項預算之必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1,281 萬 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7)

171

1-1

Bom-RS5rzEmLMuSaY bDPw

3目 凍10%
(291萬4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 2 款 15 項 3 目 _ 節 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13 萬 9 千元

案由：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預算 2,913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筆預算 10%（計 291 萬元）。大陸委員會應針對「面對中國系統性經濟脅迫之預警機制與臺商分級風險支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陸委會 115 年度經濟業務僅編列 2,913 萬 9 千元，僅占整體預算 2.79%。面對近年來中國大陸對臺之系統性經濟脅迫（如 ECFA 部分關稅優惠取消、農漁產品輸入禁令、臺商面臨之政治與營運風險等），陸委會作為統籌兩岸事務之主管機關，不應將經濟脅迫與臺商輔導責任全數推給經濟部或農業部。
2. 陸委會對於兩岸政治意圖之研判、下波鎖定產業、臺商高風險地區定位等，負有不可推卸之預警及跨部會協調責任。
3. 爰此，凍結陸委會經濟業務預算 10%，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內容應詳細說明：
   （1）陸委會對於中國經濟脅迫風險指標、產業別衝擊清單、以及臺商高風險地區與產業地圖之建立現況與時程。
   （2）針對 ECFA 被逐步取消之情境推演，包括高度依賴優惠之產業名單、下一波可能受衝擊之產品、受影響縣市之衝擊評估，以及陸委會是否定期提供該等預警資料予經濟部、農業部、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
   （3）是否已建立臺商之六類分級輔導機制（① 政治壓力風險、② 產業制裁風險、③ 資金與匯兌風險、④ 稅務與法規風險、⑤ 人身安全風險、⑥ 子女教育與返臺銜接風險）。

提案人：

連署人：

172 (19)

1-1

tgeGQDRCX0ieaYQYBAupPA

建議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2 款 15 項 3 目 節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56

因應補：100 萬元

分之　(或 期)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13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913 萬 9 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等業務。

中國採取「惠台利民」政策，其目的除企圖吸納台灣資金、技術及人才，以緩解內部經濟下滑壓力外，更是一種對台經貿統戰與以商逼政的工具，如中國先以降低關稅等手段，吸引大量台灣水果進口，隨後又以不符國際貿易常規做法，藉故禁止或阻撓其輸入，對台灣水果產業進行「養、套、殺」。政府應積極協助企業分散風險，以維護台灣經濟與投資環境的健全。

爰此，~~凍結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請大陸委員會彙整中國惠台政策之操作手法與風險，~~定期發布評估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61

1-3

173(20)

3目凍5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9,13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鑑於中國大陸日前於「海峽論壇」宣稱擬重啟採購我國鳳梨釋迦與石斑魚，惟中方過去多次、無預警違反國際慣例，片面宣布禁止我國農漁產品進口中國，顯見其市場具高度政治風險。但每當中國片面宣布暫停我農漁產品出口中國時，我國依「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向中方依既有管道諮商，往往皆未獲得正面回應，嚴重影響我國農漁民正當權益。為強化風險預警，避免中方持續以「已讀不回」方式，屢次損害我國農漁民之權益，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因應中共政治化採購之兩岸農產貿易風險控管及溝通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9,13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鑑於中國大陸日前於「海峽論壇」宣稱擬重啟採購我國鳳梨釋迦與石斑魚，惟中方過去多次、無預警違反國際慣例，片面宣布禁止我國農漁產品進口中國，顯見其市場具高度政治風險。但每當中國片面宣布暫停我農漁產品出口中國時，我國依「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向中方依既有管道諮商，往往皆未獲得正面回應，嚴重影響我國農漁民正當權益。為強化風險預警，避免中方持續以「已讀不回」方式，屢次損害我國農漁民之權益，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因應中共政治化採購之兩岸農產貿易風險控管及溝通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95.2.2

1794.2.(21.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第 2 款第 15 項第 3 目

預算數：13,99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13,999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書面

~~說明：~~

一、兩岸經貿政策是否具整體戰略規劃？

當前兩岸經貿環境變化快速，政府政策必須更具前瞻性。請問如何兼顧經濟利益、國家安全與供應鏈韌性？

二、台商與中小企業權益保障是否足夠？

許多台商與中小企業仍高度依賴中國市場。請問陸委會如何掌握台商經營風險與投資環境變化？是否建立台商緊急協助與法律支援機制？

三、兩岸供應鏈與關鍵產業風險如何因應？

全球供應鏈重組對台灣影響重大。請問政府是否盤點高依賴中國市場之關鍵產業？對半導體、資通訊及關鍵技術產業，有何風險管理措施？

四、兩岸經貿交流機制是否維持順暢？

經貿互動涉及人民與企業實際需求。請問對產業界反映之通關、投資與貿易問題，政府如何協調處理？是否建立常態性產業與政府對話平台？

五、青年與新創產業發展是否受到重視？

年輕世代面臨國際競爭與市場轉型壓力。請問如何降低青年過度依賴單一市場風險？

爰此，~~提案凍結「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3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書面

提案人：

林岱樺

黃仁

175

3目01
2000
2015 刪減8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8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3 目 節 01 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8 萬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8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0

(22)

176 1-1

-o3UshX1eU-cHS07e0GpSQ

4目 刪減1,3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3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5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983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7,983 萬 1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 1 億 8090 萬元，增加 9,893 萬 1 千元(增幅 55%)。

「法政業務」預算 2 億 7,983 萬 1 千元中，2 億 5,306 萬元為「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預算，其餘 2,625 萬 1 千元為「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預算。

陸委會設立的法源依據來自《憲法增修條文》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但陸委會刻意混淆兩岸法理定位，偷換概念以「兩國」置換「兩岸」。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具憲法委託地位的特別立法，其第 2 條第 2 款明定大陸地區為「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明確地體現「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的憲法架構；大陸地區人民與外國人分由不同法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不能直接適用任何有關「外國人」的規定。陸委會作為該法主管機關，卻凌駕憲法、曲解法律，打壓陸配參政權益，製造社會內部撕裂。

陸委會的法定功能，是負責兩岸政策的規劃及協調，推動兩岸交流，並提供人民必要的相關服務。如今，促進交流及提供服務功能盡失，更遑論法政業務所列「之協議推動」。

爰減列該項預算 1,300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177

1-1

0xP8Sf9PAU-DZsIM bUVPQ

4目媒宣刪減10萬
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 萬元

預算書頁次：12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5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4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45 萬元。用於宣導海基會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包含影片製作、託播等，並以海基會官方社群平台作為主要宣傳管道。

經查，海峽交流基金會官方臉書雖有一定追蹤人數，但實際貼文互動成效有限，多數政策宣導內容之按讚、留言及分享數偏低，整體觸及與擴散效果未見顯著成果，反而節慶性質貼文之成效相對較佳。另其短影音內容更新頻率偏低，相關 Reels 影片仍停留於龍年拜年，未能有效運用現行數位媒體與短影音趨勢推廣政策及服務資訊。

鑑於現今媒體傳播型態快速轉變，相關宣導方式應與時俱進，透過短影音、多元社群平台及數位互動形式，加強民眾對兩岸事務及海基會服務內容之理解與認識。同時，相關評核指標亦應更明確訂定政策目標及實際成效衡量方式，以避免預算使用效益不彰。

爰針對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第 4 目「法政業務」預算編列 45 萬元，減列 10 萬元並凍結 20%，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160

178

1-1

CLjftLigO0yJRQbv5fz 7Q

建議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第 2 款第 15 項第 4 目

預算數：12,51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2,51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是否具整體規劃？

法政交流涉及多部會與多層面議題。請問是否建立跨部會法政交流協調機制？對交流風險與政策效益，是否有完整評估制度？

二、人民權益保障機制是否足夠？

兩岸交流涉及民眾法律權益與人身安全。請問國人赴中國大陸涉及法律爭議時，政府協助機制為何？對國人在陸人身自由與司法權益問題，如何提供即時協助？

三、兩岸法律制度研究與比較是否深化？

兩岸法制差異仍相當明顯。請問陸委會是否建立長期兩岸法制研究機制？對經貿、智慧財產、數位治理及個資保護等新興法制議題，有何研究成果？

四、交流活動是否兼顧國家安全與民主法治？

法政交流涉及敏感公共治理議題。請問陸委會如何審查法政交流活動風險？是否建立涉及統戰或滲透風險之防範機制？如何兼顧交流開放與國安管理？

~~爰此，提案凍結「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2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大陸委員會檢視既有相關機制，積極協調各部會研議妥處各類兩岸法政議題，建全制度機制，增進兩岸法制議題之掌握，以維護交流秩序，確保民眾福祉。

提案人：

17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7 萬 6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7 萬 6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7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

g LP2XgVbUGVz1tQ YjExQ

4目04 刪減1億2,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2,0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_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0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 2 億 5,306 萬元。

兩岸關係長期冰封，官方零互動，海基會的三大任務中的「協商、交流」幾完全停擺，僅勝「服務」功能。海基會業務量大減，陸委會捐助其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之經費卻持續成長，115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2 億 5,306 萬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 1 億 6066 萬 9 千元，增加 9,239 萬 1 千元（增幅 58%）。

兩岸大交流時代，兩岸兩會及官方共舉行過 15 次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及 2 項共識，71 城市直航、千萬陸客來台，海基會協商、交流、服務之業務量皆遠勝今日，但陸委會 97 年度至 105 年度所編列捐助海基會預算，皆低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海基會功能越來越限縮，經費反大幅上升。

尤以，海基會 115 年度自行減少自籌款高達 2,304 萬元，改由陸委會編列預算捐助支應。在兩岸官方零互動，海基會協商功能停擺之際，該會未思撙節開支，反將自籌經費責任轉嫁政府與納稅人，實有違財務健全原則。

陸委會捐助海基會之預算，應與海基會所能發揮之功能相當，比照陳水扁總統時期兩岸交流中斷之預算規模辦理(97 年度編列 1 億 3,300 萬元)。

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 2,000 萬元。

提案人：

181

1-1

ZnZ -EckTkO3bTgKfh-RmQ

4目2.(4) 刪減2,000萬
凍1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0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0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2 億 5,306 萬元，較 114 年度 1 億 6,066 萬 9 千元增加 9,239 萬 1 千元，增幅 57.5%，增加幅度甚鉅。

惟賴政府一方面將中國大陸定位為「境外敵對勢力」，持續升高對立；另一方面卻以促進協商、交流及保障人民權益為由，大幅增加海基會補助。當前兩岸官方溝通停滯，海基會未能恢復制度化協商，也未提出新增交流成果，預算擴張與政策現實明顯矛盾。

海基會雖仍辦理民眾陳情及權益服務，但新增 9,000 餘萬元究竟用於何項工作、可增加多少服務量、促成多少協商或解決多少案件，預算書均未提出具體指標。若政府不願改善兩岸溝通，僅持續增加補助，形同以公帑維持機構運作，卻無法達成其核心任務。

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俟兩岸制度化溝通恢復，或海基會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得以赴陸進行實質交流後，由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交流進展、具體成果及新增經費用途，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林沛祥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4

182

1-1

48.4
6.7
-1,808.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808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_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0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 2 億 5,306 萬元。

經查，115 年度該項預算案編列 2 億 5,306 萬元，114 年度該項法定預算為 1 億 6066.9 萬元，增加 9239.1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58%。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合計舉債已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比 2025 年成長 23%，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自蔡英文總統執政以來，兩岸海基與海協會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已完全斷絕，近年以來，海基會除口頭呼籲外，賴政府未以實際行動推進兩岸交流，因此，計畫明年在兩岸辦理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缺乏政策實踐意義；又，本年度海基會增列政府補助款，主要係增列文教業務等經費、設備費及減少自籌款；惟近年文教業務預算執行率未及九成，預算遽增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不足。

有鑑於明年在兩岸辦理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缺乏政策實踐意義，且 115 年度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58%，主要增列之文教業務執行率未及九成，更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減列該預算項目之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及人員培訓等編列經費 704 萬元，及辦理各項資訊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建置、強化及升級等 1104 萬元，共 1808 萬元。餘下資訊軟硬體項經費不得流用。

提案人：

連署人：

2

(183 (32))

1-1

文字修正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5-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法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3,060 千元(P54)，列有辦理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92,391 千元，另查近十年預算介於 148,409 千元~184,355 千元、十年平均約 161,241 千元，考量近年國防支出持續增加，且兩岸政治、經濟及觀光等業務未見官方互動，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 ~~90,000~~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84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 萬元

___分之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40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400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台灣與港澳建康有序交流等業務。

為中國要求台灣駐香港辦事處官員須簽署「一中承諾書」，陸委會公務員拒簽被迫員返台後，近年已無官員駐港，在澳門則僅有兩位官方人員。但為維持駐港澳機構的運作，年年仍需編列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等租金預算。

~~爰此，凍結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業務」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駐港澳辦事處之業務辦理能量、部分廳舍轉為台與港澳其他交流活動之場所，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應積極與港澳溝通，推動駐人員輪派及辦事處正常運作。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63

185(36)

1-5

5目凍5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34,00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相關資料顯示，目前在台定居之港澳人士超過一萬人。為鼓勵港澳人士定居台灣並貢獻所學，強化優秀人才的延攬及留用，自今(2026)年一月起，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新制上路，港澳人士亦準用部分規定。若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生，於應屆畢業後覓職居留期間工作，免另行申請工作許可，將有助於無縫銜接職涯發展。惟為落實「確保國家安全」之政策主軸，大陸委員會於我國推動友善攬才政策之際，應同步精進新型態之風險控管措施，防範境外敵對勢力利用此寬鬆渠道，對我國關鍵產業或敏感領域實施經貿滲透，避免政策美意大打折扣並產生國安疑慮。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免工作許可新制下之留臺港澳人士安全管理與風險防範因應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林月琴

$77\frac{1}{2}$

$186\frac{1}{2}(37\frac{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34,00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相關資料顯示，目前在台定居之港澳人士超過一萬人。為鼓勵港澳人士定居台灣並貢獻所學，強化優秀人才的延攬及留用，自今(2026)年一月起，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新制上路，港澳人士亦準用部分規定。若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生，於應屆畢業後覓職居留期間工作，免另行申請工作許可，將有助於無縫銜接職涯發展。惟為落實「確保國家安全」之政策主軸，大陸委員會於我國推動友善攬才政策之際，應同步精進新型態之風險控管措施，防範境外敵對勢力利用此寬鬆渠道，對我國關鍵產業或敏感領域實施經貿滲透，避免政策美意大打折扣並產生國安疑慮。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免工作許可新制下之留臺港澳人士安全管理與風險防範因應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5目媒宣 刪減50萬
凍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0 萬元

預算書頁次：12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71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271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271 萬元。其中包括：

1. 規劃透過各類電子、平面媒體，製播政府港澳政策說明文宣、影片，網路廣告製作託播等經費 1,000 千元，評核指標為製作 1 部短片及辦理宣導政府政策。

2. 捐助策進會辦理臺港經濟及文化交流及協助在臺港人生活適應各類媒體宣導經費，包括製播政策說明短片文宣，電子平面媒體託播等經費 1,710 千元，評核指標為製作 3 部短片及廣告託播。

惟查，相關預算之評核指標多僅以「製作短片數量」及「廣告託播」等形式性成果作為依據，均未見具體量化績效指標，在現今數位媒體影音快速發展之環境下，相關政策宣導方式應更重視內容傳播效益與民眾實際參與情形，而非僅以完成影片製作及媒體投放作為主要成果指標。尤其協助在臺港人生活適應及推動臺港交流等工作，更應提出具體宣導策略與實際政策成果，以避免預算流於形式性宣傳。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應強化績效管理及政策效益評估機制，並具體說明宣導目標、觸及成效及執行成果，以確保預算使用效益。

爰針對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預算編列 271 萬元，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20%，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59

187

1-1

nycVHCdTAkW-49a086iUo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目01

1.2.4.5
－107384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7 萬 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5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編列預算 375 萬 7 千元。

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針對臺灣與港澳蒙藏之重要議題之研究報告與學術交流活動，僅見每年一次的香港、澳門移交週年研析報告等，季報則僅摘錄新聞；而過去派員赴我駐港澳機構或相關國家則未見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均未見相關成效。

有鑑於執行績效不彰，尤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減列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研究報告或專文等經費 393 千元；派員赴我駐港澳機構視察、協調及查核相關業務之差旅費 503 千元，餘下大陸地區旅費不得流用；適時派員赴相關國家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之差旅費 182 千元，合計 107 萬 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

188 387

1-1

5月01
2000
2075
刪減50萬3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0 萬 3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0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50 萬 3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 3 千元。

提案人：之琳 [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34

(39)
189

1-1

6Z5q7Q-tUk27VKuUAuQ5BQ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台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第 2 款第 15 項第 5 目

預算數：12,00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港澳蒙藏業務-台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12,006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請教大陸委員會：~~目前我國與港澳民間交流活動~~每年大約辦理多少場次？參與人數與交流類型是否有明顯變化？~~尤其青年、學生及文化交流部分，是~~否~~因近年政治環境改變而受到影響？陸委會~~是否已~~應建立完整統計與風險評估機制，以作為後續政策調整依據~~？~~。

其次，政府長期鼓勵民間團體、學術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港澳交流，但不少基層團體反映，申請交流補助程序繁瑣~~、跨部會窗口不一~~致，甚至對活動內容審查標準不明確。~~請問~~陸委會是~~否~~應規劃建立單一整合平台，協助民間團體辦理交流申請、諮詢與風險說明，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升交流效率~~？~~。

再者，近年赴港澳交流之國人，對於人身安全、言論風險及法律保障均有疑慮。~~請問~~陸委會~~目前是否已~~應與相關部會建立即時通報與協助機制~~？~~若臺灣民眾於港澳參與交流活動期間遭遇突發事件，政府~~能否~~應提供即時法律協助與必要支援~~？~~相關應變機制是否定期演練與更新~~？~~。

另外，臺灣與港澳交流不應僅限於官方與大型組織，更應深化青年創新、藝文展演、社會公益及數位產業合作。~~請問~~陸委會~~未來是否~~應規劃擴大支持新創團隊、青年社群與非政府組織參與港澳交流~~？是否有~~並建立具體年度推動目標與成果指標~~？~~。

~~爰此，提案凍結「港澳蒙藏業務-台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200 萬元，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福

黃仁

190

3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月02
2000
2039
-155324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55 萬 2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2 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88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88 萬 2 千元。

經查，115 年度該項預算案編列 388 萬 2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為 341 萬 6 千元，增加 46 萬 6 千元，成長幅度為 13.6%。

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據經濟部資料，臺港雙邊貿易總值於 2022 年為 662 億 8,871 萬美元，2023 年 579 億 9,973 萬美元，2024 年 549 億 6176 萬美元，逐年降低，可見針對臺港澳間經貿等民間交流與人員往來效果不彰，辦理港澳青年探索體驗及參訪等活動，也未見相關成效報告。

有鑑於執行績效未知，尤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減列該項預算 155 萬 2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

191 (40)

5目03
4000
4040 刪3,476萬1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3,476 萬 1 千元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書說明欄：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論壇與相關交流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 34,761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1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476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476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該預算編列預算 3,476 萬 1 千元。

兩岸交流近年中斷，且台灣派駐香港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人員，已經全數撤回台灣，代表與香港業務已經完全中斷。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辦公室近日更被檢舉修整為多功能會議室，代表該機構已經無實際執行功能，實無必要持續浪費公帑無持相關營運。為撙節財政，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經費宜全數減列，爰減列該項預算 3,476 萬 1 千元。

提案人：王婉諭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

192

10

1-1

kEfXnH2GLmT6uZ5dxwCT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人
4
刪減
347萬6千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347 萬 6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65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論壇與相關交流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 34,761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1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說明欄預算數：3,476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獎補助費」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編列預算 3,476 萬 1 千元，較 114 年預算 3163 萬 4 千元增加 312 萬 7 千元(增幅 9.8%)。

現今兩岸關係冷凍，駐港辦事處人員更已全數撤回，台港之關係未有明確改善，且陸委會近期又將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辦公室裝修為多功能會議室，顯見該策進會業務效能不彰，且又增列預算，有浪費公帑之餘。該項基金會亦無每年大量公帑補助之合理性，爰減列該項預算 347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93)(42)

1-1

4tKKVK　kUaoh9BX0bGy7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36 萬 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3,476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3,476 萬 1 千元。

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成立目的在促進臺港間經貿及文化的交流，但據經濟部資料，臺港雙邊貿易總值於 2022 年為 662 億 8871 萬美元，2023 年 579 億 9973 萬美元，2024 年 549 億 6176 萬美元，逐年降低，無法看出該會運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具體宣導成效。

有鑑於無法看出宣導成效，尤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減列該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36 萬 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目03
2000
207
刪減35萬3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35 萬 3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_ 節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35 萬 3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35 萬 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95 (43)

1-1

2BbaHd3ZvkCu2JmtdaNm2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胡 04
·2000
刪57萬1千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7 萬 1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57 萬 1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57 萬 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96 (45)

1-1

xMprmKZJLk-YHDEt6Dciow

6目 刪減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6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聯絡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061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預算 3,061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的 1,462 萬 9 千元，增加 1,598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109%。

依其說明，該項經費係用於密切注意兩岸情勢及相關議題發展，即時傳達政府兩岸政策及各項作為，並規劃辦理政策說明、新聞聯繫、海外接觸，以及與國會、民間互動與諮詢服務。其目標在於：一、積極與民眾、媒體及國會溝通，以多元雙向管道增進社會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理解與支持；二、加強海外聯繫，向國際社會說明政府維護臺海和平穩定之政策立場。

然而，檢視實際運作情況，陸委會的「聯絡業務」不僅無助於促進兩岸交流，反而屢次在記者會上發表激化兩岸對立的言論，導致政策說明流於政治操作，與原訂的「溝通交流」背道而馳。再者，社會上屢有陸配因不了解臺灣法規與社會規範而言行失當，甚至因此被遣返，家庭因此破碎，但陸委會並未積極履行其「溝通與諮詢」責任，顯見業務執行與編列預算不符。

此外，該項預算在短短一年內暴增一倍以上，但經費增加並未伴隨實質政策成效的展現。陸委會雖聲稱透過各種聯繫與宣導推動兩岸政策，但實際上並未改善交流停滯的困境，反而仍在既有立場下製造對立。如此龐大的經費支出，缺乏與成果相符的正當性，難以令人接受。

綜上，該項預算增幅過高，與政策實際落差甚大，成果缺乏檢驗依據，反成為納税人負擔。爰此，建議本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以督促陸委會務實檢討聯絡業務，避免浮濫編列、虛耗公帑。

提案人：許宇甄　林沈祥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2

1997

1-2

6目 媒宣
刪減200萬
凍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12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20%）

第 2 款 15 項 6 目_節__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科目(計畫)名稱：聯絡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78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978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聯絡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978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 450 萬元，增加 528 萬 8 千元，增幅約 118%，經查，比較 114 年度預算內容，除新增平面媒體刊印政策資訊外，其餘工作項目與推動內容大致相同，然而整體媒宣費卻大幅增加，相關經費增加之必要性及具體效益，預算書中未見完整說明。

此外，相關評核指標對於政策溝通實際成效、民眾理解程度、錯假訊息澄清成果及政策信任度提升等核心目標，均未提出具體量化評估機制，難以有效檢視預算投入效益。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應更重視實際政策溝通效果與績效管理，並具體說明預算增加原因、執行策略及政策效益，以避免預算過度擴張而缺乏實質成果。

爰針對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第 6 目「聯絡業務」預算編列 978 萬 8 千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58

198

1-1

HBtmQ28PGE2HK-HR3E1wyQ

文字修正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5-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聯絡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0,614 千元(P59)，列有辦理兩岸政策推動、海外連繫、政策諮詢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15,985 千元，考量近年國防支出增加，兩岸政治、經濟及觀光互動有限，且自 105 年起，雙方高層官員未曾正式會晤，兩岸官方溝通機制仍停擺,雖雙方均表示願在符合各自主張與條件下展開對話，但制度化官方互動迄今未重啟，為撙節公帑，列是項經費應予減列。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計~~24,000~~ ~~5,000~~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中立法院黨團

199

8目
凍5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8 目「文教業務」編列 38,85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鑑於中共近年頻繁透過寒暑假研習營、文教尋根等活動，對台灣學生施以統戰策略。過往亦有媒體報導，中共屢屢以舉辦各類兩岸學子經貿、創新創業或多媒體競賽名義，不僅提供全額免費，更透過「內定台灣選手保證得獎」並輔以高額獎金為誘因，大量吸引台灣學子赴陸「研學」，實施「以交流之名，行洗腦之實」之新型態精準統戰；甚至刻意繞過學校，以私人管道進行違法招攬，企圖誘使我國學子落入其統戰陷阱。惟大陸委員會作為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除應積極查處相關違法作為，亦應會同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進行宣導與防範。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因應中共新型態學術交流陷阱之跨部會防堵機制與裁處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79½

2005/11/5 (55/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8 目「文教業務」編列 38,85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鑑於中共近年頻繁透過寒暑假研習營、文教尋根等活動，對台灣學生施以統戰策略。過往亦有媒體報導，中共屢屢以舉辦各類兩岸學子經貿、創新創業或多媒體競賽名義，不僅提供全額免費，更透過「內定台灣選手保證得獎」並輔以高額獎金為誘因，大量吸引台灣學子赴陸「研學」，實施「以交流之名，行洗腦之實」之新型態精準統戰；甚至刻意繞過學校，以私人管道進行違法招攬，企圖誘使我國學子落入其統戰陷阱。惟大陸委員會作為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除應積極查處相關違法作為，亦應會同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進行宣導與防範。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因應中共新型態學術交流陷阱之跨部會防堵機制與裁處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8目 01
1.2.3.4
-261萬
凍 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61 萬元

☑凍結：1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8 目 節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文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3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編列預算 543 萬 4 千元。

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兩岸文教交流推動雙方年輕學生互動，有助兩岸關係和緩，及我大學院校持續經營，然，來台研修生加學位生在學數在疫情後，卻持續跌落至過去高峰時期數量不到一成(105 年 41,975 人，但 112 年 4,651 人，113 年 3,852 人)，所謂研究與策略規劃成效顯然不彰。

有鑑於執行績效不彰，尤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減列該項預算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各項活動經費 33 萬元；邀請學術機構等辦理專案研究及調查分析等經費 200 萬元；加強兩岸文教交流及政策說明等相關工作，編列撰稿、編輯、印刷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8 萬元；派員赴中國大陸及國內業務聯繫之旅費等相關經費 20 萬元，合計 261 萬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201 (56)

8月01
2000
207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刪減
20萬3千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0 萬 3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8 目 節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文教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20 萬 3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20 萬 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9

202 (47)

1-1

Tx CkfrqV0CD1grKrNKrGw

8目 02
-100万
冻100万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700 萬元

☑凍結：1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8 目 節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文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89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 1,890 萬 1 千元。

經查，115 年度該項預算案編列 1890 萬 1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為 1096 萬元，增加 794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72.4%。

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近年該項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九成，陸委會表示，113 年度執行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要係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申請補助案減少所致。然，明年預算成長幅度卻又高達 72.4%，並未說明編列增長必要性。

有鑑於執行績效不彰、未說明增長必要性，且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該項預算減列 7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王鴻薇　廖偉翔　張智倫

12

203 (58)

1-1

8月02
冲50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8 目 _ 節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文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9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 1,890 萬 1 千元。

綜觀近年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概況，受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大幅下滑，113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生及學位生在學總數僅 3,852 人。我國已於 111 年 11 月恢復陸籍研修生來臺，然中國大陸仍採較嚴格管控，僅同意原在臺陸生繼續升讀，迄 114 年 9 月底尚未恢復。

陸生來臺就學不僅有助於深化兩岸青年交流與相互理解，亦有利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及校園多元發展。應強化陸生招生宣導、拓展研修交流管道、提升陸生在臺學習與生活友善環境、協助解決就學及生活相關問題等事項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及階段性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雷倫毅 張宏陸

20

204(60)

1-1

wzikA5XdcUmBLxbMnNSJig

8目 02

400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8 目 節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用途別：獎補助費

科目(計畫)名稱：文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4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645 萬元。

經查，115 年度該項協助民間及學術機構推動兩岸關係學習課程、兩岸學生關懷、服務與輔導及文教各項交流活動等經費 636 萬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為 536 萬 1 千元，增加 99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9%。

然查，陸委會未公開提供補助民間及學術機構所開兩岸關係學習課程相關資訊，以致於立院無法監督該項開課成效與經費使用情況。

此外，陸生聯招會公布今年陸生招生數據，首度跌破百人，創下二〇一一年開放陸生來台以來最低紀錄。過去執行成效顯有問題。

有鑑於預算執行成效不佳、未提供補助課程名稱與教授名單，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開課學校及課程名稱、教師名單、修課人數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205 (6)

【主決議一：精進小三通預算配置及強化金馬地區民生與交通韌性】

案由：大陸委員會辦理小三通政策協調、兩岸交流秩序維護及金門、馬祖地區相關業務，目的在兼顧離島居民往來需求、地方產業發展、邊境安全及兩岸交流秩序。惟小三通人流恢復及擴增後，所衍生之港埠設施、通關查驗、船舶安全、醫療救援、地方交通、防疫及緊急應變等公共服務成本，分由中央及地方不同機關負擔，現行預算執行成果多以航班數、旅客人次及交流成果呈現，尚不足以反映地方實際承擔之成本、公共服務量能及航線中斷風險。另小三通運作易受兩岸情勢、航運條件及陸方政策調整影響，倘未建立客流驟增、航線中斷及重大事故之預警與備援機制，恐影響金馬居民交通、就醫、探親及地方產業生計。為提升相關預算配置之精準性、執行有效性及離島地區整體韌性，爰提出主決議，請大陸委員會會同交通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就小三通相關預算配置、公共服務成本及風險應變機制進行全面盤點，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小三通兼具居民日常交通、家庭團聚、觀光及地方經濟功能，不應僅以旅客人次及航班恢復作為政策績效。

二、人流增加將同步增加港口維運、移民查驗、海巡勤務、醫療支援、交通接駁及緊急救援成本，相關預算應依實際需求合理分配，避免中央決策、地方承擔。

三、金門、馬祖地區受限於島嶼地理、醫療資源及交通替代性不足，一旦航線臨時中斷或旅客大量滯留，對居民基本生活及地方公共服務均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四、相關預算應兼顧交流效益、安全管理、居民權益及地方產業韌性，避免地方經濟過度依賴單一客源或單一路線。

五、請大陸委員會會同交通部、內政部、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就小三通相關預算配置、公共服務成本及風險應變機制進行全面盤點，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近3年小三通航班數、旅客人次、航班取消率、旅客滯留情形及緊急協處案件。

2、小三通恢復及擴增後，中央與地方分別投入港埠、通關、海巡、醫療、交通、防疫及救援之預算數、執行數與執行率。

3、金門、馬祖地方政府因旅客增加所新增之公共服務及行政成本，並提出中央補助或合理分攤機制。

4、船舶安全檢查、港口容量、通關效率、旅客候船空間、無障礙設施及緊急醫療救護量能。

5、航線中斷30日、90日及180日之居民交通、醫療、探親及地方產業衝擊評估。

6、客流驟增、惡劣天候、重大事故、公共衛生事件及兩岸情勢變化之預警指標、通報程序與備援方案。

7、地方觀光、旅宿、零售及交通產業對特定客源之依賴程度，以及分散市場與產業轉型措施。

8、相關預算之績效指標、執行落差及後續改善時程。

大陸委員會並應檢討現行以航班數及旅客人次為主之績效衡量方式，增列居民交通可近性、航班穩定率、旅客滯留處理時間、緊急醫療應變時間、地方公共服務成本補助率及產業客源分散程度等指標。

另應建立小三通常態化跨部會治理及年度風險演練機制，明確訂定中央與地方之權責、經費負擔及緊急應變分工，使相關預算不僅用於維持交流人流，更能保障離島居民基本生活、交通安全與地方產業穩定，提升預算執行之精進性、有效性及整體社會效益。

提案人：徐欣瑩　林沛祥

中華民國黨團法院

2(2)

【主決議二：建置兩岸家庭單一服務機制及提升陸配權益預算執行成效】

案由：大陸委員會辦理大陸配偶及兩岸家庭相關政策協調、法令宣導、諮詢服務、急難協處及權益保障業務，目的在維護家庭團聚、生活安定及社會融合。惟大陸配偶與兩岸家庭辦理依親、居留、定居、戶籍、文件驗證、探親及急難救助等事項，涉及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戶政機關、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地方政府等不同機關，現行服務仍以各機關分別受理及轉介為主，民眾常須重複陳述、補件及往返不同窗口。

現行相關預算執行成果多以諮詢件數、宣導場次、網站瀏覽量及轉介人次呈現，尚難反映案件實際處理時間、重複補件情形、跨機關協調效率及民眾問題解決程度。為降低行政成本、保障家庭權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爰提出主決議，請大陸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地方政府，盤點大陸配偶與兩岸家庭相關服務流程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兩岸家庭相關案件涉及身分、居留、戶籍、婚姻、親子、財產及文件驗證等不同制度，程序複雜且跨越多個主管機關。

二、機關權責分工不應轉化為民眾自行尋找主管機關及重複補件之負擔，政府應以單一收件、內部流轉及全程追蹤方式提升服務效率。

三、兩岸情勢變化可能影響文件取得、家庭往來及急難協處，相關服務應兼顧國家安全、行政查驗及一般家庭之基本權益。

四、相關預算應由宣導及轉介導向，逐步轉為案件解決、處理時效、程序簡化及服務可近性導向。

五、請大陸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峽交流基金會及地方政府，盤點大陸配偶與兩岸家庭相關服務流程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依親、居留、定居、戶籍、文件驗證、探親及急難協處等案件之受理機關、處理流程與法定期限。

2、各類案件之申請件數、核准件數、駁回件數、平均及中位處理天數。

3、民眾平均須接洽之機關數、補件次數、重複繳交資料項目及主要補件原因。

4、跨機關轉介案件數、完成率、平均轉介及處理時間，以及逾期案件原因。

5、現行諮詢專線、網站專區、地方服務站及海基會服務之預算數、執行數、使用情形及實際解決案件比例。

6、涉及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重大傷病、喪親及緊急返鄉等特殊案件之快速處理及協助機制。

7、偏遠地區、離島及數位使用能力不足者之服務可近性與替代申辦方式。

8、個人資料跨機關傳遞、使用、保存及權限控管機制。

9、民眾申訴、行政救濟及服務滿意度之統計與改善措施。

大陸委員會並應研議建置「兩岸家庭單一案件服務機制」，採一次收件、單一案件編號、專責承辦、跨機關內部流轉及進度查詢方式辦理；除依法確有必要外，不得要求民眾重複提供政府機關已持有之資料。

另應檢討現行預算績效指標，除諮詢件數、宣導場次及轉介人次外，增列案件一次完成率、平均處理天數、補件次數、跨機關協調完成率、逾期案件比率、急難案件回應時間及民眾問題實際解決率等指標。

大陸委員會應依盤點結果提出流程簡化、資料共享、服務人力及資訊系統整合之具體改善期程，並在兼顧國家安全及依法查驗之前提下，降低兩岸家庭之行政成本，保障婚姻家庭、親子團聚及基本生活權益，使相關預算執行更具精準性、有效性及公共利益。

提案人：徐欣莹　林沛祥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2072

3(2)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鑑於大陸委員會長期委辦之「大陸台商經貿網」，自民國 85 年起持續運作迄今已達 29 年，長期扮演政府與大陸臺商之間重要資訊聯繫與服務平台，提供臺商投資法令、經貿政策、風險提醒、經營管理、臺商諮詢及兩岸產業動態等資訊，已成為大陸臺商獲取政府資訊及尋求協助的重要入口網站。惟該網站於今年度突然停止運作，不僅造成大量歷年累積資料中斷，也使臺商失去重要資訊來源與政府服務窗口，影響政府對臺商之輔導、聯繫與掌握。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大陸委員會重新檢討「大陸台商經貿網」之政策定位與功能，並儘恢復網站運作或提出替代方案，以維持政府對大陸臺商之服務與聯繫功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與規劃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特室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425 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媒宣費的法定預算為零元，依然運作順暢。115 年度則編列媒宣費 425 千元。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 425 千元。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

53

20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3,60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與獎補助費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__

本年度預算數：19,076 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簡稱黨產會）115 年編列預算 53,126 千元，其中「業務費」項下編列 18,226 千元、「獎補助費」編列 850 千元。

黨產會成立十年以來，已花費人民納稅錢五億多元，如今早已無案可查，今年卻仍須編列五千多萬預算維持運作，其中人事費約 3 千 3 百萬元、業務費 1 千 8 百萬元，受到外界許多質疑。

黨產會近年已無重大新調查案件，主要工作僅剩法院訴訟，理應比照促轉會解散，將剩餘案件交由法務部等常設部會處理。

有鑑於黨產會既無新案可查，理應解散卻還堅持不退場，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爰提案減列「業務費」7 成與全數「獎補助費」，減列金額共計 13,608 千元。其中業務費項下共計減列 12,75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國外旅費」以及「特別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

1月01
政社2
-26239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62 萬 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7 項 1 目 _節 01 人員維持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62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262 萬 9 千元。

黨產會一年約編列預算五千萬元，黨產會成立至今滿十年，共花費人民納稅錢五億多，黨產會主委林峯正表示最大願望是結束黨產會，何時結束黨產會？且睦且所有的行政處分幾乎進入法院審判，八、九成訴訟仍進行中，黨產會功能只剩訴訟，沒有新的調查案件，全靠法院訴訟「續命」，應檢討其存續之必要性。

爰減列該項預算 262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11

24

1-1

1vPOsAXCp0KJTiuTb03oKO

1月02
特
-138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1 萬 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7 項 1 目 節 02 基本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立法院備詢時，就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案表示相關建物已移交國有財產署管理，且已無任何訴訟或業務關聯，後續由國有財產署與地方政府協調即可處理，並表示尊重國有財產署之處置權限。

惟實際向國有財產署查證發現，目前該案仍於訴訟程序，國有財產署並無權逕行處分相關建物，亦非如黨產會所稱已完全由國有財產署接手處置，顯示黨產會對案件實際辦理情形之掌握與對外說明仍有落差、未能充分釐清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肩負重大公共財產處理職責，對立法院之答詢及案件說明應力求周延、正確。如連業管案件之處理權責及法律狀態均未能完整掌握，實難認其行政運作已臻完善。為督促該會檢討案件移交機制、強化對立法院之資訊揭露及行政責任，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 8 千元。

提案人：廖先翔

廖先翔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67

212

2目
-80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8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78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1,17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預算 445 萬 9 千元，增加 732 萬 7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 0 元增加 1,17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決算 444 萬 1,075 元增加 734 萬 4,925 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近 10 年，業務量已逐漸減少，相關訴訟也近收尾階段，且該會主委曾公開表示「希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早關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也在報告中提及，於機關裁撤或改組後，相關訴訟可由承受業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不會有案件中斷審理的問題。

因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階段性任務組織，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相關縮編規劃，以避免人事浮濫並督促機關功成身退。

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

213

1-1

KARuKyI9hE648 baaabGrA

214
-6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600 萬元

第 2 款 17 項 2 目 _節__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78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1,178 萬 6 千元。惟該項目於 114 年度遭全數刪除後，委員會業務並未受到任何影響，已足證此項預算非屬必要支出。

在財產查核及調查追徵業務部分，編列報告撰寫、史料徵集、期刊出版、研討會及記者會等各類支出，僅為例行性活動，對實質追討不當財產幫助有限。專家學者及律師費、稿費、鐘點費等合計逾 200 萬元，卻難見具體成果。再加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部分，編列經費 42 萬 5 千元，卻僅以「將本會調查成果傳遞給民眾，並推廣轉型正義相關議題，透過平面或網路 2 種媒體多元通路，完成重要教育推廣專案 3 案以上」作為評核指標。此類指標僅著重於宣導次數與形式，缺乏對實質效益的衡量，無法檢驗民眾是否真正理解、支持，亦難以證明社會是否因而更趨和解。此種編列方式，實屬流於表面操作，徒具宣傳效果，難以回應轉型正義應有的核心價值。

至於國外旅費部分，編列 42 萬 5 千元，名義上是派員赴歐洲各國考察黨產處理與轉型正義經驗。但近年相關考察地點高度重複，內容亦與以往大同小異，計畫僅以「歐洲各國（如奧地利、克羅埃西亞等國）」籠統帶過，未明確列出拜會機構，顯然流於敷衍。且 114 年經費刪除，無法前往，也無任何負面作用。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三年內不得重複相同考察，且應先利用國內外既有研究資源。該會卻年年編列類似出國計畫，徒增支出，毫無急迫性與必要性。

整體而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多年來的作為，未能真正促進社會和解與正義伸張，反而讓人民普遍無感，甚至漸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在經費緊縮的當下，如此浮濫支出，既不必要，亦無正當性。爰減列該項預算 600 萬元，以避免國家資源繼續浪費於無實效之用途。

提案人：許宇甄　林沖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24

214

1-1

LgffiL4EH02nFDZq4Shnfg

文字修正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7-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黨產處理業務」項下編列 11,786 千元(P23)，列有編撰業務報告、資料蒐整調查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黨產處理業務」~~3,000~~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567　4,047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項
凍500萬
高金素梅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500 萬元~~
＿分之＿（或 %）

第 7 款 1 項＿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本年度預算數：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內政部」編列預算 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

近期全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及原住民族地區地政案件辦理程序多有延宕，已影響族人土地權益之確認與保障。以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為例，今年度受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相關案件共 34 件，目前僅完成 4 件，辦理進度明顯偏低，恐使族人土地權益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

據地政單位說明，相關案件多位於山區，地形複雜，測量作業常受天候、交通及地理環境影響而展延；加以地政機關在職人力不足，致複丈、分割、成果圖核發等程序進度遲緩。惟原鄉土地案件攸關族人長期使用土地能否完成權利確認，並非一般行政程序延後即可視之。實務上，許多案件卡在地政單位測量、複丈、分割及成果圖核發階段，族人往往一等數月甚至更久，已造成權益受損及行政信賴疑慮。

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及原鄉地政案件，涉及歷史土地權利回復、部落生活空間及族人財產權保障。內政部作為地政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全面盤點各地案件量、辦理進度、人力配置、程序瓶頸及延宕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括增派測量人力、建立原鄉案件優先處理機制、明確辦理期程及定期追蹤列管制度。

~~受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全國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及原住民族地區地政案件辦理現況、各縣市案件量與完成率、程序延宕原因、人力配置不足情形、測量及複丈改善措施、成果圖核發期程及跨機關協調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156

216

yAEuNJswEE2mBQeezbZQbQ

好定

-169538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695 萬 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本年度預算數：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內政部」編列預算 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

查內政部 114 年度媒體宣導費法定預算僅 2,557 千元，115 年度卻編列 19,515 千元，增加 16,958 千元，增幅高達 663.20%，顯與當前政府財政情勢及撙節原則不相稱。

又內政部近期就預算刪減議題多次發布易生誤導之資訊，例如宣稱 115 年度預算遭刪減約 283.5 億元、恐高達內政部預算 28%，惟該說法與實際預算審查情形並不相符，且未能即時完整澄清，已影響政府資訊可信度。媒體宣導費本應用於正確政策溝通，若反而成為爭議資訊之來源，更應嚴格檢討其必要性與執行方式。此外，本項經費與相關計畫工作項目間之連結尚欠明確，亦未見具體工作內容、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補助或委辦必要性等說明，難以證明其屬必要支出。

國家仍有災後重建、基礎建設及民生需求亟待投入資源之際，本項媒體宣導費之急迫性與必要性顯有疑義。爰為落實財政紀律與撙節原則，爰減列該項預算 1,695 萬 8 千元。

高金素梅

廖先翔　張智明

191

CUHVpwXmNUCekW4fxmr00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6,958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內政部媒宣費的法定預算為 2,557 千元，115 年度編列媒宣費 19,515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16,958 千元，成長高達 663.20%。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預算宜維持 114 年水平，爰提案減列 16,958 千元。

連署人：

好宣

-1695-38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695 萬 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本年度預算數：1,951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內政部」編列預算 1,951 萬 5 千元。經查內政部 114 年媒體宣傳費僅 255 萬 7 千元，115 年該項預算卻較 114 年多達 1695 萬 8 千元(增幅約 663%)，且從內政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分析報告，標案之宣導成效多以增加參與人數、提升宣導效益、總閱覽人數等做為政策宣導成效，少有宣導內容之實際達成指標。

且內政部主管業務眾多，114 年修改多項行政命令，媒體政策宣導應該用於法規、政策變動之傳達，如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修正；然依照內政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分析報告」顯示，於 114 年罷免活動進行期間，卻補助特定意識形態罷免團體辦理活動，以媒體宣傳之名行罷免在野黨立委之實，不只浪費人民公帑，更有違行政中立疑慮。為落實財政紀律，避免政策宣導淪消化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1,695 萬 8 千元。

提案人：之源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135

49 (3)

1-1

ak5tsJ5qEUeixoLN2KrBig

媒宣.
減16958
8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6,958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內政部媒宣費的法定預算為 2,557 千元，115 年度編列媒宣費 19,515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16,958 千元，成長高達 663.20%。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預算宜維持 114 年水平，爰提案減列 16,958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德福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1

1

220

2000 業務費
減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6,37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業務費」編列 25 億 6,37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 18 億 5,673 萬 8 千元增加 7 億 702 萬 4 千元，增幅 38.08%。相較之下，「獎補助費」由 61 億 8,251 萬 9 千元降至 39 億 8,902 萬 9 千元，減少 21 億 9,349 萬元，減幅 35.48%。

其中，對直轄市政府補助由 10 億 752 萬 6 千元降至 3 億 6,439 萬 6 千元，減少 6 億 4,313 萬元；對各縣市政府補助亦由 10 億 6,792 萬 1 千元降至 4 億 9,766 萬元，減少 5 億 7,026 萬 1 千元。地方補助規模大幅縮減，相關審查、核撥及管考工作理應同步調整，內政部卻反向大增業務費，預算結構明顯失衡。

內政部未具體說明新增業務、組織調整或重大計畫需求，即大幅擴張行政支出，難以證明其必要性。中央削減地方補助，卻增加本部業務費，更有將資源留在中央、壓縮地方執行量能之疑慮，顯不符撙節原則及財政紀律。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以促使內政部依實際業務量核實編列，檢討業務費大幅增加之必要性及使用效益。

提案人：許宇甄　林沛祥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12

221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600
->006
水电费
减1000万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43,906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水電費」43,906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2,19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8.47%。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水電費**」數據如下表：

水電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9,987	9,458	94.70%	529	
113	26,925	28,592	106.19%	-1,667	
114	31,709	28,493	89.86%	3,216	
115	43,906	7,984	18.18%	比 114 年新增 12,197 千元，成長 38.47%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水電費」的執行有一年超支，超支數為 166 萬元。其他兩年則是有剩餘數 52 萬與 321 萬；然內政部 115 年水電費編列預算高達 4,390 萬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多增加 1,219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38.47%，且又比 114 年決算數多出 1,500 萬元，顯不合理。

再者，台電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大幅調漲產業（機關）用電 12.5%之後，至今，台電公司對政府機關用電並無調整電價的計畫、因此，115 年機關電費支出，應與 114 年決算數相差無幾，故前揭水電費暴增原因，亦已排除電費調漲可能性。

有鑑於政府公帑應撙節使用，內政部應帶頭厲行節電措施，**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翁曉玲　林德榮

中華民國　立法院黨團

55

222

1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000
2009
通訊
-10000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用途別：業務費-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4,622 萬 5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 13,327,884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8,591 千元，增加 869,293 千元（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 6.98%。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通訊費」46,225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40,476 千元相比，增列 5,749 千元，增列幅度為 14.20%。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38,619	29,941	77.53%	867.8	
113	45,042	31,985	71.01%	1,305.7	
114	40,476	33,031	82.61%	7,445	
115	46,225				

經查內政部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通訊費」三年平均執行率 77.05%，三年平均決算數 3,165 萬元。

決算資料顯示，近年「通訊費」平均執行率約為 77%、未執行數在 867 到 1,350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通訊費」46,225 千元，增列 5,749 千元，有鑑於近三年執行率僅 77.05%，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整（以執行率 78%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連署人：

147

1 (4)

3000
-2009
通訊費
減4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46,225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 8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8.79%的、有剩餘數高達 2,61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通訊費**」46,225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749 千元，成長 14.20%；內政部 112 年至 114 年「通訊費」執行率僅介於 71%到 81%，剩餘數在 744 萬到 1,305 萬元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約僅 76.72%，可見預算編列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通訊費**」數據如下表：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8,619	29,941	77.53%	8,678	
113	45,042	31,985	71.01%	13,057	
114	40,476	33,032	81.61%	7,444	
115	46,225	12,643	27.35%	比 114 年新增 5,749 千元，成長 14.20%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為有效管控內政部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內政部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4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回歸零基預算、用多少、編多少的精神。

提案人：翁曉玲　林伟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6

2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減2413千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32,411 千元

☑歲出—☑減列數：2,411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資訊服務費**」532,411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63,883 千元，成長幅度達 13.63%。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資訊服務費**」數據如下表：

資訊服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24,493	391,243	92.17%	33,250	
113	500,742	465,625	92.99%	35,117	
114	468,528	540,823	115.43%	-72,295	
115	532,411	55,360	10.40%	比 114 年新增 63,883 千元，成長 13.63%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資訊服務費」的執行有一年超支，而 114 年的超支數高達 7,229 萬，超支幅度也高達 15.43%。其他兩年則是剩餘數高達 3,325 萬與 3,511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

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刪除 2,411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蔡曉淳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7

2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減5000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107,668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 8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8.79%的、有剩餘數高達 2,61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其他業務租金**」107,668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1,969 千元（約 5 千 2 百萬），**成長幅度竟高達 93.30%、幾乎翻倍，113 及 114 年**在預算提高到 5 千多萬時，平均執行率僅 76.02%之間，**剩餘數則在 945 萬到 1,720 萬元之間**，以三年平均執行率來看約僅 84.06%，預算編列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其他業務租金**」數據如下表：

其他業務租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6,779	16,805	100.15%	(26)	
113	55,481	38,280	69.00%	17,201	
114	55,699	46,249	83.03%	9,450	
115	107,668	6,318	5.87%	比 114 年新增 51,969 千元，成長 93.30%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為有效管控內政部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內政部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且抑制預算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8

2266

1

2000
-2030
兼職費
減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兼職費　　本年度預算數：17,901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 8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8.79%的、有剩餘數高達 2,61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兼職費**」17,901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0,761 千元，**成長幅度竟高達 150.71%、幾乎翻 2.5 倍**；112-114 年執行率僅為 61%到 81%，剩餘數則介於 107 到 154 萬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約僅 73.63%，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超編。且 115 年預算竟要直接成長 2.5 倍，預算膨脹速度明顯過快！

檢視 112 年~115 年 5 月「**兼職費**」數據如下表：

兼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785	1,711	61.45%	1,074	
113	6,717	5,448	81.11%	1,269	
114	7,140	5,592	78.32%	1,548	
115	17,901	1,814	10.13%	比 114 年新增 10,761 千元，成長 150.71%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為有效管控內政部超編與預算膨脹，杜絕內政部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且抑制預算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以回歸到零基預算、用多少、編多少的精神。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9

227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00
-2031
約用人員酬金
減150萬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約用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7,130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約用人員酬金**」7,130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96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8.04%。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約用人員酬金**」數據如下表：

約用人員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600	3,632	100.90%	-32	
113	4,665	4,548	97.50%	117	
114	5,165	5,123	99.18%	42	1,965　38.04%
115	7,130	2,716	38.09%	比 114 年新增 1,965 千元，成長 38.04%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內政部「約用人員酬金」112 年至 114 年年年成長，從 360 萬增加到 510 萬，115 年則編列 713 萬，大幅成長近 4 成。

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穆曉詮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60

2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38,898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 8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8.79%的、有剩餘數高達 2,61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898 千元（1.38 億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26,087 千元（約 2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23.12%**；從 112 至 114 年內政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決算資料顯示，三年執行率從 89.34%一路下滑到 76.79%，平均僅 84.38%，剩餘數則由 112 年的 89 萬，逐年提升到 114 年的 2,618 萬，預算編列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數據如下表：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382	7,488	89.34%	894	
113	81,812	71,179	87.00%	10,633	
114	112,811	86,629	76.79%	26,182	
115	138,898	7,410	5.33%	比 114 年新增 26,087 千元，成長 23.12%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內政部 115 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暴增，顯不合理，為有效管控內政部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內政部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且抑制預算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回歸到零基預算、用多少、編多少的精神。

提案人：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00
2036
-18003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用途別：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38,898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8,000 千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 13,327,884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8,591 千元，增加 869,293 千元（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 6.98%。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89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12,811 千元相比，增列 **26,087 千元（約 2600 萬），增列幅度為 23.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8,382	7,163	85.46%	121.9	
113	81,812	71,089	86.89%	1,072.3	
114	112,811	86,629	76.79%	2,618.2	加計保留 476 千元
115	138,898				

經查內政部 112 年與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三年平均執行率 83.04%。

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執行率不超過 87%、未執行數在 1,072 到 2,618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898 千元，增列 26,087 千元，有鑑於近年最高執行率均不超過 87%，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800 萬元整（以執行率 87%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連署人：翁曉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8

230 (5)

1

2000
-2039
委辦費
減287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02,870 千元

☑歲出—☑減列數：287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委辦費**」302,870 千元（3 億多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062 千元，成長 0.35%。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委辦費**」數據如下表：

委辦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56,250	401,980	112.84%	-45,730	
113	433,412	447,799	103.32%	-14,387	
114	301,808	346,454	114.79%	-44,646	
115	302,870	23,367	7.72%	比 114 年新增 1,062 千元，成長 0.35%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委辦費」都是年年超支，超支的比例從 3.32%到 14.79%之間，而超支數則在 1,438 萬到 4,573 萬之間，以 114 年為例，法定預算編列約 3 億元，實際支出竟高達 3 億 4,654 萬元，整整超出將近 4 千 5 百萬元，這已嚴重違反財政紀律。

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守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287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62

231

1

2051
物品
→2250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款　項 目 節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65,102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2,500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 13,327,884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8,591 千元，增加 869,293 千元（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 6.98%。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物品」65,102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66,150 千元相比，減列 **1,048 千元（約 104 萬）**。

物品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4	66,150	41,609	62.90%	2,454.1	含保留 738.5 千元
115	65,102				

經查內政部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物品」執行率僅為 62.9%，剩餘數竟高達 2,454 萬元之多（已含保留數 73.85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物品」65,102 千元，有鑑於 114 年度執行率僅 62.9%，剩餘數高達 2,454 萬元的情形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2,250 萬元整（以執行率 65%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連署人：翁曉玲　廖先翔　王鴻薇　146

(6)

2000
-2051
減.
減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65,102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物品**」65,10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減列 1,048 千元。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物品**」數據如下表：

物品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2,538	15,428	123.05%	(2,890)	
113	41,799	45,029	107.73%	(3,230)	
114	66,150	41,609	62.90%	24,541	
115	65,102	9,237	14.19%	比 114 年減列 1,048 千元，幅度 1.58%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物品」前兩年都是超支，超支比例從 7.73%到 23.05%，而超支數則在 289 萬到 323 萬之間，這已嚴重違反財政紀律。但在 114 年卻又反轉直下，執行率直接降至 62.9%，而剩餘數高達 2,454 萬之多，可見，預算編列明顯嚴重規劃不周。

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守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沖輝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63

233

2000
-2092
國內旅費
減2000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4,837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國內旅費**」74,837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7,690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0.96%。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內旅費**」數據如下表：

國內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1,911	21,350	97.44%	561	
113	40,191	43,576	108.42%	-3,385	
114	57,147	44,573	78.00%	12,574	
115	74,837	7,620	10.18%	比 114 年新增 17,690 千元，成長 30.96%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國內旅費」平均執行率為 94.62%，除 113 年超支 338 萬，超支比例為 8%外，114 年在預算增加近 1,700 萬時，執行率竟然只有 78%，剩餘數高達 1,257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嚴重規劃不周。

115 年國內旅費編列 7483.7 萬，比 114 年成長 31%，經費大幅提升，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守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4

234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72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7 頁

-15007

第　款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各項費用彙計表

本年度預算數：74,837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00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 13,327,884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8,591 千元，增加 869,293 千元（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 6.98%。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國內旅費」74,837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57,147 千元相比，增列 17,690 千元（約 1700 萬），增列幅度為 30.95%。

國內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4	57,147	44,573	77.99%	1,257.4	
115	74,837				

經查內政部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國內旅費」執行率僅為 78%，剩餘數竟高達 1257 萬之多。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內旅費」74,837 千元，增列 17,690 千元，增列幅度高達 30.95%！有鑑於 114 年度執行率僅 78%，剩餘數高達 1,257 萬元的情形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500 萬元整（以執行率 80%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149

連署人：

1

324 (7)

2000
-2078
國外旅費
減754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4 千元

☑歲出—☑減列數：74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國外旅費」1,474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949 千元，成長竟高達 180.76%。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外旅費**」數據如下表：

國外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060	2,794	263.54%	(1,734)	
113	1,334	2,112	158.29%	(778)	
114	525	2,565	488.48%	(2,040)	
115	1,474	651	44.14%	比 114 年新增 949 千元，成長 180.76%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國外旅費」年年超支，且超支比例龐大，114 年法定預算 52 萬，實際支出 256 萬、超支 4 倍有餘；112 年預算 106 萬，實際支出 279 萬，超支近 3 倍，這已是嚴重違反財政紀律，也顯見預算編列嚴重失真。

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守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74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穆曉波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

65

2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000
-2084
短程車資
減403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短程車資　　本年度預算數：642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 8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8.79%的、有剩餘數高達 2,61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短程車資**」64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66 千元，成長 34.87%；惟其「短程車資」112 年至 114 年執行率介於 32.97%到 47.85%之間，剩餘數則介於 21 萬到 33 萬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39.01%，而 114 年度剩餘數仍達 30 萬元。可見，該部預算編列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短程車資**」數據如下表：

短程車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93	163	32.97%	330	
113	418	200	47.85%	218	
114	476	172	36.22%	304	
115	642	42	6.50%	比 114 年新增 166 千元，成長 34.87%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115 年短程車資預算編列為 64 萬 2 千元，顯不合哩，為有效管控內政部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內政部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且抑制預算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400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穆曉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6

337

預算提案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目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凍 2億 9803万 8千

〔ν〕歲出　國土署

機關別：~~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41 頁

科目：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2,980,380 千元

〔〕刪減　〔☑〕~~凍結：十分之~~

案由：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內政部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受凍結內政部一般行政經費 2,980,380 千元之十分之一~~請國土署係內政部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重要建設相關預算比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沖祥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1.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立法院

238 38　1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目 0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凍 126万 4千

〔ν〕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

科目：3780801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1,261,384 千元

~~〔☑〕凍結：12,614 千元~~

案由：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2,614 千元之~~請內政部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1.239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4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目 -0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凍 1261万 4千

〔ν〕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

科目：3780801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1,261,384 千元

~~〔☑〕凍結：12,614 千元~~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

案由：查於政府近年持續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以減輕租屋族居住負擔，惟近年租屋市場租金持續攀升，社會各界、專家學者及租屋族普遍反映，部分出租人可能因租客具備租金補貼資格而調整租金，或將租賃成本反映於租金，致部分補貼效果遭市場機制抵銷，甚至出現租金漲幅高於補貼金額之情形，未能充分達成減輕租屋負擔之政策目標。請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就近年租金補貼政策對租金變動之影響、租金補貼與市場租金之關聯性、承租人權益保障機制，以及如何避免補貼利益遭市場吸收、提升租屋市場供給及健全租賃市場等事項進行全面檢討，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配套方案，以確保政府預算發揮政策效益，真正減輕租屋族居住負擔，維護租屋市場公平與健全發展。~~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2,614 千元~~，請俟內政部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沛祥

240　15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文字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66,571 千元(P65)，較 114 年預算增加 8,299 千元，列有行政庶務、人力外包、文書處理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業務費」~~2,500~~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64,588 67,595 26,537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241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目
-02
-2093
特別費
減106萬
1千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6 萬 1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其中部長特別費 477 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 3 人特別費計 702 千元，合計 1,179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內政部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106 萬 1 千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4

1 242

改主決議

1目
-03
說明中
凍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820,62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1,820,62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1,240萬

說明：

~~本席~~針對政府推動的「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提出幾點質疑：

第一，計畫整合不足、跨部會協調失靈的問題。

目前國土空間資訊涉及內政、經濟、交通、農業等多個部會，但資料格式不一致、更新頻率不同，甚至各自為政，導致資料難以整合。

第二，資料即時性與正確性嚴重影響政策判斷。

國土空間資訊的核心價值在於「即時」與「精準」，但地方政府回報延遲、圖資更新落後，恐造成防災決策錯誤或公共建設誤判。

第三，資安與資料開放之間的風險控管不足。

政府強調開放資料與加值應用，但國土資料涉及關鍵基礎設施與國家安全，一旦外洩或遭濫用，後果不堪設想。

第四，民間加值應用成效有限，產業鏈未成形。

政府投入大量預算，但實際帶動多少民間創新服務？是否只是建置平台卻乏人使用？

第五，地方政府能力落差，造成數位鴻溝。

偏鄉與原鄉在設備、人力、技術上明顯不足，恐使國土資訊建設淪為「城市專用」。

第六，預算持續擴張，但績效評估機制不明確。

每年編列高額預算，但缺乏具體 KPI 與外部監督。

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10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內政部研究上述事項

書面

提案人：林沛祥

243

改主決議

1目
03
-2018
減6000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4,558 千元(P67)，較 114 年預算增加 22,961 千元，列有購置電信信令人口統計參數、數據治理子平台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資訊服務費」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內政部依建議確實辦理。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19

344

1目
04
凍187萬5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7 款 1 項 1 目 _ 節 04 綜合業務專案計畫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87 萬 5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7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 375 萬元。

臺灣新住民人口已逾百萬，實為促進社會多元與連結國際之重要基石。為完善權益保障，本院已於 113 年 7 月三讀通過「新住民基本法」，明定應設立專責之中央三級行政機關。其後，為解決員額限制，本院亦接續完成「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法，並於 114 年 11 月正式三讀通過「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徹底完備該機關成立之法制基礎。

然遺憾者，法制雖已臻完備，行政部門卻屢顯消極怠惰。檢視內政部所提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竟對該署經費付之闕如。此等「有法源、無預算」之施政作為，不僅使法定專責機構之設立淪為具文，更嚴重違背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憲政基本原則。

長期以來，新住民事務散落各部會，資源破碎且權責未明，致使新住民於生活適應與權益保障上屢遇瓶頸。行政部門面對立法院依法通過之法定組織，實無選擇性執法之空間。

為落實法治國原則與維護百萬新住民權益，確實推進「新住民發展署」之實質運作，使國家之多元共融政策得以奠基於完善之制度與預算之上，莫使法律承諾流於形式，爰凍結該項預算 187 萬 5 千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76

1目 04 凍15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5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04 綜合業務專案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 375 萬元。

政府為減輕青年負擔，雖於社會住宅推動「婚育宅」並提出租金補貼加碼等鼓勵生育措施，惟此類政策仍屬特定期限之現金補貼與短期救急手段。目前國內社會住宅總體存量依然嚴重不足，連帶使得「婚育宅」之可分配數量過於稀少，對廣大面臨成家育兒壓力的青年群體而言僅是杯水車薪，根本無法實質解決少子女化之困境。依內政部統計，我國總生育率自 106 年之 1.125 降至 113 年之 0.885，距回升至 1.4 之目標漸行漸遠，足見現行政策效益相當有限。

面對長達二十年的育兒重擔，單憑極少數的社宅中籤機會或發放租金補貼，無法為青年帶來長遠的居住安定感。且租金補貼單向之現金挹注若缺乏源頭管控，不僅容易遭市場轉嫁、推升租屋價格，亦將背負房貸之年輕中產族群排除在外。在社宅總量無法有效滿足民眾需求之窘境下，現行措施難以成為支撐國人生養意願的堅實後盾。

內政部身為住宅政策主管機關，應跳脫依賴短期發放補貼與少數社宅配額之治標思維，研擬源頭管理作為，積極改善生養環境，以排除不利婚育因素。施政重心應轉向加速擴大社會住宅之整體供給量能，讓「婚育宅」具備實質規模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擴大社宅量能以改善婚育環境之中長期精進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46
1-1

s_SX_HSTMUO_liE-NN3k7w

78

改主決議

2目

凍2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3,807,66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3,807,661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於3個月內　書面

說明：經查：

第一，宗教團體管理制度長期鬆散，監督機制明顯不足。

目前宗教團體在財務運作、資產管理、捐款流向上，缺乏一致且透明的規範，社會上不時傳出資金爭議甚至不當使用。

第二，宗教法人制度推動緩慢，法制不健全。

《宗教團體法》遲遲未能完整落實，許多宗教組織仍以既有形式運作，導致法律定位不明確、權責不清。

第三，傳統禮制與現代社會需求脫節。

政府在推動國家典禮、祭祀儀式時，常流於形式，與年輕世代及多元文化社會連結不足。

第四，宗教活動與公共安全之間的管理失衡。

大型宗教活動如遶境、集會，涉及交通、消防、醫療等公共安全議題，但目前地方政府在管理上標準不一。

爰此，~~提案凍結「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20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事項　書面

提案人：

林沛祥

249　234

2目
一媒宣
減500萬
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00 萬元

第 7 款 1 項 2 目 _節__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5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68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1,468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媒宣費編列預算 1,468 萬 8 千元。

第一、此業務預算為今年度所新增，內政部今年度媒宣費總共編列 1951 萬 5 千元，光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就編列 1468 萬 8 千元，占整筆預算近 80%，相關預算編列之效亦有待商確。

第二、辦理轉型正義之相關媒體宣傳費，行政院也有編列相關預算，是否有重複編列之餘。

第三、推動國際宗教交流，辦理大型國際宗教學術研討或參訪活動，推廣宗教文化觀光，捐助宗教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1250 萬元，評核指標為議題觸及人次達 5 萬人次，其中看到「捐助宗教團體」與此筆預算編列之正當性不符，應編列至獎補助費，且既然編列高額預算就應該在預期成效上有所規劃。

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編列，應回歸政策溝通本質，並建立合理量化績效指標及完整成效評估機制，避免預算浮編或資源配置失衡，爰針對 115 年度內政部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預算編列 1,468 萬 8 千元，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科目不得流用，俟內政部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06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248

1-1

LaMlH6zOcU698Y4TunLPiw

2目
-2000
-2054
減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2 目 _ 節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567 萬 4 千元

第 7 款 1 項 2 目 _ 節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50 萬 1 千元

案由：

(P.122)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567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 517 萬 9 千元，增加 5,049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975.2%；「國內旅費」編列 350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 151 萬 8 千元，增加 198 萬 3 千元，增幅達 130.6%。支出暴增幅度極為離譜，與政府整體財政緊縮政策明顯背離。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性支出應力求節約，並依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惟本項「一般事務費」屬例行行政運作開支，如清潔、環境佈置、保全、印刷及接待等，理應維持穩定水準；若無新增場館、業務擴張或新措施推動，卻在一年內暴增近十倍，顯然違反預算籌編原則，缺乏合理依據與成本分析。

「國內旅費」部分亦大幅上升逾一倍，卻未見與政策需求相符的工作目標或新增任務說明。近年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中央各機關理應優先採用線上會議與遠距督導，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支出。然而本案仍以傳統編列方式一舉提高預算，顯示預算編列缺乏精算與績效連結。

內政部身為主管民政、宗教及基層事務的中央部會，應以身作則、遵守緊縮原則。面對地方民政事務普遍經費不足的現況，中央單位卻自增近十倍行政支出，實難服眾。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林沛祥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09

249

1-1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損失及賠償 2,000,000 千元(P71)，列有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等費用，然依據該基金會每月新聞稿發布統計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累計賠償支出分別為 18.56 億元、6.96 億元，顯示賠償金額已逐漸遞減，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應予以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損失及賠償」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2目
的
減1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2 目 _ 節 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1,154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 21 億 1,154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權利回復基金會運作經費 6,000 萬元，另編列賠償金 20 億元。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權利回復基金會共受理 7,408 件，通過 6,325 件，賠償金額約 68 億元；惟財產返還類 328 件僅通過 30 件，通過率僅 9.15%。內政部雖以繼承關係複雜、土地界址不明及證據不足等理由說明審查困難，卻未具體提出 115 年度預估核定案件數、平均賠償金額、付款時程及 20 億元之計算依據。

轉型正義賠償應依法辦理，但預算仍須依實際案件進度核實編列，不能僅以概括估算預留鉅額經費。多數案件已完成審查，剩餘案件又多屬事實與證據認定困難者，若無具體支用推估，持續編列 20 億元，恐形成預算高估及資金閒置。

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應依案件類型、審查進度及歷年執行率，重新檢討基金會人力與賠償經費，而非沿用既有規模編列。

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以促使內政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實際案件量核實估算，提升預算配置及執行效益。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3

2-2

文字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 220,608 千元(P71)~~，列有推動國際宗教交流研討參訪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189,498 千元，辦理國際宗教研討參訪交流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相關宗教交流活動應秉持專業及公益原則辦理，在僧多粥少下政府應避免過度涉及私法人之宗教活動或遭不當利用，是項經費可予以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1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併委員會，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第 7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56,46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戶政業務」56,46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經查：

第一，戶政系統數位化推動不足，民眾使用仍不便利。

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多年，但許多戶政服務仍需臨櫃辦理，線上申請流程繁瑣，甚至不同縣市規範不一致。

第二，跨機關資料整合不足，造成民眾重複申請與困擾。

戶籍資料與健保、稅務、社福等系統未完全串接，民眾在不同機關間反覆提交相同資料。

第三，個資保護與資安風險不容忽視。

戶政資料涉及國人最核心的個人資訊，一旦外洩將造成重大風險。

第四，人口結構劇變，戶政服務未能即時因應。

少子化、高齡化與人口流動加劇，但戶政制度與服務內容未見相應調整。例如：單身戶、跨國婚姻、新住民家庭等需求日益增加。

第五，戶政基層人力長期吃緊，服務品質受影響。

第一線戶政人員需處理大量業務與民眾諮詢，但人力補充不足、工作壓力過大。

第六，戶籍制度與實際居住狀況脫節問題嚴重。

「設籍不居住」現象普遍，影響地方資源分配、選舉公平與公共政策規劃。

~~爰此，提案凍結「戶政業務」1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同委員會凍結100萬元，請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沖輝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53

3目
-04
-3000
-3084
減4875萬
9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4,875 萬 9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953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953 萬 9 千元。其中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 4,875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467 萬 2 千元增加 1,408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約 40.6%。

然而，新式數位身分證換發計畫自 110 年以來因資安與隱私疑慮全面停擺，至今未重啟。審計部於《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明確指出，該計畫「未制定專法、未完成配套法案修正，亦未建立與民眾的溝通機制」，導致先期投入超過 5 億元經費毫無效益。若加計後續設備攤提、倉儲與維護支出，總浪費金額恐逾 10 億元。

面對這樣嚴重的政策錯誤與經費浪費，內政委員會於審查 114 年度總預算案時就已提出嚴厲批評，並刪減 114 年度該預算 1500 萬元，然行政院及內政部卻毫無檢討作為。相反地，114 年度行政院長卻頻頻南北奔走，親自投入民進黨主導的罷免行動，公開領軍下鄉參加所謂「人民是頭家」政策說明會八場次，卻對攸關國家數位治理基礎、涉及鉅額公帑損失的新式身分證計畫毫不理會。這種「有空罷免立委、無心檢討政策」的作法，正是行政資源錯置、施政優先順序顛倒的極致體現，亦暴露行政院對納稅人血汗錢的輕忽與不負責任。

內政部未能在政策停滯多年後提出檢討報告，反而仍於 115 年度繼續編列巨額「設備維護費」，形同為一項已經失敗的計畫年年輸血，嚴重浪費民脂民膏。

為防止公帑繼續被浪費於長期閒置設備與停滯計畫，並促使行政院說明新式身分證政策後續方向，爰減列該項預算 4,875 萬 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宇甄　林沛祥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0

1-2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戶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49,539 千元(P76)，列有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 48,75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4,087 千元，顯示思慮不周延之決策衍生造成浪費比貪污更可怕，既然新式身分證印製作業停擺，相關機具面對未來可能已不符新規，究如何處置應思索提出具體作法，另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應予全面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3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4,875 萬 9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7 款 1 項 3 目 _ 節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953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一般事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4,875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4,953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875 萬 9 千元。

數位身分證（New eID）政策自 110 年因資安與個資保護爭議暫緩推動，迄今已逾五年。該案不僅衍生高達 2.8 億元之履約調解賠償，115 年度內政部仍編列 4,875 萬元支應相關設備維護與分年攤提。監察院前已針對規劃期風險評估未臻周延提出糾正，然內政部面對長年之政策停滯，迄未能建構積極之停損與控管機制，任由國家資源陷於持續性之財務耗損，顯有悖於財政紀律。

就法制配套觀之，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與政策方向，推動新式身分證之先決要件為設立獨立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然相關專法修訂與實質運作期程迄未明確。在上位法源授權與社會共識雙重闕如之困境下，行政部門仍以維持設備堪用為由，常態性編列高額維護預算，施政次序顯然倒置，亦無助化解公眾對隱私侵害之疑慮。

尤有甚者，長年存放於中央印製廠之製卡設備，正面臨嚴峻之折舊與技術過時風險。資安科技瞬息萬變，昔日採購之軟硬體規格恐難契合未來重啟時之國安防護標準。內政部迄未向本院提出設備殘值重估報告，亦未通盤研議資產轉作他用之可行性。

為落實國會監督，避免公帑持續虛擲於低效益之閒置設備，爰針對 115 年度內政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953 萬 9 千元，凍結 4,875 萬 9 千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殘值重估、資產後續處置及損害最小化之具體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併預会

4目

凍1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政業務」

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481,92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5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地政業務」481,921 千元，提案凍結~~1000~~ 50 萬元。~~俟~~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書面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經查：

第一，土地資訊透明度不足，影響市場公平與人民權益。

目前不動產交易資訊雖有實價登錄制度，但仍存在揭露延遲、資訊不完整等問題，無法即時反映市場真實價格。

第二，土地炒作與囤地問題仍然嚴重，政策工具不足。

部分地區房地價格飆升，與實際使用需求脫節，顯示土地投機行為仍未有效遏止。

第三，地籍資料數位化進度不均，地方差距明顯。

地籍圖資與登記資料數位化程度各縣市不一，甚至仍有紙本資料為主的情形，影響行政效率與民眾權益。

第四，土地徵收制度爭議不斷，人民權益保障不足。

土地徵收涉及人民財產權，但實務上仍有補償不足、程序不透明等問題，引發社會不滿。

~~第五，都市更新與土地開發效率低落。~~

~~都更案件推動困難，整合時間過長，影響城市發展與公共安全。「設籍不居住」現象普遍，影響地方資源分配，選舉公平與公共政策規劃。~~

爰此，提案凍結「地政業務」~~1000~~ 50 萬元，~~待~~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書面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会決議辦理.

提案人：

林沛祥

4目
1節.
凍3400萬
5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4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400 萬 5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7 款 1 項 4 目 1 節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測量及方域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005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預算 3 億 4,005 萬 2 千元。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係為協助儘速完成災後重建、修復受損基礎設施、保障受災族人安置與生活所需。然而，重建經費規模龐大、跨部會執行項目龐雜，無論是辦理農水路及灌溉排水設施、農業生產環境整理、部分土地進行環境造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相關工程、補助果樹廢園及新植復耕種苗費、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等修繕重建、溫網室及其附屬設備重建、香蕉防風支柱重建、以及農民農耕機械損毀重購、辦理農民休耕及異地耕作租金補助等專案休耕措施、補助農民農地受損復原重建等潛在土地產權爭議，皆需重新地籍調查與重新測量鑑界，以確認受災程度及土地所有權範圍。

然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至今，災後環境復原重建工作進度遲緩，為確實保護下游居民安全、強化農田復育與公共設施、控制土砂量及崩塌地、協助土地復建、復耕，確保各項龐大的重建資源皆能獲得妥適運用並加速重建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3,400 萬 5 千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土地測量協助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瑞郁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58

1-1

文字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編列業務費 205,600 千元(P078)，主要列有相關海域探測管理研析委辦及一般事務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68,417 千元成長 49%，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業務費」~~50,000~~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37,183　135,376　113,056

提案人：

259

4目
2節02
說明欄
凍27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內政部）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單位預算書第 83－85 頁項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270 萬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新臺幣 27 萬元）

案由：

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編列「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經費新臺幣 270 萬元，用以支應實價登錄制度相關工作。

經查，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經營仲介業務者及包租業者對於居間、代理成交或轉租之租賃案件，均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全國住宅所有權屬租用戶數達 87 萬 5,622 戶，而 113 年度租賃實價登錄件數僅 14 萬 1,423 件，占全國租用戶數比率僅 16.15%，顯見我國多數租屋案件未納入實價登錄，租屋市場資訊透明化嚴重不足，不利居住正義之落實。

再查，112 年及 113 年全國實價登錄案件查核比率分別僅 12.4%及 12.9%，且各地方政府查核比率差異幅度甚大，112 年度介於 3.2%（澎湖縣）至 55.3%（連江縣）間，113 年度更出現查核比率 0%（連江縣）之情，最高與最低相差達 19.4 個百分點以上，顯見地方政府執行查核力度嚴重不均，部分縣市查核機制形同虛設，恐使申報不實或逾期未報案件無從有效查緝，影響房地交易資訊之公開、公平與公正。

$260\frac{1}{3}$　　$9(\frac{1}{3})$

另查，112 年及 113 年實價登錄裁罰案件分別為 693 件、1,570 件，裁罰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784 萬 8,000 元、5,410 萬 2,000 元，較 109 至 111 年裁罰件數 174 件、283 件、686 件及裁罰金額 721 萬元、1,115 萬 9,000 元、4,095 萬元呈逐年增加之趨，顯見違規申報情形並未改善，內政部雖於 112 年 6 月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手冊」，將總價為 0、單價過高或過低、民眾檢舉及申報內容有疑義等 5 類案件列入抽查重點，然而，就租賃市場申報率長期偏低，及地方政府查核比率落差過大之根本問題，內政部迄未提出具體督導改善措施及期程規劃。

綜上，為促使內政部積極提升租屋市場實價登錄申報比率、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查核工作，以縮小查核比率落差，以利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維護房市交易訊息之公開、公平與公正。

提案內容：

凍結 115 年度「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相關預算 10%（新臺幣 27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近三年租賃案件實價登錄申報率統計，及多數租屋案件未申報登錄之原因分析。
2. 提升租賃案件申報率之具體策略及期程規劃，包括加強仲介業、包租業者宣導及查核裁罰機制精進措施。
3. 各地方政府 113 年度實價登錄查核比率（括及買賣、租

$260\frac{2}{3}$　　$9(\frac{2}{3})$

賃、預售等）差異原因分析，及對查核比率偏低縣市之督導改善計畫。

4.地方政府實價登錄查核人力配置、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及抽查機制檢討情形。

5.近三年實價登錄裁罰案件執行成效、裁罰金額增加趨勢分析及後續精進作為。

6.「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實價登錄相關經費執行進度及成果效益評估

提案人：

5目
說明欄
凍398万
8千百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內政部）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新增「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項下「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國土測繪中心自辦部分 3,477 千元（單位預算書第 94－96 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36,410 千元（單位預算書第 395－397 頁）。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3,988 萬 7,000 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新臺幣 398 萬 8,700 元）

案由：

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係奉行政院 114 年 8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141014311 號函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28 億 5,392 萬 1,000 元，分 115 年至 119 年共 5 年辦理，11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7,441 萬 6,000 元，其中「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項下，115 年度編列 3,988 萬 7,000 元（國土測繪中心自辦 347 萬 7,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 3,641 萬元）。

經查，依內政部 114 年 8 月核定「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115－119 年）」計畫書，前期計畫（110－114 年）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110 至 114 年度分別僅辦理 3.5 萬筆、4 萬筆、5 萬筆、5 萬筆、5 萬筆，5 年合計完成 22.5 萬筆，且計畫書自承按現行辦理進度（112 至 114 年每年約辦理 5 萬筆）推估，約 50 萬餘筆日治時期地籍圖待辦，約需 10 年（約至民國 124 年）方能全數辦理完竣，與行政院核示應於 119 年全數完成之目標，落差達 5 年之久。

依評估，本期計畫（115－119 年）竟規劃將全部待辦事項共計 65 萬筆案件，全數納入本期 5 年計畫辦理完成，換算

$\frac{1}{3}$

8($\frac{1}{3}$)

每年平均須完成約 13 萬筆，較前期計畫歷年最高單年辦理量（5 萬筆）超出逾 1.6 倍，較前期 5 年平均辦理量（每年約 4.5 萬筆）更超出近 1.9 倍，退一步言之，保守以計畫書所載「約 50 萬餘筆」待辦數量計算，每年平均亦須完成約 10 萬筆，仍達歷年最高辦理量 2 倍，辦理量能能否如期到位，實屬存疑。

再查，該計畫書自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5 至 119 年將同時展辦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及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等 4 個地籍圖資相關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人力均嚴重不足」，僅說明將「藉由測繪業廠商協助配合辦理」，並以 112 年 9 月測繪業座談會問卷結果予以佐證，惟未具體說明測繪業廠商之人力、儀器設備及專業量能等，是否足以支應較歷年大幅提升逾 2 倍以上之工作負荷，亦未見具體分年執行計畫、各地方政府分配筆數及風險備援方案。

綜上，內政部須審慎評估地方政府與測繪業界實際辦理量能，妥善規劃分年執行進度及配套措施，避免預算編列後，因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而影響整體計畫效益及國土測繪、地籍整理相關政策目標之達成。

提案內容：

凍結 115 年度「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項下「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預算 10%（新臺幣 398 萬 8,700 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前期計畫（110－114 年）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歷年實際辦理筆數、經費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計畫目標之原因分析。

2. 本期計畫（115－119 年）擬辦 65 萬筆（或約 50 萬餘筆待辦）整合建置目標之分年（115－119 年）具體執行計畫，括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筆數規劃。

3. 測繪業界實際承辦量能評估報告，包括可投入人力、儀器設備數量及具體佐證資料等，非僅以座談會問卷結果作為量能無虞之佐證。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資相關 4 項計畫人力嚴重不足之具體因應措施，包括約聘僱人員進用情形及經費配置規劃。

5. 本期計畫如未能於 119 年如期全數完成之風險評估及備援方案

6. 115 年度分配各地方政府之整合建置筆數規劃、進度管考機制及期中檢核時點。

提案人： 張子韜　林沛祥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7目
減4億
1947万
4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p.150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億　　萬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或1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億9470萬4千元

案由：

去年底內政部役政司提出《體位區分標準修正草案》，為達成「降低免役率」之行政績效，竟罔顧基本人權與醫療專業，草率將原列免役的跨性別者及多項重大傷病患者納入替代役徵召範圍。草案中增訂了替代役A、B級之區分，不僅未向大眾具體說明兩者訓練模式的差異，經致電詢問，內政部亦無法交代具體訓練內容。

首先，內政部在修法啟動前未充分徵詢醫療專家意見，便強行將跨性別女性改列為替代役A級體位。在現行預設為全男性、集體住宿的成功嶺新兵訓練環境中，跨性別女性將面臨被迫剪極短髮等粗暴否定性別表達的外貌規定；而已使用荷爾蒙產生身體變化的跨性別女性，更將面臨大通鋪寢室、時間不足的更衣與共浴規範，使其被迫暴露身體。這不僅將嚴重惡化當事人的性別不安，引發解離、憂鬱等心理症狀，更使其在陽剛文化強烈的環境中，承受極高的嘲笑、排擠、霸凌乃至性騷擾與性暴力風險。縱使在醫學學會抗議下，內政部遲至今年1月9日才集結專家召開會議，且會中各專業團體一致強烈建議應維持免役體位，警告此舉易導致當事人性別身分被迫揭露、加劇自殺風險，將對跨性別者身心造成不可逆之傷害；然而在1月12日的後續溝通中，內政部依然跋扈地堅持以替代役作為處理方向，對醫療專業與侵害人權的疑慮視若無睹。

其次，內政部為美化免役數據，幾乎廢除了所有重大疾病「經診斷確定者」即免役的規定，並將「不堪服役」的標準極端且不合理地窄化為「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照顧」。此舉形同宣告只要四肢健全，即使是患有心臟病、器官移植、紅斑性狼瘡、類風濕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椎間盤突出、椎弓解離、癲癇甚至小便失禁等需嚴謹照護與持續診療的病患，若無身障證明皆須帶病入伍。事實上，多數病患仰賴的是穩定的作息、飲食與生活環境來控制病情，而非生活無法自理；但成功嶺高壓服從、去個人化且對病痛包容度極低的軍營體制，將使病患完全喪失作息與即時服藥就醫的自主權。目前成功嶺的醫療環境依然堪憂，役男頻繁反映醫務室爆滿、人力短缺。2012年患有椎間盤突出的替代役男陳俊銘，即因入伍後舊疾復發無法負荷勞動，遭幹部冷嘲熱諷為「裝病」霸凌，最終在申訴無門下失去生命。血淋淋的悲劇已揭示服役環境的致命危險，內政部卻絲毫未記取生命換來的教訓，執意將病患推入隨時可能誘發惡化的致命險境。

綜上所述，內政部濫徵替代役的決策，已嚴重侵害身心障礙者與跨性別族群之基本人權。現行替代役識別標誌上頭戴兵帽、面露微笑的圖樣，對比這些被迫

入伍的弱勢替代役男處境，實為莫大的諷刺。鑒於替代役服役期間係於政府或公共機關服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役男既不具備現役軍人身分，亦不屬國防部管轄，並無直接保家衛國之義務，刪減該筆預算毫不影響國家整體國防安全。為防範此等荒謬修法與失能管理體制持續戕害國人生命與身心健康，爰要求~~刪除~~內政部辦理替代役業務預算之10%。

凍結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

預算數：4,194,70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役政業務」4,194,704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經查：

第一，兵役制度調整後的整體人力規劃仍不清晰。

役期調整、義務役恢復後，國軍整體人力補充、訓練容量與部隊編成是否已同步調整？

第二，役男訓練內容與實戰需求落差仍大。

外界普遍反映，目前訓練仍偏形式化，與現代戰場需求（無人機、資通電、城鎮作戰）有明顯落差。

第三，替代役制度功能定位混亂。

替代役目前分散於各部會，但部分工作內容與役政本質連結不足，甚至被質疑人力配置失衡。替代役制度是否重新檢討其存在目的與配置比例？是否仍符合國家整體人力需求？

第四，役男權益保障與制度公平性問題。

包含體位判定、免役標準、役期差異等，社會上仍存在「公平性疑慮」。

第五，役政數位化與資料整合不足。

役男徵集、體檢、訓練、服役紀錄等資料分散於不同系統，導致行政效率低落。是否已建立完整役政數位平台？跨機關資料整合進度為何？

爰此，~~提案凍結「役政業務」3000 萬元，待~~以上問題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詳予說明

提案人：

263

媒宣
減20萬
凍5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2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122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媒宣費編列預算 122 萬 7 千元。

第一、關於辦理兵役宣導工作，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427 千元，評核指標僅為推播、觀看次數達 1,000 次及役政各項業務申請達 1 萬人次，預期成效允宜檢討。

第二、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防災救護業務影片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800 千元，評核指標為觀看次數僅 300 次，預期成效允宜檢討。

第三、經查，114 年度編列 102 萬 7 千元，決算數 100 萬 5 千 5 百元，預算有剩的情況下，115 年度再度擴編至 122 萬 7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極大，相關增加預算之原因沒有說明，允宜檢討。

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編列，應回歸政策溝通本質，並建立合理量化績效指標及完整成效評估機制，避免預算浮編或資源配置失衡，爰針對 115 年度內政部第 7 目「役政業務」預算編列 122 萬 7 千元，減列 2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67

264

1-1

BFDNrSjYOE-4pLtzzgG Sg

7目
-03
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3 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502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編列 6,502 萬 7 千元，惟內政部自 115 年度起，將原依《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編列之軍人公墓補助，改列為一般性補助款，已有規避法定補助責任之疑義。

該辦法第 29 條明定：「縣（市）主管機關設有之軍人公墓，其增建、改建、新建、整（修）建工程所需全部經費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設有之軍人公墓所需半數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主管機關所需其餘半數之經費，由該主管機關自行負擔。」第 30 條亦規定：「設有軍人公墓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所需公墓之維護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酌予補助。」現行法規已明確課予內政部編列預算及依比例補助之義務。

內政部將具有明確補助對象、用途及負擔比例之經費，改列一般性補助款，使地方能否獲得足額補助，轉受地方財政調度影響，已非單純會計科目調整，而可能架空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軍人公墓之興建與維護屬中央依法應負之責任，不應因地方財力不同，造成維護標準及軍人待遇差異。

內政部未修正法規，卻逕自改變預算編列方式，形同以預算作業規避現行法令，嚴重欠缺依法行政及財政紀律。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改列一般性補助款之法源依據、如何落實第 29 條法定補助比例及第 30 條補助義務，並提出確保各地軍人公墓均獲足額經費之具體措施，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林沛祥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1

265

1-3

7目
說明8.
凍
4億
3863
2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3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43,863 萬 2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6 億 9,95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 36 億 9,959 萬 7 千元。其中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編管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各項工作會議(報)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費、演訓召集等業務費 4 億 3,863 萬 2 千元。

替代役制度規定，備役役男退役後仍應納入勤務編組，於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予召集。依相關辦法，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建立編管機制並按年度計畫辦理演訓召集，每名備役役男在退役後 8 年內，原則上每年得召集 1 次、每次 5 日以內。

內政部統計顯示，112 及 113 年度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分別為 8 萬 9,685 人與 9 萬 972 人，演訓召集人數為 6,505 人與 5 萬 121 人，召訓率為 7.25%與 55.09%。惟 114 年截至 7 月底，召訓人數僅 1 萬 3,285 人，占列管 9 萬 2,070 人之 14.43%，顯示年度召訓計畫並未達成預定訓練覆蓋目標。

對照國防部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底，列管後備軍人總數為 198 萬 1,822 人，可選充教育召集人數為 71 萬 569 人，已接受召訓者為 24 萬 3,084 人，占比約 34.21%。相較之下，內政部替代役備役役男之召訓覆蓋率與執行強度均明顯過低，恐在整體動員與支援戰備量能上形成斷層，不利國家整體防衛能量整合。

為提升替代役備役體系之實質戰備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4 億 3,863 萬 2 千元，俟內政部提升替代役備役役男之演訓召集比例至與國防部後備軍人教育召集相同比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瑤宜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6

1-1

改主決議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8月07 減8000.

刪減預算決議 7-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編列 39,864 千元(P117)，列有管理系統維護及系統開發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內政部依前揭建議確實辦理。

提案人：賴士葆

併委員會、

8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09

凍300萬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新增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

第 7 款第 1 項第 8 目

預算數：39,86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內政資訊業務-新增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39,864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書面　後　內政資訊業務項下

說明：經查：

第一，數位身分制度過度分散，缺乏整合架構。

目前政府已存在自然人憑證、行動身分識別、健保卡、行動身分驗證等多套系統，但彼此標準不一、登入機制分散，民眾使用極為混亂。

第二，多元身分驗證增加便利性，但是否同步增加資安風險？

導入多元登入方式雖提升便利，但也可能擴大攻擊面，例如釣魚網站、憑證複製、行動裝置遺失等風險。是否符合國際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或相關標準？

第三，自然人憑證使用率長期偏低，政策效益不足。

自然人憑證推動多年，但實際使用率仍有限，民眾多轉向其他登入方式。

第四，跨機關身分識別仍存在重複驗證問題。

民眾在報稅、戶政、地政、健保等不同系統，仍需重複登入或重新驗證身分，未達真正「一次登入、全程通用」。

第五，數位落差問題可能造成特定偏鄉族群被排除。

高齡者、偏鄉居民及數位弱勢族群，對行動身分驗證與數位工具使用仍有困難。

爰此，提案凍結「內政資訊業務~~-新增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3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書面　後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

林沛祥

黃偉哲

268

278

11目
－媒宣.
減300万
凍4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4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11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行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3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媒宣費編列預算 300 萬元。

第一、該筆預算編列 300 萬元，但看到評核指標列為「宣導觸及人次達 500 人次」，明顯與編列之高額預算應該所呈現之成效不符，允宜檢討。

第二、經查，113 年度編列 6 萬、114 年度編列 10 萬，115 年度編列 300 萬，預算成長幅度極大，但計畫的內容與前兩個年度一致，相關增加預算之原因沒有說明。

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編列，應回歸政策溝通本質，並建立合理量化績效指標及完整成效評估機制，避免預算浮編或資源配置失衡，爰針對 115 年度內政部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預算編列 3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4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68

269

1-1

UshJHPaQV0WJLsQW2l3sLw

11目
-05
-2000
減1000
凍1500

115 年 內政部預算提案 1　　P. (0801)-12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社會行政業務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38,53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50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5 年度「社會行政業務－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業務費」編列 3,85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110 萬 9 千元，增幅達 1.21 倍。

經查，本項預算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其中媒體宣導及推廣相關經費占比提高，惟預算書未具體說明各項宣導工作之執行內容、績效指標、觸及對象及預期效益，亦未提出歷年宣導成果與實際成效評估，例如合作社家數成長、社員參與率提升、合作教育訓練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具體成果，難以檢視新增經費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基此，爰建議凍結 1,50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林沛祥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34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70

文字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社會行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編列委辦費 35,000 千元(P120)，列有業務推動、培力據點及合作事業議題研究分析調查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8,773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

內政部主決議提案

案由：為確保內政部辦理住宅政策、打擊詐欺、國土規劃、建築防災及新住民服務等業務，其預算投入與政策成果具明確連結，並保障人民居住安全、財產權及公共服務使用權益，爰要求內政部就相關政策建立可量化績效指標及跨機關責任機制，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內政部主管住宅、警政、國土規劃、建築管理、消防及移民等業務，均直接涉及人民居住權、生命財產安全及公共服務使用權益。惟目前部分政策成果仍多以補助戶數、宣導場次、受理案件數、網站瀏覽量、培訓人數或計畫執行率等行政產出指標呈現，尚不足以反映人民實際負擔及損失是否降低。

二、租金補貼政策應以降低租屋家庭實際租金負擔為核心，除公布申請及核准戶數外，尚應追蹤補貼前後租金負擔率、房東調漲租金、拒絕租客申請補貼、違法轉嫁稅費及租賃爭議等情形，避免補貼預算與居住負擔改善成果脫節。

三、打擊詐欺政策除統計受理案件數、查緝人數、攔阻金額及涉詐廣告下架數量外，應進一步揭露詐騙廣告通報至下架時間、警示帳戶通報至凍結時間、犯罪所得查扣金額、實際返還被害人金額及返還比率，並釐清警政、金融、通訊及網路平台間之責任分工。

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涉及人民財產權與土地利用權益，政府除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外，應強化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個別告知、權利影響說明、異議處理、行政救濟及補償配套，避免因資訊落差增加民眾權益受損風險。

五、建築與消防安全政策不應僅以防災宣導、教育訓練或防災士培訓人數作為主要成果，應依建物屋齡、樓高、耐震能力、消防設備缺失及弱勢人口比例建立風險分級，優先補助及改善高風險建築，並公布列管、改善及複查結果。

六、新住民服務涉及移民、教育、社政、勞動及醫療等多個機關，現行服務成效不應僅以活動場次、參與人次或網站會員數衡量，應建立單一案件編號、主責機關、轉介期限及結案標準，並追蹤民眾實際取得相關權益之比率。

七、為避免預算執行率取代政策成效，內政部應建立以人民權益改善為核心之成果指標，並將預算投入、執行單位、政策產出及最終成效予以連結，以利立法院辦理後續預算審查及施政監督。

八、請內政部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會同所屬警政署、國土管理署、消防署及移民署，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租金補貼政策之申請戶數、核准戶數、補貼前後租金負擔率、租金變動情形、拒絕申請補貼、違法調漲租金及租賃爭議案件之統計與改善措施。

(二)、打擊詐欺政策之案件數、財產損失金額、攔阻金額、犯罪所得查扣金額、實際返還被害人金額及比率，並揭露涉詐廣告通報至下架、警示帳戶通報至凍結之平均處理時間及各機關責任分工。

(三)、國土功能分區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影響、個別告知機制、陳情及異議案件處理情形、行政救濟程序、土地使用受限之補償或配套制度。

(四)、依建物風險分級所建立之高風險建築清冊、消防及耐震缺失、改善補助情形、完成改善比率、平均改善期間及逾期未改善之處理方式。

6(主)

(五)、新住民跨機關服務之案件受理、轉介、平均處理時間、逾期案件、實際權益取得率及申訴處理結果，並研議建立單一窗口及全程案件追蹤制度。

(六)、前開各項政策之年度預算、執行率、績效指標及實際成果，並提出自下一年度起納入預算書及施政績效報告之具體規劃。

內政部並應就前開政策新增之媒體宣導、資訊系統建置及委外研究計畫，審慎檢討其必要性、重複性及與政策成果之關聯，避免預算投入與人民權益改善成果斷裂。

提案人：徐欣瑩　林沛祥

6(之)

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為強化對各項預算實際支用情形之掌握，請內政部自 115 年度起，於每年 7 月底前，將當年度 1 月至 6 月預算流用情形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於翌年 1 月底前，將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預算流用情形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智倫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244

27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項凍15%

單位名稱：

預算書頁次：(0811)-29 頁

科目(計畫)名稱：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本年度預算數：50,364,77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國土署 115 年度公務算案中，於執行風險機制把關中，未能有效因應並避免如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情形，於「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其中因案件多有設計延宕、發包延宕，或多次流標等，致使未執行金額達 10.78 億元等情形，容有檢討空間。復以，國土署對於高雄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業務資訊透明程度亦有不足，諸如在以管線公里數作為成果之外，實際上高雄各行政區接管率、每戶接管成本及污水處理效益，於進度更新及後續各期程應達到之績效目標等內容，目前尚難有效讓基層市民清楚明白。爰此，特提案凍結「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4

274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100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7 款 2 項_目_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本年度預算數：5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55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20 萬元，增加 230 萬元，增幅高達 71.9%。在財政緊縮、各部會均被要求精簡支出的情況下，國土署此項預算不減反增，且編列內容空泛，令人難以信服。

依主計總處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應明確列示「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以作為績效檢驗依據。然而，國土署所提評核指標僅簡略寫道：「廣播節目 60 則」、「刊登至少 2 種宣導平台」。如此模糊的指標，不僅毫無衡量依據，更難以判斷成果是否達標，根本形同虛設。這種以敷衍應付審查的態度，不僅浪費公帑，也嚴重損害政府施政的公信力。

政策宣導的目的在於讓民眾理解政策、支持施政，理應以具體且可量化的數據作為檢驗依據。例如可參考瀏覽人數、觸及率、互動數、民眾回饋、點擊率、停留時間、影音觀看數與完播率、媒體引用與報導次數、搜尋趨勢變化，乃至民調或問卷調查中反映的政策知曉度與支持度等。唯有建立這些可檢核指標，才能真正確保公帑支出合理、宣導達成目的，而非流於「花錢買曝光」的形式主義。

尤其在當前政府債務升高、民生壓力沉重的情況下，國土署卻仍以缺乏規劃、缺乏成效驗證的方式任意編列經費，顯示行政怠惰與管理鬆散。若僅靠廣播與數篇刊登便可稱作「政策宣導」，那這樣的經費根本毫無存在必要。

為確保預算使用合理並督促國土署建立具體績效評核機制，爰~~減列~~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國土署於1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林沛祥

連署人：許宇甄

275　主辦水建設
協辦水永續及都工　117

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00 萬元

第 7 款 2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1 億 5,37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的 6 億 5,709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9,670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75.6%。

然而，與此同時，「獎補助費」卻從 114 年度的 767 億 3,699 萬 1 千元，大幅縮減至 115 年度的 395 億 9,278 萬 9 千元，整整減少了 371 億 4,420 萬 2 千元，減幅高達 48%。可見該署實際推動的計畫與補助項目已明顯縮水，整體業務量也大幅減少。

在業務量明顯下降的情況下，國土署卻反向將「業務費」暴增近五成，卻仍執行相同的日常行政工作與例行業務，顯示預算編列毫無合理依據。既無新增計畫、也無擴張職掌，卻動輒增加數億元經費，只會讓人質疑這筆預算究竟花在哪裡、為何要編得如此寬鬆？

若獎補助減少，相關行政支出理應同步調降，因為審查、核撥、追蹤與監管等業務均會隨之減輕。但國土署反而擴張行政經費、維持高額支出，這不是「預算需求」，而是「預算慣性」。當政府要求全民節流、各機關壓縮支出之際，國土署卻逆勢加碼，顯見毫無財政自律。

綜上所述，國土署在業務未擴增、工作內容未變的前提下，卻大幅提高「業務費」編列金額，實屬不當。~~受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國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

許宇甄

206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5 118
主辦水建設組
協辦水永續組
營管組

2-1

2000
業務費
凍 9/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2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十三分之九（或　%）

第 7 款 2 項_目_節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業務費」編列預算 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賴清德總統於大選期間承諾將由中央直接興辦 13 萬戶社會住宅，然內政部近期卻以市區用地不足為由，逕將目標大幅縮減至 4 萬戶，迄今亦未見新案核定。行政機關片面變更重大政策目標，並以短期之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充數，不僅悖離原先對人民之莊嚴承諾，更使國家長期之居住正義流於形式。

查依「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內政部早於 2025 年 1 月即盤點全國 260 處社宅用地，面積達 265 公頃，可興辦近 9.4 萬戶，且高達七成位於六都，並承諾持續滾動擴充。然行政院卻否決內政部所編列之購地預算。中央自行刪除購地經費，復推諉於客觀土地不足，政策邏輯前後矛盾，實難謂具備落實居住權益之誠信。

再者，針對前述 260 處用地清冊，內政部官員原允諾提供本院委員參考，卻於拖延數月後以一紙回函拒絕揭露細節。此等規避國會監督、資訊不透明之行徑，不僅破壞行政與立法間之互信基礎，更嚴重剝奪公眾對重大公共資源之知情權。

社會住宅乃維繫世代正義與社會穩定之重要基石，亟需政府具備長期規劃與承擔。行政機關若僅著眼短期補貼之政治效益，怠忽實質尋地與興建之職責，終將導致未來住宅供給面臨嚴重斷層。行政團隊應回歸專業治理，正視百萬租屋族之迫切需求，切實履行政策承諾，莫使國家住宅政策成為短視近利之犧牲品。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三分之九，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核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中第 1 戶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並於開工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77　　85

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第 7 款第 2 項第 1 目第 1 節

預算數：10,102,83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02,102,83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於三個月內

說明：

這個基金的設立目的，是為了支撐國土計畫、促進區域均衡、強化環境永續。

目前基金的實際運用，有沒有真正回應國土失衡的核心問題？

我們看到的現況是都市持續過度開發，偏鄉資源依然匱乏，甚至部分地區面臨人口流失與基礎建設不足的雙重困境。

關於基金的財源問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的來源，包括政府預算撥補、開發回饋金等。~~但本席要具體追問~~：

近年基金收入是否穩定？是否過度依賴開發行為？

如果財源建立在「開發越多、收入越多」，這與「永續發展」的理念，難道不是自我矛盾嗎？

執行成效的評估機制嚴重不足。很多計畫看起來編列預算漂亮，但落實之後，是否真正改善國土環境？

是否有 KPI 或績效指標？

是否定期公開評估報告？

若執行不佳，有沒有退場或調整機制？

基金是否淪為「補助型政治工具」？

如果只是年年編列、年年分配，卻沒有長期國土策略，這個基金只會變成資源分贓，而不是永續治理。

爰此，~~提案凍結「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依提案所定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570811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55,395 千元

~~〔☑〕凍結：5,540 千元~~

案由：查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近年持續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以減輕租屋族居住負擔，惟近年租屋市場租金持續攀升，社會各界、專家學者及租屋族普遍反映，部分出租人可能因租客具備租金補貼資格而調整租金，或將租賃成本反映於租金，致部分補貼效果遭市場機制抵銷，甚至出現租金漲幅高於補貼金額之情形，未能充分達成減輕租屋負擔之政策目標。請就近年租金補貼政策對租金變動之影響、租金補貼與市場租金之關聯性、承租人權益保障機制，以及如何避免補貼利益遭市場吸收、提升租屋市場供給及健全租賃市場等事項進行全面檢討，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配套方案，以確保政府預算發揮政策效益，真正減輕租屋族居住負擔，維護租屋市場公平與健全發展。~~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40 千元，俟~~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沖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1.

153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79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2月2.(2) 凍554萬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29 頁

科目：570811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55,395 千元

~~〔☑〕凍結：5,540 千元~~

案由：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40 千元，~~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1

14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026.7.17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172,61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9,172,612 千元。我國建築物老化問題日益嚴峻，政府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及老宅延壽等政策，用以提升居住安全及改善居住環境，並將相關工作列為 115 年度重要施政方向，惟部分屋齡較高之 5 層樓以下公寓，多屬未成立管理組織之老舊社區，住戶亦以高齡者居多，致推動增設電梯、修繕改善或危老重建時，經常因住戶整合困難、同意比例不足及財務規劃能力有限，而難以順利推展；此外，高齡住戶於重建或修繕期間，往往面臨臨時居住安排及生活照顧等問題，倘主管機關僅提供經費補助，而欠缺法務、財務、整合協調等專業輔導機制，並未建立高齡弱勢住戶之中繼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恐影響政策推動成效，亦不利提升老舊社區居住安全及預算執行效益。爰此，~~建議凍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0,000 千元，俟~~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老舊社區修繕、增設電梯及危老重建之整合輔導機制、專業協助措施，以及高齡弱勢住戶中繼安置配套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都更組

281

3目
委辦經費、
業務費
凍7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132-1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 700 萬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委辦經費-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321 萬 5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115 年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委辦經費-業務費用」編列預算總計 7321 萬 5 千元，其中與工程土石方相關之計畫包含：(10)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 427 萬 5 千元(12)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 2885 萬元(14)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循環再生計畫 546 萬元，合計 3858 萬 5 千元。經查，內政部國土署於 114 年底施行營建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新制，引爆國內土方清運危機，以致地方公共工程與基礎建設應聲停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嗣後雖有提出應變策略，惟中部地區之土方暫置與最終處理進度牛步，仍難以因應地方土方處置需求。綜上所述，為督促內政部國土署加速盤點國內土方處理實務困境並提出有效對策，及加強各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之跨機關合作，研議推廣公私土方交換制，促進營建土方之去化與有效利用，避免延宕國內公共工程進度，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 700 萬元，俟國土署提出改善計畫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72

3目1
凍5,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0、29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604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5,604 萬 9 千元。

查自 111 年至 115 年 3 月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溢領案件累計高達 67,364 件，單 114 年度即達 27,741 件，逼近前兩年總和。其中至少 25,430 件（占總數 37.8%）屬「核定時即不符資格」或「政府可即時勾稽」，政府顯應負主要或部分之查核疏失責任，此亂象肇因於計畫初期為衝刺戶數而大幅簡化審查。

國土管理署後針對「溢領」啟動全面清查，要求資格不符者返還數萬元不等的補助款，造成民怨與負擔。溢領分類數據更存在黑箱，114 年度竟有 1,904 件被歸類為「其他／無原因」；另有 16,106 件屬無法判斷責任歸屬之灰色地帶，系統性行政失靈卻要人民承擔，現行救濟配套嚴重不足，相關首長至今未公開承認疏失或致歉。

為保障非故意溢領之弱勢家戶，全面檢討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查核實效與建置主動提醒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溢領案件弱勢追繳減免與延長分期機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瑤宗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政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第 7 款第 2 項第 3 目

預算數：28,500,18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萬元~~

案由：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28,500,180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書面 於三個月內

說明：

目前住宅政策的核心目標，是「提升居住正義」，還是僅止於「增加供給數字」？以下有五點問題：

第一，社會住宅的覆蓋率，到底能不能真正滿足需求？

第二，關於社會住宅的推動進度。政府多次承諾興辦數量~~，本席具體要問~~：

實際完工率是多少？有多少案件延宕？

中央與地方之間，是否存在用地取得困難、財務分攤不清的問題？

是否有完整盤點閒置公有土地，優先用於住宅政策？

第三，租屋市場問題長期被忽視。政府推動租金補貼政策，看似照顧弱勢，但實務上卻出現租金上漲、房東轉嫁的現象。

請問有沒有評估補貼是否推升租金？

租屋黑市、未申報租賃的問題，為何多年未能有效改善？

租賃專法的執行力在哪裡？

第四，青年與弱勢族群的居住問題依然嚴峻。

青年購屋貸款與實際房價之間的落差，政府是否正視？

弱勢族群是否真的能優先取得社會住宅？還是制度設計流於形式？

第五，目前住宅政策仍偏向「短期補貼」，缺乏「長期制度改革」。如果只靠補貼撐場，卻沒有抑制投機、穩定市場的機制，那只是治標不治本。

爰此，~~提案凍結「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5000 萬元，待~~請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依提案所示 於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284

186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其所屬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其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分支計畫「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計編列新台幣 29,629 千元~~，經費凍結 10%~~。

說明：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內政部持續推動多項近零碳建築政策。今年 8 月 1 日起將正式實施「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只要面積達 1 千平方公尺(約 300 坪)以上，就必須加裝太陽能光電板，內政部今天(9 日)表示，以~~屋頂~~建築面積 1 千平方公尺的 10 層樓建築物為例，達到法定要求的光電板建置費用總共不到新台幣 200 萬元，僅佔整體建築造價的 0.3%左右，易造成建商誇大其詞，趁機漲房價，轉嫁過多成本給消費者。爰~~經費凍結 10%，俟於一個月~~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林楚茵

115.9.23

建管組

文字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編列業務費 108,434 千元(P57)，其中列有概況調查評估、法令研修、系統維護異地備援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37,371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計 ~~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000
3,500

科目間調

提案人：賴士葆

>86

3日06
2000 凍150萬

115 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提案 1　　P. (0811)-5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土管理業務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8,8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國土管理業務－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編列 1,880 萬元。

經查，「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5 年度總經費編列 12 億 4,240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公園綠地系統串聯、公共空間改善及綠色設施建置等工作，以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達成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惟 113 年度部分縣市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仍偏低，甚至較 112 年度減少，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資源配置與計畫推動仍有精進空間，恐不利達成 2025 年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 5.25 平方公尺之政策目標。

國土管理署應就補助原則、落後縣市改善策略、績效評估及後續追蹤機制提出具體說明，以確保預算投入確實提升城鎮環境品質及公共建設效益。

基此，爰建議凍結 1,500 千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133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87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第 7 款第 2 項第 4 目

預算數：7,16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7,16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個月內　書面

說明：

政府推動國土計畫多年，強調分區治理與永續發展，但實際結果卻是什麼？北部過度集中、房價飆漲，中南部與偏鄉持續邊緣化。以下有五個問題：

第一，這樣的空間失衡，是規劃失靈，還是政策失焦？區域發展策略是否只是紙上談兵？

第二，都市發展長期依賴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但民眾的感受是什麼？老舊社區更新困難，新開發區卻一再擴張。都市更新推動為何緩慢？是否程序過於繁瑣、誘因不足？政府是否過度依賴開發導向，而忽略既有都市品質提升？

第三，交通建設與都市規劃嚴重脫節。重大交通投資往往帶動房地產炒作，卻未必改善整體生活機能。交通建設是否納入整體區域規劃評估？

第四，公共設施與生活機能配置失衡。許多新興重劃區，住宅林立，卻缺乏學校、醫療、托育等基本設施。

第五，區域規劃是否淪為「利益導向工具」？如果規劃只是配合開發、迎合短期經濟利益，而不是引導國土合理使用，那我們的城市將只剩下水泥與炒作，沒有生活品質。

爰此，提案凍結「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100 萬元，待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林沛祥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85

288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第 7 款第 2 項第 7 目

預算數：7,094,06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100 萬元

案由：國土管理署115年度預算編列「都市基礎工程業務」7,094,062千元，提案凍結~~1000~~ 100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於3個月內始得動支。

說明：

政府長期強調推動都市基礎建設，包含道路、排水、下水道、公共設施等，但人民的實際感受是什麼？逢雨必淹、道路反覆開挖、施工品質參差不齊。以下有五個問題：

第一，我們的基礎工程，是在「解決問題」，還是在「製造問題」？是否存在規劃不足、重複施工、資源浪費的情形？

第二，關於雨水下水道系統與防洪工程。極端氣候已成常態，但都市排水能力顯然跟不上。

全國都市排水設計標準是否已全面檢討？哪些地區仍屬淹水高風險區？改善進度為何？中央與地方在經費與責任分工上，是否存在推諉情形？

第三，道路與管線整合問題長期為民詬病。民眾最常抱怨的，就是「今天鋪路、明天挖路」。

是否建立跨機關的管線整合平台？各單位施工是否有統一時程管理機制？

第四，公共工程品質與監督機制令人質疑。部分工程剛完工即破損，甚至影響公共安全。

工程驗收是否流於形式？是否建立第三方監督機制？對於不良廠商，是否有確實的淘汰與懲處制度？

第五，都市基礎工程是否過度偏向「短期建設績效」，而忽略「長期韌性與安全」？在氣候變遷與都市高度密集的背景下，如果工程規劃沒有前瞻性，只會不斷重複投入資源，卻無法解決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都市基礎工程業務」~~1000~~ 100萬元，待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於3個月內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289　184

項05 凍150萬

115 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提案 2　　P. (0811)-6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65,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都市基礎工程業務－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業務費」編列 6,500 萬元。

經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7 億 6,370 萬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36 億 9,87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行道新設及改善、路口行人安全設施優化、無障礙通行環境改善等工作，以提升整體步行環境品質及道路安全。惟截至 113 年底，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仍有限，部分道路人行道淨寬仍未達法定最低標準，且各地方政府推動成果差異甚大，顯示計畫執行成效及資源配置仍有精進空間，未能有效改善人本交通環境。

基此，爰建議凍結 1,500 千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執行情形、各地方政府辦理成果、補助資源配置原則、績效管考及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林沛祥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32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90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

第 7 款第 2 項第 8 目

預算數：2,818,57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100 萬元

案由：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下水道管理業務」2,818,57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於3個月內，始得動支。

說明：

政府長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與雨水下水道系統，但人民的感受卻是什麼？逢雨仍淹水、污水仍外溢、河川仍受污染。以下有五個問題：

第一，多年投入大量預算，下水道系統為何仍無法有效發揮功能？是規劃錯誤，還是執行失當？

第二，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問題。政府一再宣稱接管率提升，但實際上城鄉差距仍然明顯，偏鄉與老舊社區接管進度緩慢。對於接管困難地區，有沒有替代或加速方案？

第三，雨污分流制度落實不足，導致排水系統功能失衡。

有多少地區仍未完成雨污分流？是否因歷史規劃不當，造成系統混用問題？政府有沒有明確時程完成全面改善？

第四，維護管理機制明顯不足。下水道不是蓋完就好，而是需要長期維護，但目前常見淤積、堵塞、惡臭等問題。是否導入智慧監測或即時管理系統？地方政府是否有足夠人力與經費維護？

第五，下水道管理是否被「重建設、輕維護」的思維綁架？如果只追求建設數字，卻忽略後續管理與效能，那再多的投資也只是浪費公帑。

爰此，提案凍結「下水道管理業務」~~1000~~ 100 萬元，待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於3個月內，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林沖祥　黃仁

183

291

文字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業務費 186,200 千元(P71)，其中列有委託辦理行銷、效益評估、法規手冊編修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計 ~~3,000~~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74,000

抑用自調

提案人：賴士葆

292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文字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7-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編列委辦費 55,702 千元(P76)，其中列有委託辦理行銷、相關業務可行性評估規畫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計 ~~3,000~~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8,917　>8,485

協調

提案人：賴士葆

2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土計畫法》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期程再度延後，致使原住民族地區眾多既有部落住宅及基礎建築，無法及時依新制與配套子法取得合法用地資格，至今仍被排除於合法範疇之外，頻遭取締或檢舉，嚴重侵害原住民族之居住權、生存權與基本人格權。爰此，特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加速「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研擬與公告程序；同時，針對法規轉換之過渡期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之規定，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檢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凡有牴觸、限制或未能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居住權益精神者，應主動提出、發布相關行政函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予以解釋與適用，以符合原鄉土地利用之實務需求。

爰建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94
1-1

rynTA6sQXEOdI8f-rSQur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新增編列 29 億元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含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2,680 萬 5 千元、一般性補助款 28 億 7,319 萬 5 千元)，其中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790 萬 5 千元。

為降低淹水、提升都市耐洪與維運，經濟部及國土管理署已於前瞻特別預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4 年)」，總經費 1,004 億元，其中國土署主責 280 億元，辦理排水改善、抽水站與滯洪池整建等。為持續推動縣市管河川與排水治理，辦理規劃及排水路、橋梁改建，納入生態檢核與土地承洪，以強化防洪並協助地方減災，國土署復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 年)」，總經費 215 億元。

經查，截至 113 年底國土管理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各項措施，該計畫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之完工比率分別為 97.44%、96.64%、72.85%及 26.92%，且尚有已發包案件各 5 件、4 件、41 件及 19 件尚未完工。

另，監察院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之 114 內正 0012 糾正案指出：109 至 111 年間，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以一般性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並負責審查、進度與督導；惟審計發現臺南市逾八成補助改作設施維護與搶修，疏濬比例偏低，疑未落實專款專用。監察院認定中央對地方提報資料之審核、季報追蹤與補助支用管控不足，且欠缺有效進度列管，遂予以糾正，並要求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以確保專款專用與清淤成效。

為確保原編列於前瞻預算須保留之計畫確實執行完畢及避免本項經費遭挪用為其他用途，爰提案要求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全數執行完畢前瞻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4 年)」保留之計畫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四點」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95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7 款 3 項_目_節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2,000~~ 5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424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於「警政支出」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 億 3,42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 1 億 9,424 萬 3 千元增加 4,000 萬元，增幅 20.59%。其中反詐騙宣導經費達 2 億 3,097 萬 3 千元，占整體預算逾九成。

惟該項預算多以影片製作數、廣告刊登數、播放檔次、曝光次數及收視點等作為評核指標，僅能證明經費已支出，無法證明民眾防詐知識、主動求證行為及受害風險有所改善。只要完成拍攝及投放即可達標，形同以「做了多少」取代「產生多少效果」，難以檢驗宣導效益。

114 年度已投入近 2 億元辦理反詐宣導，詐騙案件及財損卻持續攀升。詐騙財損由 2024 年全年 487 億元，增加至 2025 年 8 月上旬已達 565 億元，足見曝光量、播放次數及收視點等指標，與降低詐騙被害並無明確連結。警政署若無法提出受眾認知提升、165 專線使用率、高風險族群受害率及宣導前後行為變化等數據，即無法證明鉅額宣導預算具有成效。

此外，警政署尚未建立完整的成果追蹤、外部評估及成本效益檢驗機制，媒體投放、名人合作及影片製作是否重複支出，亦缺乏充分說明。在現行宣導成效尚未證明前，115 年度再增加 4,000 萬元，難認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500 萬元，俟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專案~~ 報告，說明 114 年度宣導成效、115 年度量化目標、成本效益及改進措施，並建立以民眾知曉度、主動求證率及高風險族群受害率為核心之評估機制，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

許宇甄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5

296

1-2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主決議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ㄴ〕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380821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69,757 千元

~~〔☑〕凍結：6,976 千元~~

案由：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受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76 千元，俟~~請內政部警政署~~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一始得動支~~。於1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0.

297

14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改主決議

立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

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74,912~~ 169,32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警政業務-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74,91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統計，我國每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居高不下，尤其行人死亡率與機車事故比例，長期為國際所關注。我們的交通政策，究竟是以「車本」為中心，還是真正轉向「人本交通」？

第一個問題，行人安全改善進度嚴重落後。

各縣市在人行道設置不連續、路口設計不良、行人庇護島不足等問題普遍存在。中央雖提出改善計畫，但實際完成率與地方執行成效，是否有具體 KPI 與退場機制？還是流於補助發包？

第二，交通執法標準不一，導致民怨與失序並存。

科技執法大量上路，但民眾普遍反映「重罰輕導」、「設點不合理」。是否全面檢討測速照相與違規取締的設置原則？~~還是變相以罰款作為財政收入來源？~~

第三，機車族群安全長期被忽視。

機車為我國主要交通工具，但道路設計卻充滿衝突：強制兩段式左轉、混合車流、待轉空間不足等。

第四，交通工程與都市規劃嚴重脫節。

許多道路設計以「車流順暢」為唯一目標，卻犧牲行人與公共運輸權益。

第五，事故熱點改善機制不透明。

~~每年都有高事故路口名單，但改善成果未公開追蹤。是否建立公開平台，讓人民檢視各事故熱點的改善進度與成效？還是資料只存在內部報告？~~

請 ~~爰此，提案凍結「警政業務-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30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就行人交通安全執法面向

提案人：黃仁　黃國書　黃偉哲　黃世傑　黃秀芳　黃健豪　黃思皓　黃珊珊　黃捷　黃柏霖　黃國書　黃仁　黃偉哲　黃世傑　黃秀芳　黃健豪　黃思皓　黃珊珊　黃捷　黃柏霖

298

113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

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36,215~~ 44,91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50 萬元

案由：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警政業務-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74,912~~ 44,919 千元，提案凍結~~100~~ 5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來，不論是家庭暴力、性侵害、跟蹤騷擾，甚至校園周邊的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政府口口聲聲說重視，但人民的感受是什麼？是「報了案也不一定被保護」、「通報了也不一定有後續」。

第一，婦幼案件通報與保護機制是否失靈？

現行通報系統橫跨警政、社政與教育單位，但資訊整合不足、反應時間過長。

第二，第一線員警專業訓練是否到位？

婦幼案件高度敏感，但仍有民眾反映，報案時遭遇冷處理或缺乏同理。

第三，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力是否不足？

法律已上路，但實務上保護令核發時間、警察介入標準，仍存在落差。

爰此，提案凍結「警政業務-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100~~ 5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就婦幼案件通報及教育訓練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併報告

林沛祥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9

17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

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799,40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警政業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799,40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當政府提出「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本席看到的不是完整藍圖，而是充滿問號的政策拼圖。請問這是前瞻部署，還是臨時補洞？

第一，擴編依據何在？是數據還是感覺？本次擴編的人力需求評估基礎是什麼？是否有完整的治安風險分析與勤務量化數據？

第二，功能定位模糊，恐與既有單位重疊，保二總隊長期負責重要設施與關鍵任務守護，但現在轉型內容涉及多元勤務。是否與地方警察局、刑事警察、甚至其他保安警力產生職權重疊？

第三，轉型不是換名字，而是能力升級，擴編後人員的專業訓練內容是什麼？是否包含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反恐應變、重大公共安全事件處置等專業能力？還是只是增加人數、勤務照舊？

~~爰此，提案凍結「警政業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100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鑑於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攸關國家安全命脈，爰要求警政署就本計畫之風險評估、聯防分工、專業訓練、重大公共安全及反恐應變等核心事項妥慎規劃，並嚴密督導落實，俾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71

300

文字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警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資訊服務費 178,573 千元(P63)，列有建置雲端、資料回復演練、資安聯防演練、租賃境外公有雲、資訊檢測、系統維護、傳輸韌性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29,788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計 ~~5,000~~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150,31　119,508　27,690

抄自自調.

提案人：賴士葆

30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務管理-警察廣播電台辦理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

第 7 款第 3 項第 3 目

預算數：138,89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警務管理-警察廣播電台辦理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138,89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政府每年編列預算進行治安與交通宣導，這些宣導，真的有改變人民的行為嗎？還是只是換個方式播放聲音？

第一，宣導成效是否有被量化評估？每年投入的宣導預算是多少？有沒有建立「事故下降率」、「違規改善率」等具體 KPI？還是只統計播放次數、製作節目數量，就當作績效？沒有成果指標的宣導，就是花錢買安心。

第二，宣導內容是否過時，無法觸及高風險族群？現在的收聽族群已經改變，年輕人多使用網路與社群媒體。宣導是否仍過度依賴傳統廣播？有沒有針對機車族、外送員、高齡駕駛等高風險族群設計專屬內容？

第三，與科技執法及交通政策是否整合？宣導應該是政策的一環，而不是孤立存在。是否配合科技執法熱點、事故高發路段，進行精準宣導？是否與地方政府交通改善工程同步推動？還是宣導歸宣導、政策歸政策，各走各的？

第四，節目製作是否流於形式，缺乏吸引力？民眾普遍反映宣導內容單一、重複性高。是否引入專業媒體人才、數據分析或行為科學設計宣導內容？是否評估聽眾實際收聽率與互動率？如果沒有人聽，再好的內容也沒有意義。

~~爰此，提案凍結「警務管理-警察廣播電台辦理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30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就警廣節目內容、方式及收聽率書面

提案人：黃仁　林沛祥　黃仁

170

302

3目01
冻2,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6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2,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7 款 3 項 3 目 節 01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警務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8,325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預算 11 億 8,325 萬 7 千元。

歷經「臺北市 1219 攻擊事件」之實務應變經驗，顯示我國大型共構交通樞紐在應對重大危安或複合型災害時，現場通訊韌性與治安防護機制仍有極大精進空間。據第一線執勤員警與救災人員反映，深入大型場站地下層執行防護任務時，常面臨嚴重之通訊死角；且受限於各單位之無線電系統規格差異，地方警力無法與鐵路警察、場站管理單位（如臺鐵、高鐵）及消防人員進行即時通聯。此種通訊隔閡易導致現場情資落差，形成各自運作之「通訊孤島」，嚴重影響危安事件之處置時效，亦對執勤人員與國人安全構成潛在威脅。

內政部警政署作為全國治安維護與重大危安應變之核心機關，針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警用通訊與跨機關情資整合實責無旁貸。為徹底解決災時通聯障礙，警政署不應僅侷限於警用通訊系統之內部升級，更應積極發揮跨部會維安統籌角色。具體而言，警政署應主動協同實體場站主管機關，配合「由交通部主導盤點臺北、南港、板橋、烏日、左營等共構車站通訊死角，補助建置跨單位訊號轉接網路及數位中繼系統」之實務作業；並確保全國警用無線電系統能與該中繼網路順利介接，從實務端徹底弭平跨機關之通訊落差。

為有效督促行政部門加速落實交通樞紐之維安通訊資源優化，全面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會同交通部、消防署及數位發展部等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全面配合完成上述共構車站之通訊死角盤點，提出「大型交通樞紐警政通訊介接與跨單位中繼系統整合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瑩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03

1-1

改主決議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主決議 7-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警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通訊費 23,911 千元(P66)，列有數據專線、資訊網路及增列低軌衛星頻寬使用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19,556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通訊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內政部警政署本撙節原則執行辦理。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0

304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

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

預算數：23,94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刑事警察業務-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23,94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一，國際合作機制是否實質有效，還是流於形式？我國在國際刑警體系中的處境特殊，這是事實，但不能成為藉口。現行與各國警政機關的聯繫管道有哪些？是否具備即時性？涉外案件請求協助的平均處理時間為何？成功率多少？如果連基本數據都說不清楚，那代表合作機制根本不透明。

第二，跨境犯罪偵查能力是否明顯落後？電信詐騙、人口販運、跨國洗錢等犯罪型態日益複雜。是否建立專責跨境犯罪分析與情資整合單位？是否具備追蹤境外資金流、虛擬資產的技術能力？

第三，涉外案件偵辦流程是否過於冗長？許多案件卡在司法互助與行政程序，是否檢討跨部會（警政、外交、法務）協調機制？有沒有建立快速通報與即時協作平台？如果程序拖延，犯罪證據早已消失。

第四，駐外警政聯絡機制是否足夠？國際合作不能只靠紙本往來。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配置是否充足？是否涵蓋高風險地區？是否定期與當地執法機關進行實質合作與演練？沒有前線聯繫，就不可能有即時打擊能力。

~~爰此，提案凍結「刑事警察業務-國際刑警組織聯繫及偵防涉外案件」10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書面就當前跨境執法具體合作實例及警察聯絡官派遣運作情形

提案人：

黃國書　林靖傑

黨團協商

黨民國國中

黨民國國中院法立

169

305

改主決議

主決議

7月07
(9)好10度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7 款 3 項 ~~7~~ 6 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7 億 5,51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6 目「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項下編列「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29 億 3,600 萬~~ 29億3,572萬7千元，辦理電信業者行動及固定網路流量紀錄保存、調取與分析系統建置。該計畫總經費達 99 億 ~~7,900 萬~~ 7,880萬元，114 年度已編列 ~~40 億 9,500 萬~~ 44億9,600萬元，屬重大跨年度計畫。

惟依警政署資料，114 年度仍以採購、簽約及初期履約為主，前後端系統實際建置進度有限，尚未提出系統上線期程、攔阻詐騙流量、降低案件及財損等具體成效。鉅額經費持續投入，卻缺乏可檢驗成果，難以證明預算效益。

政府依法協助電信業者建置相關設備及系統，不代表業者即可免除防詐責任。三大電信業者均為高營收上市公司，詐騙電話、簡訊及網站大量透過其網路傳遞，理應主動投入防詐技術、人力及客戶保護措施，並公開揭露攔阻成果。惟目前未見業者提出與其營運規模相當的具體作為，政府亦未建立督促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機制，形同公帑投入、企業受益，防詐責任卻仍由全民承擔。

內政部應會同~~金管~~通傳會，要求電信業者於永續報告書中具體揭露防詐投入、攔阻成效及改善目標，並建立跨部會督導與查核機制，不應只替業者建置系統，卻未要求其承擔相應社會責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億元，~~請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說明 114 年度執行進度與實際成效、115 年度~~量化~~具體目標及~~成本~~預期效益~~，並提出會同金管會督促電信業者履行防詐社會責任及資訊揭露之具體機制，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許宇甄

116

306

1-1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7 款 3 項 8 目 3 節 01 充實警政設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638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 億 9,638 萬 5 千元。其中，「警政關鍵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備份及資安防護中程計畫」總經費 8 億 3,000 萬元，114 年度已編列 1 億 9,418 萬 9 千元，115 年度續編 2 億 1,180 萬元，辦理境內機房備援、境外加密分持、公有雲備援及資安設備建置。

警政關鍵系統涉及治安、刑案及個人資料，敏感程度極高。若將資料備援於境外雲端，不僅超出我國法制與稽核可及範圍，一旦發生駭侵、設定錯誤或憑證遭竊，政府亦難以即時掌控、追查及究責。國際雲端平台過去屢發生大量資料外洩事件，足見境外儲存並非絕對安全。

惟警政署尚未具體說明境外備援之必要性、資料分類範圍、加密及金鑰管理方式、外商維運權限與法律責任，也未提出境內備援替代方案及成本效益比較。僅以「多重備援」為由，即將警政關鍵資料置於境外環境，恐使資料安全與資安主權承受不必要風險。

本計畫經費龐大，涉及國家治安核心系統，應先確認資料仍由我國實質控制，並建立完整分級、加密、稽核及事故應變機制，不宜在風險與責任未釐清前逕行投入鉅額預算。

~~受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境外備援架構及防護機制、境內替代方案、資料分類與加密管理、外商權限及責任歸屬，以及確保資料安全與資安主權之規劃~~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警政署落實執行

提案人：許宇甄　林德福

連署人：許宇甄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4

2-4

30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主決議

案由：

鑑於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係民眾遭遇詐騙時最即時、最直接之求助窗口，兼具詐騙辨識、諮詢、檢舉、報案、款項圈存攔阻、金融及電信跨機關通報等功能，且須 24 小時受理民眾來電與網路案件，工作型態已非一般行政內勤可比。依審計部查核，111 至 113 年度 165 專線電話總進線數分別達 60 萬餘通、49 萬餘通及 50 萬餘通，每年仍有逾 5 萬通未能及時接通；網路受理開案數亦由 111 年度 5 萬餘件增至 113 年度 12 萬餘件，平均每人每年服務量由 1.1 萬件增至 1.3 萬件，顯示專線人力、輪班壓力、情緒勞務及即時處理風險均持續上升。

為利強化打詐第一線量能，並合理反映 165 專線員警及基層人員長期輪值、夜間勤務、高壓通話、即時判斷及跨單位通報之特殊負荷，避免反詐政策成效建立在基層過勞之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會同刑事警察局及相關人事、主計機關，就 165 反詐騙專線之人力配置、班表輪值、每日及每人接線量、網路案件量、未接通率、尖峰時段分流、AI 語音及文字輔助、金融圈存攔阻流程、教育訓練、心理支持及職安健康措施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將 165 專線勤務納入特殊勤務、輪班勤務或高風險高壓勤務加給之可行性，包括加給名稱、發給對象、發給標準、預算來源、與既有警勤加給之銜接方式及分階段實施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 立法院

81

308

撤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

第 7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834,07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度預算編列「高級警察教育」834,079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我國以中央警察大學為核心培育高階警政人才，但，整體教育內容與制度設計，已逐漸落後社會變遷與新型犯罪型態。

第一，面對跨國詐騙、數位犯罪與人工智慧應用犯罪日益嚴重，現行課程是否已全面導入「科技偵查」、「數位鑑識」及「跨境執法協作」？還是仍停留在傳統警察學科？

第二，高級警官的養成是否過度偏重升遷導向，而非專業能力導向？是否存在「重資歷、輕專業」的結構性問題？

第三，對於警察幹部的倫理教育與人權意識訓練，是否足以因應執法過當爭議？是否有系統性導入警察職權行使法及相關人權標準的實務演練？

爰此，提案凍結「高級警察教育」300 萬元，待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9　237

撤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

第 7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92,67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度預算編列「高級警察教育-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92,676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當前犯罪型態已全面升級，從跨境詐騙、深偽技術，到加密貨幣洗錢與暗網交易，早已突破傳統警察訓練範疇。但我國的警察教育體系，是否已跟上這樣的變化？

第一，目前以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訓練機構為核心的教學內容，是否已系統性納入人工智慧犯罪、資安攻防、數位鑑識等課程？還是仍停留在零散開課、缺乏整體規劃？

第二，所謂「提升教學量能」，是增加預算，還是提升實質能力？如果只是添購設備、開幾門課，卻缺乏專業師資與實務訓練，那只是形式上的升級。

第三，對於跨境犯罪的應對能力，是否真正與國際接軌？例如與國際刑警組織或其他國際執法機構的合作訓練，有沒有制度化？還是停留在個案交流？

第四，面對執法科技化，同時也帶來人權風險，現行訓練是否已同步強化警察職權行使法及比例原則、隱私保護等課程？還是只強化工具，不強化界線？

爰此，提案凍結「高級警察教育-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300 萬元，待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0　236

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74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4,64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業務費」編列預算 11 億 4,647 萬 7 千元。

歷經「臺北市 1219 攻擊事件」之實務應變經驗，顯示我國大型共構交通樞紐（如臺北、板橋、南港、烏日及左營等站）在應對重大複合型災害時，跨機關之協同運作機制仍有精進空間。據第一線消防人員屢次反映，於深入大型場站地下層執行救災任務時，常面臨訊號不良之嚴峻挑戰；且受限於通訊規格差異，無法與場站管理單位（如臺鐵、高鐵、商場）及捷運、鐵路警察進行即時通聯。此種通訊隔閡易導致現場資訊落差，形成各單位各自運作之混亂局面，不僅延宕救援時效，更對執勤人員與國人安全構成威脅。

為解決災區現場之「通訊孤島」困境，內政部消防署身為救災通訊之核心機關，雖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之擴大消防業務會報中，具體提出建立跨機關通訊整合機制之建議，然迄今尚未正式頒布全國適用之標準指引與規範。面對日趨複雜的防救災需求，通訊整合之推動需加速落實，實不宜僅停留在內部會議研議階段。消防署必須發揮核心機關之統籌效能，積極主導跨部會介接，儘速明訂設備技術規格與系統轉接規範，以確保災時橫向聯繫之順暢。

為有效督促行政部門加速落實跨機關通訊資源整合，全面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應變韌性，期能為國人構築更為完善之交通防救災防護網，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及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公佈「全國大型交通樞紐通訊整合指引」及「應變共通頻道設置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瑞明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11

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155,25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155,253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的消防救災與災害管理體系，仍存在「資源分散、指揮不一、預防不足」的結構性問題。如果不正視，下一次重大災害，還是會付出慘痛代價。

第一，目前我國災害管理依據災害防救法運作，但在中央與地方之間，權責是否真正清楚？災害發生時，是否仍存在多頭馬車、指揮混亂的問題？

第二，面對極端氣候造成的暴雨、土石流及大規模火災，我們的預警系統與應變機制是否已整合氣象、水利與地方資訊？還是仍然各自為政、資訊落差嚴重？

第三，消防人力長期不足，勤務過重已是共識。請問目前補充人力與專業分工的進度為何？是否仍讓基層消防員同時承擔救災、救護與行政多重負擔？

第四，對於高風險地區（如山區、原鄉及老舊社區），是否建立專屬的防災與撤離計畫？還是災害發生後才臨時應變？

爰此~~，提案凍結「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300 萬元~~，請~~待~~消防署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2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291,94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291,94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救災與救護體系存在「人力不足、勤務失衡、~~專業分工不清、~~資源配置不均」等問題，如果不正面處理，第一線人員再怎麼努力，都只是用生命在填補制度漏洞。

第一，目前消防人員同時負責火災搶救、災害應變與緊急救護，勤務高度重疊。是否已評估建立「專責救護制度」，讓緊急醫療與災害搶救分流，避免人力過度消耗？

第二，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救護品質應持續提升，但現行救護車與設備配置，是否已達到區域均衡？偏鄉與原鄉地區是否仍存在明顯落差？

第三，近年緊急救護案件大幅增加，特別是非緊急濫用救護資源的情形，是否已建立有效分流與收費或管理機制？還是持續讓第一線疲於奔命？

第四，消防人員長期處於高風險、高壓力環境，請問心理支持與職業安全保障是否到位？還是仍停留在事後輔導，缺乏預防性制度？

爰此，~~提案凍結「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300 萬元，待~~請消防署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13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特種搜救業務」

第 7 款第 5 項第 4 目

預算數：351,14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特種搜救業務」351,149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針對我國消防特種搜救體系的問題。面對地震、建物倒塌、大規模災害等高風險情境，特種搜救隊就是搶救生命的最後一道防線。但我們的準備，真的足夠嗎？

第一，目前我國特種搜救隊的編制與量能，是否已符合國際標準？是否通過國際搜救諮詢團分級認證（如中型隊、重型隊）？還是僅停留在部分單位達標、整體體系仍不完整？

第二，裝備部分是否足以應對「複合型災害」？例如地震結構倒塌結合火災、有毒氣體或地下空間受困等情境，目前的生命探測設備、破壞器材與防護裝備是否全面到位？

第三，特種搜救訓練是否落實「實戰化」？是否有常態化跨縣市、跨部會的聯合演練？還是仍以單一單位訓練為主，缺乏整體協同能力？

第四，面對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我國是否具備即時出動能力？在外交與後勤支援上，是否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確保能快速參與國際救援？

爰此，~~提案凍結「特種搜救業務」300 萬元，待~~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就上述事項

提案人：

林沖祥

主決議提案一：精進消防人員職業安全制度及預算執行效益

案由：為落實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與衛生保障，避免相關預算僅著重裝備採購、教育訓練場次及經費執行率，卻未能有效降低消防人員因公傷亡及職業危害風險，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建立完整之消防人員職業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健康追蹤及預算績效機制，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災害應變及緊急救護勤務，長期暴露於高溫、濃煙、有毒物質、建築物倒塌及高工時等風險，消防人員之工作安全除關係其本人及家庭權益，亦直接影響整體災害救援量能及人民生命安全。

二、現行消防安全預算多用於消防衣、空氣呼吸器、車輛、器材及教育訓練，惟若未同步建立裝備維護汰換、暴露紀錄、健康檢查、安全幕僚、重大事故調查及改善追蹤制度，預算執行完成仍未必能有效降低因公傷亡。

三、消防人員職業安全制度由中央訂定，實際執行則分散於各地方政府。若缺乏全國一致之最低標準、地方執行清冊及中央督導機制，消防人員所受保障恐因地方財政與行政量能不同而產生落差。

四、重大消防傷亡事故如仍由原指揮或管理體系自行調查，恐不利於釐清裝備、人力、指揮、建築資訊及制度面缺失，亦難以建立社會信任及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五、相關預算績效應由採購數量及訓練人次，轉為以重大傷亡降低、裝備妥善、健康風險管理及事故改善完成率等成果為核心，方能提升預算執行之精準性與公共效益。

六、請內政部消防署會同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就消防人員職業安全相關預算執行及制度改革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盤點各地方政府消防人員職業安全專責單位、人力配置、年度預算、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2、建立全國一致之消防人員最低安全保障標準，包括最低出勤人數、安全幕僚配置、個人防護裝備規格、裝備維護與汰換週期、火場風險評估及緊急撤離程序。

3、逐項揭露近3年度消防人員職業安全相關預算之編列數、執行數、執行率、採購數量、裝備妥善率、訓練完成率及因公傷亡變化情形。

4、建立消防人員有害物質暴露、健康檢查、職業疾病、創傷後壓力及長期健康追蹤制度，並提出必要之醫療、心理及復健支持措施。

5、研議重大消防人員傷亡事故之外部參與及獨立調查機制，明定調查權限、報告公開原則、改善事項、責任機關及完成期限。

6、自下一年度起，將消防人員重大傷亡率、裝備妥善率、健康檢查異常追蹤率、事故改善完成率及安全訓練實作合格率納入預算績效指標。

7、針對執行率偏低、裝備閒置、重複採購、訓練未符合實際勤務需求或未能降低傷亡風險之計畫，提出整併、調整或停止編列之具體方案。

8、中央補助地方之消防安全預算，應優先配置於人力不足、裝備老舊、勤務風險高及財政能力較弱之地區，以縮小城鄉安全保障差距，確保消防人員安全及民眾救援權益。

提案人：徐欣瑩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68

315

主決議提案二：縮小城鄉消防量能落差及精進中央補助機制

案由：

為保障各地民眾均能獲得合理且基本一致之消防、救災及緊急救護服務，避免消防量能因地方財政、人口密度及地理條件不同而產生過大落差，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建立全國消防服務最低基準、風險需求排序及中央補助成效管考制度，提升相關預算配置及執行效益。

說明：

一、消防與緊急救護服務涉及人民生命安全，不應因居住於偏鄉、離島、山區或財政能力較弱縣市，而承受較長之救援等待時間或較低之人力及裝備保障。

二、地方消防分隊之設置、廳舍改善、人力配置及車輛裝備，多仰賴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中央補助如欠缺一致之風險評估與需求排序，可能形成提案能力較強者優先獲補助，而非風險最高者優先改善。

三、新建消防分隊如僅補助廳舍工程，未同步規劃員額、消防車、救護車、器材及後續維護經費，恐形成有建物而無足夠戰力之情形，降低公共建設投資效益。

四、現行績效多以補助案件數、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率衡量，未充分反映到場時間、最低出勤人數、服務半徑、跨區支援及偏鄉救援可近性。

五、中央應建立全國最低消防服務基準，並依各地與基準之差距配置資源，使預算優先投入最迫切之地區，兼顧區域公平及國家整體災防韌性。

決議：

請內政部消防署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會同各地方政府，就城鄉消防量能、中央補助預算及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盤點各縣市及各鄉鎮市區之消防分隊數、服務人口、服務面積、人力編制、實際人力、消防車輛、救護車輛、廳舍安全及平均與第90百分位到場時間。

二、依都市、偏鄉、山區、離島及特殊災害風險，建立全國最低消防服務基準，包括合理服務半徑、最低出勤人數、備勤車輛、到場時間及跨區支援能力。

三、建立中央消防補助之風險排序公式，納入火災及救護案件量、人口老化、偏遠程度、服務面積、人力缺口、廳舍耐震、地方財政能力及重大災害風險。

四、逐項揭露近3年度中央補助地方消防分隊、廳舍、車輛、裝備及人力相關預算之編列數、核定數、執行數、執行率、完工情形及實際改善成果。

五、未來新增消防分隊或廳舍建設計畫，應一併提出土地、工程、人力、車輛、裝備、後續維運及5年財務規劃，避免僅完成硬體而未形成實際救災能力。

六、自下一年度起，將各地消防到場時間改善幅度、最低出勤人數達成率、車輛裝備妥善率、偏鄉支援涵蓋率及廳舍安全改善率納入預算績效指標。

七、對執行進度落後、工程反覆流標、土地尚未取得、無法配置人力或預期使用效益偏低之計畫，應檢討預算保留、調整、整併或退場，並將資源移轉至風險較高且執行條件成熟之地區。

八、研議建立跨縣市消防資源共享、聯合派遣及重大災害支援機制，以提升有限公共資源使用效益，避免各地方重複購置低使用率之特殊救災裝備。

提案人：徐欣瑩　林沖宏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69

316

主決議提案三：強化消防安檢不合格場所追蹤及改善成效

案由：為保障民眾出入公共場所、集合住宅及工作場所之生命安全，避免消防安全檢查僅重視檢查件數、申報率及裁罰數量，卻未有效追蹤不合格場所完成改善，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建構高風險場所完整列管、跨機關資料勾稽及改善成果公開機制，提升消防安檢預算執行效益。

說明：

一、消防安全檢查之目的，在於及早發現並排除公共場所、集合住宅、工廠、旅館、長照機構及其他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缺失，保障消費者、住戶、勞工及弱勢使用者生命安全。

二、如場所未納入列管、未按期檢查、檢查不合格後未持續複查，或裁罰後仍未改善，將使行政程序完成與實際風險解除產生落差。

三、現行安檢績效多以檢查件數、檢修申報率、裁罰件數及預算執行率呈現，尚不足以反映不合格場所最終改善率、重複違規率、改善所需時間及高風險場所停止使用之執行情形。

四、商業登記、建築使用、工廠登記、旅宿、長照、托育及消防列管資料分屬不同機關，若未建立定期勾稽機制，可能出現已營業但未納管、變更用途後未重新檢查或高風險場所資料落差。

五、消防安檢預算應由行政量導向改為風險降低導向，優先處理人潮密集、弱勢人口使用、複合用途、違規重複及重大火災風險場所，以提升預算執行之社會效益。

六、請內政部消防署會同地方政府消防、建築、商業、工業、社政及觀光等主管機關，就消防安檢列管及改善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盤點全國應列管場所數、實際列管數、尚未納管數、檢查完成率、不合格場所數、改善完成率、逾期未改善率及重複違規率。

2、建立消防、建管、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旅宿、長照、托育及其他高風險場所資料之定期勾稽及異常通報機制。

3、針對不合格場所，建立由首次檢查、限期改善、複查、裁罰、連續處罰至停止使用或停業之全程追蹤制度，並明定各階段辦理期限。

4、逐項揭露近3年度消防安檢、檢修申報、資訊系統及稽查人力相關預算之編列數、執行數、執行率及其對不合格場所改善率之實際影響。

5、自下一年度起，將不合格場所改善率、平均改善日數、逾期裁罰率、重複違規率、漏管場所查獲率及高風險場所停止使用執行率納入預算績效指標。

6、依場所用途、人數、使用者脆弱程度、建築屋齡、違規紀錄及消防設備缺失建立風險分級，優先配置安檢人力及預算於高風險場所。

7、研議於兼顧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原則下，公開重大或反覆違規場所之缺失類型、改善期限及改善情形，使民眾得以掌握公共安全資訊。

8、對僅完成系統建置、但資料未更新、跨機關未介接、地方使用率偏低或未能提升改善率之資訊計畫，應檢討功能、維護經費及後續預算編列。

提案人：徐欣瑩　林沖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17

主決議提案四：精進119緊急救護派遣及預算執行成效

案由：為提升119緊急救護之受理、派遣、到場及送醫效率，避免救護勤務量持續增加而排擠急重症患者及消防救災人力，並確保智慧派遣、定位及資訊系統預算確實轉化為救命效益，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會同衛生福利部建立分級派遣、資訊公開及跨體系績效管考機制。

說明：

一、119緊急救護為人民於急病、重大創傷及危及生命情況下之重要公共服務，其受理、派遣、到場、現場處置及送醫時間，均直接影響患者存活及預後。

二、消防救護人力同時負擔火災搶救及各類災害勤務，如非緊急或可由其他醫療運輸方式處理之案件大量占用救護車，可能造成尖峰時段或偏鄉地區無車可派，排擠真正急危患者。

三、政府持續投入119受理、定位、行動派遣及智慧消防資訊系統，惟預算績效若僅以設備建置、功能上線及帳號使用數衡量，無法證明系統是否實際縮短救援時間。

四、到院前緊急救護橫跨消防與醫療體系，若消防機關僅負責送醫，而醫院容量、分流、交接及後送資訊未能即時共享，容易造成救護車壅塞、繞送及交接延誤。

五、相關預算應以急重症患者獲得及時救護、偏鄉可近性、派遣效率及救命成果為核心，並兼顧弱勢民眾使用權益，不得以不當收費或簡化拒載方式處理。

六、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就119緊急救護勤務、智慧派遣系統及預算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逐縣市及行政區揭露近3年度救護案件數、人口平均使用率、受理時間、派遣時間、平均及第90百分位到場時間、現場處置時間及醫院交接時間。

2、針對偏鄉、山區、離島、夜間及尖峰時段，分析救護車供需、跨區支援及無車可派情形，並提出改善方案。

3、盤點各類救護案件之急迫程度及資源使用情形，建立由消防與醫療專業共同參與之分級派遣、電話醫療指導及非緊急醫療轉介制度。

4、逐項揭露近3年度119受理、定位、派遣、通訊及資訊系統預算之編列數、執行數、執行率、建置內容、系統使用率、故障紀錄及升級前後時間改善成效。

5、自下一年度起，將報案受理時間、定位正確率、派遣決策時間、到場時間、醫院交接時間、急救成功率及系統可用率納入預算績效指標。

6、建立消防機關與醫療院所間之即時急診容量、重大傷病收治能力及救護交接資訊介接機制，減少繞送及醫院壅塞。

7、對建置功能重複、跨縣市規格不一、資料無法介接、使用率偏低或未能縮短救援時間之資訊系統，應檢討整併、標準化或停止新增預算。

8、研議替代性非緊急醫療運輸及社福轉介機制，降低不必要之119使用，同時確保高齡、偏鄉、身心障礙及經濟弱勢者不因分流制度而受不利影響。

提案人：徐欣瑩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71

318

主決議提案五：強化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火災安全治理

案由：為因應儲能系統、電動運具及各類鋰電池設備快速增加所衍生之熱失控、復燃及有害物質風險，保障周邊居民、使用者及第一線消防人員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全國場址建檔、強制安全規範、即時救災資訊及預算績效管理機制，以兼顧能源轉型、產業發展及公共安全。

說明：

一、儲能系統、電動車輛、電動機車及各類鋰電池設備快速普及，對能源轉型與產業發展具有重要性，惟其熱失控、延燒、復燃及有毒氣體等特性，亦對建築防火、災害應變及周邊居民安全形成新興風險。

二、新能源設施之設址、能源管理、建築使用、消防安全及環境影響分屬不同機關，若缺乏一致法規、聯合查核及事故責任機制，可能造成中央推動建置、地方承擔風險、事故發生後權責不清。

三、第一線消防人員如無法於出勤前取得電池種類、容量、配置、隔離設施、斷電方式及有害物質資訊，將增加救災決策及人員暴露風險。

四、現行預算如僅用於購置熱顯像儀、氣體偵測器、特殊滅火設備及辦理訓練，卻未完成場址建檔、資訊介接、定期查核及事故檢討，將難以形成完整風險管理。

五、相關政策應以全生命週期管理為原則，從設址、設計、施工、營運、維修、事故應變至除役均納入，並由業者合理負擔安全管理、救災資訊及污染處理成本。

六、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環境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火災安全治理、預算執行與制度精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盤點全國固定式儲能系統、大型鋰電池設備、電動運具集中充換電場所及其他高風險場址之數量、位置、容量、主管機關及消防安全查核情形。

2、檢討現行儲能及鋰電池消防安全規範之法源、強制力、查核機關、違規處理及裁罰機制，並提出法制化及統一標準之規劃。

3、建立全國新能源高風險場址數位資料庫，將電池種類、容量、配置、斷電方式、消防設備、危害物質及緊急應變圖資介接119派遣系統。

4、逐項揭露近3年度新能源火災訓練、特殊裝備、查核、資訊建置及研究相關預算之編列數、執行數、執行率、設備使用率及實際事故應變成效。

5、自下一年度起，將場址建檔率、定期查核完成率、缺失改善率、救災資訊可取得率、特殊裝備妥善率、事故控制時間及復燃監測完成率納入預算績效指標。

6、建立儲能及鋰電池事故之跨機關通報、現場安全、疏散、環境監測、復燃管制及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7、要求業者定期更新場址及設備資訊，並合理負擔專業檢查、緊急應變、事故清理、環境監測及損害賠償責任，避免相關成本轉由全民預算負擔。

8、針對地方查核人力不足或特殊裝備缺乏之情形，中央補助應依場址數量、容量、人口密度及事故風險排序，避免平均分配。

9、對僅完成設備採購、但未建立場址資料、未與派遣系統介接、訓練不足或設備長期未使用之計畫，應檢討預算整併、跨區共享或停止重複編列。

10、在推動能源轉型及產業發展之同時，應建立周邊居民風險告知、事故資訊公開及意見反映機制，使公共安全、環境權益與產業政策獲得合理平衡。

提案人：徐欣莹　林沖宏　319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72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560856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綜合計劃組

原列金額：29,393 千元

〔☑〕~~凍結：2,939 千元~~

案由：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39 千元，俟~~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交書面　　相關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1.

320

1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台管處(主)
自管處(協)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預算書頁次：(0856)-64 頁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4,183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近年為推動友善生態魚塭之面積，以及透過施政措施實質創造地方漁民收入增加等績效，容有遇停滯後再積極檢討之空間。復以，在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內，尤以壽山、柴山及半屏山等處，多有獼猴搶食、攻擊鄉親及車輛遭破壞等情形，尚已難單靠國家公園署僅透過「不餵食、不接觸、食物不露白」等宣導而能有效管理，並同時有損自身辦理生態旅遊之業務成效，允宜強化改善。爰此，~~特提案凍結「國家公園業務」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請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書面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林沛祥

陳菁徽

321　12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6-1　　綜合計劃組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家公園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計劃業務，編列業務費 28,531 千元(P64)，列有資源調查、經營管理及濕地保育計畫研擬、檢討、評定、審議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9,519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限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環境規劃業務」

環境規劃組(主)
保育解說組(協)
遊憩管理組(協)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預算數：104,55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國家公園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公園業務-環境規劃業務」104,55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說明：

國家公園不只是觀光景點，更是國家生態保育的核心與世代責任的體現。但我們的規劃，是在保護環境，還是在消耗環境？

第一，依據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設立的核心目的在於保育自然生態與維護環境資源。但目前各園區的開發利用與遊憩規劃，是否已出現「重觀光、輕保育」的傾向？是否有過度開發、承載量失控的問題？

第二，針對氣候變遷衝擊，包括海岸侵蝕、生態棲地破壞與物種遷移，現行環境規劃是否已有長期因應策略？還是仍以短期設施建設為主，缺乏整體韌性規劃？

第三，各國家公園之間的規劃標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管理品質落差，甚至出現地方壓力影響保育決策的情形？

第四，原住民族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傳統領域權益，是否真正被納入環境規劃？還是仍以限制為主，缺乏共管與參與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公園業務-環境規劃業務」300 萬元，待~~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送3個月內

提案人：

文字修正

2目03
項10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遊憩管理業務」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預算數：69,10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國家公園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公園業務-遊憩管理業務」69,10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講~~　3個月內　書面

說明：

國家公園的設立，本質在於保育自然資源，而遊憩只是附屬功能。但現實卻逐漸反過來遊客越來越多，壓力越來越大，而管理機制卻沒有同步提升。

第一，依據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應以保育優先，但目前熱門園區是否已出現「過度遊憩」現象？對於人數控管、動線分流及環境承載量，是否有明確標準與落實機制？

第二，針對熱門景點長期人潮壅塞、垃圾與環境負荷增加的問題，現行管理措施是否有效？還是僅以宣導為主，缺乏強制性管理工具？

第三，對於高風險遊憩行為（如登山、溯溪、野外露營），是否已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與責任制度？發生意外時，救援成本與責任歸屬是否清楚？

第四，智慧化管理的推動進度為何？是否已導入預約系統、人流監測及即時資訊發布，以提升管理效率與遊客體驗？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公園業務-遊憩管理業務」100 萬元，~~待~~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講~~　書面

提案人：

林德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78

324

文字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6-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家公園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遊憩管理業務，編列業務費 64,109 千元(P67)，主要列有保育觀光國際研討活動與媒體宣傳、國際低碳登山研討及濕地諮詢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5,513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及新聞記者會宣導，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計 ~~5,000~~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43,131　41,939　18,436

提案人：賴士葆　　持同意調

325

文字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6-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家公園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保育解說業務，編列業務費 74,327 千元(P68)，主要列有國家公園山海之美影片、國際馬拉松活動、管理策略研究及業務推動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39,158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及新聞記者會宣導，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計 ~~5,000~~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遊憩管理組

第 7 款第 6 項第 3 目

預算數：3,151,22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國家公園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公園經營管理」3,151,22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3個月內

說明：

國家公園不只是風景區，而是國家自然資產的核心。然而，從保育、遊憩到財務運作，我們是否真的有一套一致、有效、可長可久的管理體系？

第一，依據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應以保育為優先，但目前各園區的經營策略，是否出現「觀光導向凌駕保育」的傾向？是否有明確的 KPI 在引導錯誤方向？

第二，各國家公園在經營管理上是否存在明顯落差？無論是人力配置、經費使用或設施品質，是否缺乏統一標準與績效評估機制？

第三，國家公園財務結構是否過度依賴政府預算？在兼顧保育原則下，有無建立合理的自償機制，例如使用者付費、環境服務價值回饋等制度？

第四，跨部會協調是否順暢？涉及林業、觀光、原住民族事務與地方政府時，是否仍存在權責重疊、效率低落的問題？

第五，面對氣候變遷與生態壓力，現行經營管理是否已納入長期韌性規劃？還是仍以年度預算與短期工程為主？

爰此，~~提案凍結「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000 萬元，~~請~~待~~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個月內

提案人：

林沛祥

327

177

方案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177,28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

案由：

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2,177,281 千元。近年政府推動與印度建立勞務合作機制，並簽署勞工合作備忘錄，後續規劃引進印度移工來臺工作，惟外界對於移工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包括入境安全審查、犯罪預防、失聯移工之防制作為，以及文化適應與社會融合等配套措施~~是否完善等事項仍存疑慮~~；此外，首批印度移工引進後，移民署現有之入出國查驗、居留管理及相關行政量能是否足以因應新增業務需求，人力配置及資訊系統是否已完成整備，亦有檢視之必要。爰此，~~建議凍結 1%，~~俟移民署於 2 個~~月內就~~印度移工引進後之入境安全審查機制、失聯移工預防措施、人力及資訊系統整備情形，以及相關管理配套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特別關注

特別協同主管機關勞動部優化

提案人：

2026.7.17

黨民國國中
國黨院法立

黨民國國中
國黨院法立

主辦：國際組
協辦：國境事務大隊
資訊組

328

文字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5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中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用途別，編列資訊服務費 258,958 千元(P59)，較 114 年預算增加 ~~20,287~~ 13,287 千元，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預決數實現率介於 87%~88%；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按預決算數實現率予以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計 ~~15,000~~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45,671　235,167　45,005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林國良調

329

撤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214,98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移民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214,98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入出國與移民政策制定固然重要，但真正的關鍵在於執行力。如果執行出現落差，再完善的制度都只是紙上規劃。

第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移民政策的核心在於國境安全與人口管理。但目前在邊境管理上，是否仍存在漏洞？例如人流審查、簽證管理及逾期停留查核機制是否足夠嚴謹？

第二，針對跨國人口流動增加，包含工作移民、依親居留及短期訪客，現行審查機制是否已充分運用資料整合與風險分析？還是仍偏向人工審查、效率不足？

第三，對於非法居留、人口販運與假結婚案件，查緝與防制作為是否具備跨部會整合能力？還是仍存在資訊分散、查核斷裂的問題？

第四，移民署在第一線執行勤務時，人力與科技支援是否足夠？是否已導入智慧化邊境管理系統，以提升辨識與預警能力？

第五，面對國際人才競爭，政府推動高端人才與專業移民政策，但實際執行是否順暢？是否存在審查過慢、程序繁複，反而降低國際競爭力的情形？

爰此，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500 萬元，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0

176

移事組

入出國組、國際組

國境事務大隊

2月內
減15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42-43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十分之一（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498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移民署史蹟館場館設計及更新案

說明欄預算數：620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辦理移民署史蹟館場館設計及更新案編列預算 620 萬 8 千元。

該項預算屬場館設計及更新，與入出國安全、外來人口管理、查緝失聯移工及收容遣返等核心業務關聯較低。移民署 115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大幅增加，應優先挹注第一線國境查驗與管理量能，預算書亦未具體揭露史蹟館更新後之參訪人次、展示維運成本、教育推廣成效及既有空間活化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林岱樺 陳瑩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31

1+1

5tO4RMeRUUa ByeFLn5ewA

2月03
(21)
一300萬
凍15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3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45-48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5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_節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0,721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奉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1131017370 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 1,005,722 千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已編列 122,981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76,391 千元(經常門 36,121 千元、資本門 240,27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7,639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奉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1131017370 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 1,005,722 千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已編列 122,981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76,391 千元(經常門 36,121 千元、資本門 240,270 千元)編列預算 2 億 7,639 萬 1 千元。

該計畫總經費高達 10 億 572 萬 2 千元，114 年度已編列 1 億 2,298 萬 1 千元，115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內容涵蓋新一代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外來人口線上申辦、雲端智慧監控、資安防護、智能客服及宣導等多項工作。計畫範圍廣泛，與既有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雲端備份回復及國境查驗服務計畫可能重疊，預算書未清楚揭露分工與階段性里程碑。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150 萬元，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陳歐珀 陳瑩 邱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32

1-1

x4k Oa4PDUCmWAmhb9pasg

改主決議　B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一般事務費 99,397 千元(P45)，列有辦理專案管理、專案~~規畫~~規劃及監審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27,642~~ 19,491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以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請移民署於1個月內向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7,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4

資訊組

333

併委員會・文字修正－B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435,402 千元~~ 2,177,281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300 萬元

案由：移民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435,402 千元~~ 2,177,281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併委員會，始得動支。

說明：

一、人口販運防制流於形式，通報與查緝落差嚴重

我國對外宣稱重視人口販運防制，但實務上卻存在「低通報、低辨識」的問題。許多潛在被害人被視為非法移工直接遣返，根本沒有進入保護機制。

二、被害人保護機制不足，淪為口號政策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法應受到安置、醫療、法律協助，但實務上卻面臨語言不通、資源不足、甚至二度傷害。

三、移民輔導政策偏重管理，忽略整合與預防

目前移民輔導多集中於生活適應課程，但對於高風險族群（例如仲介剝削、婚姻移民弱勢）缺乏前端預防。

四、居留定期管理制度僵化，衍生失聯與地下化問題

現行居留定期查核制度過於僵化，導致部分外籍人士因行政不便或規定過嚴而轉為失聯人口。

五、跨國犯罪與人口販運結合，情報整合不足

人口販運往往與跨國犯罪集團結合，但我國在情報整合與國際合作上仍顯不足。建議併委員會

爰此，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500~~ 萬元，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於1個月，始得動支。300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175

334

併委員會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378,199~~ 2,177,28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300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移民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378,199~~ 2,177,28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3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併同委員會始得動支。

說明：

一、外來人口管理機制失靈，數據掌握與實際脫節

目前我國外來人口持續增加，但管理機制仍偏向靜態登記，缺乏動態掌握能力。對於高風險族群（如失聯移工、短期簽證異常停留者），是否有分級管理機制？

二、服務與管理失衡，導致合法者不便、違法者鑽漏洞

許多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反映行政流程繁瑣，但違法者卻能長期規避查緝。是否存在「守法者成本高、違法者成本低」的制度失衡問題？

三、違法調查偏重查緝數量，忽略源頭治理

目前違法調查多以查緝人數、遣返數量作為績效，但這只是治標。是否與勞動主管機關合作，從源頭降低違法誘因？

四、查緝手段與人權保障的界線模糊

在強化查緝的同時，社會也關注是否出現過度執法或歧視性盤查。如何確保查緝過程符合比例原則與人權保障？

五、跨國犯罪與地下經濟結構未被有效打擊

外來人口違法問題往往與非法仲介、地下雇用及跨國犯罪集團結合。

六、數位化管理落後，無法支撐精準治理

在數位政府趨勢下，移民管理若仍依賴人工與分散系統，將難以應對未來挑戰。

爰此，提案凍結「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500~~ 300 萬元，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併同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174

335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建築研究業務-安全防災」

第 7 款第 8 項第 2 目

預算數：37,54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編列「建築研究業務-安全防災」37,549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一、研究成果與實務脫節，淪為紙上防災

政府每年投入大量經費於建築與防災研究，但實際災害發生時，卻仍反覆出現相同問題。是否存在「研究歸研究、實務歸實務」的斷裂？

二、老舊建築安全風險高，補強政策進度落後

我國大量老舊建築耐震能力不足，尤其都市密集區，一旦發生地震將造成重大傷亡。政府補助是否足以誘導民眾進行補強？還是門檻過高、誘因不足？

三、防災設計標準是否跟上極端氣候風險

面對極端氣候（強降雨、颱風、熱浪），現行建築設計標準是否仍停留在過去經驗值？是否有跨部會（氣象、國土、防災）整合機制？

四、防災科技應用不足，預警與應變仍落後

智慧防災技術（如感測器、即時監測、AI 預警）發展快速，但我國應用仍有限。預警系統是否能與地方政府即時聯動，還是仍存在資訊落差？

五、法規分散與責任不清，導致防災執行落差

建築、防災、消防、都市計畫等法規分散，實務上常出現責任模糊。災害發生時，中央與地方責任分工是否明確？

六、防災教育與民眾參與不足

再好的建築設計，如果民眾缺乏防災觀念，仍難降低災害損失。是否將建築防災知識納入全民教育或社區推廣？

爰此，提案~~凍結~~「建築研究業務-安全防災」~~300 萬元，待~~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針對防災科技應用事項

提案人：

書面

林倬彰

中國國民黨黨團

民進黨黨團

336

17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

第 7 款第 8 項第 2 目

預算數：94,21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編列「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94,21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室內環境品質（IEQ）標準不足，影響國人健康

國人長時間處於室內空間，但現行建築管理對空氣品質、通風、溫濕度與光環境的規範仍不完善。共建築與學校、醫療機構是否全面納入監測？

二、建築節能政策落後，無法因應淨零碳排目標

我國已宣示淨零碳排，但建築部門能源消耗占比高，卻仍缺乏強制性措施。是否評估強制推動「近零耗能建築（NZEB）」標準？目前進度為何？

三、智慧建築與環境控制技術應用不足

國際已大量導入智慧感測與自動控制系統，但我國仍多停留在單點設備改善。是否鼓勵導入 AI 與大數據進行能源管理？

四、法規與實務落差，導致節能與環境控制流於形式

許多建築在設計審查時符合規範，但實際使用後卻未達標準。是否建立「使用階段」的環境績效查核機制，而非僅審查設計圖？

爰此，提案~~凍結~~「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300 萬元，待~~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針對此事項

提案人：

林律言

董

337

16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

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

預算數：3,057,31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 115 年度預算編列「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3,057,31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精進飛行安全書面

說明：

一、任務導向凌駕飛安，是否存在「不得不飛」的壓力？

空中勤務肩負救災、救難、醫療後送等高風險任務，但在實務上，是否存在任務壓力影響飛安判斷？飛行決策是否由專業主導，還是受到行政或外部壓力干擾？

二、飛安管理系統（SMS）是否真正落實？

飛安管理不能只靠經驗，而需制度化風險管理。事件通報是否具備「免責文化」(Just Culture)，讓人員敢於通報？

三、機隊老化與維修能量是否影響飛安？

部分機隊服役年限較長，維修與後勤壓力日增。是否有長期機隊更新計畫與時程？

四、飛行員與機組人力不足，訓練是否充足？

高風險任務需要高強度訓練與充足人力支撐。年度飛行訓練時數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五、跨機關指揮混亂，影響飛安決策

空中勤務任務常涉及消防、海巡、地方政府等單位，指揮鏈若不清，將直接影響飛安。是否建立標準化任務派遣與決策流程？

六、科技應用不足，無法有效降低風險

現代飛安依賴科技輔助，但我國在部分領域仍有落差。是否利用數據分析預測飛安風險（FOQA/FDM）？

爰此，~~提案凍結「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1000 萬元，待~~請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精進飛行安全書面

提案人：

蟬宣
-1,244萬6千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1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244 萬 6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5 款 1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委員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44 萬 6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及「海洋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 1,744 萬 6 千元。

近年海委會及所屬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與執行間，出現預算快速膨脹與執行率偏低的明顯落差。113 年度決算僅為 919 萬 2 千元，115 年度預算卻編列至 3,447 萬 8 千元，兩年間增加 2,528 萬 6 千元，成長達 275.09%；115 年度預算又較 114 年度多出 1,462 萬元，增幅約七成。然而，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僅 524 萬 6 千元，執行率只有 26.42%。在前一年度預算明顯無法有效執行的情況下，海委會仍持續大幅拉高同一科目預算，顯示資源規模與實際推動量能並不相稱。

在此背景下，主委管碧玲卻以「海洋的聲音沒有出口，將被封存」作為預算攻防的核心論述，將宣導預算遭刪減與「海洋議題被噤聲」直接連結。但若多年來相關預算屢屢編高，執行率卻連三成都不到，且績效指標無法具體呈現成果，即使持續加碼編列經費，也難以保證海洋議題真正被社會看見。此種訴求以情緒性語句壓過專業治理判準，不僅削弱政策論述的說服力，也迴避了海委會在預算管理與成效評估上的結構性問題。

預算快速膨脹、執行成效低落與績效指標設計失當，先為海委會須正視之核心課題。若不先檢討資源運用與評估機制的缺失，一再以「海洋需要發聲」「避免海洋被封存」作為政治訴求，不僅無助於真正提升海洋政策的公共能見度，更可能讓「宣導」流於缺乏問責的形式操作。

為促使海委會優先檢視預算規模與使用結構，重建以成果為導向的評估架構，而非將抽象口號作為擴張預算的正當性來源，爰減列該項預算 1,244 萬 6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39

1-1

好宣
減435萬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435 萬 1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5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1,744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於「海洋委員會」編列預算 1,744 萬 6 千元。

海洋委員會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744 萬 6,000 元，較 114 年度 1,309 萬 5,000 元增加 435 萬 1,000 元，增幅達 33.23%，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海洋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 435 萬 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1

1-1

Qx8yH4JBJUGlRuefDNVcp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媒宣
－200萬
凍1,000萬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25 款 1 項_目_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1,744 萬 6 千元

媒宣費
凍結民

案由：

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於第 25 款第一項「民政支出」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44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的 1,309 萬 5 千元，增加 435 萬 1 千元，增幅達 33.2%。在政府財政資源緊縮的當下，這樣的成長幅度已屬偏高。

依主計總處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必須清楚列明「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作為檢驗依據。然而，海委會所提僅以「四大媒體辦理政策推廣」作為理由，評核指標更僅寫「刊登 1 至 2 則政策宣導廣告」。此種規劃明顯流於敷衍，無法真實呈現政策推廣效益，不僅無助於衡量成果，反而削弱政府施政公信力。

政策宣導理應以具體數據作為檢驗依據，例如瀏覽人數、觸及率、互動數、民眾回饋等，更可進一步以點擊率、停留時間、轉換率、影音觀看數與完播率、媒體報導與引用情形、搜尋量變化，以及民調或問卷調查所呈現的政策知曉度與支持度等，全面衡量宣導是否真正觸及群眾並產生實際效果。唯有透過這些可量化指標，才能確保公帑支出合理、政策宣導達成目的，而非僅流於例行性廣告。

在財政有限的情況下，海洋委員會卻仍以此種缺乏規劃與績效檢驗的方式編列經費，既失去政策宣導的本意，更傷害社會對政府的信任。爰此，~~建議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明確列出成效評估方式與可量化指標，~~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林沛祥

連署人：許宇甄

119

341
1-1

業務費
-1,0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1,000 萬元

第 25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委員會 併委員会凍結數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394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於「海洋委員會」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9,394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的 2 億 4,427 萬 6 千元，增加 4,967 萬元，增幅達 20.3%。

然而，與此同時，「獎補助費」卻從 114 年度的 2 億 6,924 萬 9 千元，大幅縮減至 115 年度的 1 億 7,069 萬 1 千元，整整減少 9,855 萬 8 千元，減幅高達 36.6%。這筆補助款原本是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保育等等工作的主要財源，對地方政府而言至關重要。海洋事務原本就是中央與地方需共同合作的領域，中央若一味削減補助，勢將造成政策落差與執行真空。

更令人不解的是，在補助大幅縮減、地方計畫明顯減少的情況下，海洋委員會卻將「業務費」逆勢調高近 5,000 萬元，增幅超過兩成。地方工作減少，中央業務量理應隨之下降，卻仍增加行政支出，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脫節。這種「補助減、支出增」的編列方式，不僅違反財政紀律，也不符資源分配的基本原則。

若補助項目削減，中央對地方的審核、核撥與追蹤作業自然減輕，理應反映於業務費支出之調降，而非維持甚至提高。這樣的預算安排形同「業務未增、經費卻漲」，不但無助於政策推動，反而造成資源使用失衡。

~~整體而言，海洋委員會在 115 年度補助經費明顯縮水的情況下，仍編列高額業務費，顯示預算編列缺乏通盤考量~~。海洋政策的推動需要中央與地方協力，唯有確保地方有足夠資源，政策才能真正落實。中央不應減少基層動能，卻增加自身行政開支。

綜上所述，海洋委員會在業務未擴增、地方補助削減的情況下，仍提高「業務費」金額，~~實屬不當~~。~~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林沛祥

連署人：許宇甄

黨團協商紀錄

2-2

342

120

預算提案

旧
凍1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299,693 千元

〔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俟委員會審查凍結數

案由：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同法第 51-1 條略以「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使用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禁止之方式，…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並未明定僅限原住民族地區，其法律適用不因「原住民族地區」或「都會區」而有差異，且明定「首次違反者不罰」，基於法律一致性，原住民族在都會區之傳統採捕行為，應採相同之法律解釋。復查《海洋基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海洋專責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依前述規定，亦未明定僅限於原住民族地區，亦即應包含「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地區」，並應依《海洋基本法》之規定解釋，均適用之。又根據115年1月之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原住民在都會區人口佔比已達52.63%，顯見都會區已成為原住民主要生活區域，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社會經濟維繼型態、資源利用方式…。」故原住民之採捕行為應隨族人生活軌跡延伸至都會區海域，以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利。準此，海洋委員會應依《海洋基本法》第 10 條及第 16 條規定作成「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都會區傳承傳統用海文化，不受《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公告規定之限制。」相關解釋，~~爰凍結海委會一般行政經費299,693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海委會就現有法規進行解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鄭天財 Sra Kacaw 117.9.21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書面

343

1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ㄴ〕歲出

機關別：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56,923 千元

改主決議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

查花蓮縣及台東縣(除綠島鄉外)各鄉鎮市均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海洋委員會對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前述但書規定，最高補助比率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處理。花蓮縣及台東縣財力分級雖已調整級次，仍應依前述補助辦法第 3 條但書規定辦理，其補助比率應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爰凍結海委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目經費 56,923 千元之十分之一~~ 請海洋委員會就其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其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計畫預算，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維持 114 年度以前之比率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如何保障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比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研議往後一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沈宜華

鄭天財 Sra Kacaw 115.9.21.

34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1目-02
凍5,692千元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376701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56,923 千元

〔☑〕凍結　：~~5,692~~ 千元 俟委員會審查數凍結

案由：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692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修正~~檢討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岱祥（書面）

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4

11.5.7.21. 34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目
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25 款 1 項 2 目 _節__

用途別：

案由：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094 萬 8 千元

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預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

海巡人員守衛海疆、冒著生命危險保護人民安全，海委會主委管碧玲亦曾表示，海巡人員從陸域到海域甚至空勤吊掛，365 天 24 小時不分晝夜隨時出勤，海巡是用生命在守護國家安全，因此對海巡而言，「加薪是起碼應該做的」。

經查，目前海巡雷達操作手所適用之專項加給為「戰航管加給」，每月僅新台幣 5,000 元。反觀國防部同性質、同職務之雷達操手相關加給，已調整為新台幣 5,000 元至 1 萬多元不等，造成海巡與國防部同工不同酬之不合理現象，恐影響海巡基層同仁留才意願與士氣。

為實質提升海巡雷達操作手之待遇，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海洋委員會比照國防部同職務加給標準研擬，向行政院提報海巡雷達操作手之「戰航管加給」待遇。請海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相關待遇提升之研議報告與具體爭取進度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46

1-1

-VvBg3STaUi4EGwvmNEMq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凍500万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25 款 1 項 2 目 _ 節__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094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預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

海洋委員會主委管碧玲曾表示，海巡同仁「365 天 24 小時不分晝夜隨時出勤」,「是用生命在守護國家安全」，並指出「加薪是起碼應該做的」。然而檢視本次加給調整內容，制度設計未能全面反映第一線辛勞，流於選擇性照顧，恐嚴重打擊基層士氣。

一、岸巡隊與查緝隊同屬第一線，應納入海巡部隊加給

2025 年 3 月國軍及海巡待遇調整，東南沙海岸邊防機關（安檢所/機動巡邏站）從 3000 元提升至 7000 元，同樣也是東南沙離島單位的岸巡中隊從 5000 元提升到 12000 元；然而同樣 24 小時輪班巡防、持槍出勤且面對走私偷渡第一線的「岸巡隊」與「查緝隊」卻是 0 元，同屬第一線卻出現極端落差，應納入海巡部隊加給。

二、東南沙前線同舟共濟，加給應比照國防部標準並研議偏遠加給

一樣在東南沙進行巡防作業，岸巡中隊可領 12,000 元加給，但同屬東南沙分署的內勤只有 7000 元。對比國防部只要派駐前線一律核發 12,000 元，海委會作法顯有失衡。建請比照國防部標準，前線人員統一提升至 12,000 元，且東南沙因地理位置偏遠，應更進一步研議偏遠加給。

三、解決軍職查緝同仁待遇不公，落實高風險對等報酬

查緝隊實際執行滲透佈建、走私偷渡查緝、攔船臨檢及持槍出勤等高風險任務。依現行危險職務加給表規定，實際從事查緝調查之文職與警職人員，第一級危險職務加給為每月 9,700 元；然而執行同樣高風險任務的「軍職查緝隊人員」，既無危險職務加給，亦未納入海巡部隊加給，形同雙重邊緣化，嚴重影響第一線留任動機。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為體恤海巡人員「365 天 24 小時不分晝夜隨時出勤」「是用生命在守護國家安全」辛勞，請海洋委員會針對上述三大訴求研議並提報行政院，請海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相關待遇提升之研議報告與具體爭取進度書面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49

1-1

KTtVtS8RRkSYxGrAHr7vF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

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64,82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作業預算書凍結數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64,82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方面

（一）我國周邊海域漁業資源近年面臨氣候變遷、過度捕撈及海洋污染等多重壓力，海洋委員會對於海洋資源總量監測、海洋生態復育及敏感海域保護，目前具體成效為何？是否建立跨部會長期資料庫與預警機制？

（二）海洋垃圾尤其塑膠廢棄物持續影響海洋環境，海洋委員會如何強化源頭減量與海廢回收再利用？是否建立海漂垃圾熱區分析與智慧監測系統？

二、海洋科研與資料治理方面

（一）海洋委員會目前對海洋基礎調查、水文監測、海洋生物資源調查之能量是否足夠？對深海資源與海底地形調查有何中長期規劃？

（二）海洋資料涉及國安、漁業、防災與產業發展，海洋委員會如何整合各機關海洋數據，建立國家級海洋資訊平台？目前資料開放程度及使用效益為何？

三、海巡執法與海域安全方面

（一）面對灰色地帶衝突及非法越界行為增加，海洋委員會如何強化海域監偵與應變能力？無人機、雷達及智慧監控系統建置進度為何？

（二）近期海上走私、非法抽砂及跨境犯罪案件仍時有所聞，海巡單位查緝成果與困境為何？是否存在人力與裝備不足問題？

（三）海難救援與海上搜救案件日益複雜，海洋委員會如何提升跨機關協調與即時應變能力？對偏遠離島海域救援量能是否充足？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5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8

212

文字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海洋資源作業，編列業務費 32,321 千元(P35)，列有資訊操作維護、海洋資源管理及推動地方創生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23,196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000 千元~~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349

刪5000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

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77,86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併委員會審查=凍結數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77,86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海域安全整體政策與戰略

（一）面對近年灰色地帶衝突、非法越界及海上騷擾事件增加，海洋委員會目前海域安全整體戰略與應變機制為何？

（二）海域安全涉及國防、海巡、漁業及國土安全等多面向，海洋委員會如何整合跨部會資源，建立統一指揮與情資共享平台？

（三）面對兩岸及周邊海域局勢變化，海洋委員會如何兼顧執法強度、漁民安全與區域穩定？

二、海巡執法與巡防能量

（一）海巡署近年艦艇、人力及裝備擴充情形為何？是否足以因應長時間高強度海域巡防需求？

（二）目前海巡艦艇妥善率及維修能量如何？是否存在老舊船艦延役問題？

（三）針對離島、偏遠海域及重要航道，海巡巡邏密度與即時反應能力是否足夠？

三、智慧監偵與科技應用

（一）海洋委員會目前建置雷達、AIS、自動監測及無人機系統之進度與覆蓋率為何？

（二）對於「關閉 AIS」、「幽靈船」及夜間越界行為，現行智慧監控系統是否能有效辨識？

（三）海域監控資料是否與國防部、交通部及漁業署即時串接？目前資訊整合瓶頸為何？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5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0

211

文字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海域安全作業，編列委辦費~~74,576~~ 67,900 千元(P37)，較 114 年預算增加 67,486 千元，列有國際研討、智慧海灘及周邊國家議題交流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以適度精簡相關經費，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6,000~~ 5,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沖祥

43

351

刪 50 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

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200,68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併委員會審查凍結數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編列「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200,68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海洋科技政策與研發方向

（一）海洋委員會目前海洋科技發展重點為何？對智慧海洋、深海科技、海洋監測及海洋能源等領域有何中長期規劃？

（二）我國海洋科技研發資源分散於各部會與學研機構，海洋委員會如何整合資源、避免重複投資？

（三）面對國際海洋科技快速發展，我國在深海探測、無人載具、水下通訊及海洋資料分析等技術是否具國際競爭力？

二、海洋科研能量與基礎建設

（一）我國海洋研究船、海洋觀測站及水下監測設備現況為何？是否足以支援長期海洋科研需求？

（二）海洋委員會如何強化海洋資料蒐集、整合與共享？目前是否已建立國家級海洋大數據平台？

（三）深海調查與海洋生態研究常需高成本設備，海洋委員會是否有國際合作或設備共享機制？

三、海洋教育與人才培育

（一）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海洋國家」政策多年，請問海洋教育具體成果為何？學生海洋素養是否有量化評估？

（二）目前海洋科技、海事工程及海洋保育等專業人才是否出現缺口？如何培養跨域人才？

（三）對偏鄉、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之海洋教育資源投入是否充足？如何縮短城鄉差距？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5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2

210

主決議提案一：海洋遊憩安全及親海無礙政策

案由：為提升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遊憩安全及親海無礙相關計畫之預算執行效益，避免政策停留於零星示範、設備建置或宣導活動，並建立全國一致之海域風險資訊、事故通報及救援協調機制，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檢討相關計畫之執行方式、績效指標及跨機關權責分工，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海洋委員會推動海洋遊憩安全及親海無礙相關政策，涉及海域活動民眾、潛水者、衝浪者、釣客、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生命安全與平等使用海洋空間權益。

二、我國海域、商港、漁港、風景區及一般遊憩水域分屬不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事故通報、風險警示、救援派遣及事後責任檢討機制尚未完全一致，民眾難以清楚辨識各海域安全程度及事故發生後之主責機關。

三、相關預算如僅用於建置個別示範設施、採購科技設備、辦理宣導活動或補助少數地點，卻未建立全國適用之風險分級、統一警示、通報派遣及後續維護制度，恐造成預算執行率雖達成，實際降低事故風險之效益仍有限。

四、親海無礙政策除應重視設施設置數量，亦應納入身心障礙者實際使用情形、陪同及救援需求、設備妥善率、維護經費、事故發生率及地方政府後續接管能力，始能確保預算投入與政策成果相互連結。

五、為精進預算執行成效，相關計畫應由一次性建置導向，轉為以事故預防、救援時間縮短、使用安全提升及設施持續營運為核心之成果導向管理。

六、請海洋委員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會同海巡署、交通部、農業部、觀光署及地方政府，就海洋遊憩安全及親海無礙相關預算之執行情形與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盤點全國海洋遊憩水域、港區、漁港及相關活動場域之主管機關、事故通報、救援派遣及責任分工，並提出單一通報及跨機關共同派遣機制之具體規劃。

2、建立全國一致之海域風險分級、警示標示、即時資訊揭露及事故資訊公開原則，並說明各項制度之建置期程及所需預算。

3、逐項檢討海洋遊憩安全及親海無礙相關計畫之原核定經費、實際執行數、執行率、受益人數、設備使用率、維護成本及實際降低事故風險之成效。

4、就親海無礙設施設置地點、實際使用人次、身心障礙者使用滿意度、事故或救援紀錄、設備妥善率及地方後續維護經費提出統計資料。

5、檢討現行以建置數量、活動場次、宣導人次或預算執行率為主之績效指標，自下一年度起增列事故率、救援到達時間、設施實際使用率、設備妥善率及地方持續營運率等成果指標。

6、針對使用率偏低、維護成本過高、功能重複或無法形成全國制度之計畫，提出預算調整、整併、退場或改採其他執行方式之方案，以提升預算配置及執行效益。

7、後續新增之設備採購、資訊系統及示範計畫，應於編列預算前完成需求調查、技術成熟度評估、跨機關資料介接及後續維護財源規劃，避免重複建置或設備閒置。

提案人：徐欣瑩　　林岱祥　　353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376710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39,864 千元

~~〔□〕減出：3,086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受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86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應配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檢討修正該署相關法規、行政規則，並向基層人員加強宣導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114.7.7 35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建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5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

第 25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644,61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併委員會審查凍結數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644,61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海巡整體政策與戰略規劃

1. 面對灰色地帶衝突日益頻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目前海巡戰略定位為何？如何與國防、警政及情治系統建立即時聯防機制？

2. 近年中國籍船舶越界、抽砂、科研船侵擾及海上無人載具活動增加，海巡署是否已建立完整海域風險分級與預警管理制度？

3. 海巡署對於「第二海軍」角色定位是否已有中長程建軍藍圖？未來艦艇、人力及科技監偵配置規劃為何？

二、海域安全與執法能量

1. 近期海上走私、偷渡及毒品運輸案件仍頻傳，海巡署在跨境犯罪查緝成效為何？是否掌握新型犯罪模式？

2. 對於漁船利用「權宜船籍」規避查緝問題，海巡署有何具體執法對策？

3. 無人機、衛星及 AI 影像辨識是否已全面導入海域監控？目前建置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如何？

三、人力、訓練與勤務管理

1. 海巡基層人力長期不足問題是否改善？目前缺額率及留任率為何？

2. 第一線同仁長期高工時、高風險執勤，心理健康及壓力調適機制是否完善？

3. 海巡特勤隊、偵防分署及岸巡單位訓練內容是否因應新型態海上威脅進行調整？

爰此，提案凍結「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5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議人：林德祥

355

182

文字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巡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情報蒐整作業，編列業務費 32,568 千元(P45)，列有系統維護、國際交流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11,140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000~~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356

44

刪50萬元

改主決議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2-2　改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巡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資訊服務費 34,176 千元(P45)，列有資安維護、資訊系統委商維護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15,885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應由部使用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沖鋒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5

35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業務-海巡工作」

第 25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2 節

預算數：13,311,83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作委員會審查凍結數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海巡業務-海巡工作」13,311,83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毛甬　　△△△△

說明：

一、海域巡防與勤務執行

1. 海巡署目前海域巡防勤務編排方式為何？是否因人力不足導致巡防密度下降？

2. 針對中國籍船舶越界、非法捕撈及海上灰色地帶行動，海巡署第一線應處標準為何？

3. 我國周邊海域廣大，海巡艦艇與岸巡人力是否足以全天候執行勤務？

4. 夜間海域監控及惡劣天候執勤裝備是否充足？基層是否反映設備不足問題？

二、走私、偷渡與毒品查緝

1. 近年海上毒品、槍械及走私案件查獲量變化為何？是否有組織化趨勢？

2. 海巡署如何防堵利用小型快艇、漁船及貨輪進行跨境走私？

3. 面對新型態海上犯罪，是否已建立跨國情報共享及聯防合作？

4. 海巡署與警政、關務及調查機關間橫向聯繫是否存在資訊落差？

三、海難救援與人道救助

1. 海巡署平均海難救援反應時間為何？是否符合國際搜救標準？

2. 偏遠離島及東部海域搜救能量是否充足？

3. 海上救援勤務經常面臨高風險環境，政府對海巡同仁安全保障措施為何？

4. 近年海上觀光、水域活動增加，海巡署是否已強化救援整備及演練？

5. 海巡署與消防、空勤總隊及地方政府搜救協調機制是否完善？

爰此，提案凍結「海巡業務-海巡工作」10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毛甬　　△△△△

林沛祥

358

181

p.28

2目2節業務費 凍21億4,723萬7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2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214,723 萬 7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25 款 2 項 2 目 2 節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8 億 9,20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28 億 9,204 萬 7 千元。

有鑑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漢光演習期間，十餘艘陸籍大型貨輪及商船逕行穿越我方禁限制水域，更有甚者於該水域內拋錨停泊，將我方禁限制之水域視為進入廈門港之前置錨地。該等船舶均為掛旗、具完整登記與 AIS 識別之商船，非屬「三無」目標，惟其進出動線、錨泊位置與停留時程，對演訓安全、海域管制、航道通暢與環安風險造成實質壓力，已逾越一般灰色地帶態樣，形同有系統地「佔用」我禁限制水域。

現行海巡署雖就禁限制水域維持巡護、蒐證與廣播勸離，惟面對大型商船之處置存在以下落差：一是「預防在前」之風險門檻與預警機制不夠明確，對高噸位商船之態樣分類與威脅分級尚未標準化；二是「指管通報」與跨機關協同（含航港局 VTS、地方政府、軍方演訓管制）之交接時點、權責邊界與標準用語未臻一致，臨時限制水域或臨時錨地之公告時效與國際對外通報格式尚待精進；三是「執法工具」受限，現有艦（艇）能有效驅離小型目標，對大型商船僅能廣播、伴航與勸離，欠缺拖帶、導引改道、強制移泊與必要登檢之可用能量與程序配套。

為確保國軍演訓安全、維護我國管轄海域秩序、降低對商航常態運作之干擾、形塑可預期與可執行之威懾與管理規範，並落實以海巡署為主之「預防勝於危機處置」策略，爰凍結「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業務費」扣除「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預算 21 億 4,723 萬 7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針對大型商船之聯合處置 SOP、常態化預防性執法與監測計畫、盤點能量與裝備缺口及納入演練課目」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359

249

改主決議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3-1　改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保育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作業，編列業務費 22,271 千元(P45)，列有海洋保育法常規及教育推廣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7,449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6

360

改主決議

2日-01
2000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改主決議

第 25 款 3 項 2 目 節 01 綜合規劃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27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227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原提案凍結海洋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27 萬 1 千元 10%。

修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如下)

為保存及復振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造船技藝、海洋文化與航海知識，重建原住民族海洋文化主體性，海洋委員會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及其他相關機關，依權責研擬並整合預算，規劃「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造船暨海洋文化發展計畫」，並自中華民國 116 年度起落實推動下列事項：

一、資源盤點與基礎調查：盤點各部落傳統造船及海洋文化資源，包含傳統造船技藝、耆老與傳承者、造船及航海人才、傳統資材需求及部落參與意願，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依據。

二、技藝傳承與人才培育：推動造船、航海及安全人才培訓，結合具實務經驗之部落、民間團體及專業單位辦理；並得優先選定 1 至 3 個示範部落試辦推動。

三、部落參與與技藝保存：協助具傳統造船文化及意願之部落，辦理造船技藝保存、傳統船舶下水、展示、造船競賽及航海體驗等活動。

四、文化節慶與國際交流：整合傳統造船、船舶展示、海洋文化論壇、航海體驗及競賽等內容，定期規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造船暨海洋文化節」或相關活動，推動國內外海洋文化交流。

海洋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就前開計畫之規劃方向、執行內容、分工與整合機制、經費需求、期程規劃、示範部落選定方式及傳統船舶法制研議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倩綺 沈發惠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93

36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第 25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28,60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併委員會審查凍結數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28,608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海洋生物保育政策與執行成效

1. 海洋保育署近年推動海洋生物保育之核心政策為何？對於鯨豚、海龜、珊瑚礁及保育類魚種，目前整體族群監測成果如何？

2. 我國周邊海域海洋生物多樣性是否持續下降？海保署是否掌握各海域生態熱區與高風險退化區？

3. 海洋保護區覆蓋率目前占我國管轄海域比例多少？是否符合「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30x30 保育目標？

二、鯨豚、海龜與保育類物種保護

1. 近年鯨豚擱淺案件數量是否增加？造成擱淺主因為何？與聲納、離岸風電、海洋垃圾或漁業活動是否相關？

2. 海龜誤捕通報機制是否完善？漁民通報後是否有補償或獎勵制度，以提升合作意願？

3. 對中華白海豚等瀕危物種，目前保育成效如何？是否有具體族群回升指標？

三、珊瑚礁與海洋棲地復育

1. 近年珊瑚白化情況是否惡化？海水升溫對台灣周邊珊瑚生態影響為何？

2. 海保署推動珊瑚復育之存活率為何？是否建立長期追蹤與第三方驗證機制？

3. 沿岸開發、港灣工程與離岸風電施工，是否衝擊海洋棲地？海保署在環評程序中扮演何種監督角色？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3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362

18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第 25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53,12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俟委員會審查凍結數

案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53,126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海洋環境治理與政策執行

1. 海洋保育署目前海洋環境管理之核心政策與施政重點為何？

2. 我國海洋環境品質監測指標有哪些？是否建立全國性海域污染監測資料庫？

3. 近年台灣周邊海域污染趨勢為何？哪些海域污染最嚴重？

二、海洋廢棄物與塑膠污染

1. 海洋廢棄物近年清除總量為何？其中以塑膠廢棄物占比多少？

2. 海廢主要來源為何？陸源污染與漁業廢棄物比例各是多少？

3. 對廢棄漁網、保麗龍浮具及一次性塑膠，是否有源頭減量機制？

4. 海保署是否建立「海洋垃圾熱區地圖」？是否有定期公開？

三、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

1. 面對船舶漏油、化學品外洩等海洋污染事件，目前應變機制是否足夠？

2. 海洋污染事件平均通報與處理時間為何？是否有黃金應變標準？

3. 是否建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制度？最近一次全國性演練成效如何？

4. 對重大污染事件後之海洋生態復原，是否有長期監測機制？

5. 海洋污染裁罰案件數與實際裁罰金額為何？是否過低而缺乏嚇阻力？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30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3

213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改主決議

~~刪減~~預算決議 25-3-2 改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保育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業務費 51,126 千元(P48)，列有環境管理考核、探測方法評估、水質採樣調查及業務推廣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32,115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47

364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文字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25-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保育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業務費 224,908 千元(P52)，列有環境保護、海廢溯源分析、海域水質評估及業務推廣等費用，較 114 年度增加 112,446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2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500 千元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賴士葆

王世堅

中國國民黨黨團

中國國民黨黨團

48

365

刪150萬元

主決議提案二：海洋保護區及海洋保育成效

案由：為提升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保護區、生態調查、棲地復育及保育管理相關預算之執行效益，避免僅以保護區面積、委辦研究件數或活動場次作為施政成果，爰要求建立海洋保護區管理缺口清冊、量化生態指標及預算退場機制，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海洋保護區政策涉及海洋生態永續、漁業資源恢復、沿海居民生計、觀光活動及世代環境權益，其預算執行成果不應僅以劃設面積或計畫完成數量衡量。

二、部分海洋保護區尚存在管理計畫不完備、基線調查不足、長期監測資料不連續、執法及巡查能量不一等情形，致政府難以證明保護措施是否實際改善棲地品質、魚類資源及整體生態系統。

三、海洋保護區分屬不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海洋保育署雖負責政策統合，惟如未建立一致之資料格式、績效標準、管理責任及改善期限，容易形成有劃設、無管理，有預算、無成果之情形。

四、部分保育經費用於委託研究、生態調查、宣導及活動，如驗收僅以完成報告、辦理場次或取得樣本為標準，未要求研究結果轉化為管理計畫、執法措施或復育行動，將造成預算投入與實際政策效果脫節。

五、為精進預算執行，海洋保護區應以生態改善、漁業資源恢復、違規行為下降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為核心，建立可逐年比較之量化成果指標及未達標之檢討機制。

六、請海洋委員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督同海洋保育署，會同農業部、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就海洋保護區與海洋保育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及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盤點全國各海洋保護區之主管機關、劃設依據、管理計畫完成情形、基線調查、年度監測、巡查執法、違規案件及改善措施，並建立管理缺口清冊。

2、逐區揭露近3年度相關預算之原編數、執行數、執行率、委辦研究件數、監測頻率、有效樣本數、資料公開程度及實際採行之管理措施。

3、就魚類密度、指標物種數量、珊瑚或重要棲地面積、水質、生物多樣性、違規案件數及漁業資源變化，建立各保護區可逐年比較之量化績效指標。

4、檢討現行以保護區面積、活動場次、宣導人次及研究報告件數為主之績效衡量方式，自下一年度起增列生態改善、管理落實及違規降低等成果指標。

5、針對未訂定管理計畫、未完成基線調查、連續未辦理有效監測或長期未達績效目標之保護區，提出限期改善、預算調整、管理機關重整或重新檢討劃設方式之具體措施。

6、委辦研究及生態調查計畫應於招標及驗收階段，明定有效樣本數、資料格式、長期可比較性、原始資料公開及政策轉化要求，避免僅以完成書面報告作為預算執行成果。

7、建立海洋保育預算與管理成效之連結機制，對連續未達目標或無法提出具體政策應用之計畫，應檢討縮減、整併或停止編列；對具明確生態改善成果之計畫，始得優先配置後續資源。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 黨團 立法院

366

主決議提案三：港口底泥及海洋污染監測

案由：為提升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辦理港口底泥、海洋水質監測、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相關預算之執行效益，落實污染者付費及保障沿海居民、漁民與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全面盤點監測缺口、污染改善進度、基金收支及求償成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港口底泥及海洋污染可能影響海洋生態、漁業資源、沿海居民生活環境及水產品消費安全，其監測、改善及污染責任追究，直接關係人民健康與財產權益。

二、部分港口管理機關未依規定或未依足夠頻率辦理底泥及水質監測，且已辦理監測之港區曾出現重金屬或其他污染物超標情形。惟污染來源、改善期限、後續採樣及對漁產品之影響，尚缺乏一致且易於查詢之公開資訊。

三、港口分屬商港、漁港、工業港及其他管理體系，監測、通報、改善與責任追究涉及不同中央及地方機關。如海洋保育署僅彙整資料，卻未建立統一標準及逾期責任，將使多頭管理成為無人負責。

四、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及相關預算應落實污染者付費，並優先用於污染監測、緊急應變、環境復原及向責任者求償。若應繳納對象未完整納管，或求償回收率偏低，相關成本即可能轉由一般公務預算及全民負擔。

五、為精進預算執行，相關經費不應僅以採樣次數、設備採購數量、演練場次或預算執行率為成果，而應以污染熱區減少、超標改善、應變時間縮短及求償回收率提升等指標衡量。

六、請海洋委員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督同海洋保育署，會同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就港口底泥與海洋污染監測、防治及基金運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盤點全國各類港口之主管機關、底泥及水質監測頻率、最近一次監測日期、監測項目、超標情形、污染來源研判、改善期限及複查結果。

2、針對未依規定辦理監測、監測頻率不足或超標後未完成改善之港口，列明責任機關、原因、改善措施及完成期限。

3、就污染可能影響之漁業資源、水產品及沿海居民生活環境，提出風險評估、採樣檢測、資訊通知及必要之預防措施。

4、逐項揭露近3年度港口底泥、海洋水質監測、污染應變、清污設備及委辦研究預算之編列數、執行數、執行率、採樣點數、超標案件、改善完成率及實際政策成果。

5、檢討現行以採樣次數、設備採購、演練場次或計畫完成率為主之績效指標，自下一年度起增列污染熱區改善率、超標案件處理時間、複查合格率、緊急應變到場時間及污染責任追償率。

6、盤點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應徵收對象、實際繳納情形、尚未納管對象、各類污染風險產業之負擔比例、基金支出用途及歷年賸餘，並提出完整納管及合理費率調整方案。

7、逐案說明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清理成本、由公務預算或基金支應金額、向污染責任者求償金額、實際回收金額及未能回收原因。

8、建立港口污染公開資訊平台，定期公布監測結果、超標項目、改善進度、責任機關及完成期限，並採民眾可理解之方式揭露，不得僅以原始檢測數據取代風險說明。

367 1/2　　7(1/2)

9、對功能重複、採樣設計不當、資料未公開、研究成果未轉化為污染改善措施或長期未具成效之計畫，應檢討整併、縮減或停止編列，以提升預算配置及執行效益。

提案人：徐欣瑩

內政部主管

新增已溝通提案本

（建議修正提案已獲黨團蓋章）

236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4 千元

☑歲出－☑減列數：74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國外旅費」1,474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949 千元，成長寬高達 180.76%。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外旅費」數據如下表：

國外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成長幅度
112	1,060	2,794	263.54%	(1,734)	
113	1,334	2,112	158.29%	(778)	
114	525	2,565	488.48%	(2,040)	
115	1,474	651	44.14%	比114年新增949千元	成長180.76%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國外旅費」年年超支，且超支比例龐大，114 年法定預算 52 萬，實際支出 256 萬、超支 4 倍有餘；112 年預算 106 萬，實際支出 279 萬，超支近 3 倍，這已是嚴重違反財政紀律，也顯見預算編列嚴重失真。

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守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嚴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74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翁曉玲

65

236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3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4,875~~ 1,000 萬 9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953 萬 9 千元計算凍結數

預算書說明欄：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一般事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4,875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4,953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875 萬 9 千元。

數位身分證 (New eID) 政策自 110 年因資安與個資保護爭議暫緩推動，迄今已逾五年。該案不僅衍生高達 2.8 億元之履約調解賠償，115 年度內政部仍編列 4,875 萬元支應相關設備維護與分年攤提。監察院前已針對規劃期風險評估未臻周延提出糾正，然內政部面對長年之政策停滯，迄未能建構積極之停損與控管機制，任由國家資源陷於持續性之財務耗損，顯有悖於財政紀律。

就法制配套觀之，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與政策方向，推動新式身分證之先決要件為設立獨立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然相關專法修訂與實質運作期程迄未明確。在上位法源授權與社會共識雙重闕如之困境下，行政部門仍以維持設備堪用為由，常態性編列高額維護預算，施政次序顯然倒置，亦無助化解公眾對隱私侵害之疑慮。

尤有甚者，長年存放於中央印製廠之製卡設備，正面臨嚴峻之折舊與技術過時風險。資安科技瞬息萬變，昔日採購之軟硬體規格恐難契合未來重啟時之國安防護標準。內政部迄未向本院提出設備殘值重估報告，亦未通盤研議資產轉作他用之可行性。

為落實國會監督，避免公帑持續虛擲於低效益之閒置設備，爰針對 115 年度內政部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953 萬 9 千元，凍結 ~~4,879~~ 1,000 萬 9 千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殘值重估、資產後續處置及損害最小化之具體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書面

陳瑞郎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陳瑞郎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256

文字修正

4目
1節
減3400萬
5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第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用途別：

預算書頁次：　4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3,400 萬 5 千元~~ 500 分之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測量及方域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005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預算 3 億 4,005 萬 2 千元。

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係為協助儘速完成災後重建、修復受損基礎設施、保障受災族人安置與生活所需。然而，重建經費規模龐大、跨部會執行項目龐雜，無論是辦理農水路及灌溉排水設施、農業生產環境整理、部分土地進行環境造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相關工程、補助果樹廢園及新植復耕種苗費、農糧產品加工理集貨運輸設備復建、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等修繕重建、溫網室及其附屬設備重建、香蕉防風支柱重建、以及農民農耕機械損毀重購、辦理農民休耕及異地耕作租金補助等專案休耕措施、補助農民農地受損復原重建等潛在土地產權爭議，皆需重新地籍調查與重新測量鑑界，以確認受災程度及土地所有權範圍。

然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至今，災後環境復原重建工作進度遲緩，為確實保護下游居民安全、強化農田復育與公共設施、控制土砂量及崩塌地、協助土地復建、復耕，確保各項龐大的重建資源皆能獲得妥適運用並加速重建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3,400~~ 500 萬 ~~5 千~~ 元，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土地測量協助措施」~~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瑞郁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瑞郁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

併委員會

4目
2節 02
說明欄
凍27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內政部）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單位預算書第 83－85 頁項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

工作　地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 270 萬元

建議處置：凍結 10%（新臺幣 27 萬元）

案由：

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編列「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經費新臺幣 270 萬元，用以支應實價登錄制度相關工作。

經查，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經營仲介業務者及包租業者對於居間、代理成交或轉租之租賃案件，均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全國住宅所有權屬租用戶數達 87 萬 5,622 戶，而 113 年度租賃實價登錄件數僅 14 萬 1,423 件，占全國租用戶數比率僅 16.15%，顯見我國多數租屋案件未納入實價登錄，租屋市場資訊透明化嚴重不足，不利居住正義之落實。

再查，112 年及 113 年全國實價登錄案件查核比率分別僅 12.4%及 12.9%，且各地方政府查核比率差異幅度甚大，112 年度介於 3.2%（澎湖縣）至 55.3%（連江縣）間，113 年度更出現查核比率 0%（連江縣）之情，最高與最低相差達 19.4 個百分點以上，顯見地方政府執行查核力度嚴重不均，部分縣市查核機制形同虛設，恐使申報不實或逾期未報案件無從有效查緝，影響房地交易資訊之公開、公平與公正。

$260\frac{1}{3}$　　$9(\frac{1}{3})$

另查，112 年及 113 年實價登錄裁罰案件分別為 693 件、1,570 件，裁罰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784 萬 8,000 元、5,410 萬 2,000 元，較 109 至 111 年裁罰件數 174 件、283 件、686 件及裁罰金額 721 萬元、1,115 萬 9,000 元、4,095 萬元呈逐年增加之趨，顯見違規申報情形並未改善，內政部雖於 112 年 6 月修正「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作業手冊」，將總價為 0、單價過高或過低、民眾檢舉及申報內容有疑義等 5 類案件列入抽查重點，然而，就租賃市場申報率長期偏低，及地方政府查核比率落差過大之根本問題，內政部迄未提出具體督導改善措施及期程規劃。

綜上，為促使內政部積極提升租屋市場實價登錄申報比率、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查核工作，以縮小查核比率落差，以利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維護房市交易訊息之公開、公平與公正。

提案內容：　地政業務 50萬元

併類會 凍結 115 年度「~~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相關預算 10%（新臺幣 27 萬元）~~」，請俟內政部於~~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近三年租賃案件實價登錄申報率統計，及多數租屋案件未申報登錄之原因分析。
2. 提升租賃案件申報率之具體策略及期程規劃，包括加強仲介業、包租業者宣導及查核裁罰機制精進措施。
3. 各地方政府 113 年度實價登錄查核比率（括及買賣、租

260 $\frac{2}{3}$　　9($\frac{2}{3}$)

價、預售等）差異原因分析，及對查核比率偏低縣市之督導改善計畫。

4.地方政府實價登錄查核人力配置、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及抽查機制檢討情形。

5.近三年實價登錄裁罰案件執行成效、裁罰金額增加趨勢分析及後續精進作為。

6.「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實價登錄相關經費執行進度及成果效益評估

提案人：

5月
說明欄
凍結5
84頁

併委員會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內政部）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預算書頁次暨科目名稱：~~歲出計畫新增「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項下「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國土測繪中心自辦部分3,477千元（單位預算書第94－96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36,410千元（單位預算書第395－397頁）。~~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3,988萬7,000元~~ 7億8,052萬9,000元

建議處置：凍結~~10%~~（新臺幣~~398萬8,700~~ 100萬元）

案由：

內政部115年度預算案新增「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係奉行政院114年8月8日院臺建字第1141014311號函核定，總經費新臺幣28億5,392萬1,000元，分115年至119年共5年辦理，115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億7,441萬6,000元，其中「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項下，115年度編列3,988萬7,000元（國土測繪中心自辦347萬7,000元、補助地方政府3,641萬元）。

經查，依內政部114年8月核定「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115－119年）」計畫書，前期計畫（110－114年）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110至114年度分別僅辦理3.5萬筆、4萬筆、5萬筆、5萬筆、5萬筆，5年合計完成22.5萬筆，且計畫書自承按現行辦理進度（112至114年每年約辦理5萬筆）推估，約50萬餘筆日治時期地籍圖待辦，約需10年（約至民國124年）方能全數辦理完竣，與行政院核示應於119年全數完成之目標，落差達5年之久。

依評估，本期計畫（115－119年）竟規劃將全部待辦事項共計65萬筆案件，全數納入本期5年計畫辦理完成，換算

$\frac{1}{3}$　8($\frac{1}{3}$)

每年平均須完成約 13 萬筆，較前期計畫歷年最高單年辦理量（5 萬筆）超出逾 1.6 倍，較前期 5 年平均辦理量（每年約 4.5 萬筆）更超出近 1.9 倍，退一步言之，保守以計畫書所載「約 50 萬餘筆」待辦數量計算，每年平均亦須完成約 10 萬筆，仍達歷年最高辦理量 2 倍，辦理量能能否如期到位，實屬存疑。

再查，該計畫書自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5 至 119 年將同時展辦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及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等 4 個地籍圖資相關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人力均嚴重不足」，僅說明將「藉由測繪業廠商協助配合辦理」，並以 112 年 9 月測繪業座談會問卷結果予以佐證，惟未具體說明測繪業廠商之人力、儀器設備及專業量能等，是否足以支應較歷年大幅提升逾 2 倍以上之工作負荷，亦未見具體分年執行計畫、各地方政府分配筆數及風險備援方案。

綜上，內政部須審慎評估地方政府與測繪業界實際辦理量能，妥善規劃分年執行進度及配套措施，避免預算編列後，因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而影響整體計畫效益及國土測繪、地籍整理相關政策目標之達成。

提案內容：

爰併同委員會凍結 115 年度土地測量~~「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項下~~「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預算~~10%~~（新臺幣~~308 萬 8,700~~ 100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專案~~**報告內容須包括：**

1. 前期計畫（110－114 年）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歷年實際辦理筆數、經費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計畫目標之原因分析。

2. 本期計畫（115－119 年）擬辦 65 萬筆（或約 50 萬餘筆待辦）整合建置目標之分年（115－119 年）具體執行計畫，括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筆數規劃。

3. 測繪業界實際承辦量能評估報告，包括可投入人力、儀器設備數量及具體佐證資料等，非僅以座談會問卷結果作為量能無虞之佐證。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資相關 4 項計畫人力嚴重不足之具體因應措施，包括約聘僱人員進用情形及經費配置規劃。

5. 本期計畫如未能於 119 年如期全數完成之風險評估及備援方案

6. 115 年度分配各地方政府之整合建置筆數規劃、進度管考機制及期中檢核時點。

提案人：

改主決議

7日說明書

凍結43,863萬2千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3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43,863 萬 2 千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7 款 1 項 7 目 _ 節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6 億 9,95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 36 億 9,959 萬 7 千元。其中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編管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各項工作會議(報)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費、演訓召集等業務費 4 億 3,863 萬 2 千元。

替代役制度規定，備役役男退役後仍應納入勤務編組，於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予召集。依相關辦法，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建立編管機制並按年度計畫辦理演訓召集，每名備役役男在退役後 8 年內，原則上每年得召集 1 次、每次 5 日以內。

內政部統計顯示，112 及 113 年度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分別為 8 萬 9,685 人與 9 萬 972 人，演訓召集人數為 6,505 人與 5 萬 121 人，召訓率為 7.25%與 55.09%。惟 114 年截至 7 月底，召訓人數僅 1 萬 3,285 人，占列管 9 萬 2,070 人之 14.43%，顯示年度召訓計畫並未達成預定訓練覆蓋目標。

對照國防部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底，列管後備軍人總數為 198 萬 1,822 人，可選充教育召集人數為 71 萬 569 人，已接受召訓者為 24 萬 3,084 人，占比約 34.21%。相較之下，內政部替代役備役役男之召訓覆蓋率與執行強度均明顯過低，恐在整體動員與支援戰備量能上形成斷層，不利國家整體防衛能量整合。

為提升替代役備役體系之實質戰備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4 億 3,863 萬 2 千元，俟內政部提升替代役備役役男之演訓召集比例至與國防部後備軍人教育召集相同比例後，始得動支。請內政部提升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比例，務使至已成員提升替代役備役役男實質戰備能力之新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

陳瑩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陳瑩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預算書頁次：(0811)-29 頁

科目(計畫)名稱：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本年度預算數：50,364,77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國土署 115 年度公務算案中，於執行風險機制把關中，未能有效因應並避免如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情形，於「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其中因案件多有設計延宕、發包延宕，或多次流標等，致使未執行金額達 10.78 億元等情形，容有檢討空間。復以，國土署對於高雄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業務資訊透明程度亦有不足，諸如在以管線公里數作為成果之外，實際上高雄各行政區接管率、每戶接管成本及污水處理效益，於進度更新及後續各期程應達到之績效目標等內容，目前尚難有效讓基層市民清楚明白。~~爰此，特提案凍結~~「~~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議 3個月 書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文

128

主辦都工組
協辦水建設組

274

文字修正　3目

委辦經費、業務費凍7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132-1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700 萬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委辦經費-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321 萬 5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115 年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委辦經費-業務費用」編列預算總計 7321 萬 5 千元，其中與工程土石方相關之計畫包含：(10)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 427 萬 5 千元(12)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 2885 萬元(14)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循環再生計畫 546 萬元，合計 3858 萬 5 千元。經查，內政部國土署於 114 年底施行營建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新制，引爆國內土方清運危機，以致地方公共工程與基礎建設應聲停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嗣後雖有提出應變策略，惟中部地區之土方暫置與最終處理進度牛步，仍難以因應地方土方處置需求。綜上所述，為督促內政部國土署加速盤點國內土方處理實務困境並提出有效對策，及加強各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之跨機關合作，研議推廣公私土方交換制，促進營建土方之去化與有效利用，避免延宕國內公共工程進度，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 700 萬元，俟國土署提出改善計畫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個月內　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瑩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瑩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72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6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2,000~~ 1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7 款 3 項 3 目 _ 節 01 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警務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8,325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預算 11 億 8,325 萬 7 千元。

歷經「臺北市 1219 攻擊事件」之實務應變經驗，顯示我國大型共構交通樞紐在應對重大危安或複合型災害時，現場通訊韌性與治安防護機制仍有極大精進空間。據第一線執勤員警與救災人員反映，深入大型場站地下層執行防護任務時，常面臨嚴重之通訊死角；且受限於各單位之無線電系統規格差異，地方警力無法與鐵路警察、場站管理單位（如臺鐵、高鐵）及消防人員進行即時通聯。此種通訊隔閡易導致現場情資落差，形成各自運作之「通訊孤島」，嚴重影響危安事件之處置時效，亦對執勤人員與國人安全構成潛在威脅。

內政部警政署作為全國治安維護與重大危安應變之核心機關，針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警用通訊與跨機關情資整合實責無旁貸。為徹底解決災時通聯障礙，警政署不應僅侷限於警用通訊系統之內部升級，更應積極發揮跨部會維安統籌角色。具體而言，警政署應主動協同實體場站主管機關，配合「由交通部主導盤點臺北、南港、板橋、烏日、左營等共構車站通訊死角，補助建置跨單位訊號轉接網路及數位中繼系統」之實務作業；並確保全國警用無線電系統能與該中繼網路順利介接，從實務端徹底弭平跨機關之通訊落差。

為有效督促行政部門加速落實交通樞紐之維安通訊資源優化，全面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100 萬元，請俟警政署~~及所屬會同交通部、消防署及數位發展部等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全面配合完成上述共構車站之通訊死角盤點，提出「大型交通樞紐警政通訊介接與跨單位中繼系統整合計畫」~~，1個月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改善成果書面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03

1-1

政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74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2,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7 款 5 項_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4,64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業務費」編列預算 11 億 4,647 萬 7 千元。

歷經「臺北市 1219 攻擊事件」之實務應變經驗，顯示我國大型共構交通樞紐（如臺北、板橋、南港、烏日及左營等站）在應對重大複合型災害時，跨機關之協同運作機制仍有精進空間。據第一線消防人員屢次反映，於深入大型場站地下層執行救災任務時，常面臨訊號不良之嚴峻挑戰；且受限於通訊規格差異，無法與場站管理單位（如臺鐵、高鐵、商場）及捷運、鐵路警察進行即時通聯。此種通訊隔閡易導致現場資訊落差，形成各單位各自運作之混亂局面，不僅延宕救援時效，更對執勤人員與國人安全構成威脅。

為解決災區現場之「通訊孤島」困境，內政部消防署身為救災通訊之核心機關，雖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之擴大消防業務會報中，具體提出建立跨機關通訊整合機制之建議，然迄今尚未正式頒布全國適用之標準指引與規範。面對日趨複雜的防救災需求，通訊整合之推動需加速落實，實不宜僅停留在內部會議研議階段。消防署必須發揮核心機關之統籌效能，積極主導跨部會介接，儘速明訂設備技術規格與系統轉接規範，以確保災時橫向聯繫之順暢。

為有效督促行政部門加速落實跨機關通訊資源整合，全面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應變韌性，期能為國人構築更為完善之交通防救災防護網，~~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請消防署~~及所屬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及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公佈「全國大型交通樞紐通訊整合指引」及「應變共通頻道設置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書面

陳瑤宗　　陳瑤宗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11　　90

1-1

內政部主管

尚未完成溝通提案本

（建議修正提案尚未取得委員簽名或黨團蓋章）

文字修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68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87萬5千元~~ 10%

分之　(或　%)

第7款1項1目 節04綜合業務專案計畫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75萬元

案由：

115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375萬元。

臺灣新住民人口已逾百萬，實為促進社會多元與連結國際之重要基石。為完善權益保障，本院已於113年7月三讀通過「新住民基本法」，明定應設立專責之中央三級行政機關。其後，為解決員額限制，本院亦接續完成「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法，並於114年11月正式三讀通過「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徹底完備該機關成立之法制基礎。

~~然遺憾者，法制雖已臻完備，行政部門卻屢顯消極怠惰。~~檢視內政部所提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竟對該署經費付之闕如。~~此等「有法源、無預算」之施政作為，不僅使法定專責機構之設立淪為具文，更嚴重違背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憲政基本原則。~~

長期以來，新住民事務散落各部會，資源破碎且權責未明，致使新住民於生活適應與權益保障上屢遇瓶頸。行政部門面對立法院依法通過之法定組織，實無選擇性執法之空間。

為落實法治國原則與維護百萬新住民權益，確實推進「新住民發展署」之實質運作，使國家之多元共融政策得以奠基於完善之制度與預算之上，~~莫使法律承諾流於形式。~~爰凍結該項預算~~187萬5千元~~之10%，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76

245

併245處理

1目
04
凍15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50 萬元~~ 10%

___分之___（或　%）

第 7 款 1 項 1 目 _ 節 04 綜合業務專案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 375 萬元。

政府為減輕青年負擔，雖於社會住宅推動「婚育宅」並提出租金補貼加碼等鼓勵生育措施，惟此類政策仍屬特定期限之現金補貼與短期救急手段。目前國內社會住宅總體存量依然嚴重不足，連帶使得「婚育宅」之可分配數量過於稀少，對廣大面臨成家育兒壓力的青年群體而言僅是杯水車薪，根本無法實質解決少子女化之困境。依內政部統計，我國總生育率自 106 年之 1.125 降至 113 年之 0.885，距回升至 1.4 之目標漸行漸遠，足見現行政策效益相當有限。

面對長達二十年的育兒重擔，單憑極少數的社宅中籤機會或發放租金補貼，無法為青年帶來長遠的居住安定感。且租金補貼單向之現金挹注若缺乏源頭管控，不僅容易遭市場轉嫁、推升租屋價格，亦將背負房貸之年輕中產族群排除在外。在社宅總量無法有效滿足民眾需求之窘境下，現行措施難以成為支撐國人生養意願的堅實後盾。

內政部身為住宅政策主管機關，應跳脫依賴短期發放補貼與少數社宅配額之治標思維，研擬源頭管理作為，積極改善生養環境，以排除不利婚育因素。施政重心應轉向加速擴大社會住宅之整體供給量能，讓「婚育宅」具備實質規模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150 萬元~~之10%，俟內政部於~~3~~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擴大社宅量能以改善婚育環境之中長期精進方案」~~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46
1-1

s_SX_HSTMUO_liE-NN3k7w

改主決議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損失及賠償 2,000,000 千元(P71)，列有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等費用，然依據該基金會每月新聞稿發布統計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累計賠償支出分別為 18.56 億元、6.96 億元，~~顯示賠償金額已逐漸遞減，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應予以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損失及賠償」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要請內政部督導權利回復基金會，3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沛祥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50

併 250 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10,0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 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1,154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 21 億 1,154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權利回復基金會運作經費 6,000 萬元，另編列賠償金 20 億元。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權利回復基金會共受理 7,408 件，通過 6,325 件，賠償金額約 68 億元；惟財產返還類 328 件僅通過 30 件，通過率僅 9.15%。內政部雖以繼承關係複雜、土地界址不明及證據不足等理由說明審查困難，卻未具體提出 115 年度預估核定案件數、平均賠償金額、付款時程及 20 億元之計算依據。

轉型正義賠償應依法辦理，但預算仍須依實際案件進度核實編列，不能僅以概括估算預留鉅額經費。多數案件已完成審查，剩餘案件又多屬事實與證據認定困難者，若無具體支用推估，持續編列 20 億元，恐形成預算高估及資金閒置。

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應依案件類型、審查進度及歷年執行率，重新檢討基金會人力與賠償經費，而非沿用既有規模編列。

~~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以促使內政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實際案件量核實估算，提升預算配置及執行效益。

請內政部督導權利回復基金會3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13

251

2-2

文字修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p.150

歲入 增列 減列：＿＿萬＿千元

~~歲出 減列：億＿萬＿千元~~

4100萬元

凍結：＿＿萬＿千元

~~＿分之＿(或1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億9470萬4千元

案由：

去年底內政部役政司提出《體位區分標準修正草案》，為達成「降低免役率」之行政績效，竟罔顧基本人權與醫療專業，草率將原列免役的跨性別者及多項重大傷病患者納入替代役徵召範圍。草案中增訂了替代役A、B級之區分，不僅未向大眾具體說明兩者訓練模式的差異，經致電詢問，內政部亦無法交代具體訓練內容。

首先，內政部在修法啟動前未充分徵詢醫療專家意見，便強行將跨性別女性改列為替代役A級體位。在現行預設為全男性、集體住宿的成功嶺新兵訓練環境中，跨性別女性將面臨被迫剪極短髮等粗暴否定性別表達的外貌規定；而已使用荷爾蒙產生身體變化的跨性別女性，更將面臨大通鋪寢室、時間不足的更衣與共浴規範，使其被迫暴露身體。這不僅將嚴重惡化當事人的性別不安，引發解離、憂鬱等心理症狀，更使其在陽剛文化強烈的環境中，承受極高的嘲笑、排擠、霸凌乃至性騷擾與性暴力風險。縱使在醫學學會抗議下，內政部遲至今年1月9日才集結專家召開會議，且會中各專業團體一致強烈建議應維持免役體位，警告此舉易導致當事人性別身分被迫揭露、加劇自殺風險，將對跨性別者身心造成不可逆之傷害；然而在1月12日的後續溝通中，內政部依然跋扈地堅持以替代役作為處理方向，對醫療專業與侵害人權的疑慮視若無睹。

其次，內政部為美化免役數據，幾乎廢除了所有重大疾病「經診斷確定者」即免役的規定，並將「不堪服役」的標準極端且不合理地窄化為「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照顧」。此舉形同宣告只要四肢健全，即使是患有心臟病、器官移植、紅斑性狼瘡、類風濕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椎間盤突出、椎弓解離、癲癇甚至小便失禁等需嚴謹照護與持續診療的病患，若無身障證明皆須帶病入伍。事實上，多數病患仰賴的是穩定的作息、飲食與生活環境來控制病情，而非生活無法自理；但成功嶺高壓服從、去個人化且對病痛包容度極低的軍營體制，將使病患完全喪失作息與即時服藥就醫的自主權。目前成功嶺的醫療環境依然堪憂，役男頻繁反映醫務室爆滿、人力短缺。2012年患有椎間盤突出的替代役男陳俊銘，即因入伍後舊疾復發無法負荷勞動，遭幹部冷嘲熱諷為「裝病」霸凌，最終在申訴無門下失去生命。血淋淋的悲劇已揭示服役環境的致命危險，內政部卻絲毫未記取生命換來的教訓，執意將病患推入隨時可能誘發惡化的致命險境。

綜上所述，內政部濫徵替代役的決策，已嚴重侵害身心障礙者與跨性別族群之基本人權。現行替代役識別標誌上頭戴兵帽、面露微笑的圖樣，對比這些被迫

262(1/2)

入伍的弱勢替代役男處境，實為莫大的諷刺。鑒於替代役服役期間係於政府或公共機關服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役男既不具備現役軍人身分，亦不屬國防部管轄，並無直接保家衛國之義務，刪減該筆預算毫不影響國家整體國防安全。為防範此等荒謬修法與失能管理體制持續戕害國人生命與身心健康，爰要求~~刪除~~內政部~~辦理替代役~~業務預算~~之10%~~。

凍結　役政　4100萬元

請內政部針對「體位區分標準」修正歷程、修正後影響人數及未來修法時宜邀請利害關係人共同研商等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62(2/2)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5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7 款 1 項 7 目 _節 03 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502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編列 6,502 萬 7 千元，惟內政部自 115 年度起，將原依《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編列之軍人公墓補助，改列為一般性補助款，已有規避法定補助責任之疑義。

該辦法第 29 條明定：「縣（市）主管機關設有之軍人公墓，其增建、改建、新建、整（修）建工程所需全部經費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設有之軍人公墓所需半數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主管機關所需其餘半數之經費，由該主管機關自行負擔。」第 30 條亦規定：「設有軍人公墓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所需公墓之維護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酌予補助。」現行法規已明確課予內政部編列預算及依比例補助之義務。

內政部將具有明確補助對象、用途及負擔比例之經費，改列一般性補助款，使地方能否獲得足額補助，轉受地方財政調度影響，已非單純會計科目調整，而可能架空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軍人公墓之興建與維護屬中央依法應負之責任，不應因地方財力不同，造成維護標準及軍人待遇差異。

內政部未修正法規，卻逕自改變預算編列方式，形同以預算作業規避現行法令，嚴重欠缺依法行政及財政紀律。

請~~妥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說明改列一般性補助款之法源依據、如何落實第 29 條法定補助比例及第 30 條補助義務，並提出確保各地軍人公墓均獲足額經費之具體措施~~，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11

265
1-3

併委員會，文字修正

115 年 內政部預算提案 1　　P. (0801)-12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社會行政業務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38,53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50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5 年度「社會行政業務－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業務費」編列 3,85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110 萬 9 千元，增幅達 1.21 倍。

經查，本項預算較上年度大幅增加，其中媒體宣導及推廣相關經費占比提高，惟預算書未具體說明各項宣導工作之執行內容、績效指標、觸及對象及預期效益，亦未提出歷年宣導成果與實際成效評估，例如合作社家數成長、社員參與率提升、合作教育訓練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具體成果，難以檢視新增經費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併同委員會　社會行政業務 500 千元

基此，爰建議凍結 ~~1,50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林沖祥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修正文字

內政部主決議提案

案由：為確保內政部辦理住宅政策、打擊詐欺、國土規劃、建築防災及新住民服務等業務，其預算投入與政策成果具明確連結，並保障人民居住安全、財產權及公共服務使用權益，爰要求內政部就相關政策建立可量化績效指標及跨機關責任機制，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一、內政部主管住宅、警政、國土規劃、建築管理、消防及移民等業務，均直接涉及人民居住權、生命財產安全及公共服務使用權益。惟目前部分政策成果仍多以補助戶數、宣導場次、受理案件數、網站瀏覽量、培訓人數或計畫執行率等行政產出指標呈現，尚不足以反映人民實際負擔及損失是否降低。

二、租金補貼政策應以降低租屋家庭實際租金負擔為核心，除公布申請及核准戶數外，尚應追蹤補貼前後租金負擔率、房東調漲租金、拒絕租客申請補貼、違法轉嫁稅費及租賃爭議等情形，避免補貼預算與居住負擔改善成果脫節。

三、打擊詐欺政策除統計受理案件數、查緝人數、攔阻金額及涉詐廣告下架數量外，應進一步揭露詐騙廣告通報至下架時間、警示帳戶通報至凍結時間、犯罪所得查扣金額、實際返還被害人金額及返還比率，並釐清警政、金融、通訊及網路平台間之責任分工。

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涉及人民財產權與土地利用權益，政府除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外，應強化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個別告知、權利影響說明、異議處理、行政救濟及補償配套，避免因資訊落差增加民眾權益受損風險。

五、建築與消防安全政策不應僅以防災宣導、教育訓練或防災士培訓人數作為主要成果，應依建物屋齡、樓高、耐震能力、消防設備缺失及弱勢人口比例建立風險分級，優先補助及改善高風險建築，並公布列管、改善及複查結果。場所面積、樓地板面積、消防重大不合格場所

六、新住民服務涉及移民、教育、社政、勞動及醫療等多個機關，現行服務成效不應僅以活動場次、參與人次或網站會員數衡量，應建立單一案件編號、主責機關、轉介期限及結案標準、並追蹤民眾實際取得相關權益之比率。跨機關服務　窗口　及

七、為避免預算執行率取代政策成效，內政部應建立以人民權益改善為核心之成果指標，並將預算投入、執行單位、政策產出及最終成效予以連結，以利立法院辦理後續預算審查及施政監督。

八、請內政部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會同所屬警政署、國土管理署、消防署及移民署，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租金補貼政策之申請戶數、核准戶數、補貼前後租金負擔率、租金變動情形、拒絕申請補貼、違法調漲租金及租賃爭議案件之統計與改善措施。

(二)、打擊詐欺政策之案件數、財產損失金額、攔阻金額、犯罪所得查扣金額、實際返還被害人金額及比率，並揭露涉詐廣告通報至下架、警示帳戶通報至凍結之平均處理時間及各機關責任分工。

(三)、國土功能分區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影響、個別告知機制、陳情及異議案件處理情形、行政救濟程序、土地使用受限之補償或配套制度。

(四)、依建物風險分級所建立之高風險建築清冊、消防及耐震缺失、改善補助情形、完成改善比率、平均改善期間及逾期未改善之處理方式。

6(5)

(五)、新住民跨機關服務之案件受理、轉介、平均處理時間、逾期案件、實際權益取得率及申訴處理結果，並研議建立單一窗口及全程案件追蹤制度。

(六)、前開各項政策之年度預算、執行率、績效指標及實際成果，並提出自下一年度起納入預算書及施政績效報告之具體規劃。

內政部並應就前開政策新增之媒體宣導、資訊系統建置及委外研究計畫，審慎檢討其必要性、重複性及與政策成果之關聯，避免預算投入與人民權益改善成果斷裂。

提案人：徐欣瑩　林佳龍

6(之)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2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十三分之九（或　%）~~

第 7 款 2 項_目_節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業務費」編列預算 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賴清德總統於大選期間承諾將由中央直接興辦 13 萬戶社會住宅，然內政部近期卻以市區用地不足為由，逕將目標大幅縮減至 4 萬戶，迄今亦未見新案核定。行政機關片面變更重大政策目標，並以短期之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充數，不僅悖離原先對人民之莊嚴承諾，更使國家長期之居住正義流於形式。

查依「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內政部早於 2025 年 1 月即盤點全國 260 處社宅用地，面積達 265 公頃，可興辦近 9.4 萬戶，且高達七成位於六都，並承諾持續滾動擴充。~~然行政院卻否決內政部所編列之購地預算。中央自行刪除購地經費，復推諉於客觀土地不足，政策邏輯前後矛盾，實難謂具備落實居住權益之誠信~~。

再者，針對前述 260 處用地清冊，內政部官員原允諾提供本院委員參考，卻於拖延數月後以一紙回函拒絕揭露細節。~~此等規避國會監督、資訊不透明之行徑，不僅破壞行政與立法間之互信基礎，更嚴重剝奪公眾對重大公共資源之知情權~~。

社會住宅乃維繫世代正義與社會穩定之重要基石，亟需政府具備長期規劃與承擔。行政機關若僅著眼短期補貼之政治效益，怠忽實質尋地與興建之職責，終將導致未來住宅供給面臨嚴重斷層。行政團隊應回歸專業治理，正視百萬租屋族之迫切需求，切實履行政策承諾，莫使國家住宅政策成為短視近利之犧牲品。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三分之九，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核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中第 1 戶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並於開工後~~ 請國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立法院黨團

住宅組

277

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0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604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5,604 萬 9 千元。

查自 111 年至 115 年 3 月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溢領案件累計高達 67,364 件，單 114 年度即達 27,741 件，逼近前兩年總和。其中至少 25,430 件（占總數 37.8%）屬~~「核定時即不符資格」或「政府可即時勾稽」，政府顯應負主要或部分之查核疏失責任，此亂象肇因於計畫初期為衝刺戶數而大幅簡化審查。~~申請人故意租金補貼及虛偽自結有虛假不實，民不負有主動告知義務

國土管理署後針對「溢領」啟動全面清查，要求資格不符者返還數萬元不等的補助款，造成民怨與負擔。~~溢領分類數據更存在黑箱：~~114 年度竟有 1,904 件被歸類為「其他／無原因」，另有 16,106 件屬無法判斷責任歸屬之灰色地帶，~~系統性行政失靈卻要人民承擔~~，現行救濟配套嚴重不足，~~相關首長至今未公開承認疏失或致歉。~~其中無原因為地政人員如何查核任務分組中詳細填寫資料

為保障非故意溢領之弱勢家戶，全面檢討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查核實效與建置主動提醒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溢領案件~~弱勢追繳減免與延長分期機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書面

連瑞雄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83　　民眾288 住宅組

1-1

政主決議

115 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提案 1　　P. (0811)-5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土管理業務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8,8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國土管理業務－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編列 1,880 萬元。

經查，「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5 年度總經費編列 12 億 4,240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公園綠地系統串聯、公共空間改善及綠色設施建置等工作，以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達成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惟 113 年度部分縣市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仍偏低，甚至較 112 年度減少，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資源配置與計畫推動仍有精進空間，恐不利達成 2025 年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 5.25 平方公尺之政策目標。

國土管理署應就補助原則、落後縣市改善策略、績效評估及後續追蹤機制提出具體說明，以確保預算投入確實提升城鎮環境品質及公共建設效益。

~~基此，爰建議凍結 1,500 千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國8
都計組　133

287

改主決議

115 年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提案 2　　P. (0811)-6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65,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都市基礎工程業務－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業務費」編列 6,500 萬元。

經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7 億 6,370 萬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36 億 9,87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行道新設及改善、路口行人安全設施優化、無障礙通行環境改善等工作，以提升整體步行環境品質及道路安全。惟截至 113 年底，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仍有限，部分道路人行道淨寬仍未達法定最低標準，且各地方政府推動成果差異甚大，顯示計畫執行成效及資源配置仍有精進空間，未能有效改善人本交通環境。

~~基此，爰建議凍結 1,500 千元，俟~~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執行情形、各地方政府辦理成果、補助資源配置原則、績效管考及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

提案人：馬文君

林沖祥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都工組 132

290

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新增編列 29 億元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含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2,680 萬 5 千元、一般性補助款 28 億 7,319 萬 5 千元)，其中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790 萬 5 千元。

為降低淹水、提升都市耐洪與維運，經濟部及國土管理署已於前瞻特別預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4 年)」，總經費 1,004 億元，其中國土署主責 280 億元，辦理排水改善、抽水站與滯洪池整建等。為持續推動縣市管河川與排水治理，辦理規劃及排水路、橋梁改建，納入生態檢核與土地承洪，以強化防洪並協助地方減災，國土署復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18 年)」，總經費 215 億元。

經查，截至 113 年底國土管理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各項措施，該計畫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之完工比率分別為 97.44%、96.64%、72.85%及 26.92%，且尚有已發包案件各 5 件、4 件、41 件及 19 件尚未完工。

另，監察院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之 114 內正 0012 糾正案指出：109 至 111 年間，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以一般性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並負責審查、進度與督導；惟審計發現臺南市逾八成補助改作設施維護與搶修，疏濬比例偏低，疑未落實專款專用。監察院認定中央對地方提報資料之審核、季報追蹤與補助支用管控不足，且欠缺有效進度列管，遂予以糾正，並要求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以確保專款專用與清淤成效。

為確保原編列於前瞻預算須保留之計畫確實執行完畢及避免本項經費遭挪用為其他用途，爰提案要求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全數執行完畢前瞻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114 年)」保留之計畫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一般性補助款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作業要點第四點」~~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書面

陳瑤鄉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民眾271
水建設組

295

文字修正

主決議提案三：強化消防安檢不合格場所追蹤及改善成效

案由：為保障民眾出入公共場所、集合住宅及工作場所之生命安全，避免消防安全檢查僅重視檢查件數、申報率及裁罰數量，卻未有效追蹤不合格場所完成改善，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建構高風險場所完整列管、跨機關資料勾稽及改善成果公開機制，提升消防安檢預算執行效益。

說明：

一、消防安全檢查之目的，在於及早發現並排除公共場所、集合住宅、工廠、旅館、長照機構及其他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缺失，保障消費者、住戶、勞工及弱勢使用者生命安全。

二、如場所未納入列管、未按期檢查、檢查不合格後未持續複查，或裁罰後仍未改善，將使行政程序完成與實際風險解除產生落差。

三、現行安檢績效多以檢查件數、檢修申報率、裁罰件數及預算執行率呈現，尚不足以反映不合格場所最終改善率、重複違規率、改善所需時間及高風險場所停止使用之執行情形。

四、商業登記、建築使用、工廠登記、旅宿、長照、托育及消防列管資料分屬不同機關，~~若未建立定期勾稽機制，可能出現已營業但未納管、變更用途後未重新檢查或高風險場所資料落差~~。有消防不合格情事仍應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

五、消防安檢預算應由行政量導向改為風險降低導向，優先處理人潮密集、弱勢人口使用、複合用途、違規重複及重大火災風險場所，以提升預算執行之社會效益。

六、請內政部消防署~~會同地方政府消防、建築、商業、工業、社政及觀光等主管機關~~，就消防安檢列管及改善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盤點全國應列管場所數、實際列管數、尚未納管數、檢查完成率、不合格場所數、改善完成率、逾期未改善率及重複違規率。

2、建立消防~~、建管、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旅宿、長照、托育及其他高風險場所資料之定期勾稽及異常~~通報機制。違規場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針對不合格場所，建立由首次檢查、限期改善、複查、裁罰、連續處罰至停止使用或停業之全程追蹤制度，並明定各階段辦理期限。

4、逐項揭露近3年度消防安檢、檢修申報~~、資訊系統~~及稽查人力~~相關預算之編列數~~、執行數、執行率及其對不合格場所改善率之實際影響。

5、自下一年度起，將不合格場所改善率~~、平均改善日數~~、逾期裁罰率、重複違規率~~、漏管場所查獲率及高風險場所停止使用執行率~~納入預算績效指標。

6、依場所用途、人數、使用者脆弱程度~~、建築屋齡、違規紀錄及消防設備缺失~~建立風險分級，~~優先配置安檢人力及預算於高風險場所~~。要求場所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7、研議於兼顧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原則下，公開重大或反覆違規場所之缺失類型、改善期限及改善情形，使民眾得以掌握公共安全資訊。

8、對僅完成系統建置、但資料未更新~~、跨機關未介接~~、地方使用率偏低或未能提升改善率之資訊計畫，應檢討功能、維護經費及後續預算編列。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17

文字修正

主決議提案四：精進119緊急救護派遣及預算執行成效

案由：為提升119緊急救護之受理、派遣、到場及送醫效率，避免救護勤務量持續增加而排擠急重症患者及消防救災人力，並確保智慧派遣、定位及資訊系統預算確實轉化為救命效益，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會同衛生福利部建立分級派遣、資訊公開及跨體系績效管考機制。

說明：

一、119緊急救護為人民於急病、重大創傷及危及生命情況下之重要公共服務，其受理、派遣、到場、現場處置及送醫時間，均直接影響患者存活及預後。

二、消防救護人力同時負擔火災搶救及各類災害勤務，如非緊急或可由其他醫療運輸方式處理之案件大量占用救護車，可能造成尖峰時段或偏鄉地區無車可派，排擠真正急危患者。

三、政府持續投入119受理、定位、行動派遣及智慧消防資訊系統，惟預算績效若僅以設備建置、功能上線及帳號使用數衡量，無法證明系統是否實際縮短救援時間。

四、到院前緊急救護橫跨消防與醫療體系，若消防機關僅負責送醫，而醫院容量、分流、交接及後送資訊未能即時共享，容易造成救護車壅塞、繞送及交接延誤。

五、相關預算應以急重症患者獲得及時救護、偏鄉可近性、派遣效率及救命成果為核心，並兼顧弱勢民眾使用權益，不得以不當收費或簡化拒載方式處理。

六、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就119緊急救護勤務、智慧派遣系統及預算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逐縣市~~及行政區~~揭露近3年度救護案件數、人口平均使用率、受理時間、派遣時間、平均~~及第90百分位~~到場時間、現場處置時間及醫院交接時間。

2、針對偏鄉、山區、離島、夜間及尖峰時段，分析救護車供需、跨區支援及無車可派情形，並提出改善方案。

3、盤點各類救護案件之急迫程度及資源使用情形，建立由消防與醫療專業共同參與之分級派遣、電話醫療指導及非緊急醫療轉介制度。

4、逐項揭露近3年度119受理、定位、派遣~~、通訊及資訊~~救護系統預算之編列數、執行數、執行率、建置內容~~、系統使用率、故障紀錄及升級前後時間改善成效~~。

5、~~自下一年度起，將報案受理時間、定位正確率、派遣決策時間、到場時間、醫院交接時間、急救成功率及系統可用率納入預算績效指標~~。

6、建立消防機關與醫療院所間之即時急診容量~~、重大傷病收治能力~~及救護交接資訊介接機制，減少繞送及醫院壅塞。

7、對建置功能重複、跨縣市規格不一、資料無法介接、使用率偏低或未能縮短救援時間之資訊系統，應檢討整併、標準化或停止新增預算。

8、研議替代性非緊急醫療運輸及社福轉介機制，降低不必要之119使用，同時確保高齡、偏鄉、身心障礙及經濟弱勢者不因分流制度而受不利影響。

提案人：徐欣瑩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

71

318

文字修正

主決議提案五：強化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火災安全治理

案由：為因應儲能系統、電動運具及各類鋰電池設備快速增加所衍生之熱失控、復燃及有害物質風險，保障周邊居民、使用者及第一線消防人員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全國場址建檔、強制安全規範、即時救災資訊及預算績效管理機制，以兼顧能源轉型、產業發展及公共安全。

說明：

一、儲能系統、電動車輛、電動機車及各類鋰電池設備快速普及，對能源轉型與產業發展具有重要性，惟其熱失控、延燒、復燃及有毒氣體等特性，亦對建築防火、災害應變及周邊居民安全形成新興風險。

二、新能源設施之設址、能源管理、建築使用、消防安全及環境影響分屬不同機關，若缺乏一致法規、聯合查核及事故責任機制，可能造成中央推動建置、地方承擔風險、事故發生後權責不清。

三、第一線消防人員如無法於出勤前取得電池種類、容量、配置、隔離設施、斷電方式及有害物質資訊，將增加救災決策及人員暴露風險。

四、現行預算如僅用於購置熱顯像儀、氣體偵測器、特殊滅火設備及辦理訓練，卻未完成場址建檔、資訊介接、定期查核及事故檢討，將難以形成完整風險管理。

五、相關政策應以全生命週期管理為原則，從設址、設計、施工、營運、維修、事故應變至除役均納入，並由業者合理負擔安全管理、救災資訊及污染處理成本。

六、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環境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火災安全治理、預算執行與制度精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

1、盤點全國~~固定式~~併網型儲能系統、大型鋰電池設備、電動運具集中充換電場所~~及其他高風險場址~~之數量、位置、容量、主管機關~~及消防~~安全查核情形。

2、檢討現行儲能及鋰電池消防安全規範之法源、強制力、查核機關、違規處理及裁罰機制，並提出法制化及統一標準之規劃。

3、建立全國新能源高風險場址數位資料庫，將電池種類、容量、配置、斷電方式、消防設備、危害物質及緊急應變圖資~~介接~~119派遣系統。

4、逐項揭露近3年度新能源火災訓練、~~特殊~~裝備、查核、資訊建置及研究相關預算之編列數、執行數、執行率~~、設備使用率及實際事故應變成效~~。

5、自下一年度起，~~將~~場址建檔率、定期查核完成率、缺失改善率、救災資訊可取得率、~~特殊裝備妥善率、事故控制時間及復燃監測完成率納入預算績效指標~~。

6、建立儲能及鋰電池事故之跨機關通報、現場安全、疏散、~~環境監測、復燃管制~~及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7、要求業者定期更新場址及設備資訊，並合理負擔專業檢查、緊急應變、事故清理、環境監測及損害賠償責任，避免相關成本轉由全民預算負擔。

8、針對地方查核人力不足或特殊裝備缺乏之情形，中央補助應依場址數量、容量、人口密度及事故風險排序，避免平均分配。

9、對僅完成設備採購、但未建立場址資料、未與派遣系統介接、訓練不足或設備長期未使用之計畫，應檢討預算整併、跨區共享或停止重複編列。

10、在推動能源轉型及產業發展之同時，應建立周邊居民風險告知、事故資訊公開及意見反映機制，使公共安全、環境權益與產業政策獲得合理平衡。

提案人：徐欣莹　林沛祥

319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42-43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十分之一（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_ 節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498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移民署史蹟館場館設計及更新案　　說明欄預算數：620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辦理移民署史蹟館場館設計及更新案編列預算 620 萬 8 千元。

該項預算屬場館設計及更新，與入出國安全、外來人口管理、查緝失聯移工及收容遣返等核心業務關聯較低。移民署 115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大幅增加，應優先挹注第一線國境查驗與管理量能，預算書亦未具體揭露史蹟館更新後之~~參訪人次~~、展示維運成本、~~教育推廣成效~~及既有空間活化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請~~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書面~~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設定單位~~ 陳瑩 陳瑩 陳瑩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秘書室

331

1-1

5tO4RMeRUUa ByeFLn5ewA

B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45-48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1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0,721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奉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1131017370 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 1,005,722 千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已編列 122,981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76,391 千元(經常門 36,121 千元、資本門 240,27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7,639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係奉行政院 113 年 8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1131017370 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 1,005,722 千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已編列 122,981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76,391 千元(經常門 36,121 千元、資本門 240,270 千元)編列預算 2 億 7,639 萬 1 千元。

該計畫總經費高達 10 億 572 萬 2 千元，114 年度已編列 1 億 2,298 萬 1 千元，115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內容涵蓋新一代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外來人口線上申辦、雲端智慧監控、資安防護、智能客服及宣導等多項工作。計畫範圍廣泛，與既有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雲端備份回復及國境查驗服務計畫可能重疊，預算書未清楚揭露分工與階段性里程碑。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150 萬元，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請決定單位~~

陳瑩 陳瑩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32

1-1

x4k Oa4PDUCmWAmhb9pasg

（後接第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7人、委員林月琴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委員顏寬恒等17人、委員顏寬恒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王鴻薇等20人、委員盧縣一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21人、委員廖偉翔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邱鎮軍等21人、委員林思銘等23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張嘉郡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21人、委員林倩綺等18人、委員徐巧芯等16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魯明哲等18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縣一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蘇清泉等22人、委員王正旭等21人、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分別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２）	
發　言　者	盧縣一（主席）、邱慧洳、王正旭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後接第三冊)

（頁次：１３－５０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許宇甄、林沛祥、陳清龍、莊瑞雄、李柏毅、王鴻薇、洪毓祥、馬文君、范　雲、邱慧洳、王安祥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七冊）
本期期數	546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